

语言在交际中规范

施春宏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在交际中规范/施春宏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1

(语言与传播丛书)

ISBN 7-5017-6699-1

I. 语… II. 施… III. 言语交往—语言艺术 IV.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383 号

谨以此书献给

给我以无尽教诲和关怀的于根元先生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苏耀彬

电话 (传真): 010-6835-4197

个人主页: <http://fbshs.top263.net>

电子信箱: E-mail: cephs@economyph.com E-mail: suyaobin@126.com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张: 9.75 字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7-6699-1/G · 124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目 录

说语言交际

——序施春宏《语言在交际中规范》 于根元

1. 现代汉语规范化回顾

- 一 第一时期(1949~1985)的现代汉语规范化 (2)
- 二 第二时期(1986~2004)的现代汉语规范化 (7)
- 三 关于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几点认识 (11)

2.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分析

- 一 规范评议失误类例 (16)
- 二 失误评议的依据 (34)
- 三 规范评议失误的原因 (47)
- 四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的价值 (62)
- 五 语言学工作者的定位问题和规范就是服务 (78)

3. 语言批评和应用语言学理论

- 一 五十多年来语言批评演变的主要特征 (87)
- 二 语言批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5)



三 从语言批评的演变看语言规范理论	(101)
四 应用语言学不等于理论语言学的应用	(105)
4. 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	
一 语言规范化的规则本位	(111)
二 语用本位的提出	(118)
三 以语用为本位的语言规范化研究	(124)
四 交际值的具体表现——现实同一性	(128)
5. 语言规范化的原则	
一 确立语言规范化原则的一些基本问题	(140)
二 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	(143)
三 语言规范化的一般性原则	(146)
四 语言规范化的具体原则	(156)
五 关于语言规范化的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	(162)
6.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	
一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内涵	(174)
二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关系	(179)
三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指归：语用和谐	(182)
四 现实语言世界和可能语言世界	(186)
7. 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现象考察	
一 关于“副+名”的讨论	(194)
二 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多角度认识	(199)
三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显现方式	(209)
四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形式表现	(217)
五 关于“副+名”中名词的几个问题	(224)



六 关于语义结构成分的分析方法	(226)
8. 语义叠架现象考察	
一 语义叠架类例	(230)
二 语义发展的不平衡性	(232)
三 语言运用的多维性	(235)
四 语法功能的潜在影响	(239)
五 根本原因——汉语的分析性	(242)
六 个案分析：“悬殊”的叠架使用	(243)
七 叠架形式的普遍性和对语义叠架规范思考	(251)
9. 异体词现象考察	
一 异体词的性质	(256)
二 异体词的条件变体与自由变体	(260)
三 异体词的显现与语义空间的关系	(265)
四 语素义的区别对异体词分化的影响	(271)
五 从语义关系看异体词整理中的几个问题	(276)
作者主要著述目录	(284)
后 记	(287)



说语言交际

——序施春宏《语言在交际中规范》

语言在交际中规范，因为语言是在交际之中的。有人不同意这个看法，所以对待规范的态度、原则和方法就不同。所以这本书有价值。有人是持这种认识的。稍远一些的是吕叔湘先生1980年10月22日下午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里说：“语言不存在于真空，语言是供人们使用的。”（《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12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近的是李宇明、周建民在《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年第2期的《“领域语言”开栏引言》里说：“真实的语言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不同的语境实际代表着不同的交际领域和社会领域。”

还有学者说语言除了有交际作用还有标记作用，一个人用一种说法来作为他的标记。那么，标记是从哪儿来的呢？标记又是用来干什么的呢？人与人本来是不同的，所以人说话不同。不是因为说话不同所以人才不同。有时候人的内心我们不容易看出来，要借助这个人的说话来看出这个人的内心。借助一个人的说话来看出这个人的内心也不容易，有时候听了许多话还琢磨不明白这个人的内心，因为一个人的内心是体现在他许许多多变化的有时候似乎是矛盾的话里的。一个人的内心也是复杂的变化的。人分类，而且跟社会等有关，所以分社会语言学等。因为从说话了解人不容易，因此



有语言学,有很多语言学的分支。不从说话了解人,又很难同这个人、这一类人说话。要同这个人、这类人把话说好,就是语言交际好。语言交际好的目的和原则是寻求进一步的合作。不能合作、不想合作就连话也不说了,说话,就是还有合作和寻求进一步合作的可能。语言是人为了合作而出现、为了合作得好而发展的。

有人认为交际就是两个人或者几个人当面或者近距离说话,不能概括别的语言活动,别的语言活动不是语言交际。这涉及到字眼的问题了。交际这个词是从外国语里借来的,人家外国语里的那个词还有交流、交换、沟通的意思,我们借了交际这个意思,实际上还有交流、交换、沟通的意思,业内的人士是应该知道的。有的人碰到这种情况就用外国语词或者注上外国语词,看来汉字里夹用外文是不能一概取消的,“我们有了汉字为什么还用外文”一类的一概而论的说法是很不妥的。最近读到戴庆厦主编将于年内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社会语言学概论》的校对稿,其中说到世界上的语言有的是开放型的,例如英语和日语,大量吸收别的语言里的有益成分;汉语是保守型的,吸收别的语言的有益成分比较困难。难怪毛泽东在1942年2月8日做的《反对党八股》里说到:“要从外国语言中吸取我们所需要的成分。我们不是硬搬或滥用外国语言,是要吸取外国语言中的好东西,于我们适用的东西。因为中国原有语汇不够用,现在我们的语汇中就有很多是从外国吸取来的。例如今天开的干部大会,这‘干部’两个字,就是从外国学来的。我们还要多多吸取外国的新鲜东西,不但要吸取他们的进步道理,而且要吸取他们的新鲜用语。”(《毛泽东选集》第三卷837页,人民出版社,1991)从外国语言里吸取有益的成分,有助于我们的语言交际。

其实万事万物都在交际。万事万物都在跟别的交际之中出现、发展、变化。人是万事万物不停交际的产物。人继承和发展这一点,在跟各种人、跟自然的交际中从原始人成为现代人和进一步发展。万事万物跟别的事物交际的程度、类型、方式、趋向是这个事物的特



性,也就是这个事物本身。从一个角度说,交际之外没有任何东西。

交际以及对交际的认识也来自社会的发展并促进了社会的发展。钱学森在《文艺研究》1986年第4期上发表的《美学、社会主义文艺学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里说:“人类从蒙昧时代慢慢进入野蛮时代并向文明时代过渡,一个里程碑是一万年以前所谓新石器时代。这时开始有了农业、畜牧业。我称之为第一次产业革命。因为这时人类谋生方式起了大的变化,从打猎、收集树上地上能吃的东西,变为自己来种地、养牲口,自己控制生活的来源,开始了能控制自己命运的历程。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历史从原始公社进入到奴隶社会。大约在三四千年以前。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称之为第二次产业革命。这时社会生产、社会经济、社会组织等方面又一次发生质的变化。有了商品交换,生产者就不光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生产了。到了封建社会,商品生产就有了更大的发展。

中国历史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一个突出的特点即是封建时期延续非常长。最近有的历史学家把中国的封建社会划分为两个时期——唐朝以前和唐朝以后。唐朝以后我们的封建制度进入到租佃制的时期。这一发展,就使中国的封建制度非常稳固,中央集权有了更牢固的基础。这与欧洲的封建制度国家不同,它们多是分散的小王国。由于中国的封建制度非常强大、非常牢固,所以资本主义在中国很难萌生。十六、十七世纪西欧的资本主义就发展起来了,到了十八世纪后半期出现了工业革命。我把它叫做第三次产业革命。这个时候,中国正是明朝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这个萌芽在明末就被压下去了。新生的资本主义因素在中国没有成长起来。”(钱学森《科学的艺术与艺术的科学》143~14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人类经过漫长的历程才有了商品交换的。有了这一点可不得了,人们一方面认识了自己的个性,要发挥和发展自己的个性,发挥和发展自己的所长。人都是有个性,有所长的,需要发挥、发展才能认识它的性质和价值。人充分认识和发挥、发展了个性和所长,社



会就能极大地发展。而这个个性和所长是在同别的人的比较中来区别的,这个比较又是一种实际的合作和吸取。从一个角度说,一个人的所长或优于别人,是某一方面特别会向别人学习,特别会吸取别人的优点。所以,人们在合作中才能发现、发挥、发展个性和所长。

国家也是如此。我们实行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在是英明。这个决定是现实的需要,也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我们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处于初级阶段,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我们既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要革除不完善带来的弊病,还要防止种种共产主义幼稚病,还要注意不要用计划经济的老一套来所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现在关于语言规范的许多认识和做法,也会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完善的弊病、种种共产主义幼稚病、计划经济老一套的影响。邓小平说得好:“发展是硬道理。”一定要发展,解决问题是为了发展,用发展来进一步解决问题。语言是用来交际的,是用来合作的,是用来发展社会的,语言在人们交际、人们合作、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和发展。语言只能在人们语言的交际中、人们使用语言进一步合作中、人们使用语言和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中来规范。语言规范的目的只能是有助于人们的语言交际、有助于人们使用语言进行合作、有助于人们使用语言和社会发展的相互促进。

施春宏到新的单位工作不久,显得有些忙。写这本书又添了一层忙。虽然说他参与研究语言规范已经有十年多了,研究的成果很多,但是要进一步融合和提升还是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原来说好这本书稿9月30日写完给我的。9月29日晚他来电话说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我了。电子网络真是好。这一天上午我连上了四节课。中午以后又有一位学生来谈她的论文,接着又诉说她学习的苦恼。这一年多来我肠胃时常不好。我常常超负荷工作,我自己食物以外的事还消化不了,还有别人消化不了或者不怎么愿意消化的事要我来消化,我的负担过重。这几天肠胃又犯病,一位朋友代我请教了一



位高人,转告我说:别人消化不了或者不怎么愿意消化的事让他们自己消化去,不要替他们消化。好在我已经听了高人的劝告,所以那位学生诉说苦恼的时候我是淡淡地听,淡淡地处理。但还是东想西想,不能入睡。

应该是9月30日了,一点半,我起来打开电子信箱,看看施春宏的这本书稿来了没有,来了就下载,准备接着再睡。来了,下载了。我又想浏览一下。这一浏览不打紧,基本上是一字不落地读了一遍。是一口气读完的。说起这“一口气”,有个人说了杀猪大王一口气杀了多少头猪这样的话,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一本有名的语言刊物批评说这句话不合事理,用嘲笑的口吻说这样的杀猪大王恐怕还没有生下来,估计批评者认为“一口气”只能是一呼一吸,不能有别的用法。多少年来,我们有的语言规范工作者用棍棒错打了多少无辜啊!

我读这部书稿,越读越精神起来,好像年轻了十岁多。十年多前,1994年初到秋天,我为硕士研究生施春宏、庄莹开设“现代汉语规范研究”课,共同回顾解放以来现代汉语规范的情况,讨论“规范的涵义和原则”“规范的范围”“规范的层次性”“不规范的原因和规范的途径”“规范就是服务”“规范失误例析”“规范的困难”“提高规范的质量”等问题。魏丹、彭睿、郭龙生等也一起参加。在朝阳门内大街南小街51号大楼我的还算宽敞、明亮、安静的办公室里。大家围着一张桌子。我出了一批题目,事先分工准备,每次讨论一个题目,一个人主讲。我和别人不停地提问、质疑、修正,主讲的人回答、反驳、纠正、深入。主讲的人回去整理成一万字的稿子,一周之后拿来,同时讨论下一个问题。稿子由我删改成三千字左右的内容纲要,署上执笔人,立即寄给《学语文》杂志。那时候的主编是陈庆祜,他马上就看到了这组稿子的价值,就这样,《学语文》1994年第5、6期和1995年第1、3、4、5期连载了六篇,其中施春宏的三篇是:

《现代汉语规范回顾》,《学语文》1994年第5期。



1

现代汉语规范化回顾

我们首先对解放以来的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作一个简单的回顾,梳理一下发展的脉络,展示每个阶段所取得的成果,讨论其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总结近一段时期的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这将为后文集中分析现代汉语规范化的理论和实践作出铺垫。

语言生活有很大的惯性,一个时期的语言工作的成果往往在其后一段时间甚至较长一段时期里才能体现出来。也就是说,一个时期的规范化工作的成效跟那个时期的语言生活未必同步,规范化工作的得与失也就未必立即在语言生活中产生很明显的效应。认识到这一点很有意义。这能加深我们对语言文字工作要“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做促进工作”这一思想的理解。

为了梳理的方便,我们以比较大的、相对重要的事件作为分期的标志。这样做,可以比较方便地探讨语言规范化工作对语言生活影响的程度和时效,可以比较清晰地揭示每个阶段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成就及其存在的问题。

《规范的层次性》,《学语文》1995年第3期。

《现代汉语规范失误例析》,《学语文》1995年第5期。

施春宏的头一篇还被读者评为《学语文》当年最佳论文。1995年年底在北京香山举行的“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学术研讨会”上的大会发言里有学者引证了刚发表的第三篇论文的见解。

那时候我们的课上得朝气蓬勃,大家都很兴奋。对语言认识的解放,是思想解放的组成部分,思想解放是人自我的解放。

这本书稿里有许多闪光的思想。闪光的思想的照射,许多语言事实呈现出了它原有的熠熠光辉。至于这本书里具体的意见,我不去管是否跟我的一样,也不去管是否正确。正确到什么程度,应该由社会的历史来检验,只要对当前语言规范的认识、研究和工作起了一些引导作用就好。

读完了书稿,于是又睡不着,脑子不停地翻腾,这次是良性的思考。一夜没有睡,我吃了早饭今天还是很精神。一早就坐在电脑前面写这篇序言,已经一口气写了六个半小时了。该到三四十里外长途教课去了。

施春宏说把这本书作为礼物送给我,这是宝贵的礼物,是非常贵重的礼物,但是我乐于接受。我的学生们啊,你们以后应该送给我、送给社会这样的礼物。这才是珍贵的礼物。

施春宏大学时代受蒋同林帮助很多。博士生学习师从袁毓林。施春宏从很多人那里得到教益。我和施春宏分别或者同时得到许多人的教益。这本书还要作为礼物送给许多人,我们一下子想起来的跟语言应用有关的就有陆俭明、王希杰、陈庆祜、陈建民、陈章太、李宇明、郭熙、高万云、詹伯慧、戴昭铭、张万彬、厉兵、尹世超、周洪波、赵俐,等等。

这是一位青年学者献给广大读者的礼物。

于根元 2004年10月1日中午之后于北京方庄



解放以来的现代汉语规范工作,以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召开、“文化大革命”开始、1978年《中国语文》复刊、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举行、1995年首届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学术研讨会举行为标志,大致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六个阶段。

一 第一时期(1949~1985)的现代汉语规范化

这一时期主要进行的是具体的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而且主要还是以语言学知识(其中又以语法、词汇知识为主)在语言实践、教学实践中的应用为主,语言规范化本身的理论探讨没有展开,深入的讨论也不多,而且经历了比较大的波折。可以这么粗略地说,这个时期语言学知识的“理论性”在一定程度上先于或高于“实践性”,而语言规范化的理论性明显不足,与实践性的关系也不够密切。

(一)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和积极学习(1949~1954)

解放初,我们迫切需要在世界上树立自尊自重的形象。同时,党和政府迫切需要向群众作宣传,迫切需要提高广大干部的思想和文化水平,人民群众也迫切需要学习文化,领会党和政府的各项指示的精神,发展经济,做好各项工作。很多人从语文水平很低要很快过渡到做报告、写文件,甚至于搞创作,这样,语言使用混乱的情况就很突出。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正确地指出:“这种语言混乱现象的继续存在,在政治上对于人民利益的损害,对于祖国的语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必须纠正这种现象,“以建立正确运用语言的严肃的文风”。“只有学会语法、修辞和逻辑,才能使思想成为有条理的和可以理解的东西。”《人民日报》同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这样,现代汉语规范化作为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开展起来,形成了自觉学习和大力提倡、普及知识和强化应



用紧密结合的局面,整整影响了一代人。

社论潜伏的几个问题,也产生了深远的不良影响。

一是说毛泽东和鲁迅“他们所写下的每一句话都有千锤百炼、一字不易的特点”。这样就导致对领袖人物、权威人士的语言崇拜。其实,鲁迅对自己的作品就曾有过跟这种观点不同的认识:“我的初期作品多少杂着一些古怪的字眼,但这不是金子而是沙砾!我的白话好像小脚放大脚,所以这种白话是不纯洁的,不健康的!”(俞荻《回忆鲁迅先生在厦门大学》,《文艺月报》1956年10月号)

二是形成了现代汉语规范化主要是“帮助同志们纠正语言文字中的缺点”的“匡谬正俗”的片面化的倾向。这种规范意识和模式很长时间里主导了我们的语言规范化工作和对语言规范的认识,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匡正的尺度和效度研究得很不够,这种单打一的以批评为主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容易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容易将某些著作所概括的规则作为唯一的判定准则,影响了我们对语言的交际本质的深入探讨,也容易引起语言使用者的反感。

三是对许多语言现象判断过早过严,有不少判断失误。比较突出的如社论中批评的“老牌的略语”和“新造的略语”有:“美帝”(美帝国主义)、“双减”(减租减息)、“生救”(生产救灾)、“匪特”(土匪特务)和“保反委员会”(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抗援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建网工作”(建立宣传网工作),其中大部分未必不妥。

四是不确切地提出了“纯洁语言”的口号。这虽然不合乎语言生活的实际,不合乎语言自身发展的轨迹,不合乎学习语言的规律,但这个口号在当时,乃至此后的几十年里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人们对此很少进行深入思考和分析。即便现在,这种看法仍然有相当的市场,如《人民日报》2001年6月6日为纪念1951年社论发表50周年而发表了评论员文章《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继续奋斗》,然而1997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主题报告中就



已经纠正了1951年社论中提出的纯洁语言的口号。

另外,《语法修辞讲话》在提高人民群众运用语言的水平方面作用很大,但也存在对某些语言现象判断过早过严,有不少判断失误的情况。《讲话》发表后不久就有过一些讨论和争议,但没有展开。

(二) 第二阶段:确立标准和大力推广(1955~1965)

1955年10月25日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召开。罗常培、吕叔湘的主题报告《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第一次全面阐述了现代汉语规范工作的意义,深入探讨了一系列原则性问题。报告特别提出:“语言规范是人们在语言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规范的模糊与分歧不是出于偶然,因而规范的整理也不能草率从事。武断和教条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需要的是虚心和谨慎,勤恳的调查,耐心的研究。”并且要求用发展的眼光看待规范化。报告以巨大的理论价值和切实的指导作用,成为现代汉语规范的理论基石和丰碑。

这次会议以及《人民日报》10月26日社论《为促进文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将学术成果迅速推向全国。这一阶段现代汉语规范化研究和具体工作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前一阶段潜伏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而后来一个时期的研究基本上没有报告的基础上深入下去,具体工作还常常偏离了报告提出的正确的原则,有简单化倾向。

报告本身也有一些不足。例如报告在指出在意义和修辞色彩上毫无区别的同义现象时,举了这样一些例子:“洋灰、水泥”,“暖壶、热水瓶”,“教室、课堂”,“星期二、礼拜二”,“俄语、俄文”,“词汇、语汇”,“唯物主义、唯物论”,“讲演、演讲”,“替代、代替”。其中至少有一半并非在意义上和修辞色彩上毫无区别的同义词。

另外,《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公布方便了中学语法的教



学,而且对高等学校的语法教学、语法研究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很长时间里,语言规范中的语法规范问题都以此为标准。这种定于一尊的思路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规范工作和语法研究的深入开展。

(三) 第三阶段:惨遭破坏和缓慢进行(1966~1977)

这个阶段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乃至整个语文工作遭受很大破坏。语言生活污染很严重,主要表现是粗嗓门,高声调,语气生硬,语调急促;常用贬义词、生造词、帮话、黑话、套话,不爱用尊称、敬称和谦词,有时还用肮脏凶狠的词语;句子不完整,词语搭配不当,或者习惯于说命令式的无主句。

但是,从较低的或者较基本的层次来说,语言规范的情况还算好。从文字使用来说,滥用繁体字的情况很少。局部的语文工作还在缓慢进行。这是因为:一、这之前十多年的语文工作有了扎实的群众基础,而且培养了一批能顽强工作的干部;二、任何社会都需要最基本的交际,最愚蠢的人也要保留这一些;三、语言的变化有个惯性,对语言发展的推动或者破坏,立竿见影的情况并不多。这一阶段的负效应对后来影响是很大的。

(四) 第四阶段:恢复和发展(1978~1985)

《中国语文》复刊,组织语言学界批判错误的认识,商讨语文学科发展规划,做了许多拨乱反正的工作。推广普通话出现了新的高潮,《现代汉语词典》出版,析句法的讨论,《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公布等,都显示了新的成绩。但是理论准备不足,以前潜伏的问题陆续暴露出来。

严修在《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上发表了《谈目前流行的一种病句》,指出“贵宾所到之处,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之类的流行表达“在逻辑上不合事理,在语言结构上主语和谓语是搭配不当的”。此文引发了一系列的批评,而提出的规范的根据大体上是:古已有之,很多人用,名家用过,领袖用过。据说一位著名作家在一个重要的讲话里甚至说了这样的意思:毛泽东的语言是白话发展



的顶峰，我们说的话都是从毛泽东的话里来的。这个时候电影、话剧里演领袖人物的部分演员开始用方言。

1978年8月24日《人民日报》刊登读者来信《语言是活的东西》，说：“对于语言，不应该说‘正确’或‘错误’，只应该说‘有这种讲法’或‘没有这种讲法’。”“在社会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信中有不少错误的观点。例如，搞语言规范化“就要限制语言的发展，使之僵化”；强调了规范化，会使“广大工农兵群众就不敢写文章了”；强调了规范化，会使文章干巴巴的。这封信是对以前规范工作的否定，对规范的理解不正确，理所当然地遭到许多反驳，并引起了规范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这封信虽走向了极端，但是也暴露了我们规范工作本身的一些问题：常常不同程度地给人这样一种感觉，规范就是规则，就是划一，就是不要风格色彩，就是不要发展；规范工作就是辨别正误，就是规定，就是指令，就是限制多样表达的选择，就是约束多样化的语言生活。有些规范工作者对语言发展的许多现象有抵触情绪，对新的现象没有认同感。我们一些人在努力消除这些误解，而又有不少人实际上在给人增加这些误解。我们的许多语言规范工作者对“语言是活的”认识并不很够。后来出现的“扭断语法的脖子”的观点，也反映了我们在语法规范方面给人造成的消极影响，但从有人对这种说法的批评中较少见到对我们规范化工作本身的批评。

关于“匡谬正俗”的规范意识和规范模式，人们已开始了比较深入的反思。《语法修辞讲话》的作者在1979年的“再版前言”中就指出：“只从消极方面讲，如何如何不好，没有从积极方面讲，如何如何才好。这样，见小不见大，见反不见正，很容易把读者引上谨小慎微，不求有功当求无过的路上去，然而大家知道，这样写文章是不可能写好的。”人们开始从理论上探讨现代汉语的规范化问题。但由于语言生活还不够丰富，语用热点还比较少，应用理论的探索还未展开，因此对规范的思考大多还限于《现代汉语规范问



题》所涉及的一些主要方面。可以这么说，这个时期理论上的反思远远多于理论上的创新，而且对语言规范化的原则和规范观、方法论等更高层面的问题的讨论也没有展开。

二 第二时期（1986~2004）的现代汉语规范化

这一时期语言生活比以前要大大丰富，语言学界对规范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语言学界和非语言学界对一些热点语言现象展开了较为广泛的讨论。可以这么粗略地说，这个时期语言学知识常在语言实践、规范实践中得到调整，语言规范化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渐趋互动，而且常常是“实践性”高于“理论性”。对应用语言学自身的理论也有了初步的认识。

（一）第五阶段：徘徊和思考（1986~1994）

1986年1月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标志着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新时期。这以后做了大量的现代汉语规范工作。但是，从社会语言规范的情况来看，跟前一阶段相比，没有很大的变化，很多人对现状不很满意，呼吁加强工作。

一些学者从实际效果考虑，进行反思，寻找新的出路。如这个时期《语文建设》开展了关于规范化的原则和方法、关于规范的本质和规范观、关于文学语言规范问题这样三次比较集中的讨论。由于现实语言生活的变化，由于语言学科的发展，由于人们许多观念的更新，这一阶段一些学者在现代汉语规范的学术探索方面取得大面积的收获。

一是动态的观念。上个阶段的后期有学者把社会语言学和语体学的成果跟规范研究结合起来，提出要从实际交际和不同语体来谈规范。在这一阶段这一点有了进一步的发挥，同时明确提出了语言规范的惯性原则。进一步提出了色彩是个动态的系统。二是分析的观念。层次性成为人们分析问题的一个基本认识。跟上面一点有关的是语体不同规范的要求应该不同。此外很多人涉及刚性原则和柔性



原则，不赞成一刀切，主张刚柔相济。有的学者上一阶段提出在规范的和规范的之间有中间物，这一点也有了发挥，区分过渡状态和语病。有的学者提出要区分语音、语法、语义、语用的规范和不规范。一批语言学者更深入一步，在深化对语言本质的认识。

在这种背景下，规范的理论研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比较重要的如提出了交际值（即交际到位的程度）是衡量规范的依据的观点；提出了“规范就是服务”的观点，指出：有没有使语言更好地为人民大众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好，有没有使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更加健康、丰富、活跃，是检验规范工作有没有做好的最根本的标准；提出了发现和推荐新的好的语言现象更重要的观点。

这些考虑是从实际研究和实际工作中来的，已经在用来指导语言教学、风格、广告语言、文学作品语言、新词新语等研究中取得初步的但是令人瞩目的成绩。这也预示着我們今后的现代汉语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会有较大的进步。

这个阶段的现代汉语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也存在这样一些主要的问题：

(1) 对领袖人物语言的崇拜。80年代之前主要崇拜他们的书面语，简单化地作为判定规范的标准。80年代之后又有一些人崇拜他们的语音、语调。

(2) 对规范的许多原则认识模糊。例如把初显的因为用的人少、用的时间短视为不规范的；把一些表达特殊风格色彩的判为不规范的；把语言中逐渐潜藏的认为是不规范的；甚至把跟一些词典、著作不同的认为是不规范的。

(3) 判定不规范过早，总体过严，造成过多“误诊”。如有文章叫慎用“小姐”，因为“小姐”这一称谓在中国的历史上有特定内涵，而且“‘小姐’‘卷土重来’的那些年，正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某些重大原则问题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年月”；有文章呼吁不要用“一把手、二把手”，因为“这个称呼泛滥在十年动乱期间，



是帮派狂热、山头林立、极左思潮高涨情况下的产物”；有文章说“幽他一默”不规范，因为“幽默”是个音译外来词，中间不能加东西；有文章说“鞠个躬”是不规范的，因为“鞠躬”是并列式合成词，古代中间是不能加东西的。

(4) 大量的规范工作仍局限于“匡谬正俗”。没有把发现、保护、介绍新的、好的语言现象作为更重要的任务。

(5) “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大体还停留在口头上。长期以来我们一方面提这个口号，一方面又说语言的创新一般是大学问家、大作家的事情。造成一方面一些人学习并且在作品中大量使用方言土语或者粗话，一方面不少人脱离人民群众生动活泼的语言生活的实际，有某些贵族化的倾向。

(6) 对“刚性”“柔性”原则缺乏分析。有人一味喊要宽容，有的人又说要严。其实语言大体有关系密切又会相互转化的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比较稳定的，如语音体系、基本词、基本语法等。这部分相对好搞标准。制定标准要严谨，一旦施行，总体要严。而其他如修辞、新词新语、广告语言等变化相当快，可以做指导性、引导性的规范工作，柔性要大一些。所以应该是区别对待；当宽则宽，当严则严。

(二) 第六阶段：争鸣和推进（1995~2004）

1995年12月举行了首届全国语言文字应用学术研讨会，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应用研究进入全面思考和发展时期。1997年的又一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主题报告《开拓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服务》纠正了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提出的纯洁语言的口号，指出语言文字工作不搞“纯而又纯”；特别强调语言文字工作“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紧紧围绕社会需求开展工作”。2000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处于世纪之交，语言学各个领域都在总结20世纪尤其是后半



个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的研究状况和得失,并对新世纪的语言研究提出展望。在这种大背景下,应用语言学领域也开展了多次关于我国语言应用状况和应用研究状况的大讨论。这一阶段,对语言规范的理论探讨比上一阶段要全面深入得多,而且主要是结合语言生活的热点问题来展开的,人们的语言观和规范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一些交锋,其中最根本的就是关于规范化原则和规范观的争论。对语言规范理论的探讨更多的是结合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应用语言学与理论语言学的关系的讨论而展开的。规范研究中比较注意从其他学科、其他领域学习。

这个阶段开展的一些比较大的讨论有:关于字母词及外语词的讨论、关于流行用语的讨论、关于网络用语的讨论、关于播音主持语言的讨论、关于流行歌曲歌词的讨论、关于异体词的讨论,以及关于新词新语、外来语、广告语言、异体词的新讨论。有的主要在学界内进行,但大多数讨论带动的社会面比较广。这些讨论往往牵涉语言观和规范观的讨论,其中波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就是网络用语带来的冲击波,它将各种语言观和规范观集中而充分地展示出来。总体而言,人们逐步认识到,语言规范不能从规则出发,而应该从语言交际本身出发,交际值是衡量语言是否规范的唯一标准。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如果一个语言不能发展了,那是最大的不规范。

关于一些特殊语言格式的讨论在前一阶段有所展开,这一阶段逐步深入,尤其是结合本体研究来开展,如对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的现象,对动宾式合成动词带宾语的现象。这一时期本体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结合、相互推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这个阶段的语言生活是相当丰富的,具有广泛的社会参与性。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在发挥语言的游戏功能的同时激活了语言表达的潜能。然而,如何及时有效地满足社会交际的需求,我们的认识有时并不到位,工作也不到位。这个阶段还存在着这样一些问题:



(1)“纯洁”语言的意识还有不小的市场,语言学界有,非语言学界的知名人士、权威人士中更多一些。一个突出的现象是,非语言学界比语言学界、语文工作者比语言研究者、学界比普通人更强调所谓的“纯洁”问题。对规范的目的不是为了纯洁语言,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多层次的交际这种观念没有很好地认识。这很容易导致对当前的语言使用状况作出比较低的评价。

(2)与纯洁语言的认识相关的是,对所谓的“洋化”“媚外”、所谓的“滥用外来语中的殖民地思想”的批评有扩大化的倾向。如有先生认为:“民族语言一定要纯洁,不该用时,用一句外语就有媚外的倾向,因为它破坏了民族的个性,是对民族语言的冲击。”(某教育工作者、作家1999年5月13日在人民教育出版社指导工作时的讲话)

(3)有人将语言的文化性极端化,将很多不是语言所负担的功能放到了语言身上,从而对当前的语言生活、语用心理作出不适当的批评。有人甚至对语言的工具性加以否定。与此相关的是,语言的阶级性的看法时有出现。

(4)有人对某些新现象仍有排斥心理,对自己“不懂”的现象不认同。

(5)工作方式的简单化倾向仍时有体现。如上一阶段后期到这一阶段,各地相继出台了社会用字管理办法,从实际看,解决思路单一,工作方式简单,操作性差,效果也不显著。对广告语中的成语改字现象,有的地方笼统地加以禁止。我们有时没有考虑禁用之后语言运用状况是否发生了预想的变化。对语言运用管理中的“管”(控制、约束)和“理”(疏导、引导)的关系还缺乏深入辩证的认识。

三 关于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几点认识

从解放以来现代汉语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的经验教训来看,有



几条是带有规律性的。

(1) 要结合社会的需要, 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 做到服务的及时、到位。不要满足于轰动效应、新闻效应。最根本的也是最严厉的检验是社会语言规范的实际情况。

(2) 加强规范工作者的队伍建设。要使规范工作顺利、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必须有一批有学问、懂理论、有活动能力、视野开阔而又脚踏实地的干部队伍。学者和工作者要进一步结合甚至合一。

(3) 现代汉语规范是全方位的系统工程。不能单打一。宣传和培训, 研究和行政工作, 学术引导和法规制约, 这个时期和另外一个时期, 这个地区、领域和另外一些地区、领域, 长期计划和目前的工作, 都要通盘协调。

(4) 必须坚持科学、稳妥、适用的原则。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根据社会的需要, 根据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因势利导, 做促进工作。要顺人顺心, 选准突破口, 掌握分寸, 不冒进也不守旧。结合具体情况, 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因为语言变化有个惯性原则, 由规范工作到语言受到影响到语言规范有了一些效果有个时间差, 有后效应, 所以要有预见性, 有超前意识。

(5) 重视应用语言学的理论研究。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的深入发展离不开应用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我们很多问题没有认识清楚, 从根本上看是我们对应用语言学在认识上有偏差, 在研究上简单化, 没怎么认识到应用语言学本身有理论, 而不仅仅是本体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的运用。

(6) 对语言发展中的新现象尤其要有开放的心态。要善于发现、充分肯定、有效保护、积极引导、努力创造新的语言现象。重视对新的现象进行动态的多层次的描写和分析。



2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分析

现代汉语规范化的一个重要的途径和方式就是语言批评。语言批评牵涉语言生活各个方面, 对日常语言生活、语言观念的影响尤其明显。它是我们深入观察语言规范化工作的成绩和问题的重要而又便捷的窗口。

语言批评的涵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语言批评主要是指规范评议或语用评析, 尤其是指匡谬正俗, 即指出语言运用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并提出意见加以改正, 这可看作消极的语言批评; 广义的语言批评是指对语言观念、语言现象、语言生活、语用问题等各个方面展开评议、分析、阐发, 这可看作积极的语言批评。本章重点讨论狭义的语言批评, 从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角度来具体讨论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下一章则主要讨论广义的语言批评。需要注意的是, 这里的“消极”和“积极”不包含一种社会价值评判, 而是跟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中区分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的“消极”和“积极”在性质上相类同。它们都是语言规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是现代汉语规范的一个具体而重要的方面。它促进了语言的规范化,在群众的语言生活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它能及时地发现和 analysis 社会上语言应用中出现的问題,使一般语用者得以参与并乐于接受,因此也是宣传语言的一种方式。它又是语言学工作者培养语感,检验自己语言学思想的手段之一。它还是语言教学的有效途径。它既可以向社会推荐好的、有价值的语言现象,也可以批评不好的、有问题的语言现象,指出问题的所在,分析不好的原因,找到解决的办法,即“匡谬正俗”。

我们在上一章中指出,“匡谬正俗”的规范意识和模式在很长时间里主导了我们的语言规范化工作和对语言规范的认识。在半个世纪里,匡谬正俗式的语言评议是现代汉语规范化的主要方式,至今仍不失为一种重要的规范化手段。正是针对许多同志“所用的语言中有很多含混和混乱的地方”,《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发表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下文简称《讲话》),目的是“帮助同志们纠正语言文字中的缺点”。此后,许多报刊设立“语文短评”“语文评论”“语文巡哨”“语文诊所”“改病句”“咬文嚼字”等栏目,刊登这类文章。有的栏目如“语言大观”“争鸣”“社会用语规范”等也都以发表语言规范评议之类的文章为主。有的著作专门进行评改,分门别类,归纳整理。有的短文编成集子,其中质量较高、影响较大的有《中国语文》杂志社先后编辑出版的三本:《语文短评选辑》(中华书局,1959)、《词语评改五百例》(语文出版社,1984)、《词语评改千例》(语文出版社,1992)(下文分别简称《选辑》《五百例》《千例》),它们试图借助典型丰富的材料,具体中肯的分析,“提高语言文字的分析和表达能力”(《五百例》内容提要)。

然而,这些匡谬正俗式的评议也有不少偏差和失误,有的甚至是带有根本性的。比较《讲话》1952年初版本和1979年修订本就



可发现,修订本除删除“过时”的例句外,初版本中批评的许多问題在修订时也被删除了,有的地方作了相当程度的改写。修订本中的评改还有不少失误的地方。我们从大量的材料中对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工作的失误情况进行归纳、分析,试图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題。

语言评议的失误是多方面的。对的被说成错的,错的被说成对的,或者判断未错,但道理有欠缺,或者修改并没有错,但是原句也不错,甚至更好,以及评改不是地方,都是失误。本章为了使问題集中,只讨论书面表达中将对的、好的、可通的说成错的、不好的、不通的这一类失误现象,其中有关语音和文字以及编校方面(这些方面基本上与国家的有关规定相联系)的评议也不涉及,将问題集中在词汇、语法、逻辑、修辞和语言常识等方面。本章分析的材料既包括单篇的语言评议,也包括语言学论著、教材、病句分析著作等涉及的用例和阐述(从根本上说这也是对语言现象进行评议),还包括一些虽不是专门为了评议语言现象但牵涉到语言评议的文章。通过对这些材料的分析,归纳失误的类型,研究评议的依据,揭示失误的原因,探求失误研究的价值,确立规范化工作者的位置。

在正式分析以前,有一点是需要说明的。也许有人认为,现在来评议当时的评议是否失当,是不恰当的。关于这点,实际是个学术逻辑问題。我们可以作个类比。我们目前的规范评议中肯定有许多误评的地方,倘若再过几十年,有人来指出这种失误之处,想也未尝不可。历史可以评价和借鉴。我们不能辩护说当时就是正确的,只不过由于语言发展到现在而显得不正确了。当然,无庸讳言,也许有的评议确实恰当,而我们这里评析错了,这也是需要反思和改进的地方。从实事求是的角度来看,我们要说明的是,哪些不当评议是客观局限性造成的,哪些确实是不必讳言的失误。同时,本章为了说明问題的现实性,选例大多取自20世纪80年代以



来的。由于研究的侧面不同,本章主要目的是分析现代汉语规范评议中的失误情况,很少作正面阐释,因而暂时对大量存在的起主导作用并形成主流的正确语言评议较少涉及,这就容易使人产生无为而治的印象,似乎在放弃规范化。相反,我们一直强调规范化在语言发展和语言生活中有重要作用。没有规范化就无所谓规范评议失误了。规范意识是本章写作的前提基础。我们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不意味着我们放弃批评,而是呼唤恰当的批评,呼唤真正促进语言发展、促进语言生活发展的批评。

一 规范评议失误类别

主要从三个大的方面归类,即词语运用、语法分析和逻辑表达。这里将凡是不便于从词语运用和语法分析的方面来分析的以及比较综合的方面都放到逻辑表达中去说明,因而这方面涉及的内容比较多,也比较杂。

(一) 词语运用

1. 词义误解。常见的是对多义词的多个义项不了解,以彼义项理解此义项。例如:

(1) “猪肉大王”刘松林一口气杀了200头猪。

有人批评说:“当今世界上‘一口气’杀200头猪的人,只怕还没有出世。”(《报纸杂志的编辑要负起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责任》,《语文建设》1987年第3期)批评者大概把“一口气”理解为“一呼一吸”这一短暂的时间了,也即当成“一口气息”这个义项了。实际上,这里指基本上连续不间断,正如“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一口气走了50里山路”等。

(2) 他们发现总理还和从前历次来沈阳一样,一下车就开始工作,接见有关同志,看书,批文件。

有人指出:“‘发现’是‘经过研究、探索等,看到、找到前人没有看到、找到的事物或规律’。既然总理‘一下车就开始工作’



是‘和从前历次来沈阳一样’,就不该用‘发现’,应改为‘看到’。”(《新编现代汉语(试用本)》24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批评者也许没有注意到“发现”早已有两个义项了,这里应该理解为“发觉”。必须将词的意义放到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去理解辨别。

2. 有的不恰当地要求标义的“精确”。例如:

(3) 一天下午,某部志愿兵陈维政收到爱人曾秀枝的来信。

有人认为这里让读者分不清“爱人”是指丈夫还是指妻子。(《说“丈夫”和“妻子”》,《中国语文天地》1986年第2期)有人认为“爱人”这个称谓词“含义模糊,笼统”,“影响交际效果”(《关心一下称谓问题》,同上)。单独抽出这一句看也许如此,其实,用于男女之间的“爱人”“朋友”“对象”在具体的使用场合还是明晰、准确的。还有人说“在家里是我爱人当家”这句话如果“孤立地看”,就无法判断到底是丈夫还是妻子当家。(《关于“爱人”的用法》,同上)在语言评议中,我们不能“孤立地看”。

3. 有的将某些近义词误作等义词或异体词。例如:

(4) “虚脱”和“休克”

有人认为必须将它们规范掉一个,因为它们只是在意义上和修辞色彩上“毫无区别的说法”(《汉语规范化问题浅谈》,《天津师大学报》1979年第1期)。还有人说“星期”和“礼拜”、“教室”和“课堂”是“完全同义的词”,它们的出现“实在毫无好处,徒然增加汉语的负担”(《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殊不知,这三组词在义项上一直各有交叉又有分别,“突然休克”“做礼拜”“课堂讨论”是不能换成“突然虚脱”“做星期”“教室讨论”的。

(5) “按摩”和“推拿”、“工夫”和“功夫”、“角落”和“旮旯”

有人将这几组词分别视为异体词,主张应该留下每组的前者而



规范掉后者。(《异形词研究》，语文出版社，1987)然而，前两组词语义有分工，后一组词还有语体色彩的不同。

4. 有的对某些非动宾关系的词语的离合不赞成。例如：

(6) “洗个澡”“鞠个躬”

它们既是词汇问题，也是语法问题。有人认为将“洗澡”之类的词拆开使用，“不仅破坏了意义和结构的完整统一，而且造成一种反事理的错误搭配关系”(《从“幽了一默”谈词的离合规范化问题》，《语文建设》1993年第12期)。其实，“如果中等文化程度的群体这样用，交际得挺好，你很难用别的说法取代它，取代了还不如它，它已经比较好地在为人们的交际服务了，这不就是规范的吗？”譬如都改说成“洗澡一个”“鞠躬一个”，语言是不会屈从的，到头来改说的人还得服从语言。(参见郭龙生执笔《规范就是服务》，《学语文》1995年第1期)这便体现了其语用价值。

(7) 即使是对那些心猿意马的顽童，我们也应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决不能采取教而不育的态度

有人指出：“‘教育’是个现成的词，把它割裂成‘教而不育’，意思让人费解，也使句子显得轻浮，不够庄重。”(《现代汉语病句类释》5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实际上，原句是想通过拆解赋义的方式说明“教”和“育”之间的辩证关系的。这种拆解生义的语用现象比较普遍，如将“管理”拆解成“管”和“理”，将“讲学”拆解成边“讲”边“学”，将“学问”拆解成“学”着去“问”。

5. 有的对引进、吸收某些新词语表示反对。例如：

(8) 被告今年二十七，是夜更“的士”司机。

有先生认为：“其中‘的士’是英语 taxi 的音译，就是出租汽车。其实在普通话里已有现成的词语可用，用不着使用这些方言词和外来词了。”(《三十年前的一次盛会》，《文字改革》1985年第5期)有先生说“在进行规范时，我们只规范哪些必须规范而又有把



握的，如‘的士、流脑、几个学生们’之类”(《语言规范问题十二人谈》，《语文建设》1986年第3期)。“的士”和“流脑(流行性脑膜炎)”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另外，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曾禁止使用“带有‘的士’字样的出租汽车顶灯招牌”。(《文汇报》1985年8月15日)一个事物、一个概念并不是只能用一个词语来表示的，词语不仅只有理性的概念意义，还有色彩。这里所指的色彩是广义的，后文将有所述及。人们对同义表达的选择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对语言材料的色彩的选择。新词语在使用的过程中，随着范围的扩大，特殊的、新颖等的色彩淡化了，普遍的、稳定的色彩就增强了。

(9) 呼唤“中华牌”的卡通明星(标题)

有人“觉得不必以卡通取代动画”，因为“汉语吸收外来词的方式之一，就是先音译，然后渐渐按汉语的规则造出新词以代替之”；而且“音译词的使用还涉及语言上的民族自尊问题”。(《音译词使用要规范化》，《人民日报》1995年6月25日)“卡通”除有动画片一义外，还有漫画义。语言使用要有民族自尊，但要分析，有的并不涉及损及民族自尊的情况。另外，汉语对外来词的吸收是不是以意译为最终的选择，意译是否就高于音译，意译和音译在吸收外来词的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都是值得重新考虑的问题。

6. 有的新词新语被认为是生造词语。例如：

(10) 她功力深厚，演绎有方，初出茅庐，便是大将风度。

有人说“功力”是自造词语，应改为“功底”。(《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234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其实《现代汉语词典》1983年版就收进了这个词。又如：

(11) 1974年，16岁的他被二炮文工团特招，由此踏上了文艺之路。

有人说“特招”是拼凑而成的合成词。(《新闻应用语法》73



页, 书海出版社, 1991) 虽然《现代汉语词典》直至 2002 年增补本也未收录这个词, 新近出版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也同样未收录这个词, 但它的语用价值还是比较高的。

(12) 这两方面综合起来就会更好地使我们掌握词汇的今天和未来, 从而更好地为现实的语言生活服务, 为现代汉语词汇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化服务。

有人认为“语言生活”这个短语不好理解, 怀疑是生造的。(《中国语文》1960 年第 6 期“语文短评”) 然而, 语言生活的实践证明, “语言生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13) “烘焙机”“烤皮”“东东”“光光”“美眉”“苗女”

这些都是网络用语, 其意思分别是“主页 (英文 homepage)”“拷贝 (英文 copy)”“东西”“光棍”“女孩”“俊女”。有人指出这些词都是生造的: “当前, 生造词语最大的源头来自网络语言。网络的诞生给予公众以空前广阔的话语空间, 授予公众以前所未有的话语权, 不过, 因此, 也出现了话语权的滥用, 其表现之一就是任意生造词语, 对汉语词汇系统的稳定性形成了很大的威胁。”(《新编现代汉语》516 页,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网络语言的构词规则跟日常用语中的构词规则并不一致, 这些词在网络语言交际中并没有带来交际的障碍。网络语言这种特殊的语体在发展初期, 自然会“生造”一些特殊用词才能表达、适应特殊的交际。其实, 现在, 网络语言的大调整时期已经暂告一段落, 新造的成分已不多了。这是合乎一般事物运动的方式和过程的。

7. 有很多有生命力的简称和简缩方式受到了批评。例如:

(14) “人均”“赏析”

有先生认为: “既然用‘每人平均’可以把意思表达清楚, 就没有必要再造出这样一个词来, 而且‘人均’一词在口头上说出来, 还没有‘每人平均’使人容易懂, 这对于口头交际是有害无益的。”又指出“赏析”一词“有半文不白的味道”, “含义模模糊糊, 不清楚”。(《现代汉语》上册 325 页,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2)



糊, 不清楚”。(《现代汉语》上册 325 页,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2) 《现代汉语词典》直到 1989 年补编本才收入这两个词, 但这并不影响它们在当时的语用价值。从书面语到口语有个过程, 简称从依赖语境明确语义到脱离语境后的语义明晰也有个过程。又如:

(15) 这是令人感奋的, 但我总是提不起兴趣来了。

有人认为, “‘感奋’, 可能是‘感激’‘兴奋’的简缩, 显得相当生硬, 似乎还没有被多数人接受。”(《作家笔下再费点神儿》, 《五百例》16 页) 其实, 《现代汉语词典》1978 年版本就已立此条, 释义为: “因感动、感激而兴奋或奋发。”简缩形式在简缩的过程中必然会既损失一些东西, 又增加一些东西, 有时显得有些“生硬”, 对此过程需要进一步分析。下面的批评则不限于简称本身:

(16) 撒夫人赞里根 (标题)

有人说, 一方面“撒切尔”不能浓缩为非语素形式“撒”, 另一方面, “这样浓缩一个国家政府首脑的名字, 礼节上有失检点, 还可能引起外交上的麻烦”。(《简称及其规范》, 《中国语文天地》1989 年第 4 期) 在实际使用中, “萨翁” (萨士比亚或萨马兰奇)、“克氏” (克林顿)、“马恩列斯”等是不难见到且合乎缩略原则和语用原则的, 同时表达上也很简明、经济; 而且, 语言现实中也并没有因缩简外国政府首脑的姓名而引起两国的争议。

8. 有的对词语的语言性质认识不清。这不完全属于语言学学术问题了。例如:

(17) “先生”“女士”“小姐”

有先生说, 这些称呼都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叫法, “我们不兴那一套”(《语言污染与净化》, 《认真学点语文——专家教授谈语文》67 页, 北京出版社, 1983)。有人认为倡导使用“小姐”既“忘记了中国的历史和国情”, 又“曲解了改革开放的本意”, 从而对“小姐”的迅速用开加以批评: “不难忆起, ‘小姐’‘卷土重来’的那些年, 正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某些重大原则问题是非混淆、



黑白颠倒的年月。”（《“小姐”辩》，《人民日报》1990年11月20日）有先生反对将“爱滋病”改为“艾滋病”，认为这样改动，“其原因恐怕是有些人谈‘爱’色变，怕这语词染上‘黄色’，所以委屈香草（‘艾’）来做替罪羊了。”（《语言和人》6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其实，这种改动只是怕普通人因“爱滋病”的词形暗示而对引起这种病的原因产生误解。有人反对使用“一把手、二把手、父母官、微服私访、作秀（做秀）、黑客”，有人把“大款、大腕、走穴、当铺、大哥大、三陪小姐”斥为不文明的词语。

（18）“负增长”

有人批评“连《辞海》中都查不到，显系新造出来的词汇在我们的语言、文章中却大走其俏”的“负增长”为语言的“垃圾和杂质”：“明明是‘下降’，偏要说成是‘负增长’，其实是在利用‘增长’的肯定效果转移人们对‘下降’事实的正视，犹如秃顶讳‘秃’，称‘稀毛’便要舒服些一样。这种现象其实是我们头脑中残存的‘左’的思想残余在作祟。”并提出“应当从我们的词汇中清除掉”此类的词汇“垃圾和杂质”。（《垃圾与杂质》，《学语文》1995年第1期）这里将语言和语言的使用混淆了，板子打错了对象，也打错了地方。当时，“上海市人口已出现负增长，去年的负增长率又高于前年”（《新民晚报》1995年2月25日），人们报导时并非讳言而是作为可喜的现象来宣传的。有意思的是，上海现在又开始对人口的负增长担忧了：“人口持续11年负增长的上海，率先取消了对不育子女夫妇奖励。”（《上海不再鼓励“丁克族”》，《中国青年报》2004年9月9日）

（二）语法分析

1. 有的对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没有清楚的认识。例如：

（19）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



有人认为“希望”用错了，因为它只有动词和名词两种词性，并没有形容词词性（《语言美》报第92期），意思是动词和名词不能修饰名词。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根据《辞源》仅将“希望”释为动词，而到《现代汉语词典》中则将它释为动、名两种性质的兼类词，认为：“既然‘希望’能由动词发展为名词，为什么就不能发展为形容词呢？”并且退一步说，“如果不愿承认‘希望’用作形容词在语法上的成立，那么从修辞上来讲，也该算是可以成立的。修辞格中有‘转类’格。”（《“希望的田野”及其他》，《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2期）意思还是认为动词和名词不能修饰名词。

（20）一个人如果脸上有点儿黑，别人指出来有助于他发现，洗掉，这不是很好吗？应该双手欢迎才是，怎能把指出有黑说成是“抹黑”呢？

有人这样分析：“‘双手’是名词性结构，用它去修饰动词‘欢迎’，是不合语法规则的。同时也不合乎事理，‘双手’怎么能‘欢迎’呢？”（《必要的动词不可少》，《千例》138页）有人说：“名词作状语，使谓语不完整”，“‘双手欢迎’表意也不明确，可以改为‘拍手欢迎’”。（《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33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一味笼统地说名词性成分不能修饰动词性成分是不合乎语法规则的。而且“双手欢迎”“双手赞成”之类的表达也并不违背事理。

2. 有的对某些词的词性判定有失误。例如：

（21）转变了过去站在生产之外，空喊保证生产的作风。

《讲话》1952年本43页批评“转变”属词性误用，将不及物动词误用作及物动词。当时有人分析后指出，这里的“转变”是及物动词。有的对某些词的兼类不了解：

（22）洛阳的导游是个考古家。

有人说“导游”只是动词，这里错误地当名词用了。（《文章丛谈》123页，知识出版社，1982）其实，“导游”是动词兼名词。



“导游、编辑、指挥、保管”之类的词通过转喻的手段由动词演变出名词，或者说是由“导游员、编辑者、指挥员、保管员”脱落后面的准词缀而来。

3. 在评议语法成分搭配时比较容易出现失误。例如：

(23)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又一次欣赏了刀美兰的独舞晚会。

有人认为：“这句话‘欣赏’是谓语，‘晚会’是宾语，说‘欣赏’什么‘晚会’显然是不搭配的。有两种改法。或改动谓语，如‘参加了刀美兰的独舞晚会’；或改动宾语，如‘欣赏了刀美兰的独舞’。”（《现代汉语自学教程》82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0）这两种改法虽然都可以成立，但比原句减少了一些信息；而且原来的搭配是完全合法合理合乎语言事实的。又如有人认为“庆祝国庆”是不规范的（《正字正词正句手册》329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5）。凡此种种，在动宾搭配上误评较多。它们既是语法问题，也是语义问题。

(24) 请读我唇（书名）

这也是动宾搭配问题。《请读我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是黄集伟的一本收集和分析当前流行语言现象的札记式读本。有人对“请读我唇”的说法提出批评：“‘请读我唇’，真怪，动词‘读’的对象应该是可以读的东西，如‘读书、读报、读小说’等等，‘唇’是嘴唇，怎么读？”（《治一治书名不通病》，《中华读书报》1999年7月7日）其实，“请读我唇”中的“唇”是借代手法的运用，不是用来实指的。具体过程是：首先用唇代指嘴这个发音器官，这是部分代整体；然后又用嘴代指发出来的声音，即言语，这是用工具代产品。有人对“请读我唇”进行了辩护：“其实，嘴唇是可以读的。”并举两例为证，一是日本某电视剧女主角是个哑巴，却能懂唇语，所谓见唇解意；一是美国著名盲聋女作家海伦·凯勒通过触摸嘴唇学语言。一虚构一真实，“真是再形象不过的‘请读我唇’”。（《“唇”可以读》，《咬文嚼字》2000年第6



期）这也是把“请读我唇”读实了，指形象为实在，没有真正把握它的内涵和意蕴。

4. 有人对句法结构的完整性的认识有偏颇。例如：

(25) 铀能量的释放与煤和石油不同，不是通过燃烧而是通过铀原子核的裂变实现的。

有人认为：“‘不是’这个分句前缺少‘铀能量的释放’这个主语，因而使读的人不能一看就明确这个分句陈述的对象是‘铀能量的释放’。”（《现代汉语自学教程》145页）这后半句的主语是明确的，句子结构是完整的，如果真的在“不是”前面加上“铀能量的释放”，反而使句子变得臃肿，累赘不堪。下面的一句被认为是宾语残缺：

(26) 起初连我也不相信他们三天之内能够完成，可是事实终于证明他们的估计是对的。

批评者认为这句话省略不当，“完成”后面应该加上宾语“任务”。（转引《小议“宾语残缺”》，《语文学学习》1984年第9期）可是，有的相关成分可以隐含在语言的背景或话语的上下文之中。

5. 有的在作语法分析时有失误。例如：

(27) “京巴”、“沙皮”、“贵夫人”、“小狼狗”都在愁眉苦脸。

有人认为“愁眉苦脸”前的“在”是介词，用在这里使句子显得不简练，应该删去。（《辞章修辞须精练》，《新闻出版报》1993年9月1日）而这里的“在”是时间副词，表示“正在”；即便不考虑其词性，从句意和意念、语感来考虑，“在”都以不删为宜。这是词性误判。还有句法结构关系误判的：

(28) 人类从畜牧业转变为种植农业，肉来源渐趋紧俏。

有人认为，“农业”是一种事业，不能作“种植”的宾语。可改“种植”为“从事”。（《语句正误辨》121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这里的“种植农业”是偏正结构，不是动宾结构。还有对特定成分的语序问题看法有偏差：



(29) 它满满地提来一桶水。

有人分析：“‘满满’是形容‘一桶水’的，不应该放在‘提’的前面。将‘满满’移至‘一桶水’之前，并将‘地’换成‘的’。”（《全国小学生造句典型病句分析》96页，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所改并不错，但这里的“满满”可以作“提”的状语，形如“酽酽地切了一壶茶”“脆脆地炸了一盘花生米”之类。

6. 有的对某些虚词的作用的认识不够全面。例如：

(30) 自然是伟大的，人类是伟大的，然而充满了人类崇高精神的人类活动，乃是伟大中尤其伟大者！

有人认为这里不是转折关系的复句，应该将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然而”改为表示顺接关系的连词“而”。（《〈风景谈〉评改》，《中国语文天地》1988年第1期）其实，“然而”表示明显排斥的意义只是转折关系的一种，它还可以表示前后意思并不完全互相排斥的关系，后面的一层意思着重对前面的意思进行限制和补充，语意上带有递进的色彩。

(31) 即使他跟我说了，我还是不大相信。

有教材将此句作为病句，让学生改正用得不恰当的关联词语。（初中《语文》第六册1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即使……还是……”句式是表示假设加转折，偏句表示假设，正句可以是尚未实现的事情，也可以如此句是一个客观事实。关联词语的联用有时并不仅仅表示单一的关系。

7. 有的对某些特殊句式语法功能的认识有偏差。例如：

(32) 当这位同志离开齐齐哈尔车站时，热泪盈眶地对干部科的同志说……

有人认为，“当”字句表示两件事情或者发生在同一时段内，或者发生在前后衔接十分紧密的两个时段内，但不能超过两个时段，而这里“临行‘告别’当在动身之前，人都‘离开齐齐哈尔’了，还怎么能当面对人说感激话？前后两件事情时间不合，不能用



当字句”。（《“当”字句的语法功能及“当”字句的规范》，《语文建设》1991年第7期）这里的时间应该是相合的，“当……时”中间的动作所体现的时间既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连续的。

8. 有的对于判断词“是”的性质认识不清。例如：

(33) 因为我们是工人阶级的国家。

(34) 可是，事实上，问题从这里才仅仅是一个开始。

有先生认为“必须甲事物是乙事物，才能用‘是’字”，即“是”连接的是等同关系。（《讲话》1952年本192页）其实，作为判断用法的“是”前后连接的内容很宽泛，前后内容不只是表示相等相属的关系，有时只要在意义上有关联的就能通过。又如：

(35) 太阳落山时光，延安是一片欢乐的歌声。

有人认为这句话是病句。（转引《对〈批改病句不要无视语言事实〉的补充意见》，《中国语文》1958年第9期）其实，这里“延安”表示处所，“是”表示存在，此句跟“马路两旁都是树”“到处是火”相似。

9. 有的属于层次结构歧义问题。例如：

(36) 不做生活的旁观者（标题）

有人指出：“究竟是‘不做！生活的旁观者’还是‘不做生活的！旁观者’？只看标题没法理解，也就是说，这个标题等于是废话。看了正文才知道是前者。”（《报刊标题语病种种》，《语文知识》1983年第5期）然而，这个标题即使是孤立地看，在普通话中也只能是单义的。“不做生活”的方言用法与标题义不相及。“动词+名词+的+名词”只是一种潜在的歧义格式，并不是在每一个语境中都有实现的可能。

（三）逻辑表达

1. 有人将一些修辞手法坐实了来作逻辑分析。例如：

(37) 少说空话，多办实事。

批评者说：“是不是空话还能说一点儿，只不过减少就是啦？”



认为这句话是“修辞修出毛病来了”。（《闲话歧义》，《中国语文天地》，1987年第1期）其实这是一种委婉的表达方式，如“少啰嗦、少管闲事”有“不要啰嗦、不要管闲事”的意思。

（38）书，就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这是一个很好的比喻。但是有人认为犯了逻辑上的“定义错误”，“因为打比方只能帮助人们了解某一事物的某种特征，而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因此这个比喻无法作为给书下的“科学定义”。（《逻辑病例分析》54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可是，谁又曾将它作为“书”的科学定义呢？

（39）水于这里无缘，风沙倒是有意；风吹石头跑，地上不见草；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行走几十里，不见男和女。

这是一个很好的夸张式描写。有人则指出：“‘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此话失实。因为从常情常理来讲，这种情况是不可能有的，从春到冬，一年四季只刮一场风，而且一直刮下去。”（《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455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这种坐实理解只能将文学表达、将语言的美学功能遮蔽了。

2. 有的将表达时的积极修辞理解为消极的内容了。例如：

（40）二十五岁的姑娘，心中也自然有了“秘密”，他的那个他，自然是不错的。秘密公开的那一天，大家自然会知道的。

有人批评说：“这短短的两句话中，接连重复使用三个‘自然’，人们看到却会感到很不‘自然’。”建议将后两个“自然”分别改为“当然”“自会”。（转引《“很不自然”吗？》，《语文知识》1989年第5期）这是将修辞上的用词反复当成语病上的重复了。

（41）妈妈就是全世界（歌名）

有人指出：“‘妈妈就是全世界’，变个说法，大概‘全世界都是妈妈’吧，像上述英、美、法、俄、日等各国也都成了‘妈妈’了。”“‘妈妈就是全世界’只能是在世界上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那一天！”（《“妈妈就是全世界”？》，



《中国青年报》1997年11月6日）这是因逻辑推理不当造成对颇具深厚意蕴的修辞用法的误读，这里的“变个说法”并不可行。另外，这种上纲上线的批评容易引起被批评者的反感。

3. 有的对修辞效果、表达意蕴的理解有些片面。例如：

（42）这间屋子太小了，似乎连一张桌子也放不下。

有人指出：“通过‘连一张桌子也放不下’这一减缩夸张的写法来表现房子之小，其修辞效果是不明显的。房子因为小而放不下一张桌子，这是不能完全否认的事实，但只能是在特殊条件下或特定环境中才有可能存在的事实。因此，应将其夸张部分改为‘竟连身子都转不过来’。”（《现代汉语病句类释》301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所改没有问题，但原句仍能实现其表达效果。

（43）扑进母亲的怀抱，亲吻华夏的祖先。（歌曲《回归曲》中的歌词）

有人认为这类歌词是“油滑之心”产生的“俚俗小调”：“一首政治历史内容的歌曲，为什么非要用感性淋漓的‘亲吻’一词？面对抽象概念的‘祖先’，你的‘亲吻’够得着吗？”（《发给当代歌词的病危通知》，《中国资产新闻》2000年1月7日）两问的理由都值得商榷。也许后半句的语义难以理解而导致了这样的批评，但这种批评显然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本。有人对“山是山来水是水，爹是爹来娘是娘”这样的歌词不接受，认为“通篇歌词是废话”（《流行歌曲，你“走调”了》，《羊城晚报》1994年9月23日）。这没有理解原歌词要表达的“一切都没改变”的主题。有人对当前歌词中流行的大白话的表述方式不赞同：“2000年中央台春节晚会歌曲《好好工作》，就是用常识和废话进行说教，如‘好好工作才有好的生活’，‘多出一些革新和成果’，总之只会拿大白话来吓唬老百姓。”（《当代流行歌曲歌词的“十大硬伤”》，转自TOM网2002年11月13日）对长期生活在宏大叙事中的老百姓而言，这种直白的表达还是有可取之处的。



4. 有的属于逻辑概念问题。这方面问题比较多。例如:

(44) 一年来, 医院的团员和青年自愿输血达到 10440 个 CC。

(45) 可喜的是亚洲的人民和世界的人民都起来了。

《讲话》1951 年本批评此为属概念和种概念并列不妥, 1979 年本删掉了。而现在不少现代汉语教材、形式逻辑教材和语文试卷中, 却还常常不加具体分析地拿这类句子来叫人改病句。下面的句子被认为是“交叉概念并列不当”。

(46) 当然, 白话中的同一个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况还是相当多的, 我们应当继续努力, 从外国语言、古代语言和群众语言中, 不断吸取新的语言, 用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有人说“外国语言”“古代语言”和“群众语言”是互为交叉关系的概念, 不能并列使用。(《逻辑病例分析》49 页,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7) 从严格的逻辑原则上说, 概念的外延如果有了包含或交叉, 就不能并列使用。可是, 我们也不能一概排斥将它们并列使用, 因为语言表达这类概念时存在逻辑视点的不同。这句的三个概念是从不同的对应关系来说的, 如果采取严格的逻辑划分的方式来考虑, 恐怕找不到如此经济而又明确的表达方式。

(47) 很久以前, 反动统治者像希特勒一样, 对我们布依山区进行了一次野蛮的戮掠。

有人说: “‘反动统治者’是个大概念, ‘希特勒’是个小概念; ‘反动统治者’包括‘希特勒’, 说‘反动统治者像希特勒一样’, 就像说马像一匹白马一样, 道理上讲不通, 修辞上通不过。”(《常见病句分析》232 页,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2) 这就将没有形式标志的定指误解为泛指了。相关的如:

(48) 李大伯要我到商店给他买一个灯泡, 我给他买回来一个, 他嫌不够亮, 让我重新给他换一个。

有人说: “‘灯泡’这个概念的外延过宽, 究竟是什么规格的灯泡, 交代不清楚。”(《现代汉语病句类释》382 页, 山东教育出版



社, 1990) 这就没有考虑到外延限制在实际表达中的必要性问题了。

5. 有的没有辩证地对待逻辑判断与日常表达之间的关系。

(49) 我们谁都有母亲, 谁都爱自己的母亲。

有人指出: “这句话的前一半说得对, 后一半不符合实际, 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爱自己的母亲。”并改为“我们谁都有母亲, 但不能说谁都爱自己的母亲”。(《全国小学生造句典型病句分析》149 页, 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如果像这样要求, 那么我们有时就很难说“中国人民是勤劳勇敢的”之类的话了; 而且所作的修改换成了否定的表达形式, 改变了原义, 若从正面去说, 是否应该说成“大部分人爱自己的母亲”呢? 相近的如《军港之夜》这首歌流行时, 有人对歌词提出异议, 说“如果水兵都睡了, 军港由谁来保卫呢?”《世上只有妈妈好》这首歌流行时, 有人觉得“只有”者, 太绝对了。(分别转引自《王蒙随笔自选集》45 页、165 页, 群言出版社, 1994)

(50) 我们国家里, 青年人都是积极向上的。

有人指出: “这句话不严谨, 用形式逻辑的话来说, 是判断的量项不当, ‘误特称判断为全称判断’。恰当的说法应该是‘我们国家里, 青年人大多数是积极向上的’。”(《现代汉语语误》13 页,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诚如作者所言, 按照形式逻辑的要求, 这句话是不恰当的; 当使用者在表达时更原意把接近全部或顶点夸张成全部或顶点。这可以看作是一种小夸张。必须根据使用的场景和目的来判断。

6. 有的与逻辑概念、逻辑关系有关, 实际上是由于对语义关联不够理解。例如:

(51) 北京至西安间 179/180 次列车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52) 4 月 13 日, 北京市公安局对一个身穿皮夹克的年青人宣布: “你被依法逮捕了。”



有人批评这两句中“列车”和“北京市公安局”的运用犯了“误用集合”的逻辑错误。对第二句是这样分析的：“‘北京市公安局’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由许多公安干警按一定原则组织起来的一个集合体。因此，具体宣布某人被依法逮捕这一事实的，不可能是‘公安局’这个集合体，而只能是‘公安局的工作人员’。”（《逻辑病例分析》54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拿工作单位指代工作人员，是很平常的。

(53) 这次全校篮球比赛，真想不到我们班竟会夺得冠军，并且一连战胜六个强劲的对手。

有人指出：“这个复句里的每个分句，应是承接关系，不是递进关系，硬是加上了表示递进的连词‘并且’，也仍然没有递进关系。……应该说成……真想不到我们班竟会一连战胜六个强劲的对手，夺得冠军。”（《实用现代汉语》27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所改并不错，但原句更能表现一种夺得冠军之不易，在日常交际中这两个分句之间是有语义事理上的递进关系的。

7. 有的不了解语言蕴涵的事理和常识而出现误解。例如：

(54) 全世界现有四十个国家种植茶叶。

有人说：“‘茶叶’怎么能种植呢？”应该说成“种植茶树”。（《注意逻辑》，《千例》145页）现实生活中茶农基本上既以“茶叶”指称茶树的叶片，也用来指称“茶树”本身。以植物的部分指称植物本身或植物的另一部分或别的，这是很普遍的事。这种借代或者说转喻方式的使用往往遭到批评。

(55) 在马上你用不着离鞍，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捧到满怀的你最心爱的大鲜花。

有人建议将“你最”改为“令人”，因为“别人爱好的程度无法断定”。（《〈天山景物记〉评改》，《千例》424页）这样一改，将作者向对方热情介绍的情态改掉了，使文学语言变成了客观的陈述。



8. 有的对一些生动活泼的表达方式不熟悉，容易批评有特殊作用的表达。例如：

(56) 为什么鲁迅赢得了人民的敬仰？我想，这是由于他的丰富，也由于他的深刻，更由于他在中国近代史与现代史之交，始终立于时代的前端。

有人说：“‘他的丰富’‘他的深刻’是什么意思？真令人费解。我们提倡写短文，说短话，但不要短得语义不明。否则，还是不短为好。‘他的丰富’似应改为‘他的学识丰富’，‘他的深刻’似可改为‘他的见解深刻’。”（《何为“他的丰富”》，《千例》199页）如果这里“他的丰富”“他的深刻”改成像批评者所说的，意思固然好懂了，但内涵却减少了许多，表达力也减弱了。在不同的场合，它们各有所用。

(57) 来北京有三年了，对北京也熟悉也不熟悉。

有人说“‘熟悉’与‘不熟悉’是两相矛盾的论断，作为一个人只能居其中一种，只有一个是真实的，不能两者都是真实的，否则就违反了排中律。”（《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520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其实，“熟悉”和“不熟悉”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说的，字面上的矛盾形成了内容上的对立统一关系，正如“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一样。

9. 有的属于对表达的准确性、严密性和经济性的认识问题。例如：

(58) 这只狐狸简直狡猾极了。这位素有“神枪手”之称的猎人一连放了五六枪，才把它打死。

有人说：“‘五六枪’这一概念不明确。‘五六枪’是一个含糊不清的数量，而猎人打死狐狸究竟放了几枪应该是个定数，要用明确的定量概念来表示。”（《现代汉语病句类释》370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实际表达中到底用定数还是概数，视情况而定。这里用概数和定数都是比较好的。



(59) 通过这些讲座, 进一步提高了工人的技术水平。

《讲话》初版 271 页说“进一步提高”是堆砌新词语, 滥用新格式, 因为“既‘提高’, 就不会不‘进一步’”。修订本将此例删除了。“提高”“改进”“完善”之类有个时间先后及程度差异, 用“进一步”来修饰并不是叠床架屋。这也是评议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又如:

(60) 这才能看出新的问题, 工作才能有新的起色。

有先生认为“新的”两个字是多余的, 并说: “有‘新的起色’, 是不是以前有过‘旧的起色’?” (《讲话》修订本 48 页) 一个词语是否完全不能用具有相关属性的词语来修饰? 而且, “起色”也有一个程度差异。下面的一句是相似的, 然而又有所不同:

(61) 青釉开辟了我国陶瓷彩色的先河, 是商代奴隶工艺智慧的结晶。

有人说: “‘先河’本身已具有开创的意思, 让它作‘开辟’的宾语, 意思重复。” (《报刊语病若干例》, 《汉语学习》1983 年第 2 期) 然而语义上的关联正是词语有机组合的基础。

二 失误评议的依据

语言评议的依据离不开评议者的语感。语感有时是具体的、明确的, 有时则是模糊的、泛化的。在语言评议中, 一个人的语感并不是虚无飘渺、空灵无际的东西, 而是建立在一个人对语言的认识和理解, 对语言生活的接触和了解之上。不同人的语感是有层次的, 而且一个人的语感常常有一个发展过程。虽然语感有时浸入了个人的感性因素, 但是“理”往往是语感的内趋力, 是将语感作为评议依据的依据。因此, 语感中蕴涵着的“理”与评议时分析的“理”具有一致性。语感与个人的语言学功力、思维活跃程度、语言生活的情趣有关, 语言学功力决定准确, 思维活跃决定生动, 情趣决定品位。只有三者上品的交融才是最高境界。然而, 语言学工



作者有时过于迷恋功力而忽视了其他方面。这样就很容易在评议时以准确 (往往以“精确”这一表述出现) 涵盖了生动和品位。这里我们先从大的方面粗略归纳一下失误评议中所体现的依据, 这些依据即为评议的准则。这些依据有的本身即有问题, 有的单独地看本身问题不大, 但操作上极易出现问题。如何确立便于理解、掌握、操作的标准、依据是目前规范研究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一些似是而非的标准、依据还没有被很好地分析和甄别。

(一) 汉语中或普通话中没有这类表达方式或很少有这类表达方式

用没有这类格式来批评新出现的现象, 或用很少用这类格式来批评个例, 都是我们不时能见到的。有时将它作为是否再进一步分析的前提。例如:

(62) 这些水库修成以后, 将像是珍珠项链似的围绕着白云山, 把它装饰得更青春, 更美丽。

(63) 五四时代这种推理的逻辑, 到瞿秋白同志论语言文字的论著中更加得到肯定和发展。

《中国语文》的“语文短评”批评“更青春”的表达方式 (1959 年第 8 期) 和“到……中”结构格式 (1960 年第 1 期) 时, 依据就是没有这种说法。

关于非动宾式的合成词的离合, 如“鞠个躬”, 有人说它不规范是因为汉语中没有这个格式, 有人说它合乎规范是因为汉语中有这种格式, 有人说它是一个例外。这都是下位层次的讨论。语言的发展变化, 最根本的是为人们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 在服务中按自身的内部规律进行调节。事先没有或很少有某种格式并不是大的内部规律, 例如“我是学生”的“是”并不是很古就有的, “他的丰富”“有且仅有”这样的欧化格式更是后起的。大的内部规律恐怕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显现某些格式。从总的情况来说, 所有的语言现象、语言要素都是以前没有 (或者说以前隐含) 而逐步显现出



来的。没有从无到有，就没有发展。有的被当作“例外”的，或许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更高层次的规律。有的即使在这个规律中真的是个“例外”，却有可能暗含着别一规律。似乎可以这样说，我们对那些“例外”的语言现象要特别重视，不可轻易判为“不规范”。当然，“新的”未必就是规范的，但“没有”不应成为否定其语言价值的标准。从根本上说，“曾经有没有”是不能作为判定标准的。凡是以前没有的，我们要特别在意。

也许人们对待新的现象有一个心理适应、习惯的过程，在还未适应、习惯或未完全适应、习惯的时候，发出批评有时是难免的。

(二) 不符合必要性、普遍性、明确性的原则

这是许多人都认同的语言（尤其是词汇）创造和吸收的基本原则。然而，对各个原则的理解往往比较拘泥，有的则比较空泛，并不能说明实际问题。这跟潜在地排斥新现象、外来现象，不加区别地要求经济、通用、精确有关。这里可从三个方面分析：

1. 汉语或普通话中已有了等义的说法，就不必另外创造和吸收。

有先生说：“凡是普通话里已经有相同的词来表达方言的词，（方言词）就应该受到排斥，以免重复和混乱。”（《现代汉语词汇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 52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这种认识由来已久。如有先生说：“某种意思，普通话已有表达它的词，方言里相应意思的词就不该使用——这样的词不可能是规范的。”（《词语的知识和使用》163 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我们的《现代汉语》教材大多都是这种认识：“新词必须是标志新事物、新现象的词，如果语言中已经有了标志某一事物或现象的词，而且这些词已经有了全民性，就不需要在创造新词。”（《新编现代汉语》26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滥用外来词有损于语言的纯洁，能用汉语固有的语素组成词并把意思表达得准确、清楚的，就不用外来词。”（《现代汉语》增订三版 329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这便容易给人造成误解。许多人在理解必要性时，往往单纯地理解为理性上的必要性，而不太考虑色彩上的、语境上的多层次的需要。因此，有不少似乎跟原有表达“等义”的新的表达往往被批评为“累赘”，增加了语用负担。这种理解很少考虑到人们运用语言的条件、情境、心理。其实，衣服虽然用来遮体和保暖，但人们乐于更换；有时仅为欣赏美、追求美的需要。新的场景往往呼唤新的表达，这可看作是一种语用和谐。这已经从实用过渡到美的追求和心理上的满足了。语用的价值并不是单一的，除实用外，有时也是为了追求美质，追求变化，追求标新立异。必要性是个多层次的概念。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如果普通话内部有了等义的说法，应该选择其一而排斥其他。在具体操作中，人们有时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如适用的场合不同，搭配的对象不同，表达的色彩不同，语义的范围不同等。如有人说：“‘电子计算机’又叫做‘电脑’，‘超级市场’又称为‘自选商场’等等。这些名称都是用两个词去表示一个概念。如果不加以及时规范，怎么不给广大读者听众添麻烦呢？”（《词语要发展又要规范》，《文汇报》2001 年 12 月 30 日第 8 版）对异体词（也称作异形词）的整理有时就失之于严，如将“武工”和“武功”、“旗子”和“旗帜”视为异体词。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布、2002 年 3 月 31 日试行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中作为异体词（异形词）的，就有一些值得商榷。如“参与”和“参预”、“订单”和“定单”、“纪念”和“记念”，每组中只取前者，有时不方便。又如“部队”和“军队”、“照相机”和“摄影机”、“电子计算机”和“电脑”、“劳动日”和“劳动时间”都曾被当成同义词语而要求舍弃后者使用前者。

2. 还未被大众承认，不要急于使用。

一个词语是否被社会普遍使用，往往被当成这个词能否取得“词籍”的关键。普遍性本身是个相当模糊的概念，多大范围内使



用才算普遍，多高文化程度的人使用才被认可，在怎样的情况下才可以认为约定俗成了，都是不易把握的问题。有人提出用使用频率的标准来决定是否规范，这也让人不易遵从。尤其是将书面语奉为最高规范的人，更是强调社会的普遍使用。如有先生这样说：“如果这种说法逐渐在口语里生了根，说的人越来越多，那么迟早会进到文学语言里来，到那个时候我们再来承认它的合法地位也不迟。”（《恢复疲劳和打扫卫生》，《北京日报》1959年7月15日）这样，只有“长寿”的、有口皆说的、文学语言的表达才是规范的，才有资格取得“语籍”。这似乎与自然之理相违背，而且到那时也无需承认不承认了。即便那时再加以承认也必然会被语用者认为迟到了而不被关注。强调普遍性在充分肯定了语言的稳定性一面的同时，只是不自觉中忽视了语言发展的一面。有人主张：“别人造出了新词，我们也不急于去用，等在全民语言里站稳了脚跟，再去用也不迟。”（《新编实用修辞》153页，北京出版社，1985）如果人人都真的如此，新词就很难出现和用开了，我们也很难在创新使用上积极引导语言的使用了。然而类似这样的认识至今仍很有市场。

这些观点实际上都是语言规范化的既成事实式的追认观，他们认为一种语言现象用的时间长了，用的人多了，从口语进入书面语了，从普通报刊进入大报大刊了，我们来追认它，这就是规范；刚刚出现的，还没有被很多人用开的，不能认为是规范的。这种追认观不符合语言这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的自身发展规律，也与语言事实和人们使用语言的要求相违背，会使我们的规范工作滞后于人民群众实际的语言生活。我国的民法1994年以前是承认“事实婚姻”的，但它不应也不能成为结婚方式的主导、主流。

我们需要讨论某些现象的大众化问题。例如简称问题，如果一个简称一开始就要求大家普遍使用，要求大众化，是不符合语言现实的，也不符合社会接受新现象的过程。任何语言现象，都有一个从个体使用到大众使用的渗透过程，只不过有的现象（如简称）具



有更强的时间性和空间性。

3. 语义不明确，缺乏语言表达所要求的明晰性和精确性。

有的新词（尤其是简称）刚刚出现时，语义并不十分明确，只有借助一定的语境才能清楚，这实际上是一个语义明晰化、色彩稳定化的必然过程，是一个语感适应的必然过程。有的新词也只是在某个范围内使用，超出某个范围自然就不明晰。然而，有时我们没有考虑到语言环境的制约和帮助，就对一些比较合理的新词加以批评。“农行”“计生委”“北图”“增容”“三资企业”等都曾因不能“见词就能明义”而受到批评。“人大”（人民大学；人民代表大会）、“联大”（联合大学；联合国大会）也因一形兼两义，语义上“缺乏区别性”容易混淆而受到批评。然而，“人大”“联大”这类的同音同形词不同的意义很少出现在相同的语言环境中，混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正如“米”（稻米；公制长度单位）、“出师”（学徒期满；出兵打仗）、“抄袭”（剽窃；绕道袭击）一样。即便是一些临时性的一次性的简称，我们也应该结合语境具体分析，慎重对待，应该避免的是用得不是地方。

有人根据信息论原则，认为“如果只有一个表达单位能适合这个语境的话，那么它所运载的信息量是最大的”，因此要追求如法国作家福楼拜所主张的“一词说”。据此批评“推出”这一“时髦的用法”语义笼统含混，不能确切地表达语义，属于滥用。（《滥用“推出”不可取》，《语文建设》1987年第2期）“一词说”是一种理想追求，但有时我们对现实中的同义表达和概括性表达限制过严。

有时，为了表达得确切精当，我们加以适当的限制是极其必要的。然而，还是得注意使用的场合。有人批评下面的一句：

（64）食堂碗筷每天消毒，处处干干净净，基本上消灭了苍蝇，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

批评者认为：“‘传染病’种类很多，概念范围过宽。此处具体



讲碗筷消毒和扑灭苍蝇，这对控制食具、食物传染病菌的关系较直接，故似应在‘传染病’这个概念前加‘肠道’一类的限制语较为确切。”（《准确表达思想的一个重要方法——限制》，《中学语文教学》1979年第2期）原则上原句也能够明确达意了，适合语体和对象，批评者在这里将一般表达当成科学语言来要求了，而且科学语言也未必处处如此。

（三）运用词语或语法结构时不能走样，要保持本色

如何使用外语词，如何理解专业术语，如何对待历时的意义和用法，有人认为要尽可能地保持原汁原味，不能有所改变。我们应该研究“走样”的路径、方式和取向。

1. 使用外语词不能走样，要符合外语词本身的使用特点。

有先生说：“我们吸收外语词不能走样，走样了也不合规范。”并举例批评了“走样了”的用法：“‘有一定的水平’的‘一定’，在英语是 certain。有的人不知道它是从 certain 译过来的，有时弄错了，和‘你一定要来’，‘一定不犯错误’的‘一定’纠缠起来了。又比如‘具体’，我们汉语里也有‘具体而微’这个词，但是‘具体而微’的‘具体’和外来语‘具体’（concrete）是两回事，外语那个‘具体’是和‘抽象’（abstract）对立的，由于不了解这个，有的人说出了‘约个具体时间见面’这样的话，好像他另有一个‘抽象时间’似的。”（《词典和语言规范化》，《辞书研究》1982年第4期）有人批评“拜拜”与 bye—bye 的不同。然而，通过观察，我们发现，在外来词中，除没有扩散的专业术语外，“走了样”的吸收倒比不走样的多得多。在吸收外语词时，并不是所有的义项和用法都同时一次性地吸收过来，更不可能连语境都吸收过来，而是有选择地吸收某一部分，即便这一部分也并非就是原装，这样，“走样”势所难免。而且，外语词一旦进入汉语系统，就成为汉语词汇系统的一个有机成分，受汉语系统的词汇规则和语法规则、语义规则、语用规则的制约，在使用中产生变化是很正常的。变化正



体现了一个逐渐适应、逐渐丢掉外来色彩而呈现汉语色彩的过程，否则，是难以取得汉语的语籍的。不少人认为来自英语 level 的“水平”只有高低之分，没有好坏之别，如“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不能说成“产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然而，下面一句被评为病句似乎就不能令人信服：

（65）在德、智、体三个方面，还没有全面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最好水平，需要再接再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达到这个目标。（《书刊语病拾零》，《汉语学习》1982年第三期；《语句正误辨》134页，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这里如果用“最高水平”来代替“最好水平”便不大恰当，甚至语义不明。什么样才是德智体的“最高水平”？用了“最好水平”，还与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三好学生”一语相对当。用“最高”还是“最好”，就存在着在具体语境中用得与用得更好的问题。

2. 运用术语不能走样，要理解术语在该学科中的涵义。

有人曾指出，“反思”是个哲学术语，涵义明确而单一，而社会上“以赶时髦、求新异为快事”，它被“不问其本来旨义”而“滥用”。（《“反思”浅议》，《语言美》第115期）某个领域的词语渗透到别的领域，其词义自然发生或细微或显著的变化，这是有根可循，有脉可按，有例可援的。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变化，因为它是词义发展的一条途径，是词义系联的一种方式。

与此相关的是不了解其他学科的术语，以此释彼。例如：

（66）从外延转向内涵——我省开发农业趋势综述（标题）

有人认为“内涵”“外延”是“词义很窄的逻辑学上的专门术语”，现在却用来“代替大实话‘广度’‘深度’，新则新矣，却错而又错”。（《“内涵”错用种种》，《中国语文天地》1989年第3期）岂不知，在经济学领域中，“内涵”“外延”的涵义一直是明确的。而且，它们的涵义在当时已经渗透到一般词汇中了，其涵义



变得越来越宽泛，它们的内涵和外延都与专门术语有很大区别了。

3. 历时的意义和用法不能走样。

有人批评“圆了你的军人梦”中误解了“圆梦”的含义，“殊不知这个‘圆’作‘推详’讲，‘圆梦’亦称‘占梦’。迷信的一种。通过对梦的详说以推测吉凶”。（《“圆了你的军人梦”》，《中国语文天地》1986年第1期）在语源义向一般义扩散的过程中，这样的批评是时有发生。有人批评“望……兴叹”的仿拟用法，因为“望洋”在语源上是个连绵词，意为“仰视貌”。它“是个单纯词，如同徘徊、朦胧、葡萄一样，是不能拆开的”（《望“文”兴叹？》，《新闻战线》1989年第2期）。有人以有意改造和习非成是来为其规范性辩护，恐怕不能解决问题。“望……兴叹”具有极强的能产性，表达时具有高度的概括性，由于这种仿拟的反推力，反而使“望洋兴叹”具有了望着海洋叹息之字面义了，此时本义反而潜隐下去。

有些表达原来有一定的适用范围，但后来被扩展了。如“一度”以前“只适宜用在肯定句”，后来否定句中也可运用了。《讲话》中批评了“一度”用于否定句的用法：

（67）因此，问题一度未能解决。（修订本39页）

建议将“一度”改作“有一时期”。其实，“一度”不只是一个时间概念，而且含有做某事曾遇到挫折或曲折的意味。又如“把”字句、“被”字句的用法都比以前有所发展，使用范围扩大了。从大量材料的观察中，我们发现类似这种结构，其限制条件越来越少，使用范围越来越宽。特定词语、特殊句式的功能扩散正是语言发展的一种重要途径。这也许能给我们的规范化工作以某种启示。有先生批评了下一句的“起……的作用”的用法：

（68）图书管理员不应只是起管理作用，还应起组织领导作用，经常联系读者，了解读者要求，建立读者网，定期召开读者联席会。

作者认为，能够插在“起……作用”里的动词只是如“带头”



等有限的几个。（《讲话》修订本202页）其实，从当时的用例来看，这种限制已经大大缩小了。特殊结构的适用范围的调整也是我们特别关心的问题，必须用该结构的具体语用价值判定其规范与否，从语用价值的高低判定其规范程度的高低。

（四）不合乎语法规则或逻辑事理以及约定俗成原则

通常，我们所指的不合乎语言规律主要指的就是不合乎语法规则和逻辑事理。语法和逻辑的评议在语文评议中占有相当重的分量。词语之间能不能配合，语法结构是不是完整，语序安排是否合理，句式选择是否恰当，似乎都是语法问题，然而它们往往涉及逻辑事理。尤其是词语搭配的问题，它牵涉两端，争议颇大。我们有时从语法规则角度进行评议时，潜在地包含着逻辑事理的判断；有时从逻辑事理角度进行评议时，也隐含着语法上的分析。有先生认为“百分之百”不能修饰“告诉”，因为“‘百分之百’只能做名词的附加语，不能做动词的附加语”（《讲话》1952年本65页）。有的在判断“洗澡”“游泳”这类词的离合问题时，依据就是“同义联合的结构关系，拆开来用，不仅破坏了意义和结构的完整统一，而且造成一种违反事理的搭配关系”，不符合语言自身的规律，从而否定了“洗个澡”“游个泳”使用的规范性。（《从“幽了一默”谈词的离合规范化问题》，《语文建设》1993年第12期）有的则承认它们的规范性，依据只是它们已经约定俗成、习非成是了，仍不认为它们是合理合法的。又如有人说“他喜欢吃核桃”是“不合理的说法”，因为这“核桃”指核桃肉，核桃核是不包含在内的，只是“广大群众都那么讲，谁也不会发生误解，就得承认那些不合理的说法也是规范的”。（《病句分析》6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4）

在语法和逻辑都不能解决问题时，人们往往归之于“人多势众”而形成的例外性的规范。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此时，我们更应该具体分析一下，是不是我们的语法和逻辑规则本身归纳得不合



理,解释问题的能力并不强,是不是出现了新的现象和新的规则,是不是有更深层次的原因。例外总不至于那么多,总不至于那么有规律,否则就不称其为例外了。而且,在大的规则下的所谓的例外同样是有条件的。当我们讨论一些用我们已有的规则不能解决的问题、一些“批而未倒”“批而不倒”的语言现象时,依据所谓的语法不等于逻辑,所谓文学表达能够突破语言规范,所谓习惯用法,所谓习非成是,所谓无理而妙等,恐怕并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

(五) 不合乎典范作品的一般用例,不合乎语言学著作或词典的描写规范

现代白话文中的典范作品是我们制定规范标准的范本。批评者和反批评者都努力从中找出适合于自己论证的用例。然而,有时我们失去了选例的客观性原则。在一般批评“煞有介事”的文章中,我们看到的对比性正例大多是江浙方言区的作家的“像煞有介事”的例句,而对其他方言区的作家作品中大量存在的“煞有介事”的用法并未注意或者避而不见。此时我们应该从词语本身和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语法修辞讲话》发表以后,广泛地引起了人们对语言学著作的充分重视,大多数评议都努力地在语言学著作中寻找依据。因此,当我们的著作中存在问题时,以此为依据的评议就显得不那么可靠了。在语言事实和语言著作之间,我们有时甚至难以摆正自己的位置(虽然我们一再强调让事实说话)。

《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是人们值得信赖的权威,尤其是“为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服务”的《现代汉语词典》,在现代汉语规范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然而,由于词典本身的时效性所限,而修订的周期又相当长,有的释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便不再完全合乎语言事实了,而且有的释义本身有欠缺,此时若不根据实际而一味搬用词典,则是不足为据的。对“当铺”“望……兴叹”“圆……梦”“曾几何时”的用法的批评都是以词典的释义为



据的。例如:

(69) 我在深巷中踽踽独行,身后是寂静的石板路。

有人引《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身后】指死后”指出上面的用词是“爱用文言词语而对这些词语的意义和用法了解得不够”(《用词不当二三例》,《汉语学习》1993年第3期)。其实,“身后”指背后这一实指义的用法并不少见,有时并不能用“背后”替换。

面对这些能给我们切实指导的权威时,我们该如何掌握动态的标准?这些著作和词典告诉我们的是到此时为止只有这样使用才是合法的,而使用者又往往将其定位于未来。虽然我们早就意识到“并不是每一本语法著作里的每一个公式、定义、例证,都是无可非议,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也有值得商榷的,甚至有错误之处”,因此“不能把它看作天经地义的东西,要重视语言发展的事实”(陆复中《我的一点意见》,《中国语文》1958年9月号),然而面对复杂的语言现象时,我们不时有捉襟见肘之感。我们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六) 语言污染

语言污染问题牵涉到对语言性质的认识和理解。一些称谓的出现或改变,一些词语(尤其是外来语)的引进和吸收,最易受到“语言污染”的指责。对“小姐”“先生”的指责带有语言的阶级性的痕迹。有人曾呼吁停止使用“一把手”“二把手”,因为:“这个称呼泛滥在十年动乱时期,是帮派狂热、山头林立、极左思潮高涨下的产物。”从而指出,称领导为“一把手”“二把手”等是因为在语言方面还没有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流毒和影响”。(《“一把手”等称呼不要再用了》,《人民日报》1984年8月9日)这样的指责便带上了语言的政治性的痕迹。

批评外来语是语言污染的现象时有发生。大家都反对滥用外来语,然而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算滥用,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先生曾预言:“目前这



个大转变时期已经过去，应该吸收的国际词语已经差不多了；今后为了新事物而增添的新词只是零星的，不是整批的。”（《王力文集》第九卷755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可是现在吸收的外来语词并不比当时少。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外来语词的吸收在若干年内还会出现一个高峰。有的批评吸收“打烊”之类的普通话中已有了相关义的表达；有的批评“的士”之类的汉语中已有了等义词的表达；有的反对“卡拉OK”之类的“不中不洋”的表达。比较有意思的是，有的反对“迷你”之类的“容易望文生义”的表达，认为“总有些不雅的意味在里头”（《变异和规范》，《语文建设》1987年第4期），甚至指出：“放着端庄大方的汉词‘微型’、‘最小’、‘超小’不用，偏偏以不通充诗意，拿肉麻当时髦。”（《“笨死”》，《中国青年报》1994年9月22日）

当前对网络用语的批评中有了比较集中的体现。有人说：“认真论来，聊天的‘网语’与‘黑话’有什么两样？都属于放着好好的‘人话’不说，尽说些人听不懂的。”（《“网络词典”就像黑话词典》，《中国青年报》2001年1月31日）不少人提出要“纯洁网语”。其实，网络语言作为一种社会方言形式，“总的情况是好的，主要问题是还不够文明，在求新求异方面有些过。”（于根元主编《网络语言概说·前言》，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大虾（大侠，指网络高手）、菜鸟（网络新手）、斑竹（版主）、偶（我）、恐龙（丑女）、青蛙（丑男）、烘焙鸡（主页）、7456（气死我了）、PMP（拍马屁）”等有特定的交际价值。网络语体是一种新的语体形式；与传统语体在语言表达上有所不同。对此，我们要认识到，新的语言环境肯定会产生新的语言表达。

这些问题都涉及对语言纯洁性的认识。我们是在不纯的情况下搞规范，规范的目的不是为了纯洁语言，而是为了更好地方便交际，更好地发展语言。我们要避免对外来的语言现象、对中外文形式同现的语言现象、对新生语体的特殊表达形式有一种潜在的缺少



分析的排斥心理。对某些语言现象的抵触情绪常常出现在我们的规范化过程之中。

其实，“语言污染”这一提法本身就很容易引起误解，它往往被歧解为语言自身对社会的“污染”，这将会导致理论和实践的困难，而且也容易出现对新现象的严厉批评和范围的无限扩大。我们常见到的是将语言符号和符号所指称的现实现象混同了，将对现实现象的批评转移到了语言符号上来，如视“三陪小姐、大哥大”这些词语为语言污染。语言自身的“污染”、“垃圾和杂质”大概是很少的，正如工具，它虽有好坏程度的差异，但这种效能体现在工具的使用者身上。倘若用工具做了不当之事，我们应该归罪于工具的使用者，而不应转嫁于工具本身。因此，我们不要将板子打错了对象，而应该打在滥用者的身上。这样，语言污染最好限定在语言使用中的“污染”，是语言使用者对语言的“污染”，也即“污染语言”。现实的问题是，很多所谓的“语言污染”并不是语言本身的问题，不要将非语言的问题一股脑儿搁在语言的身上。

三 规范评议失误的原因

综观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诸例，可以发现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原因。造成失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人的认识的因素始终居于第一位，最根本的原因乃是语言观、规范观的偏颇，实际上就是对语言的根本属性、对规范的根本目的的认识有偏颇。

（一）语言现象本身纷繁复杂，有时将语言问题只当成语言本身的问题

语言正是在这样纷繁复杂的交际变化中求得发展的，它的每一步发展都与语言社会息息相关。语言的最基本的功能是交际，交际性是语言的根本属性，语言的其他属性都是交际性的派生属性。交际不是在真空中存在的，不是只在语言成分之间进行的符号操作。也就是说，人类交际的进行不仅仅是语言本身的问题，还有文化因



素、心理因素、社会因素,还有其他。可以说,语言问题必然是个综合性的问题,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语言现象的复杂性使我们永远不可能完全认识清楚语言的特点、本质、功能,对语言交际的影响因素及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的认识进而对语言的认识永远只是个过程,因而在认识上有局限是必然的,出现认识上的偏差、失误也是必然的。

既然语言现象纷繁复杂,语言问题就不能只当作语言本身的问题,语言评议就不只是一个技能的操作问题。合情合理而又有效地解决这一特殊的社会问题涉及对语言、社会、心理、民族、历史、文化等诸方面的关系的理解和把握。然而,我们常常将语言规范化局限于语言本身,视野不够开阔,思维不够活跃,论据不够全面,手法比较单一。尤为突出的是,我们在语言规范化过程中,对语用心理的认识和分析都很少,这使我们很不容易接触规范的本质。

由于将语言问题看成语言本身的问题,这就很容易从纯洁语言的角度来看待语言现象。其实,语言纯洁化只能作为一种语言规范化的理想追求,而实际情况是语言是不可能纯洁和完善的,也从未出现过纯洁和完善的语言。理想的如同代数公式般的语言是不利于交际的,也是不存在的。而且,什么才是纯洁,达到什么标准才算完善?它又如何对待语言的发展和语言运用者、语言运用场合的多层次性?要想纯洁语言首先要纯洁人,纯洁社会。有人说,“语言的纯洁,不仅仅意味着文化的纯洁,更意味着价值观念的纯洁。”(《我不“兼容”网络语言》,转自中国新闻网2000年9月7日)没有纯洁的文化,也很难说有纯洁的价值观念,同样也没有纯洁的语言。

语言这个工具为所有人服务,为所有场合服务。服务的对象和场合的不同,自然表现出它的功能适应性。这实际是语言这种工具不同于一般工具的最大特点。一般工具的改进可以是一次性的,甚至可以毁弃,而语言是交际中无法超越和放弃的。



(二) 对语言理论和规范理论的研究和吸收不够

语言是动态发展的,语言研究也是动态发展的,现代汉语规范化当然也是动态发展的。因此,存在这样的情况,有的语言现象在某个时期被认为是不规范的,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大家又基本上认为它是规范的了。那么,该如何认识当初的批评呢?这似乎应该从两个方面来看问题。这种认识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是客观存在的,体现了认识发展、深化的趋势。这是事物认识过程的正常的必然的现象,不可能要求人们一下子就全部弄清楚。往往这种讨论和批评是高层次的,容易触及问题的本质,可能触发新的理论。对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现象的讨论,对新词新语的讨论,对异体词的讨论,对外来词的讨论,对网络语言的讨论,都是如此。在这个角度上看《语法修辞讲话》,我们获益颇多。我们应该尊重这种局限性认识。然而这跟那些认为用的时间长用的人多才被认为是规范的不是一回事。我们要分析出哪些是认识局限性必然造成的,局限性在哪些方面,局限性中有些什么创造性没有。

另一方面,这并不就一定意味着当初的所有批评在各种应用层次上都是正确的。有人说:“今天说不规范就是不规范,不必考虑今后能否确立为规范。今天说不规范的东西,有朝一日符合规范了,也不能说今天的表态是一种失误。这就是我们认为的共时原则。”(《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367~36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这种认识恐怕值得商榷。权且不去纠缠是否存在失误问题,假如“我们”中的一个“我”认为不规范,另一个“我”认为规范,该怎么办?即便都说说不规范,理由并不一致,怎么办?有人后来自己承认当初的说法有误,又怎么办?从实事求是考虑,我们要分析出哪些不是客观上的认识局限性造成的,而是个人认识上的或然性造成的,是我们对已有的理论了解不多,吸收不够,是对有争议的现象没有深入研究就匆忙作结论的结果。本章所分析的现象基本上是这种情况,它们大都是现在仍然存在的问题。我



们研究不够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色彩（尤其是稳定的色彩和新颖的色彩的表现及其关系）的研究和重视不够，评议中的很多失误都与此有关。同时我们对语言交际中如何才算到位及到位的程度研究得不够。其实，有时这些语言现象当初在特定的条件下，大多无阻碍地实现了语言的交际功能。我们不能因为“手机”的出现和广泛使用而否定了当初“大哥大”在没有更合适的词表达时它所体现的使用价值。有的语言现象虽然规范度不怎么高，但当时并没有更好的来代替，它起到代用品的作用，填补了交际的空白，实现已有的功能后或隐退下去，或负担起新的功能。语言充分地满足需要往往有个时间差，有滞后性，在现实要素还不能最充分地一步到位地满足需要时，语言交际有时是需要代用品的。还有的是中间状态的现象，我们并没有把它们当作中间状态对待。这里有个必须认识清楚的问题，我们认为不规范的并不就等于语用现象本身不规范，有时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它的合理性解释说明。

同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现代汉语规范化都是以“匡谬正俗”为主，形成了一种固定模式，正如《语法修辞讲话》的“引言”所指出的：“因为这个讲话侧重在应用方面，所引的例子，错误的或有问题的要比正确的多得多，竟可以说是不成比例。这是因为表达一个意思，正确的格式屈指可数，而错误可以‘百出’。”这方面的不足，作者后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便不易将发现、保护和推荐好的作为更重要的方面。从这个立足点出发，我们就不易迫切意识到对规范理论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我国的规范理论研究长时间内成效不显著而且进进退退，是有这方面的束缚的。特别是语言发展变化比较快、语言现象纷繁复杂的时候，正确判断本来就不容易，我们有的人又判断过早，结论过严。例如，我们对“推出”“进行”“加以”“非常（+名词）”“动词+在+处所名词”这类一时间广泛使用的词语和结构，常常批评为“滥用”，缺少具体的分析；对某些“一次性”用法，有时也缺乏从交际的需要



性和效率性等方面去认识，仅因它们昙花一现而严加指责，否定了它们的语用价值。我们对“卡拉 OK”这种形式由于它的“不中不洋”和“语义不明”而特别反感；对“克隆”音译后的改造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语义增值难以认同。有先生曾奉劝“生造词语”的人在构造词语时“不为天下先”。然而，语言的要素和关系总体上处于不断地显现和潜隐的过程中，这便构成了语言的不断发展。

（三）对语言运用和社会认识的时代风尚认识不够

每个时代的语言运用都体现了一种时代性格，烙上了鲜明的时代色彩。语言的发展正孕育在这一时代风尚之中。时尚不是时髦。时代流行着语言，语言流行出时代。语言习惯便是语言运用风尚的适应过程。“文学语言的演变有复杂的原因，它反映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风尚特别是社会的审美风尚的嬗变。”（张炯《关于文学语言粗俗化问题》，《语文建设》1995年第6期）不仅文学语言，所有的语言运用都是如此。对时代风尚不太了解、不够熟悉、不去体验，也就会自觉不自觉地对语言的发展不认同。语言评议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运用是一种社会行为，因此对语言运用进行评议便是对语言行为进行社会评价，而不仅仅是语言学评价。这样，语言运用的时代风尚必然影响到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不同时期对语言运用的评价有继承的一面，也有不尽相同的一面。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理”，则可能用以往的语用风尚、时代格调来规范现实；如果评改者过于强调“约定俗成”，则一方面承认现实合理性，一方面又容易对现实中某些有生命力的新现象加以抨击。语言评改往往处于这种两难境地。这样，语言评议如果远离时代风尚，出现失误是在所难免的。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强调规则、标准，因此希望通过语言规范来达到“匡谬正俗”、廓清混乱的目的；目前，语言运用特别活跃，求新求异成为时尚。如比较喜欢用“副+名”格式，比较喜欢用形容词、动词作宾语，比较喜欢活用词类，比较喜欢用新奇的表达形式。求稳和求变是各自为用、相互交织的。求雅和求



俗这对矛盾也交织在人们运用语言的过程中。而我们的评议有不少还是停留在五六十年代的基调上,以彼律此。

语言运用和语言评议的时代风尚影响到个人和群体的认识,使其呈现出一个过程,也体现了时代风尚。这种认识在适应时尚中求发展。个人认识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有先生曾说我们必须规范掉“的士”(《语言规范问题十二人谈》,《语文建设》1986年第3期),后来改正说,在“出租车”和“的士”之间,“我们没有必要硬行保留一种而消灭另一种”(龚千炎《语言规范的动态性、相对性、开放性》,《语文学》1993年第4期)。又如有先生曾主张淘汰“电脑”而用“电子计算机”,后来改变了想法,“认为即使在术语领域,两个不同术语(表达同一概念)在一个时期并存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陈原《语言和人》13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4)有不少语言学家都曾对自己认识上的失误作过类似的自我批评。群体认识也有一个变化和提高的过程。如“团员和青年”的并列使用由基本不赞同到基本认同,对小夸张的认识也在发生变化。而且,个人和群体都提高了,也还有一个层次问题。还存在这样的情况,有时一个人在较深的层次上批错了,其他人也跟着批,一时难以逆转。这时若有提高,于自己于社会都将是一个大的飞跃。在提高的过程中出现一些错误是难免的,关键在于提高的速度和层次。

(四)没有真正认识到,为了提高的需要,语言学习是不能一次性完成的

虽然他们也认为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发展的、变化的,然而很少了解群众语言生活的变化,认为语言创造只是大作家、大学问家的事。对如何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学习什么,缺少研究,一直比较模糊,时有反复。有时虽然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但实际并不积极学习。有的搞语言研究的人不愿意深入语言生活基层调查研究,不主动地去了解和适应新的语言环境。这样就容易将自己所学



的、自己了解的、大学问家所写的当作“经”。这就必然导致语言工作的滞后,无法及时地满足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需要。这样,在规范评议时标准的选择、分寸的把握和用例的取舍上就容易出现偏差。

而且,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所掌握的语言只是整个语言系统的一部分。“没有谁懂得任何语言的‘整体’,或在语言运用的一切场合下,都知道恰当地使用某种语言。一个人学会的语言只是其中为了他在社会上发挥作用所需要的那些部分。”(S·皮特·科德《应用语言学导论》,中译本190页,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既然如此,如果试图进入新的交际领域,自然需要学习。有不少对网络语言的不恰当的批评正是由于缺少对网络语言的学习和对网络语言的特性的了解所致。如有人说:“令人不解的是网络语言还逍遥于语言一般规律之外。难道对之真的不能进行规范吗?”(《不妨普及语言学基本知识》,《文汇报》1999年12月25日第3版)对许多新的语言现象的批评也是如此。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现象就是对不为己所懂的东西的批评。其实,我们很多“不懂”的东西,是因为我们并不在那个特定的“交际场”或“使用域”内,这个时候若来批评自己所不懂的现象,非但于交际无益,反而影响自己的形象。细致分析起来,“不懂”的情况是很复杂的。在争论网络语言是否可以理解时,网上曾流行过这样一段话,来嘲笑网语不像正常人讲的话:“7456, TMD! 大虾、菜鸟一块儿到偶的烘焙鸡上乱灌水,这些水桶真是BT! 哥们儿用不着PMP,到底谁是好汉,光棍节过招。94 酱紫,待会再打铁。呵呵!”其实,只要对网语有些了解,这段话还是比较好懂的,其中所用词语都是网络语言中的常用词。我们不大赞成用“不懂”来评价语言现象,尤其是评价一类现象和一套新的语言方式。文学界当初对朦胧诗的失当批评是应引以为鉴的。

我们有的人习惯于以现有的一些语法书和词典为标准,不认同



新的现象。如有人从“语言规范是一个历史性的范畴”出发说“新的现象的出现，往往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人开始使用，在最初肯定是不规范的”（《人类语言纵横谈》108页，中信出版社，1990）。果真如此，我们就没有必要学习新的东西、从新的东西中吸取营养了，新的东西必然成为发展的阻碍了（其实，按照这种逻辑，也就无所谓发展了）。这种理解恐怕误解了“历史性”。有的知识陈旧，且满足于已知，常拿过时的说法来批这个批那个。有的习惯于以往的经验，一成不变，以致形成思维定势。有的对“语言纯洁化”有一种迷恋，结果使语言评议变成用显微镜找尘埃。有的在评议时，选例的视野比较窄，只限于文学作品。有的不大收集新鲜的例子，反复使用别人批评过的例子。如批评生造词时，常用例是“揍打、擦划、放置、检析、违挠、轰响、啼叫、熟巧、宿望”等；批评误用词性或搭配不当时，往往选用“几千年来封建剥削大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年一共出品了三百部影片”“产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之类，被批评例和例证都因袭气太重，有陈旧感。有的评议的例证局限于五六十年代甚至三四十年代的作品，让人有点隔阂。我们语言教材上的知识有时显得太陈旧，这一方面使人认为十几年前几十年前的语言才是规范的，另一方面也使我们培养出来的人容易走入老套套。相形之下，《讲话》更显其价值之高，为我们在选例析例方面树立了光辉的典范：“我们的例句的来源，有一般书籍，有教科书，有报纸，有期刊，有文件，有文稿，有通信，有大、中学生的习作。”（《讲话》引言）这些例句都是时新的。遗憾的是，这种选例原则没有被很好地继承下来。我们发现有不少论著的用例实际是《讲话》用例的改装。也许可以这样说，选例的恰当决定了评析价值的一半甚至更多。不注意选例，实际是不注意及时学习，也就不注意提高。

（五）评析时脱离使用的语境、语体

在规范评议中，得体性应该最能体现语用价值而成为评议的重



要依据，然而它往往被“标准”“规则”之类的所谓的规范性所掩盖，将具体的规范和抽象的理解混为一谈。如有人批评“《中国妇女报》将奖励举报印刷质量的读者”中“举报印刷质量”意思不完整，因为“质量”的意义指向是双向的，可以是好也可以是差，举报的是哪一方面，不十分明确。（《报刊标题语言拾误》，《语文建设》1993年第2期）其实，这里“举报”的语义指向是单向的，制约了“质量”的语义指向。在语言分析时，将“准确”理解为“精确”容易成为评议的误区。准确是语言运用的基本要求，它的最理想的境界是得体。因此，有时模糊表达也同样能实现准确的要求，而这是不能用精确来解释的。即便是科学语言的表达，有时也并不是要求那么精确，甚至也无法做到那么精确的。用科学的逻辑语言来要求别的语体，来规范生动活泼的表达，是误诊的常见的原因。可是，我们不时发现评议中将准确理解为精确的现象。

常有这样一些情况。有的人自己假设一个跟别人不同的语境，来批评别人用得不对。有的只考虑上下文的狭义的语境，而对广义的社会语境未加注意。有的为了批评而断章取义地截取例句，甚至自造病例。有人用书面语体来批评口头语体，有人用口头语体来批评书面语体。实质上是没处理好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书面语和口语、普通话和方言、基础方言和非基础方言、汉语和外来语的关系。例如有人主张使用“到京、来校、买东西、进行（做）”而抛弃“抵京、莅校、购物、从事”之类的没有什么必要的文言词，并进一步说“不但没有必要，反而觉得较为暗晦”（《现代语里的古语词》，《语文知识》1956年第10期）。其实它们在不同的语体中各有自己的语用价值。有人建议在新闻语言中不用那些“半文半白”的字眼，改用这些口语化的字眼，共举出下面这50个词（括号外的词是主张放弃的，括号内的词是主张使用的）：存有（有）、并（并且或其他字）、但（但是）、该（这）、应（应当、应该）、已（已经）、其（他或其他字）、至（到）、百余（百多）、现（现在）、



如(如果)、如(像)、此(这)、赴(去)、系(是)、若(如果)、即(就是)、时(的时候)、均(都)、皆(都)、无(没有)、未(没有)、勿(不)、抵(到)、尚未(还没有)、尚(还)、亦(也)、故(所以)、经(经过)、于(在)、内(里)、予(给)、后(以后)、只(只有)、愈(越)、如何(怎样)、者(的、的人…)、仍(仍然)、达(到)、上述(以上)、如此(这样)、是否(是不是)、除(除了)、外(以外)、因(因为)、为(为了)、须(必须)、要(需要)、较(比较)、获(获得)。(河北日报总编室《一个建议》,《新闻战线》1959年第12期)虽有特定的社会背景,但这样的建议显然没有很好地处理好语体、语境问题,很难实行。

(六) 评析时采取单一标准,不是立体对待

有人没有充分考虑到语言现实是多层次的、立体交叉的,在不停地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流,没有对复杂的语言系统从整体上把握。最常见的就是对理性意义与色彩意义的关系未理清楚。色彩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通常所说的(辞书中常注出)语体色彩、风格色彩、感情色彩,还包括形象色彩、态度色彩、评价色彩、动态色彩等,词语的色彩是个系统。寻求新的色彩,寻求新的风格,是语言使用者的要求,是语言发展的一个动力,是新的语言现象出现的重要途径。可以这样说,所有标准的设立都必须考虑到色彩的运用。由于没有充分重视色彩也是一个立体的系统,以某一种色彩批评其他,因而有时对稳定的色彩和新颖的色彩、庄重的色彩和谐谑的色彩、正式的色彩和随便的色彩、文雅的色彩和通俗的色彩、简洁的色彩和繁复的色彩、古典的色彩和现代的色彩、书面语色彩和口语色彩、标准语色彩和方言色彩、外来色彩和固有色彩、理性色彩和形象色彩、科技色彩和文艺色彩、褒贬色彩和中性色彩等的区别和联系并不太重视。更未注意到不同层次的色彩之间还有中介色彩。

同时,语言学家是“专家”,不是“通家”,故有时以单向思维



看待复杂的多维现象是难免的。这就容易造成规范评议的片面化、简单化,从局部看整体,从平面看立体。50年代受苏联影响,学科内部分得很细,自然会使得有些语言学工作者知识面狭窄,容易以自己涉及的方面去评议其他。从单一标准看也许并不错,但这一标准在特定环境中却又不能作为根本标准,甚至不能成为标准。有时我们未分清各项标准之间的关系,缺乏辩证的认识和深入细致的分析,因而不能合理地进行选择,以致以此标准代替彼标准,最常见的是以逻辑分析代替语法、修辞、语用分析。有先生在评论《语法修辞讲话》时指出它“对于表达的分析是重于逻辑的、概念的分析”;“对发展的事实注意不够,往往只着重继承,以此来衡量‘谬’”,“保守了一点”。(方光焘《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语法论稿》12页、16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七) 对一些典型的语言现象认识不够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中经常出现一些反复评议的现象,问题也比较集中,有个例,也有类例。如逻辑和语法、修辞的关系,客观上相互关联,在具体评议时往往纠缠不清。比较典型的个例就是对“全都……只有……”格式的认识。有人认为它自相矛盾,全称和特称在数量上构成矛盾。如下面的句子都受到了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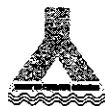
(70) 夜晚,远远望去,整栋楼漆黑一团,只有一个房间有灯光。(《逻辑知识及其应用》8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

(71) 开会都三分钟了,大家都来了,就是老张还未到。(转引《张志公文集(1)》629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1)

(72) 申金龙全家被杀,只有他一人逃出。(《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518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

(73) 全班同学都很高兴,惟独他好像有点不高兴。(《现代汉语语误》17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现实的语言表达并不完全机械地按照形式逻辑的概念、判断、推理来遣词造句,因为语言表达还有语法、修辞上的需要。语言表



达离不开逻辑，但也不等于用逻辑概念来判断、推理。针对这类表达，有人分析到：“汉语实际运用时，全称里有时可以缺少那么一点点，例如不包括说话人、听话人、说话人和听话人一起的人、叙述者。”并提出：“修辞里的夸张，并不全像‘白发三千丈’那样夸张许多倍。有一种小夸张，把接近全部或顶点夸张成全部或顶点。”（于根元《说“全都……只有……”》，《汉语学习》1982年第2期）这是合乎实际的。与此有关的是“基本上都……”和“凡……不少……”。例如：

（74）1980年以后，各地中学基本上都已试行全日制十年制教学大纲和使用全国统编教材。（《书刊语病拾零》，《汉语学习》1982年第3期）

（75）凡在科学研究上有成就的人，不少是在客观物质条件十分艰难的情况下，经过刻苦的努力才获得成功的。（1983年全国高考语文试题）

上面两句也受到了批评。然而，如果我们从逻辑思维规律、语法规则、语体特点和社会实践上去综合分析，它们的合理合法性也是不容怀疑的。还有下面的一种表达：

（76）由于坚持植树造林，这一带基本上根除了风沙灾害。（《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修订本17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表面上看，“基本上”与“根除”在语义逻辑上是矛盾的，实际并不如此，它是接近全部而又未必达到全部的简洁而得体的表达方式，改动其一都未必合乎语义。

还有“最……之一”句式，似乎应该承认它的语用价值：

（77）中国是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也谈“最……之一”》，《语文学学习》1992年第12期）

再如音译词和意译词的关系，一般认为“汉语吸收外来词最适当的办法只有义（意）译或自创新词”，“用音译的办法吸收外来词是不很妥当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三辑65~6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当音译词与意译词并行时，一般主张吸收意译词放弃音译词，如有人建议用“无线电测距仪”代替“雷达”，又有人建议用“六弦琴”“扩音机”代替“吉他”“麦克风”。后来有人认为在音译与意译之间选择，最主要的根据还是音节简省，并不如人们所言的选择意译词（聂鸿音《音节简省是外来词语规范化的首要原则》，《语文建设》1994年第1期），这是值得重视的。音译和意译在吸收外来词过程中的作用和关系及其在特定时期的表现形式和总的发展趋势，还是值得讨论的。与此相关的就是字母词和汉字跟字母加合的词，有位著名作家指出：“报纸，刊物，书本，特别是电视，‘VCD’‘DVD’‘SVD’，除专业工作者，谁都搞不清楚是什么东西的洋文，一个劲地袭击过来，更甭说什么‘卡拉OK’，什么‘BP机’，不伦不类地混迹汉字之中。”（《汉语的无奈》，《语文建设》2000年第4期卷首）类似的还有“CT”“B超”“WTO”等。其实，如果我们现在不这样用，有的词还真无法换成别的表达呢。

在各类典型的语言现象中，最容易误评的是简称。《选辑》中总共批评了4个简称：“体检”（体格检查）、“主演”（主要演员）、“个展”（个人画展）、“苏”（苏联，单用时），现在看来都不能当成滥用简称。《讲话》在“简称”一节中批评了很多简称，其中“把一个字数比较多的短语分成几节，在每一节里选择一两个字用作简称”这一类中，1951年本共批评了23个简称，修订本删除了11个，几近一半。而且，在保留的简称中，像“业校”（业余学校）、“政攻”（政治攻势）、“男劳”（男劳动力）、“群团”（群众团体）、“特休”（特别休假）、“建网工作”（建立宣传网工作）等是否应该受到批评，也值得考虑。曾经被批评为不规范的简称还有“美帝、匪特”（《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社论），“达标、人流、死缓”（《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高知、民建、联大”（《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



“社科、文体、土改、劳模、家访、科普、科幻、科考、推普、家电、彩电、胶卷、疗效、流感、血防、邮编、扩权、感奋、修宪、关张、环发、普修、终考、商风、干群、计委、森警、计生办、爱卫会、大运会”等，不胜枚举。有人在一篇探讨简缩词的文章中分析了14个“生造、滥用”的简缩词：“婚波（婚姻风波？婚姻波折？）、走大（走读大学）、刊大（刊授大学）、杂协（杂技艺术家协会）、改水（改善饮水条件）、违纪（违反纪律）、果蔬（水果蔬菜）、人流（人工流产）、插青（插队知青）、检委和纪委（施按：在一段话中同指混用）、研试（研究试制）、探究（探索研究）、少管（少年管制）、强劳（强迫劳动）。”（《汉语的词语简缩及其规范》，《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5年第3期）其中大多在其语境中都是行得通的。对简称的性质、地位、作用、品位及在不同交际情境中的使用条件，都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有人曾提出这样一些简称的条件：“第一，任何简化、简称，只能代表一种概念，不能同时代表多种概念。”“第二，一次性或非经常性的活动，不得简化。”“第三，行业性的用语，不简化。”“第四，不能类推者，不简化。”“第五，不能从词组中取出主要字者，不简化。”（《推广普通话和语言简化》，《光明日报》1986年6月10日第4版）这些所谓的规则都值得商榷。

与简称有联系的是生造词问题，如“概貌、脱盲、放置、流淌、啼叫、国脚、切望、负增长”等曾被批评为生造，也必须重新思考。其实，对词内部的语素之间的关联方式和组合过程，也不是传统的几种构词方式所能涵盖的，然而对此我们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还有关于生造词语的批评来自于不同语体之间的等同，如从一般语言交际中的构词来批评网络语言中的用词，对“东东（东西）、茵男（俊男）、霉女（美女）”等提出批评。对新的语言现象必须有新的分析思路。



（八）论证方式使用失当，尤其是类推过头

语言评议有哪些适用、可行的论证方式，每种论证方式的适用范围和效用大小如何，我们还没有什么研究。由于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以致我们的论证方式不时使用失当，论证失诸武断。如关于“贵宾所到之处……”的讨论，批评这种说法的人说它“在逻辑上不合事理，在语法结构上主语和谓语是搭配不当的”（《谈目前流行的一种病句》，《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而赞成这一说法的人提出的规范的根据大体上是：古已有之，很多人用，名家用过，领袖用过（《关于“贵宾所到之处……”》，《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病句”不病》，《天津师院学报》，1978年第4期；等），恐怕说服不了人。《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社论说毛泽东和鲁迅“所写的每一句话都有千锤百炼、一字不易的特点”。对权威的语言崇拜有时使评议时的论证缺少“民主”。与此相对应的就是将自古未有、名家未用、书面语少见、用的人不多作为评议的无可置疑的论证依据。

论证失当最典型的的就是类推到不能类推的地方去。这是对语言系统性的片面认识造成的。语言系统具有较强的整齐对应性，新现象的出现时常凭借语言要素的对应性来类推。类推是对语言潜在资源和功能的挖掘和利用，体现了语言的生命力所在。然而，与此同时，类推并不能无往而不胜。证据是否确凿可信？两个材料是否合乎平行性原则？类比方法是否贴切中肯？从大多数评议文章来看，类比推理是相当重要的一种论证手段。有的相反类推失误。例如有人批评“卑鄙的个人主义”的说法时说，难道还有什么“高尚的个人主义”？（转引《批改病句不要无视语言事实》，《中国语文》1958年第6期）有的相关类推失误。例如有人在肯定“竭尽全力”时说：“既然形容词可以作‘竭尽’的宾语，那么像‘努力’这样的动词为什么就不能作‘竭尽’的宾语呢？”（《“竭尽全力”没有语法错误》，《中国语文天地》1987年第2期）又如《与“研究生”



有关的一些用语有待规范》(《语文建设》1991年第3期),全文的论证手段即为相关类推,出现了失误。作者以“考小学(中学、大学)”“上小学(中学、大学)”“小学(中学、大学)毕业”作为类推的前提,指出“考研究生(硕士、博士)”“读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等用语是不规范的。这个例子在《语病一例》(《新民晚报》1995年3月11日第11版)中也基本是这样分析的。这便没有考虑到“小学、中学、大学”用语是一个系统,“研究生、硕士、博士”用语又是一个系统,各个系统内部都有完整的对称性,不能以此律彼。其实跟类推关系比较密切的是词语的占位问题。某个表达形式(尤其是词语)是否占位、能不能占位、什么时机占位、占位后对其他表达形式占位的影响、不太规范的表达形式抢先占位后在语言交际中所起的作用等,我们还没有比较系统的认识。这就必然影响我们在语言评议中对类推手法的适度运用。

四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的价值

误诊学是西方医学界近年来兴起的一门科学,我国也开始这方面研究,专门研究诊断中的失误,从另一个角度指导诊断。据资料统计,全世界1980~1986年间各国临床误诊率大致在15~40%之间。1980年,天津医学院临床诊断的复查结果显示,与诊断完全不符的占29%,与诊断部分不符的占14%,两者相加高达43%。(沈英甲《终极诊断》,《中国青年报》1995年1月10日第8版)《国外医学》刊登过一篇日本医生所作的统计,该材料显示,一次门诊确诊率仅为25%。(转引张凤耀《对“现代医学”的质疑》,《光明日报》1998年10月20日第5版)由此可见误诊率之高。误诊学通过研究误诊的临床表现,分析误诊的类型和误诊的原因及误诊的影响,寻找减少误诊的办法,探讨误诊学的理论基础,进而提高诊断的水平和医学水平。由此可见,诊断学并不能代替误诊学,两者殊



途同归,共同为病人的健康和医学的发展服务。

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出现的失误也是并不少见的。例如,《选辑》中“宾语与动词配合不拢”共批评了32例,现在看来,至少有6例是不成问题的,失误率在19%。《中国语文》复刊后有相当多的误评,这是很能够说明问题的。有的专业性的报刊所发表的评议文章常有失误。然而,除了一些零散的争鸣性文章外,现代汉语规范的失误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美国纽约有一个失败产品博物馆,展出美国大量不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有人针对这类展览说:“我们从失败中学到的东西要比从成功中学到的东西多得多。”(《美国失败产品博物馆的启迪》,《报刊文摘》1999年2月22日第3版)人们常说“失败乃成功之母”,研究失误将使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规范,认识语言,使我们的规范工作做得更好。研究误评是现代汉语规范化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必然,规范评议并不能代替对评议本身尤其是评议失误的研究。我们应该正视失误的大量存在,必须充分认识到现代汉语规范失误的理论价值和现实价值,从失误中挖掘资源,获得能量。

本章讨论的语言评议失误仅仅是现代汉语规范失误的一个方面。研究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根本目的就是为现代汉语规范化服务,从而更好地为丰富多彩的语言生活服务。这是最终价值。具体说来,研究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分析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类型、范围、原因及其后果,从失误中学习,尤其是从高层次失误中学习,使现代汉语规范化更加积极、有效、到位

《讲话》的发表,有开创之功,有导向作用,普及了语法修辞常识,减少了人民群众遣词造句方面的毛病,至今还没有哪一部普及型语言学著作超过其影响和作用。当然,无庸讳言,随着学习的深入,“它的缺点也渐渐被认识出来,因此,1954年以后就没有再



印了”。其“缺点”的一个方面就是“过”，“有些论断过于拘泥，对读者施加不必要的限制”。（《讲话》再版前言）在研究评议失误时，我们特别尊重作者的辩证认识。叶圣陶当初指出：“是不是可以这样讲，《讲话》里哪些地方做得好，哪些地方做得不好，都是可以讨论而且应该讨论的。经过讨论，把应该肯定下来的肯定下来，应该否定的否定掉，然后总结出一些原则原理来，那就大有好处，对于说汉语、写汉语的人都有好处。”（《从〈语法修辞讲话〉谈起》，《人民日报》1955年1月15日）对各种失误的认识，我们也很尊重同时期的学者的看法。据有人统计，《讲话》1952年本的“词汇”“虚字”“结构”三讲的失误率分别为13%、14%、14%，而“表达”“标点”两讲的失误率分别为5%、9%。（朱景松《汉语规范化的成功实践——重读〈语法修辞讲话〉》，《语言文字应用》1995年第4期）由此可见，“词汇”“虚词（字）”“结构”是规范评议的重点和难点。据我们统计，在“词汇”“虚字”两讲中，修订本因观点改变或影响观点而删改初版中被批评的错误用例分别占各讲被批评的错误用例的比率约为6.6%和4.5%，其他各讲要低不少。如果再具体分析，词性、词义、新词语、介词和连词、成分的欠缺和搭配、逻辑、堆砌等容易出现误评，而语序、其他虚词、数量比较、长句、复句、层次、杂糅、标点等误评较少。凡是涉及新现象（词语可看成代表）和逻辑（概念为主）等问题，则容易出现失误。《讲话》“虚字”一讲中之所以失误较多，是因为其中有不少语法格式的使用问题和逻辑表达问题，而不是单纯的虚词使用问题，而且这里的“虚字”比现在意义上的虚词的外延要宽。比较之下，虚词使用错误较多，但误评较少，而实词误评的可能性要大得多。总体而言，词语评改误评最多，也许词语使用牵扯面广，也许我们对词语的性质、词语的生成过程、词语内部的结构关系没有真正地了解，而对成分残缺、搭配不当等的认识往往受西方语言（尤其是英语）的形态的影响，有时没有真正顾及到汉语自身的特点。



为此，有先生早就指出不要“把外国语的帽子套在汉语的头上”（张世禄《汉语语源学的评价及其他》，《江海学刊》1963年第7期），而现实是，错戴帽子的现象时有发生。

我们研究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是想从另一个角度为现代汉语规范化服务，与正面的研究殊途同归：使语言规范化更好地为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语言生活服务，为语言的健康发展服务。朱景松先生前文中统计《讲话》成功的总比例达到89%，总失误率仅为11%。我们必须分析11%的失误率会带来多大的消极影响，倘若评对80%算功还是算过？70%呢？依次类推，评对50%呢？此时恐怕就得算作失败，而不能看成是一半对一半。语言评议的得失难以用简单的数字来说明问题。而且，对一个普通现象的评议和对一个特殊现象的评议，其得失的价值也是不能等而视之的。我们并不欢迎平稳而平庸的评议。有的著作评议的正确率很高，却对指导人们的语言实践没有多大帮助。我们认为，《讲话》的最主要的贡献在于，在语言使用比较混乱、层次比较低的时候告诉大家哪些是不正确的以及如何避免错误，从而推荐了、普及了正确的用法，提高了人们规范地使用语言的自觉性。我们来研究规范评议失误，也想借此说明我们不能只管自己怎么说，而不管社会接受不接受，或者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人家为什么至今仍有这些不对的想法，我们的工作方针、工作路子、工作方式是否存在什么问题，必须充分考虑。

另外，有的语言评议失误并不见得对语言规范化造成多么大的混乱，人民群众也并不一定都跟着去做，然而它会影响规范者的形象，影响规范评议的信度，影响了一些人，从而使“规范就是服务”的原则思想不能很好地体现出来。容易出问题的地方，批评时往往不容易出错，即表层的语言现象比较容易把握；可是一旦评错了有时又很难逆转。而对一些认识不清的典型现象，它往往牵涉到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因而误评的可能性就不小了，如关于简称，关



于新词语。失误的层次有高低,低层次的失误很容易看出来,对规范者的形象影响较大,而带来的消极影响往往并不深;高层次的失误往往引起群体失误,其影响往往比较深远,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能发现,纠正起来也不容易。然而高层次的失误往往能发现问题的本质,一旦有了突破,能产生一系列的效应。在低层次和高层次之间还有许多层次。我们尽可能不要出现低层次的失误,避免高层次的失误。同时,我们要更加重视高层次的失误,把它当成我们发现问题、学习提高的一种途径。重视失误往往使后来的评议更容易到位。

从评议失误中学习,为我们在现代汉语规范的研究方法和观念上提出了新的价值。只有不停地从失误中学习,才能更有效地避免失误、减少失误。我们应该接触失误,研究失误。有成就的人从自己的失误中学习,并将别人的失误当成自己的失误来从中学习。只有这样才能使现代汉语规范化更加积极、有效、到位。本章涉及的失误例,有不少是评议者本人后来认识到并且改正了的,真正体现了学术的品格和治学的风范。

(二) 正确认识语病的本质及其价值,将交际值(语用价值)作为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根本依据,使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更加全面、深入

语言评议离不开对语病的认识,语言评议失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成是对语病的理解的失误。无论是将正确的语言表达当成错误的来批评,还是将错误的语言表达当成正确的来推荐,都涉及对语病的认识。因此,认识了语病的价值,也就对语言评议失误的价值有了进一步了解。规范研究不能只是对不正确的和不太好的表达作零星的评论,要有系统的研究。有人建议建立“病句生成学”(王希杰《病句生成学》,《汉语学习》1989年第3期),有人提出“语病学”(孙汝建《试说语病学的建构》,《南通师专学报》1992年第4期),然而至今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法国社会学家E·迪尔凯



姆(1858~1917)关于犯罪与健康社会的关系的认识对我们认识语病有启发:“把犯罪归于正常社会学的现象,这不只是说,由于人类具有不可纠正的恶习,所以犯罪就成为一种人们虽不愿意但又不可避免的现象;而且,也在确认犯罪是社会健康的一个因素,是健康的社会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译本84页,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

有人将语病与不规范的现象当成一回事儿,其实不规范的现象比语病的外延要宽得多,但人们对病句比较熟悉,有时将语病和病句当成一回事儿,其实病句只是语病里的一部分。有人将不规范现象等同于病句。这些都不十分妨碍人们对语病的认识,因为这些概念在涉及根本问题时,往往道理相通。有趣的是,《语文知识》的专栏名称经历了“改错句”“有病的句子”“规范化的词和句子”“不规范的词和句子”的演变。这既反映了认识的发展过程,也体现了它们基本内涵的一致性。综合研究规范现象和不规范现象,才能使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变得全面、深入。

上文说过,语言评议体现一种时代风尚,它往往落后于语言使用的时代风尚。对语病的认识也体现了一种时代风尚,它决定了语言评议,因而也往往落后于语言使用的时代风尚,这样就容易出现误评。上个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前期,对规范化的理解主要体现在“匡谬正俗”方面,因此对语病的理解总体上趋严。如《人民日报》1981年6月19日社论《大家都来讲究语言的文明和健康》中说:“我们所说的规范化,指的是纠正那些不正确的、混乱的读音和字形,纠正那些文理不通、逻辑混乱和有歧义的表达方式,而决不是反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语言。”凡是与现有的“标准”“规则”“典范”相违背的都容易被当成不规范的,都可能被当成语病来批评。后来有人提出“语言污染”这一概念,在具体理解这一概念时有将不规范的现象扩大的趋势。80年代中期,我们引进了“变异”这一概念,然而有人在变异与不规范之间划上了等



号。这个时期最突出的特点是，人们开始运用动态的观点来分析语言现象了，同时也出现了对不规范的语言现象的新思考。有人指出：“‘不规范的语言现象’是一个内涵不明、所指难定的概念，它所代表的是一些性质未明、范围不清、价值不等的东西。这些东西的共同特征是对旧规范的突破，它们可以统称为‘语言的变化’。”（戴昭铭《规范化——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语文建设》1986年第6期）进入到90年代，层次性的概念又被引进到对不规范的现象的分析中。人们开始认识到，所谓语病，所谓不规范的现象，也是有层次的不同的。此时，语病的范围再也不是不着边际的了。我们主张把大量的在学习过程中向规范靠拢的、合乎规律的、规范度不够的语言现象从“语病诊所”里解放出来，更不要轻易把一些比较好的语言使用误诊为语病。把语病限制在一个不大的范围里，合乎事实，也便于集中研究和诊治。通过对语言评议失误的研究，使我们对语病的概念的理解、范围的界定有了更清楚的认识。系统地研究病句有助于避免规范失误，避免误导，有助于规范贴近语言生活，丰富了规范理论的研究。

通过上文对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类型、依据和易发区的分析可以看出，“匡谬正俗”的规范模式会使我们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感。没有充分认识到“语用是根本，规则是适应”，有时评议时好贴标签；对语言自身纯洁化的迷恋，有时将使用语言中的“热”视为“滥用”；对语言的动态和语用的发展认识不够，有时忘记了语言的继承、吸收和发展；重视书面语言，不重视口语，对语言为所有的人、所有的场合服务了解不多，有时失去分析的公允。而最根本的原因乃是没有将交际值（语用价值）放到规范化的根本依据这个位置上去。规范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人们更好地进行交际，交际值就是语言现象、语言成分及其关系在交际中的语用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说，规范的研究就是对语言现象、语言成分及其关系的语用价值的研究，规范评议实际就是对具体表达的语用价值



的判断。病句在具体语境中语用价值是负的，这并不否认病句研究的价值。

（三）正确认识语言发展、语言运用和语言运用者在语言规范化中的关系，处理好多样化与主体化的关系，使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得以协调发展

语言在交际中规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交际。交际就是运用语言进行交流、交换、沟通。语言的发展是在语言交际中实现的。语言交际中如果不规范的现象比较普遍，那么语言发展的步子也将放慢。然而，事情还有另一面，在语言使用比较活跃时期，语言发展也就比较快，不规范的现象也就可能多一些。此时，语言评议失误的可能性也就大一些。如果我们从失误中寻找规律，就能更深刻地认识语言发展的规律，认识语言发展和语言运用的相互制约关系。语言的发展规律并不等于语言的运用规律。“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它的结构，它的性质发生变化，因此可以说，语言的发展规律乃是语言中发生的逐渐质变的规律，而语言的运用则是语言按一定规则的活动。这种活动是在该语言体所固有的结构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的。可见，在谈到运用语言时涉及的是使用语言体系的一种规范、一定规则，所以不能把运用语言的规则同语言发展的规律混为一谈。”（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204页，伍铁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语言运用在遵循现有的语言规则的同时，又会显现一些新的语言规则。语言评议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既有的规则，体现现实的语言规范。语言评议的失误则往往是信守了这种既有的规则和现实的规范，而对语言运用和语言发展的关系认识不够。通过对语言评议失误的研究，从一个侧面使我们发现了语言运用在哪些方面更充分地体现了活泼的一面和保守的一面，从而发现语言和语言运用是如何在不平衡中协调发展的。

语言是为所有的人服务的，也是为所有的场合服务的。每一个语言运用者都在运用语言的同时影响着语言。语言的发展在不同群



体、不同的环境下可能并不相同,但它不可能只受某些语言运用者的影响。因此,语言使用就不可能有纯净的状态存在。每个群体对语言的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是不同的。对语言进行评议自然要关心语言运用和语言运用者之间的关系。评议失误往往体现了对这种关系没有深切的把握,认识上有偏误。而且,某些时期传媒对文化层次较低者语言的传播比对文化层次高的人传播得更快,这就更使语言运用变得复杂起来。我们要充分重视传媒的作用。也许占位本身是理性的,这就要求初始的占位要恰当。“最佳方案”起初动几个字问题不大,但经过传媒的广泛传播,已在人们心中形成定势,这时再作事后的调整便不那么容易了,越往后调整越困难。而且,语言运用者的参与越广泛越深入,语言生活就越活跃。语言评议失误的焦点,往往就是语言生活的焦点。反观这二十年来里对“副+名”的批评,对“打破大锅饭”的批评,对“的士”的批评,对“卡拉OK”的批评,对“国脚”的批评,对“首都意识”的批评,对“跟着感觉走”的批评,对“大腕”的批评,对“三陪小姐”的批评,对“伊妹儿”的批评,对“东东”(网络语言中指东西)的批评,都折射出语言运用者运用语言的兴奋点。语言发展是在语言运用者的语言运用过程中协调进行的,这必然要求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要处理好三者的协调关系。

语言发展要求语言生活多样化,多样化又促使了语言的发展。多样化的根源在于人的多样化(人的层次不同和人群的层次不同),在于人的社会关系的多样化,在于语言运用要求的多样化。既然人的多样化和人的社会关系以及语言运用的要求的多样化是客观现实,那么连接人际的语言生活自然表现出多姿多彩的特色来。语言是实现人际关系的最重要的方式。多样化体现在动态的过程中;动态的趋向便形成了语言生活的多样化趋势。

这样,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的协调发展必然要求和促使语言生活的多样化。多样化是语言生活的大趋势。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



我们对语言生活的多样化的认识比较模糊,甚至不太主张多样化,以为语言生活多样化了就不利于交际,就会导致语言交际的困难、混乱。我们曾出现过“消灭方言、用普通话统一方言、纯洁语言”之类的说法,我们对理性上的同义表达限制过严,我们对新的现象往往消极认同,似乎都没有从语言生活的多样化方面去认识,没有理清多样化和主体化的关系,只有主体化,没有多样化。这势必将主体化理解为一体化。一体化实际就是对语言生活的认识简单化、纯粹化,有时导致我们语言工作的粗糙化、粗暴化。主张多样化并不主张语言生活的随意性。这便是提倡多样化的同时还要提倡主体化。拿普通话和方言的关系来说,它们各有各的交际价值和交际要求。普通话的国家地位高于各方言,适应全社会的交际要求,但我们也要考虑到具体情景下方言交际的特定效果。只要方言表达弥补了普通话交际的某些空白点、没有影响普通话的全国通用语的地位、没有干扰普通话的全民交际需要,我们就应该欢迎这样的多样化。语言生活需要既会普通话又不鄙弃方言的交际。这实际体现了尊重语言、尊重语言生活、尊重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的情怀。这在客观上促使语言的健康发展,协调了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各项工作,增进了语言运用者的人际关系的和谐。语言评议理所当然要尊重这种主体化中的多样化。

(四) 探讨现代汉语规范化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树立正确的规范观、语言观

语言评议中折射出来的语言规范化的原则问题,可以从动态和静态、理性和习性、柔性和刚性三个方面来认识。

1. 动态性原则和静态性原则。

现在,我们逐渐认识到,语言是一个动态平衡的系统,既有相对静止的一面,更有动态发展的一面。语言具有不自足性,它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为了实现自己的功能,必须不断地与外界进行信息和能量的交流,必须全方位地对外开放。它既对外语和少数民



族语言开放,也对自己的过去和方言土语开放;既可以通过吸收引进实现开放,也可以通过调整已有要素之间的关系、改变现有语言成分的性质实现开放。语言的开放性促进了语言的发展。语言依附于人类社会,服务于人类社会,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而波动。我们在进行语言规范化时,必须充分认识到语言的动态发展。纵观语言评议的失误,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将语言当作静态的平面,而不是动态的立体。静态是指向现实的,更准确地说是指向过去的,而动态是指向未来的。语言规范化要体现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目的,必须立足现实,指向未来。

有人认为语言规范是对语言事实的一种追认,认为一种语言现象用的时间长了、用的人多了,从口语进入书面语了,我们才去追认它为规范;而那些用的时间不长、还没有被很多人用开的,就不能认为是规范的。这种规范观从根本上说没有认识到规范的根本目的。与此相关的是约定俗成式的规范追认观、此一时彼一时的规范阶段观。有人说,有时前一阶段是规范的,可能后一阶段不规范了;有时前一阶段是不规范的,但后一阶段又规范了,前后不能相互否定。如果我们结合语体语境来看,其实有许多当初就是规范的。分阶段的情况是有的,但仅限于部分,如文学语言的从文言到白话的变动,又如国家有规定作变更的,像将“情报”的一部分内容改用“信息”来表达,将“失业”改为“待业”又改回到“失业”之类。而且问题还不是那么简单。我们平时所说的前一阶段规范后一阶段不规范的,其实大部分是已经实现了自己的交际功能而逐渐隐退下去的;而前一阶段不规范后一阶段规范的,其实大部分本来就是规范的,实现了交际功能的。更有习非成是之说。这些都是将语言看成一个静态的平面堆积体。从根本上说,把语言看成静态是我们观察的需要,描写的需要,而动态是语言的根本形态,是语言的功能态。

还有人把规范的动态性理解成某个语言现象虽不合规范但能收



到特殊的修辞效果。如有先生说:“毛主席的文章中曾用上‘球籍’,这是适应修辞的需要而临时仿造的新词,虽不合规范,却不属正误问题。在一定的语境下使用方言,为了修辞创造新词,书法家运用篆、隶、行、草,诸如此类情况都不合规范,却是允许存在的,不在排斥之列。”(《语文规范面面观》,《咬文嚼字》1998年第5期)从根本上说,这还是对规范的一种静态认识,将规范放在超时空的平台上。即便从书法家来说,不能说只有运用楷书才是合乎规范的。

既然语言是依附于人类社会的,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是动态发展的,因此人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也是动态的。人的认识有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认识全面了,深刻了,以前认为是习非成是的东西有了新的理解,都是认识上的发展。我们不能将那些现有理论解释不了或跟现有理论相违背的、批而未倒和批而不倒的现象都看作习非成是的东西。如果我们将自己的认识固定在一个面上,那么这种规范又怎么能不失误呢?

2. 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的根本依据归纳起来就是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在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之间,人们有将习性原则置于理性原则之上的倾向。有人认为:“客观事理和群众习惯这两者比较起来,群众习惯似乎更具有权威性。……不符合事理而符合群众习惯的说法是规范的。反过来,符合事理而不符合群众的习惯,那也不能算规范。这一点,在词义配合方面表现得特别明显。”(《病句分析》7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4)这似乎确实如此,还有大量的实例为证。然而,什么是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呢?一般将符合逻辑事理视为理性原则,将约定俗成、流行程度或群众习惯视为习性原则。我们认为,语言规范中的“理性”不能只是局限于逻辑事理,每一个角度的分析研究都包含着理性。而且,我们发现,有时我们认为约定俗成、习性使然的东西,并非不合乎理性,而是我们的认识不全



面,不深入,我们的理论的解释力太弱,我们的跟习性相违背的“理”也许本来就不对头。这些现象里蕴涵了新的理论,甚至是高层次的“理”。实际上没有那么多不合于理的约定俗成的东西,更不可能有那么多习非成是的东西。有先生认为:“(语言)演变的最大的社会力量之一是中国人所说的‘习非成是’。错误两次固然变成正确,但是次数多了,什么错误都会变成正确。”(《什么是正确的汉语》,《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52页,叶蜚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语言中到底有多少属于习非成是的东西,我们没有多少研究,而且对“习非”的分析也不够。

习性原则最难处理的是新的语言现象。有人认为:“不管具体问题如何进行具体分析,在任何一个层面上都得依照习性原则,都得达到一定的语用频率,达不到一定的语用频率是不合格的。”(《论语言规范的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语言文字应用》2004年第1期)这样的习性原则就必然会将新出现的现象、临时使用的现象都看作不规范的了,这在语言使用者那里恐怕通不过,对鼓励语言创新恐怕不合适。其实,即使是强调习性原则是最终依据的人也认为,当一种新的语言现象出现的时候,如果不是视而不见,就得用理性原则进行评判。语感也是理的外现。更进一步说,任何语言事实都曾经是“新”的,难道一定要等到习性原则的承认才能取得规范的资格?如果真的如此,那么习性又有什么价值呢?语言研究又有什么价值呢?规范化又怎么能体现指向未来的价值呢?我们必须根据语用价值来判断它的规范性。而且,有的语言现象一时间像呼啦圈一样“热”了起来,而后又隐退下去了,是不是就意味着不规范呢?我们发现,我们往往将形成了理论的就当成理性的,与此理论相背离而又被社会接受了,就认为是习性决定了理性。与之相对的另一情况是,如果专家认可的规范没有流行开,就认为理性错了。有人对这两种误解看不清,于是对理性原则的价值表示怀疑。其实,只有那些合乎语言生活实际、能经受语言实践检验的



理论才是真正理性的东西。而且有些理性的东西并没有形成为人认识、理解和接受的理论,但它们仍然是理性的。理性不等于已有的理论。对此必须有所认识。

我们认为,在现代汉语规范中,也许理性原则才是最高的原则,习性原则只能作为补充。过于强调流行的程度,有时会将像感冒这样的常见病、流行病当成好的现象。有时,合乎理性原则的没有流行开来,而流行的是低层次的。即便是低层次的,也往往包含着下位层次的理,而且往往是在高层次的东西满足语言生活的需要时没有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出现的。拿词语搭配来说,下面这些曾经多次被批评为不规范的句子:

(78) 贝多芬的一生,创作了不少钢琴变奏曲。(主谓搭配不当)

(79) 我国棉花的生产,过去不能自给。(主谓搭配不当)

(80) 学习语法,它可以帮助阅读和写作。(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

(81) 理工科学生读一点文史知识,还可以帮助它们学习和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激发为祖国奋斗的热情。(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

(82) 在这次评议会上竟出现了这种错误的现象。(附加语和名词搭配不当)

其实,这些句子又有多少不合理呢?关于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我们将在后文“语言规范化的原则”这一章中还将作进一步分析。

3. 柔性原则和刚性原则。

在匡谬正俗的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过程中,我们不时听到要求宽容的呼声,甚至是否定规范化的批评声。我们在“现代汉语规范化回顾”中曾引述过,有人说“对于语言,不应该说‘正确’或‘错误’,只应说‘有这种讲法’或‘没有这种讲法’”,“在社会



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否则就要限制语言的发展,使之僵化”。(《语言是活的东西》,《人民日报》1978年8月24日)这是对规范化工作的否定,走向了极端,遭到许多人的反驳。但是它也暴露了我们规范化工作中将规范等同于规则,规范与风格、个性等相冲突,规范不能解释发展中的现象,专家的规范有些霸道等一系列问题。有人的意见比较中肯:“我是绝对赞成汉语规范化的,也欢迎专家给我们立法定规。但是,我以为这方面的立法者,也要民主一些,科学一些,使人容易就范,也乐于就范。否则,实在也会使人束手结舌的。”(徐懋庸《没法就范的规范》,《徐懋庸杂文集》592页,三联书店,1983)这已经在呼唤现代汉语规范的柔性原则了。

这些根本的原因是对刚性原则和柔性原则缺乏分析。要求宽容的人和严格要求的人有时都将语言的构成看成单一的平面了,而不是将它当作时刻流动着的内部有层次的立体物。在语言的关系密切又相互转化的两个部分中,比较稳定的核心部分相对好搞标准,刚性要大一些,有的地方主要靠刚;而比较活跃的外围部分宜于放到语言生活的市场中去调节,此时要多一些引导、推荐工作,柔性要大一些。将活跃的部分放到市场中调节并非意味着放弃规范的原则,而是更好地理解 and 实现了原则。而且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之间还有中介物。有时硬标准中也有软的地方,施行时要结合柔性原则,不能一刀切。要以推荐性的规范意识去引导人们的语言生活。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主要在于将需要运用柔性原则的场合也用刚性原则来严格对待了。如果我们能够在规范工作时做到刚柔相济,人们一时不很理解、难以接受的,不要顶着去做,要逐步做好说服、引导工作,就会使我们的工作真正有情感,得人心。

我们上面谈到的三对原则,是从现代汉语规范评议,更全面地说是从现代汉语规范的三个角度来说的。每对原则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撇开一方而孤立地谈另一方是片面的,它们时时结合、不



断互相调整角度。动态性原则和静态性原则是对语言的根本认识,是我们工作的立足点;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是我们工作的依据,是我们分析语言现象的准则;刚性原则和柔性原则是我们工作的方法和态度,是我们在规范化过程中处理人际关系的指导。它们是密切关联、互为交叉的,必须综合考虑,它们的结合点是交际价值或者说语用价值。有人将刚性原则、静态性原则等同于或近似于理性原则,而将柔性原则、动态性原则看作习性原则,这恐怕误解了其中的内涵。

只有正确地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才能不断调整我们对规范、对语言认识的焦距。我们研究评议失误,很大程度上是研究人们如何认识语言的。以如何对待新词新语新用法为例。新词新语新用法给人的冲击最主要的还是对语言是什么样的东西的认识,怎样看待语言的演变,怎样看待语言的交际作用,怎样看待语言的调节功能,怎样看待语言为所有人服务的问题,总之,就是现在人们逐渐认识到的语言观、规范观的问题。这就是根本性的冲击了。语言观、规范观不同,感受到的冲力就有所不同。在语言生活比较活跃的时期,任何关心不关心语言生活的人都会感受到新词新语新用法的巨大冲击。在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我们经历了几次比较大的社会用语的冲击了,如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的新词新语冲击波,90年代后期以来的网络语言冲击波,还有字母词的使用、广告语言的使用等所带来的大讨论。一个比较开明的、认为语言的本质是动态的、乐于向前看的人感受到的正面冲击就大,一个较为保守的、过于注重语言的既成形式的人感受到的负面冲击就大。只有认识到语言是动态的、开放的、多层次的、有某种自我调节功能的,语言生活是多样化的、富有弹性的、基本上实现了交际需要的,才能形成正确的规范观、语言观,才能对当前的语言生活和规范化的形势给予比较积极的评价。不同时期人们评议失误的差异,可以见出人们对规范、对语言认识的差异。



五 语言学工作者的定位问题和规范就是服务

在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过程中,语言学工作者的定位问题是极其重要的事情。这实际上是将语言定在什么位置上,将语言交际定在什么位置上,将语言使用者定在什么位置上。现代汉语规范评议虽然只是现代汉语规范化的一个部分,但它最直接最清楚地折射出语言学工作者在规范化中的定位问题,具有代表性。现代汉语规范评议的失误以至现代汉语规范化的失误,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就是定位的失误。

(一) 纯语言观的定位问题

由于语言学家一般都是“专家”,而不是“通家”,出于对语言的偏爱和对语言交际纯净状态的向往,他们往往将自己在语言规范化中的位置定得太高,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语言达到纯洁化和完善化。这样做的结果,往往引来非语言学领域内的强烈批评,有时得不到语言运用者的共鸣,此时语言学工作者会产生一种不被人理解、接受和认同的孤独感。这种语言纯洁化走向极端,便产生纯语言观。跟无限宽容的自然观相反,纯语言观夸大了人对语言的改造和控制能力。他们好以语言警察、语言法官的身份来裁决和纠正被认为是“不正确的”语言现象,将纯洁化的立足点不自觉地定在了语言只是静态的共时的现实关系上了。这从根本上忽视了语言的发展,割断了语言和社会之间的联系,限制了语言之间的信息交流。纯语言观的行为大体表现为三种情况:

其一是语言的保守倾向。有语言保守倾向的人对新的语言现象往往判处死刑。他们往往更多地注重于语言形式和表达的语源根据、理性意义、惯用意义、权威解释和范型类化,而较少考虑到寻求新的色彩,寻求新的风格常常成为语言使用者的自觉追求。他们评议、判断的标准通常是规定性的语典和各种规则、标准,有时还包括自己感觉上的好恶。没见过、不了解、未理解、不熟悉、不喜欢、太新奇的东西都有可能受到他们的指责和批判。如对新词的批



评在不同时期都能听到呼声一片。有人曾写信给鲁迅批评那些“误用的”“时髦字眼”,主张“与其食古不化,何如禁用在先”,这些词是:“共鸣、对象、气压、温度、彻底、趋势、理智、下意识、相对性、纵剖面、横剖面、死亡率……”(鲁迅《花边文学·奇怪(二)》,《鲁迅全集》第五集54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其实,这些词,除了个别之外都已成为常见词了。在我们嘲笑这位先生的顽固和保守时,我们又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和支持了新的现象了呢?1894年,保尔·拉法格在《革命前后的法国语言》(罗大冈译,商务印书馆,1964)一书中详细罗列了大量的被保守主义者否定过的、被法兰西学院编的《学士院词典》排斥过的、却又顽强地生存了下来的新词。一百多年了,情况又有多大改变呢?

其二是语言的贵族化倾向。我们反对滥用方言土语,反对滥用俚语俗话,然而我们同时又应该不断地从“下层”人使用的语言中吸取丰富的营养,这是不矛盾的。语言创作不只是大作家、大学问家的事情,而是所有的语言使用者共同创造了语言,共同推动了语言的发展。但是有纯语言倾向的人对“下层”人的语言有时很反感。我们在回顾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过程时发现,“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在很多时候大体停留在口头上。长期以来我们一方面提这个口号,一方面又说语言的创新一般是大学问家、大作家的事。在掌握着“正确”标记的纯语言者那里,“高级人物说的话往往被看成是高级的语言”(鲍林杰《语言研究方法的演变》,赵世开译,《语言学动态》1978年第2期)。拉法格在上面同一本书中不厌其烦地引述了纯语言主义者认为“必须在法语中排除好赌博的,或者操理发剃须、贩卖水果、洗衣、裁缝等职业的法国人的语言”(7页)之类的观点和“好赌博的”这类人的生动而丰富的表达。纯语言观试图创造一种高雅的语言氛围,运用的是高度完美的语言。然而,我们要基本估计到,语言是要为不同层次的人们服务的,是要为人们在任何交际的场合服务的,是要为人们长期的、短期的、简单的、复杂的多种需要服务的。语言的这种



服务基本上是到位的,完成了交际功能的。

其三是语言的封闭倾向,或者说是孤立倾向。滥用外来语是任何主张语言规范的人都会反对的。在语言规范评议中,对“滥用”外来语的批评是随处可见的。可是使用外来语存在着一个度的问题,何为滥用,在怎样的情况下才被判为滥用,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将有必要、用得准确、容易理解作为正确使用外来成分的标准应该是可行的。然而语言的民族情感和由于热爱而产生的高度赞美使有语言纯洁化倾向的人对外来成分形成一种潜在的排斥心理。我们从不反对汉语的语言成分被别的语言借用,因为这种借用并不意味着汉语自身特点和语言成分的失去;可是有时反对向别的语言借用语言成分,因为我们担心这种借用会使汉语的某些特点丧失。这是不易解决的矛盾。历史上,汉语曾经历过开放地吸收佛教词语的漫长过程。有人研究后认为,汉语对佛教词语的吸收创造“带来了汉语词汇发展的历史性转折”,它树立了吸收外来词的样板,扩充了汉语词汇的宝库,丰富了汉语词汇的构词方式,加速了汉语词汇双音节化的过程,促进了汉语口语化的发展。(参见梁晓虹《佛教词语的构造与汉语词汇的发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汉语对佛教语言的开放简直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由此可见,语言的信息的交流和能量的流动并不只是局限于某一语言内部,也不是小范围的,它的开放是全方位的。关键在于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现实的态度应该是,我们要有民族语言运用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反对语言使用的崇洋心理;但也不能因噎废食,合我所用的就拿来为我所用。对外来的表达,应该明确的是,从根本上说不是用不用的问题,而是在具体语境中有没有必要用和如何用的问题。我们经常见到拿法国政府对法语运用的管理、尤其是对“英语入侵”的抵制来作为我们限制外来词的依据。1994年5月4日法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有关保护和净化法语的法案,明确规定在新闻、教育、出版行业中不得使用一些外来词语(主要针对一些英语来源的词语),



违者将被处罚甚至判刑。其实,这里面有一些需要考虑的问题:法国政府的行为是不是可行的;它的成效到底多大;法语的运用状况是不是朝它们所希望的方向有了明显的转变。问题恐怕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其实,在此之前的1975年,法兰西文化委员会就公布过一项法令,严禁使用1086个被认为“不受欢迎”及“不合理”的英语外来词。然而,这项法令禁止使用中的很多的词成为现在的常用词。有趣的是,对1994年的法案,在民意测验中大部分科学家、技术人员和语言学家都不赞成,而拥护者大多是作家、诗人和文艺工作者。(齐冲《全球性和民族性》,《读书》1994年第9期)

总而言之,语言是不可能绝对纯洁和完善的,也从未存在过所谓纯洁和完善的语言。如果认为新的、下层的、外来的成分破坏了语言的纯洁和完善,现时的、知识分子的、自身就有的才是纯洁和完善的,那么没有哪种语言不是曾被破坏过和正在遭到破坏且仍将遭受破坏的。有时我们深切地感到这种破坏的“无情”。也许我们应该更多地从如何丰富语言功能和如何实现交际目的的角度,从如何使创造、引进、移用迅速有效地到位的角度,从合我所用并为我所用的角度来看待不断发展着的语言现象。语言使用要有主体意识。

(二) 规范就是服务

这实际就是群众观点。这也是语言观、规范观的基础部分。我们不应该将自己定位在语言使用的对立面,而应该定位在与语言使用相和谐的位置上,亦即将自己定位在服务于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语言生活上,定位在服务于语言的健康发展上。我们要充分认识语言、人、社会的关系。这三个变数都有自己独立的品格,但又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调节。语言、人、社会都是全息的,都在功能与价值上相互映衬。人是语言与社会传递信息的通道,语言是人与社会联系的纽带,社会是人与语言结合的组织。因此,服务一方,也就意味着服务其他。我们对规范的服务观是这样认识的:

一切工具,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都是为了服务



而出现而发展的。工具的特性就体现在服务上。不服务,就不会出现,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许多工作都是从服务的角度来进行的。科学研究、行政管理,都是如此。后工业化的社会将需要更多的服务性产业,需要我们进一步树立服务的观念。

语言文字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思维、认知工具,它的本质属性就体现在服务上。我们的一切语言工作,说透了,就是为了使语言更便于人们交际、思维、认知。规范工作只是语言工作的一个部分,其本质属性也必然体现在服务上。

“规范就是服务”体现在认识上,是认识到为人们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是规范工作的立足点、目的和目标。这也是语言观的一部分。为了有效地服务,我们要经常调整自己的语言观。千万不能本末倒置,为了要合乎某种所谓的“规范”而妨碍语言的发展,妨碍人们的交际、思维和认知。

“规范就是服务”体现在人际关系上,是规范者真正深入人民大众,深入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先做人民大众的学生,然后一边继续做学生一边做先生。

“规范就是服务”体现在工作作风上,是虚心、耐心、谨慎。千万不要动不动就批评一些规范的甚至是很好的。

有没有使语言更好地为人民大众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有没有使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更加健康、丰富、活跃,是检验规范工作有没有做好的最根本的标准。这要求规范者勤于学习、善于学习,要了解语言发展变化的外部、内部的原因和规律。还要了解规范和不规范的外部内部的原因和规律。有些是基本常识,有许多是新情况、新



问题,就要深入调查研究。

要为不同层次的人们服务,要为人们长期的、短期的、简单的、复杂的多种需要服务。要尽可能地为最大多数的人服务。我们应该有这样的基本估计,不会有很多人故意跟国家跟自己的工作和学习过不去,故意或者执意不规范。规范者做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之后,规范工作就是实践,实践是检验和调整我们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实践也就是服务的实践。为一些不甚理解者的服务是深入的有本事的服务。服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服务,也是为建设者具体建设的工作和学习的的服务,规范工作要努力给建设者的具体的工作和学习带来效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用所现代汉语规范研究小组《规范就是服务》,郭龙生执笔,《学语文》1995年第1期)

要使服务更加有效、及时、到位,必须将发现、保护、介绍、推荐新的、好的语言现象放在比批评指责更加重要的地位。吕冀平先生指出:“必须强调,语言规范化从宏观上考虑是前瞻性的未雨绸缪,是引导性的主动行动。”(《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1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这样的服务是积极的服务,这样的规范是积极的规范。顺乎自然,因势利导,做促进工作。“规范就是服务”是我们进行现代汉语规范化的立足点和根本目的;促进语言的健康发展,创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语言生活是规范工作的首要任务。平面的语言生活产生不了立体的思想。为了有效快捷地服务于语言生活,我们必须不停地学习,走在语言生活的前沿,真正深入到人民群众的语言生活实践中去,做促进工作。做语言规范化工作不能总是跟着语言现象跑,甚至语言现象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的工作还停留在原处,这实际上是一种倒退和阻碍。我们应该将工作做在前头,将工作做在实处。我们要既善于发现一般的规律,也要重视那些特殊的现象;既要加深学术的研究,也要增广自



己的见闻；既要动态地发展自己的理论，也要重视亲身的实践。为人民群众的语言生活服务需要既懂理论又能实践，视野开阔而又脚踏实地的语言学工作者。

在现代汉语规范评议中，存在着这样一些现象。有的人谈理论谈得很正确，但一到举例就出现差错。也许是理论只有那么明明白白的几句，一到应用时就捉襟见肘；也许平时更多地注意了本体理论，不大注意应用理论，甚至认为应用没有什么理论，只是现有理论的应用。有人并没有研究就跟着说，举例时又不大选择新鲜一点的。有的评议在批评别人时自己又犯了同类错误；有的引例为据时其例证本身带有特殊性、或然性；有的例证本身就是不规范的；还有的人评改不是地方，没有对症下药，或者无疾而医。凡此种种，都值得我们思考。遗憾的是，近些年来，由于我们对过去的现代汉语规范评议中的失误开始有了新的认识，有时反而使我们变得谨小慎微起来。现在有不少谈规范的文章该举例说明的地方也不大举例了，甚至有的调查材料、现状分析也不大举例，也许是以前误评太多，现在开始反思，也许自己把握不准，也许这是在进行新的学习，也许是别的什么。然而，如果我们放弃对语言事实的评议，我们就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语言学工作者的责任感。这些实际上都说明我们研究得不够，实践得不够。我们应该向语言评议工作者致敬，它们似乎一直在做一件“冒险”的工作。

在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研究过程中，我们觉得要使“规范就是服务”的宗旨真正全面持久地贯彻下去，现代汉语规范化必须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理论研究要结合社会的需要，努力满足社会的需要。要将现代汉语规范化作为一个全方位的系统工程。理论指导要坚持科学、稳妥、适用的原则。至今仍有人认为规范工作并不需要什么高深的理论，没有什么研究的价值。在现代汉语规范的研究领域里，研究的人少，研究的队伍不健全，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规范化工作将永远滞后于语言生



活，仍将出现反复出现的失误。在加强理论研究的同时，要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调查，从实践调查中取得发言权。实践调查既包括对语言生活，即语言应用现状的调查，也包括对语言处理，即语言工作现状的调查。我们尤其要注意研究者自身的语言实践。要想真正做到发现、保护、推荐好的现象，必须走到人民群众的语言生活中去，走在语言生活的前沿。这一点往往不被人认识和看重。我们要充分重视语言实践对理论研究和理论指导的反馈作用。理论与实践是互动的，有个相互促进、相互提高的过程。

这样，在语言规范研究中，我们要多方面占有语料，具体分析语料。没有比较全面的语言资料就难以有比较稳妥的观点，而没有新鲜的语言资料就很难得到新颖的见解。理论研究要有广泛的信息，实践调查能得到第一手材料，这都是我们需要的语言资料。要防止片面化和简单化，必须将这两类语料结合起来，最终还得以语言实践作为检验我们的理论、检验我们的工作的根本的而且是严格的标准。要将规范就是服务的观念落在实处。

因此，在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必须重视科学的方法论，提倡严谨的学风，加强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我们要真正将服务社会、服务交际、服务语言作为我们工作的动力和目标；另一方面，我们要对那些不知规范为何物、误解规范的人进行启蒙教育。要在发现规范失误时进行补课，进行新的学习。只有不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才能获得科学的方法，才能培养严谨的学风，才能使服务更加及时有效。学习语言不只是学生和文盲的事，语言学工作者自身学习的好坏以及是否不断地学习尤其重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减少语言使用中的差错，减少规范评议中的偏颇，减少现代汉语规范工作的失误，才能赢得民心，获得共鸣，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我们相信，随着现代汉语规范化队伍的扩大，人员素质的提高，规范层面的拓展，规范意识的增强，我国的语言规范化工作一定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3

语言批评和应用语言学理论

上一章我们比较详细地分析了狭义的语言批评的方方面面。这一章则从广义的语言批评来进一步审视解放以来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主要讨论五十多年来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演变趋势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这两章提出的问题来讨论应用语言学的相关理论问题。

由于语言批评的内容、观念、方式等变化都是渐变的,变化前后的状态都是交叠存在、或隐或显的,因而在第一章所作的两个时期六个阶段的划分只是一种粗略而方便的做法,每个阶段之间是无法截然切分的。而且语言批评目前正处于变化的过程中,以致本章分析出来的语言批评演变的主要特征实际也可看成是近年来语言批评变化的表现,或者说是语言批评发展趋势的一种审视。我们觉得在变化过程中认识变化是有意义的。这样,本章并不试图对变化的原因、过程以及如何解决语言批评中存在的问题等作出详细分析,而是将它们主要渗透在变化前后状态的比较中,目的在于透过现象分析其流变的特质,并通过对这种演变过程的考察来分析现代汉语规范的理论问题。再者,由于语言批评的演变是以语言应用



研究作为学术背景的,是语言应用研究的组成部分,语言应用研究的状况和成就往往在语言批评中就能反映出来。因此,通过对语言批评演变分析,也能使我们对语言应用研究的演变有一些认识。同时,语言应用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往往折射到语言批评中来,从语言批评的角度可以发现一些语言应用研究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章还试图从语言批评这一视角来探讨应用语言学到底有没有理论和有什么样的理论的问题。

一 五十多年来语言批评演变的主要特征

语言批评的演变主要是由人们语言观念和语言应用研究思想的演变引起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语言应用的理论研究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一般认为应用语言学只是理论语言学或本体语言学的应用和延伸,处于依附、从属地位,犹如数学函数式中的因变量。这既影响了应用语言学的发展,对理论语言学或本体语言学自身的建设也有不利因素,而且使语言研究和语言应用的距离不断扩大。同质的研究占主导地位,异质的研究只是一股潜流,甚至无意有意地被忽视了。随着对语言生活丰富多样的广泛关注和语言功能的日渐重视,以及整个社会科学学术态势的发展,应用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才逐渐浮出水面,才逐步呈现出比较显在的理论成果,动态的语言观念才更加深入地渗透到语言研究和语用分析中;同时,语言的实证研究也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相互推动,螺旋递升。在此过程中,语言批评成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成为宣传语言观念、介绍语言理论、普及语言知识、提高语文水平的重要手段。可以这样说,哪里有语言批评,哪里需要语言批评,哪里就是语言生活的聚焦点,哪里就成了问题的显示点,哪里就有理论的生长点。这样,语言批评就不再是简单的评议,更不是简单的指责,它自身的独立品格逐步显现出来。语言批评已成为探求语言应用的规律,揭示语言生活的



本质的一种方式 and 一条途径。当然,目前我们的语言批评还没有像文学批评那样发展成一门独立的学问,但语言批评所具有的独特作用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人们对语言批评的要求和期望也就越来越高(当然也同时存在对某些语言批评相当的不满)。如何进一步提高语言批评的品位成为一个切实的问题。

我们这里从语言批评的本位、原则、方式、对象、定位等几个方面粗略地分析一下五十多年来语言批评演变明显地表现出来的内在特征。这些方面的演变同时也是语言批评进一步发展并得以提高品位的趋势,还体现了语言应用研究的变化。当然,有的特征还只是一种走势,并没有实现根本的转变,但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语言批评乃至语用研究的价值取向。

(一) 从客体的批评为主过渡到凸显主体意识的批评为主

这是语言批评认识论基础的转变,折射出怎样认识语言、人和社会的关系,怎样认识接受和创新的关系等问题。初期的语言批评将批评的对象主要作为一个独立于使用者的客体来对待,因而语言使用者的主体意识常常得不到应有的反映和重视,人的情感和诉求、交际的关系和功能在语言研究中有所失落。语言批评所要达到目的是被批评者对批评的认同和依从。有时我们不但见不到被批评者的主体意识存在,甚至连批评者的主体意识也看不到。这决定于语言批评的前提、假设、出发点和目标。客体的批评只是将批评对象当成简单的受众,而不是语言应用的“在者”和创造者,而且批评者将自己也只是看成客体的观众,看成语言知识的传递者。如我们曾不时将某些不合于既有规则、规定,不合于主流表达特征的语言现象看成“语言污染”,而这些现象往往带有某个语用群体的特征,反映了使用者的心理和社会的情态。这便是对语用中的人文性认识不充分造成的,而主体意识是人文性的集中体现。

尊重客体、凸显主体是新时期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语言批评、理论思维和语用评价的重要特征。凸显主体意识的批评使参



与批评的双方都成为作者与受众,都处于接受和创作的双向交流和互动过程中(当然,语言批评者的主导性更明显),体现出语言批评中的人文精神和语用关怀,是向人本位的回归。客体本位的批评必然衍生出批评意识和依据的规则本位,这是消极的守成;主体本位的批评则产生批评意识和依据的语用本位,这是积极的探求(关于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下一章将作专门讨论)。如当前关于网络语言的争论,有不少学者和一般评论者便从语用主体的需要、观念、表达方式和目的等方面加以分析。又如对方言交际在社会交际中的价值的认识也有了新的调整。过去,在认识和处理方言与普通话的关系问题上,常常过于强调单向的普通话对方言的影响和渗透式的“同化”,现在则在坚持普通话的全国通用语地位的同时,承认普通话和方言各有特定的社会价值和交际价值,而且对地方普通话的认识也有了新的视角。这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这种凸显主体意识的批评是一种人文型批评,它把语言的社会性、交际性放到了首要位置,强调语言存活于社会交际中,这就更有利于促进语言生活的和谐与语言应用的进步。这是语用价值取向的重大变化,是一切变化的前提和基础。每一次语言批评的发展,都是对人与语言、人与社会、语言与社会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

(二) 从观念型批评为主过渡到分析型批评为主

从根本上说,这是语言批评乃至语言应用研究方法论的转变,它以认识论为基础同时又贯穿了认识论。如果将应用语言学只看成理论语言学的应用,就不易出现这种转变,因为它大大地简单化了语言理论和语言实践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单向的从理论到实践的言语化过程。观念型批评是观点在先、价值前定,是规定性批评。它对自己不熟悉、不理解、不认同的现象采取“有罪推定”的原则,如果判定错了事后也只是用一个“约定俗成”“习非成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来洗刷“罪名”的过程。这种语言观念往往



建立在日常语言、科技语体或政论语体的基础上，以此律彼。我们经常见到“反规范”“突破规范”这种说法，其实这只是将某种语体形式的表达当作规范的形式，而且各种语体形式都有相同的规范形式，与这种规范形式不同的表达就是“反规范”的，“突破规范”的。如“虽然它（按：指广告语言）塑造出大量的反规范话语形式，但整体上讲，这些形式是鲜活的，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它弥补了规范制约下的日常语言模式的不足，在广告宣传的‘舞台’上大放异彩。广告语言对日常语言模式的解构，是百利一害的事情。”（《广告语言的规范化与反规范化》，《语文建设》1998年第7期）不同语体其实有不同的规范表现和规范要求。分析型批评是观点在后的批评，在具体的现实关系中分析价值，规则只是分析的结果，是认知性批评。它将语言批评本身作为一个探索、研究的过程，认为每种语体都体现出自己的风格，都有自己或宽或窄、或独显为主或交叉为主的使用范围。它重视个例的分析和用变的观察与描写，对语用现象采取“无罪推定”的原则。例如面对一个语言现象，过去常常用是否古已有之、是否有既成规则、名人名著是否用过、用的时间是否长、用的人是否多来评判是非，如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空姐”之类缩略语、“游了一次泳”之类的拆词等都因此受到指责。现在更多的人则从语用价值方面来探讨它们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作用。没有绝对好的药方，药方只有对症下药了才有效，甚至可以说没有抽象的药方。结合多层次语境来谈问题是语言批评的一大收获。

这种变化还体现了对语言本质的认识的变化，是将静态作为语言的本质特点到将动态作为语言的本质特点的转变，认识到交际性才是语言的根本属性，语言的运用、变化是在交际中实现的，语言的研究和规划都得以此为起点和目标。观念型批评是一种以静态为主的语言批评，它与我国长时期形成的学术规范有关。我们以前的学术规范大多是静态的、趋同的研究，认为语言的静态才是语言的



本质特点，才是研究的根本旨趣所在，才是发现规律的根本途径。在一个崇尚稳定、不大主张多样化的社会，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也追求稳定。而且，在崇尚稳定的时候，语言的使用往往是由某些“代言人”来体现其价值的。一旦语用表达、传播的权力降及贩夫卖浆者之流，某些代言人便感到失落乃至痛斥。这样，静态的研究使某些规则似乎很容易被当成规律来认识和接受，“规则本位”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和结果。它容易将语言应用看成统一的状态，不大可能对语言的交叠状态、交叉段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如对“纯洁语言”的迷恋，如认为新词语和流行语不能丰富语言，都受静态语言观的束缚，有种向后看、向古看的倾向。又如类推过头是语言批评中常见的现象，这正是分析不足、有点无面、顾此不及彼造成的。分析型批评是一种以动态为主、动静结合的语言批评。它认为语言的健康发展是以语言运用的丰富、鲜活为动力的，从语言的功能角度认识语言应用现象并具体分析其价值。它认为语言应用不是统一的状态，是动态叠加的，规范与不规范之间是个连续统，语用价值是渐变的，因此要从规范度的角度来认识，并对语言现象的规范度进行层次分析。以静态为主的观念型批评易使人产生“以不变应万变”之感，以动态为主、动静结合的分析型批评则主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三）从单纯的语言评议为主过渡到综合的语言批评为主

语言应用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同时也是社会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语言表达不仅是词句的组合规则的应用，更是一种情感诉求、交际诉求。语言现象并不仅仅是语言的现象，语言交际是多种社会因素综合的实践活动。有些语言问题虽然表现为语言的使用，其实际动因和作用方式都不是语言本身，因而解决的途径和方式也就不可能局限于语言自身。语言评议只是语言批评的一个方面。因此，语言批评实际上还是一种社会型批评。

我们曾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将语言批评局限于语言评议、规范



评议,语言批评的思路不开阔,解释力和说服力都有限。这存在将语言批评从语言运用中孤立出来的倾向。如中国语文丛书出版过的三本语言评议的书:《语文短评选辑》(中华书局,1959)、《词语评改五百例》(语文出版社,1984)、《词语评改千例》(语文出版社,1992),它们影响很大,在语言评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其中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常将语言批评这样的一种方式当作主要的方式。当我们用一种开放的眼光来看待语言时,便出现了由单向批评向综合批评的转变。这种变化的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几十年里人们对程度副词修饰名词这一语言现象在认识上的变化,从程度副词不能修饰名词这一定则出发基本反对,到从有一定修辞功能这一角度出发有保留地肯定,到全面分析副名组合显现的不同途径以及这种语言现象折射出的语用背景、文化观念等,并进一步从名词语义特征这一内在角度进行了新的探讨。

语言批评由单向到综合的转变与我们对多样化的可能性逐渐有所认识有关。多样化的可能性是语言生活丰富多彩、语言研究充满活力的基础。语言生活的多样化,语言研究的多样化,语言工作方式的多样化,语言观念的多样化,都不是仅从语言本身就能观察得充分、描写得清楚、解释得明白的。多样化体现了一种对丰富多彩的语言使用和语言思想的尊重。语用者表达自己的角度、途径多了,接受信息的渠道多了,表达自己的语用者多了。对一般交际者来说,语言批评不是只提供一个语言运用中的正误解释,同时也应成为提高语言表达能力、鉴赏能力、创新能力、社会交际能力和认知能力的一种有效方式。走向综合,是我们加强和提升语言批评的必然之路。综合,既有多种现象及某种现象的多种因素的分析的综合,也有现象与本质的分析的综合,更有理论与方法、理论与现实的综合。只有综合的语言批评才会使语言批评更加开放,更加健康地发展。



(四) 从单纯的文学作品语言的批评为主过渡到多向的语言批评为主

这是由语言运用的中心话语或曰话语权的转移与扩散所决定的。过去,人们阅读、表达的内容和方式比较单一,以文学作品为主,文学作品的语言表达(尤其是散文、小说中的语言表达)自然成为语言批评的主体。语言批评的参照系也常是某些典范作品,有将典范性与规范性混同的倾向,批评的思路便是在典范作品中寻找同类的现象,说有说无往往成为争论的焦点,而且多从典范作品(包括毛泽东等的政论文章)的用例去分析说明。现在,商业用语(尤其是广告用语)、体育用语、新闻用语、媒体用语(包括新兴的网络用语)、文件用语、专业用语(以及科普用语)等都有广阔的表达空间,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的呈现方式也更加丰富。语言批评无法再用单一的参照系,有些甚至没有前在的参照系。而且,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相互影响的程度在加深,口头语言的整体水平也在提高。另一方面,各种语体都呈动态分布,语言批评都对其有了一定程度的分析,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理论。

即便是文学作品的语言,其变化也是很大的。它的弹性表现在对各种语体表达方式和功能的吸收上更加明显。过去人们接触的还主要是一种公共话语形式的表达方式,一体性、从众性比较明显。现在公共话语、社群话语、私人话语等表达方式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这些在语言批评中都应有所反映。如关于时尚话语,一方面过去出现得少,另一方面也不大受重视,现在则成为一道社会风景,有不少人便在作跟踪调查、评论,对语言的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的关系提出了新的看法。又如对新时期文学作品中大量存在的无标点现象、意象叠排铺陈现象,都有了新的评价。而且这些都是文学界和语言学界以及一般语言使用者共同关心的话题。

(五) 从指令式批评为主过渡到服务式批评为主

这是语言批评的定位问题。长时间的指令式批评为主容易造成



单一的语言生活,忽视了语言运用的社会、心理、文化因素。过去,我们比较习惯于指令,认为语言运用只是将某些规则现实化,对不听从“指令”、不合乎规则(一般以“规律”的表述出现)的现象容易去指责。这从“社会上,切不可搞什么‘语言规范化’”之类偏激的全盘否定就可看出我们的指令式批评带来的负面影响的程度,这在人们心理上造成了长期的后效应。而要消除这些误解更不能完全借助指令本身了。何况有的人仍然认为指令是主导的方式呢?有人近年来开始研究语言应用的基础理论、方法论和应用技术理论,这是语言观念的重要变化,也是语言批评观念的重要变化,必然会使服务式批评更加具体、实在、到位。对复杂、丰富的语言生活的分析和对语言运用的尊重就必然会出现指导式、引导式、推荐式这样的服务式的语言批评。如新词新语的整理、对流行语言现象的分析、对批而不倒的语言现象的重新审视、对过去工作方式的反思等都是服务观念的反映。各类工具书的及时出现便鲜明地体现了服务意识。服务不是不要指令,而是将指令放在合适的位置上,并且要提高指令的艺术。服务既是一种态度、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境界、一种能力、一种责任。再者,坚持服务为主的思想,就能使我们进一步通过语言批评来探求语言应用的规律,揭示语言生活的本质。服务的观点是将语言运用当成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调节、发展并检验已经形成的理论。因此,正如上一章指出的那样,“有没有使语言更好地为人民大众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有没有使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更加健康、丰富、活跃,是检验规范工作有没有做好的最根本的标准。”语言批评也是如此。

上面分析的语言批评演变的五个方面的特征是相互联系的,从中可以看出语言批评要建立的理想的语用状态:语用和谐。语言批评、语言规范、语用规定、语言立法的根本出发点都是语用调适,而不是语用指责。其实,即便就极具约束力的法律而言,其主要的功用也应该是一种社会关系调适,而不是暴力。我们处在一个表达



主体多层次、表达内容多样化、表达方式多角度的语用状况中,语言批评要面对这一切现象,不能以一种既成的定则、观念、思维方式、操作方式强加于一切语用现象,也不能凡事等等看而错失时机。语言批评在一定程度上应尊重不同主体、不同场景、不同风格、不同语体的存在并研究其各自独特的价值,协调语用关系。语言批评要追求、培养、营造一种和谐的语用氛围。语言批评本身就是一种创作,自然也处于这种氛围中。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提高语言批评的品位。作家刘庆邦说写作要有“含心量”,同样,语言批评理应有含心量,有亲和力。

二 语言批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语言批评虽然比较活跃,但有时我们觉得其影响力和成效都比预料的小。过去,语言批评并不比文学批评逊色,而现在已远远落在文学批评的后面了。有时我们觉得语言批评只是在“自家拍掌”,却“无人赏”。这是不正常的现象。我们这里不想分析社会存在的一些特定的客观原因,只是着重分析一下现代汉语语言批评演变的过程中我们自身仍然存在的一些较为典型的问题。有的问题长期存在着,有的问题是在批评实践的过程中逐渐被认识到其重要性而又没有很好地解决的。如果对这些问题没有很好的认识 and 解决,就会影响我们进一步提高语言批评和语言应用研究的水平。

(一) 自身的总结和积累不够

这与我们长时间不太重视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有关,语言批评自身的理论建设不够,离建立语言批评的规范还有不小的距离。我们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我们发现有时还处于“三个一”阶段,即:一本书(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人民日报》1951年连载;开明书店,1952年版;中国青年出版社,1952年初版,1979年第2版),一篇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人民日报》1951年6月6日),一篇文章



(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1955年10月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主题报告)。甚至还常常达不到这样的高度，观察的视野、分析的角度、解决的方式没有显在的变化。有很多问题反复讨论，常常停留在语感式的评议上，却没有上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低层次的重复比较严重。也就是说，我们的语言批评还没有真正形成可持续发展。

就拿《人民日报》关于语言文字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来说，1955年10月26日的社论《为促进文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一篇，既体现了政策性，又反映了学术性，还有务实的精神。而后来不同时期发表的社论和评论员文章，有的很一般，有的存在明显的缺陷，没怎么脱离以前的框框，展示新的思路。

实际上，从认识论和实践论来说，批评也是一种认知和创造。语言批评的观念、方式、角度必须时时创新。语言批评应成为一种增值的手段，既使自身学术价值和学术规范增值，也使人们的语言应用的能力增值。批评若过分倚重那些前在的规定、认识，而不是对现实进行本在的认识，就无法提高自身的层次。证实的方法和观念是必要的，但目前更应该重视证伪的观念和方法在语言批评中的体现和运用，这样更有利于语言批评本身的积累和发现需要发展、完善的地方。我们的语言批评不时有一些有价值的理论出现，然而常常得不到应有的关注。

(二) 理论的吸收不够

我们强调语言应用研究的独立品格，并不是将语言应用研究孤立起来。加强自身理论建设同样离不开对外在理论的吸收和化用，增强解释力。通过分析几十年来的语言批评，尤其是新时期的语言批评，发现我们的语言批评学习得还是不够。与语言本体研究的结果相比，我们的语言批评始终显得晚一步或几步。这也是导致低层次重复的重要原因。我们说应用语言学不等于理论语言学的应用，



这并不排斥应用语言学对理论语言学成果的积极吸收。我们必须随时关注、研究、运用理论语言学的学术成果。理论吸收既包括对本体研究成果的吸收，也包括对相关学科研究成果的吸收，更包括对哲学思想的吸收。我们的语言研究成功地借鉴了外国语言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并形成了自身的一套研究方法。深一步看，这些方法有很多借自于物理、数学、逻辑学等（这又与广泛的自然技术分析相联系），有深刻的自然哲学基础。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以及混沌理论、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等最初都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进入到社会科学领域的。它们给人的启示更多的是思想观念而非分析方法。在自然科学中，物理学的哲学思想对当今的哲学研究影响深远，而数学的、逻辑学的分析方法也深入到各个研究领域。它们同样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这是与语言哲学相通的。而我们从这些方面汲取的营养不够。尤其是语言应用研究，它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都相联系，更可以从中汲取思想和方法。这些思想都是有诗意的，语言研究、语用研究、语言批评也要有诗意。再者，我们有的语言批评甚至不大关注现实就存在并已在语言批评领域取得成效的理论、方法，如关于新词新语的潜显理论和空位理论，关于语言交际的中介语理论和层次性理论。我们之所以将不好解释、不大了解的现象推到社会语言学、修辞学方面去，是有此背景的。

(三) 对个性的重视和研究还不够

有时语用研究深入不下去，一个原因就是日常语言描写出来的规则套用到某个领域中去，基本程式是：日常语言描写的规则 + 特定语用领域的例子 = 特定语用领域的特征。语言风格的研究有时也会出现这种现象。研究者自己有时就能发现既有规则就那么多，不够套，或套时难以到位。有时将与日常语言不同的用法视为超常表达、变异表达，分析的思路 and 角度单一。这在根源上还是从同质的角度审视异质的语言生活现象。其实，各类语体在应用规则上都有自己的个性，如广告语言有自己的语法规则、语用规则，只不过



日常语言交际规则是其基础,作为底层而存在,并非就是突破日常语言规则的规范。个性之间的比较是无所谓突破的。习惯的尺度很难测量新的语言环境。而且,日常语言交际的规则也是有个性。有人对语言的工具性进行否定,有人进行肯定,其实所说的往往不具有同一性。语言作为交际、思维、认知的工具,不同的人、不同的场合就体现出各自的个性。如果真正将语言的工具性认识得比较透彻了,倒能真正解决一些问题,尤其是对语言运用个性的认识。语言运用是全息,但全息不是代替,也不是涵盖,不同的角度显现的信息量和信息度是不同的。只有关注、尊重个性才能使语言批评自身表现出鲜明的个性。批评只有在尊重个性的基础上才能健康地进行和发展。既要在“场”,也要“在”场,“在场”是语言批评的基础。

我们不时感到,语言批评经常出现“失语”状态。语言批评失语有两种情况,一是无人赏,一是无所赏。我们常觉得自己“无人赏”,却很少分析“无所赏”。对语言表达的多种可能性和语言生活的丰富性认识和分析得不够,没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没有将语用价值放到具体的语用情境中,分析出来的情况都是一个模子。有时为了省事,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如有的地方笼统地规定广告语中不得使用成语仿拟。管不住,又伤害了语用感情。其实,“当这世界上出现了新的东西时,过去的一些规则就要改变了。”(阿来《尘埃落定》24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要分析哪些规则改变了,改变的意义在什么地方。语用创新与语言批评创新正是在语用价值的提升过程中实现的,这也是个性的展示。

(四) 对语用价值(交际值)和规范度的认识还比较模糊

认识语言成分的价值和语言运用的价值是语言研究的指归。这些年语言研究中涉及语用价值的比较多,尤其是结合语言规范来研究。这是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判断语言运用规范与否、创设怎样的语用氛围的前提。对这个问题没有比较清楚的认识,语言应用的研



究恐怕就不容易深入下去。然而真正对语用价值作出分析的还很少,对语用价值的认识总体上说还只是一个开始,有时甚至还没有进入到某些语言批评的视野。如有人对“作秀(做秀)”这个词的出现和使用不赞成,“报刊电视上现在经常说‘作秀’,其实就是表演,委员认为这是不规范的语言,应停止使用。不过,他又说,就是哪些认为不规范的人,有时也感到新语言有趣。”(《政协会上的“语言学家”》,《人民日报》海外版1999年3月13日第3版)这种矛盾的心理有一定的普遍性,就已经感性地揭示“作秀”的特定使用价值。

语用价值是在具体运用中所实现的现实价值,而不是抽象价值。这些现实价值有哪些共性的东西?哪些内容可以作为判定语用价值的依据?如何分析语用价值(即具体的方式和途径是什么)?条件一定,则现象一定,能否结合条件的分析来谈语用价值?证伪的过程是与确定语用价值相联系的。对语用价值的认识也许还牵涉语言的性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探讨。

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就是,一般语用者常发现,从语法角度、词汇角度、逻辑角度展开的语用批评和从修辞角度展开的语用批评往往出现巨大的反差,以致让人没有标准认同感。而且往往是语法等说存在问题的,修辞则说佳道妙。如有人从词类功能角度批评“你的唯一”“爱你到永远”中的“唯一”“永远”的使用,有人则认为有特定的修辞效果。又如有人说:“谈到长相,他(施按:指台湾的‘光头明星’凌峰)说自己的脸长得很困难,‘困难’一词用得不是地方,却能收到特殊的修辞效果。”(《凌峰的语言功夫》,《咬文嚼字》1997年第8期)其实,这里的“困难”用得正是地方。这些批评的根本原因就是对话用特性及其语用价值缺少具体实在的分析。其实,语法研究与教学和修辞研究与教学一直存在两张皮的现象。这除了学科性质的差异这一必然因素外,还有一些观念上的原因和一些根本性问题没有得到认识和解决。《修辞学习》《营



口师专学报》等杂志 1986 ~ 1991 年曾展开过语法修辞相结合的讨论,引发了思考,富有成果,只是在实际操作中,“接合”较多,“结合”不足。(具体讨论参考林文金、周元景编选的文集《语法修辞结合问题》,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度的问题体现了语言应用中量与质的关系。这与语用价值相联系,是对语用价值作进一步的层次性分析。人们对过渡语、中介状态、地方普通话、准规范等都有了一定的感知、了解和认识。所谓过渡、中介,都有一个变化过程与两端相联系,而两端也是一个假设存在,也是动态的。这样对度的认识就更趋复杂。人们对度的认识目前仍然是感性的,有时不好把握。语言学习的一次性认识往往是对语言学习的度认识不够,是机械工具论的反映,把语言学习当成了敲门砖。

(五) 分析中有时不够辩证,缺乏哲学思考

语言批评是语用研究的一个方面,语言批评中出现的现象是与语用研究相关联的。从现代汉语语言批评的演变可以看出,语用研究越来越注重辩证思考,折射出深刻的哲学观念。也就是说,我们的批评和研究越来越辩证。而目前还存在的一些典型问题,有时与我们对辩证法贯彻得不够有关。如关于语言研究中应该具有动态的观念,这似乎已成为比较一致的认识了,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有时不能很好地贯彻。这是为什么呢?动态与静态的关系到底怎样?到底是什么是动态?它可以从哪些方面来认识?有的对动态的理解只限于发展,这是否也是一种对“动态”的静态认识?我们还缺少对动态的具体的、历史的认识和分析。辩证法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历史的、动态的,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像语言观念的分析,语言思想的演变,语言性质的探讨,语言生活与语言工作的关系,都与辩证的哲学观念相联系。语言哲学观念应该成为语言研究者、语文工作者的一种素质。

研究语言哲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研究语言的本质是什么。



现在哲学研究中有一种认识,以为研究哲学的本质、人的本质之类的问题过时了。其实,哲学的根本就是对世界、人、社会的关系的一种思考,具有普遍的指导思想和启示作用。语言哲学(这里不是指西方作为一种哲学运动或哲学思潮的语言哲学)是对语言、人、社会的和谐关系的思考和追求,语言研究要有哲学思想的基础和支持,我们的研究要富有哲学思想,要体现哲学意义。语言哲学必须对语言、人、社会的关系进行思考。对语言应用研究而言,哲学研究不只是锦上添花,更是雪中送炭和植树造林。哲学要体现一种关怀,既对现实生活的关怀(从目前考虑,这种当下关怀更为迫切),也对人类发展取向的关怀。语言哲学当然要体现对所有人的所有的语言运用的关怀。这种关怀如果太花哨,在于制造某种效应,那就带有时髦的色彩了,甚至可以说带有伪的成分。然而,我们对语言应用中的哲学研究才开始,而要提高语言批评的品位,哲学思考应成为基本学养。

三 从语言批评的演变看语言规范理论

近些年来语言生活变化很大,无论是学术界还是一般使用者,都对语言运用中的规范问题表现出极大的关注。语言批评正是对语言运用状况和规范状况的评价,对语言文字工作的作用及起作用的方式的认识,其中蕴涵着语言规范的理论建设、观念更新等基本问题。而理论建设的关键是观念更新问题。每次关于语言规范化问题的大的讨论实际都是语言观念、规范观念的冲突和交锋;每次比较广泛的语言评议的兴起都是语言观念、规范观念的集中展示。正是在这种变化过程中,人们才对交际性是语言的根本属性,交际值(即交际到位的程度)是衡量语言现象是否规范的唯一标准有了逐步清晰的认识。由于语言评议是最直接的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因此对语言评议的思考还使人们继续思考理论和实践的关系。

关于对当前语言运用状况和规范状况的评价,有不少人这样断



言,我国社会目前的语言运用极其混乱,语言规范的形势很不乐观;语文规范的水准严重下降,甚至远远不及20世纪50年代。其实,这种声音,在新时期就没有怎么断过,在语言运用比较活跃、语言交际群体(即话语权的使用者)调整比较大的时期,这种声音往往比较强。如有人通过《人民日报》1956年6月和1990年6月的文章的抽样调查,“看到在同样多的语料中,后者语言使用不规范的现象超过前者约1/3”,进而认为那个时候的语言运用水平有下降趋势。(《汉语规范化求疵》,《语文建设》1992年第11期)由于没有提供任何比较的例子,而且文中也没有举《人民日报》中的用例,笔者不敢妄加推断。但笔者也试着比较了这两个时期的若干语料,没有这种明显的感觉。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语言运用正处于一个比较大的调整时期,这种声音特别强烈。例如有很多著名人士在倡议书中指出:“当前我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如此混乱,已经相当严重地影响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是和我们这样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古国的地位和形象极不相称的。”(《语言文字管理要尽快立法》,《光明日报》1994年3月29日)有几位著名人士将那个时期的“对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造成了污染和损害”的情况概括成“洋化”“粗俗化”“封建化”“文理不通,故弄玄虚”等几种表现形式。(《要重视语言的健康和规范》,《人民日报》1996年3月13日)有文化名人甚至认为:“整体地看今天中国人的文字、语言水平,客观地讲,60岁以上的水平最高,60岁至40岁等而次之,40岁以下等而再次之。然而比起明清时期的语言标准,今天的文字、语言水平下降得十分明显。”(《文字能力为何今不如昔——中国雅言理应继承发扬》,《乌鲁木齐晚报》2000年7月23日第10版)当然,这些对语言运用状况的忧心忡忡的批评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近年关于网络语言、外语词、字母词的大讨论中又不时听到类似的声音。有了这样一些认识,不少人便过多地寄希望于语言文字管理过程中执法(实际管理工作中常简单化为执



“罚”)的严格,试图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其实,我们觉得这些语言批评未必符合语言生活实际,至少它的概括比较片面。只要比较一下《人民日报》不同时期的语用状况就能大体有个印象。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之所以在上个世纪50年代引起那么大的反响,是有语言生活的背景的。对当前的规范化形势给予较高评价正是我们规范研究的重要认识之一,它是我们提出很多规范理论的一个现实基础。而这种认识正是建立在对语言批评演变过程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的很多规范理论也是从这种演变过程中归纳出来的。对语用状况的总体印象往往影响到我们对语言现象的理解、分析和认识,影响我们规范理论方面的创新。由此想到另一个问题,为什么我国社会语言学研究在上个世纪80年代热了一阵后便再难深入,也许跟我们常常不是从充分的观察和描写入手,而是试图先从感觉、解释入手有关。这种状况在规范认识中还比较普遍。

有人对现代汉语规范化在学术上提出的重要新见解作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它们是:对解放以来的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和研究以及当前规范化的形势给予较高的评价;交际值是衡量规范的原则;规范就是服务;要为不同层次的人们服务,要为人们长期的、短期的、简单的、复杂的多种需要服务,要尽可能地为最大多数的人服务;规范需要科学的研究和行政管理相结合;发现和推荐新的好的语言现象更重要;语言有大量的中介状态;区分过渡状态和语病;不同风格的语言有不同的规范要求;刚柔相济;多角度分析规范;色彩是个动态的系统;惯性原则;层次性;潜与显;预测观;语言传意者“功力、思维、情趣”三要素;从规范评议失误中学习。(于根元《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书海出版社,1996)后来还提出了这样一些见解:我们是在不纯的情况下搞规范;主体化和多样化是相结合的;求稳和求新是语言既能用来交际又交际得好的要求;得体应该是交际价值的最高体现,是一种语言现象、特定



表达的语用价值的衡量标准；要将语言交际能力和语言知识能力分化开来；语言创造面前人人平等；游戏功能是语言的重要功能；前瞻跟踪观是重要的规范观；等等。这些见解对指导我们的规范工作、规范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规范研究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就，跟思想的解放、语言观的调整、方法论的探讨是分不开的。这些见解的取得相当大的程度上跟我们对语言批评的新思考有关。没有语言观念、规范观念的更新，是不可能在理论上有一定的突破的。

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总的来说，面对如此丰富而又复杂的语言现象，我们在语言规范化方面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似乎还不够，在规范理论上的建树还不够多，就事论事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很多言论和讨论中关于语言规范化的性质和任务、原则和方法的一些提法，至今还停留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水平上，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和对语言规范的理解都显出不少局限。回顾一下半个世纪的现代汉语规范化研究，会发现我们的理论中思辨的力量尤为不够，很多时候还限于感悟式的点评上，对一些基本问题、基础概念都缺乏明确的认识，如什么是规范化，什么是不规范现象，规范化的本质和对象是什么等。甚至规范的定位问题也很值得商榷。我们仍有不少语言学工作者认为语言规范化没有什么理论，理论层次比较低，不能看作严格意义上的学术研究等。我们不少谈规范理论的文章，过了一些时候就觉得有不少欠缺，解释力不够，这主要恐怕不是语言事实本身的发展问题，而是当初理论本身缺乏动态的观点，缺乏分析的态度，缺乏思辨的精神。针对这种现状，有人指出：“在汉语规范问题研究中，在汉语规范化的具体工作中，都普遍存在着理论水准不高和理论空气薄弱的状况。这种状况大大地影响了研究水平和工作效能的提高，因此当务之急是从事汉语规范问题的理论探讨，提高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具体工作的理论水平。”（戴昭铭《规范语言学探索》228页，上海三联书店，1998）

语言评议是一项比较强的语言实践活动，其背后或明或暗都有



理论的支撑。也就是说，在理论受实践的检验方面，这是最直接的体现。我们说理论要接受实践的检验，这并不是说理论不重要，或者理论不如实践重要，而是说理论要与实践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要体现一个相互提高的过程。在现代汉语规范化中，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也不能分析为谁先谁后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螺旋发展的。语言规范化在语言研究中最具现实性，理论与实践结合得好，能解决一大片问题；结合得不好，会带来较长时间的负效应。我们有些搞语言研究的人谈起规范来常常陷入某几种误区，这常常跟不与语言现实结合来及时调整自己的认识和理论有关。如上一章中我们将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的原因初步归纳为八个方面，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没有处理好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有的时候理论没有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有的时候理论有了进展而实践并没有跟上。我们的语言教学中，语言规范知识的教学比较薄弱，语言观规范观的培养比较缺乏，这也与我们仍然不大注重语言理论和语言生活的结合和如何结合有关。而这种结合是极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分析的态度和动态的观念的树立是与深入到语言生活中发掘语言事实分不开的。

从语言评议的演变过程中我们更清楚而明确地认识到，语言是在交际使用中存在和发展的，语言规范也只能是在交际使用中规范。交际之外无语言，交际之外无规范。规范是为了更方便地交际，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如果一个语言不发展了，那是最大的不规范，我们为汉语至今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而感到无比的高兴。”（于根元主编《网络语言概说·前言》，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四 应用语言学不等于理论语言学的应用

语言规范理论只是应用语言学理论的一个方面。造成这五十多年的语言批评的不足的原因尽管有很多，但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应用语言学的理论认识和理论准备不够。前面归纳的语言批评演变过



程中存在的五个方面的问题，归结起来，就是我们在应用语言学的理论认识和理论准备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问题。

应用语言学到底是否仅仅是理论语言学（或者说本体语言学）的应用？应用语言学到底有没有自己的理论？相当长的时间里，一些搞理论的人并不重视语言应用理论的研究，认为语言的应用研究没有什么理论价值，语言应用也没有什么理论，好像应用语言学只是理论语言学的应用，本身并没有大的理论。甚至有不少搞应用语言学的人也或多或少有这样的观念。新时期出版的好几本谈应用语言学的书就是谈语言学理论的应用的。理论语言学的应用当然也是应用，应该深入研究，但这仅仅是一个方面，而且还容易将语言应用研究放在从属、依附的地位，难以发掘语言应用研究自身的价值，体现其独立品格和重要地位。“其实，就拿理论应用来说，有谁准备好了比较完备的理论好让我们来用呢？我们一面解决实际问题，一面还要注意其中带规律性、普遍性、特殊性的东西，来完善或者建立某些学科的理论。此外，应用不等于把简单的现成的理论拿来用用，大理论就那么一些，为什么用起来就不大一样了？这当然有个对理论的掌握、理解问题。另一方面，应用对理论有验证、调整、补充的作用，有时候是很大的调整。应用本身还有理论和方法，所以近些年来提出了‘应用理论’。应用还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于根元《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391页，书海出版社，1996）任何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人们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只不过本体研究可以跟语言生活结合得紧一些，也可以疏远一些，甚至暂时不考虑理论本身的应用问题；而语言应用研究的最根本的出发点和目标就是比较直接地为语言交际服务，及时、周到、有效的服务是语言应用研究的追求。这就必然要有自己的理论。其实，应用物理、应用化学的理论和价值并没有人怀疑。问题的实质是，“忽视应用，并非出于对理论的重视，而是出于对应用的错误理解。”（齐沪扬、左思民《迎接新的世纪，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世纪之交汉语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座谈会纪要》，《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1期）如果应用语言学只是理论语言学的应用，则应用永远滞后。这既不辩证，也跟事实不符。

对语言应用研究不够重视是与我们没有真正认识清楚语言的性质有关，没有将语言放在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思维、认知的工具这一位置上。吕叔湘先生早就指出了这种现象：“语言是什么？说是‘工具’。什么工具？说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可是打开任何一本讲语言的书来看，都只看见‘工具’，‘人们’没有了。语音啊，语法啊，词汇啊，条分缕析，讲得挺多，可都讲的是这种工具的部件和结构，没有讲人们怎么使唤这种工具。”（《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读书》1980年第4期）研究“怎么使唤这种工具”实际体现了我们对语言生活、社会交际的关怀，从而也体现了对语言学科建设的关怀。由此，我们想到了一个至为迫切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的规范认识总是反反复复，我们的规范工作也有不少进进退退？为什么有些不恰当的认识一直在发挥着较大的影响？为什么反对规范化的呼声仍有不小的市场？总之一句话，为什么我们的现代汉语规范化不能形成可持续性发展？从大的方面来说，当然与社会背景、与全民文化素质有关。从我们规范化本身来看呢？我们发现与两个方面关系比较密切，一个就是长时期里现代汉语规范理论建设比较薄弱，另一个就是现代汉语规范化队伍建设（尤其是干部队伍建设）比较薄弱，而这两者实际都可以归结为后者。语言规范问题的研究要理论与实际并重，在当前似乎更应该加强理论探索。当然，认识是一个过程，但有时我们对一些基本概念不加讨论就作为认识、理论的潜在前提。语言规范中的追认观蕴涵的理论背景就是：应用语言学是语言学理论的运用。虽然有的持这种观点的人未必赞同这个看法，但实际基本如此。

论证应用语言学有本身的理论，在我国只是近十年的事，并且



还未形成充分的认识。虽然我们时刻都在应用语言,虽然我们的语言工作有了比较深入的发展,虽然我们也介绍了一些西方的语言应用的理论,可是我们的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远远不相适应。新近出版的《应用语言学概论》(于根元主编,商务印书馆,2003)提出了这样一些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交际理论、动态理论、中介理论、层次理论、潜显理论、人文性理论。其中交际理论是纲领性的。这些基本理论实际上是中国应用语言学界近年来在语言应用研究中形成的一些语言观念的概括,其中不少还没有形成完整的定义。

回顾历史,中国长期以来是重视语言应用的,但是处在低层次。五四前不久,中国的语言学从语文学里独立出来,可是接着就有了轻视应用的倾向。应用同本体、基础理论高层次的结合,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我国应用语言学的进步,大体上有这样的几个背景:一是我国长期以来做了很多语言应用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现在仍然是社会需要的,而且需要进一步做好,需要总结和发展理论;二是我国经济发展要求一部分科学研究比较直接地为实际服务,同时促使一部分科学研究向应用靠拢,既发展经济,又发展科学;三是语言学者在实际中进一步掌握了辩证法,尤其是实践论,还进一步认识到科学来自于并服务于实际应用。总起来说,是社会的需要,学科发展的需要,思想发展的需要,语言学者同社会需要等被动和主动的结合。应该承认,我国的应用语言学还处在创立和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对应用语言学的认识见仁见智的情况还存在。这是好事,只要不抱成见,在做研究做工作,就都有利于学科的建设 and 事业的发展。与我国的语言的本体、基础理论研究的成果相比,应用语言学还显得比较地不成熟,还未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也许我们确实研究得还很不够,还没有拿出很多让人信得过的、具有较为普遍意义的、能切实解决问题的、真正像样的理论来(尤其是那些只有经过形式化、数学化才被认同的理论)。但如果不



抱成见的话,应该承认的是,我们的语言应用研究在理论、原则、方法等方面已经提出了许多新东西。

也许“应用语言学”这个名称就容易引起误解,会被单纯地理解为“应用!语言学”,而不包括“应用语言!学”。比较合理的理解应该是应用语言学包括上面两个方面,既包括现有语言学理论的应用,还包括在语言应用的过程中创立自己的理论。这样理解就全面、合乎实际了,还应用语言学以本色,而且大体确定了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范围。相对而言,应用语言学是一个比较宽泛的学科,有时我们可以将凡是在现实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里涉及语言应用和处理的研究都纳入其中,这样,我们就有必要既大体认识到应用语言研究的主体范围,又不要将自己圈定在某一个范围中,以致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作为一门应用学科,一方面要紧密联系语言生活,努力解决语言交际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在这个过程中注意发现带有规律性和特殊性的问题,从中概括提炼出能够指导实践的理论来。这样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是高层次的,带有根本性的。这样才能摆正本体、基础理论、应用、应用理论的关系。任何理论都应该有应用价值(或潜在或显在),都应该接受实际生活的检验。其价值的评判只能放在对学术发展和人们生活的贡献上。

近年来,我们开始认识到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然而反观我国语言学研究的现状,我们不能不说,在目前的中国,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还没有确立,而且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恐怕也不容易确立起来。这不是泄气。我们要问的是:我们凭什么领先?语言所具有的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思维、认知的工具和信息、文化的载体这种性质并不意味着语言研究就必然处于领先地位。若想领先,首先我们要能提供出具有普遍意义的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具有重要作用的能开创新的局面的思想和方法;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都要能对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科学)具有重要的启示甚至



指导、带动作用；我们的应用和应用研究要广泛而深入，推动学术、思想和科技的巨大进步。我们现在十分需要新的语言观指导下的跨学科的研究。没有跨学科，哪来的领先地位。当然，原因很多，但很显著的是我国的语言应用研究做得很不够，我们的研究成果不够多不够精，有时甚至不够新。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不仅是研究条件和经费的问题，恐怕更主要的还是认识的问题。有时我们的研究成果比实际做的工作要少得多。我们觉得，对待应用研究尤其需要宽容精神，保持宽容的心态。应用研究往往是发现问题的新视角，甚至成为解决本体研究的局限的突破口。每当本体研究限于僵局时，都是跨学科的应用研究首先打破沉寂的。从当前现实来看，我们比较强调的是，语言应用研究要树立新的语言观，要有尊重语言生活、尊重语言使用者的情怀。语言应用研究要尽可能结合内部外部条件，站在语言生活的前沿，站在语言学术的前沿，站在学术思想的前沿。



4

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

通过前面两章对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规范评议乃至语言批评的分析，我们发现，规范评议、语言批评的立足点常常是既有的规则，合乎既有规则的就认为是规范的，不合乎就是不规范的。其实，在现代汉语规范化过程中，这种以规则为本位的意识很长时间里主导了我们的规范观念和规范方式。语言规范知识似乎成了一种格式，语言规范化成了一种“格式化”的方式和过程。基于这种状况，本章集中讨论规则本位存在的问题，提倡建立在交际值（语用值）基础上的语用本位。

一 语言规范化的规则本位

长时间里，语言规范化的主导意识就是“规则本位”，即将现有的语言学论著、教材中的规则（往往以规律的名称出现）作为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标准。规则本位极而言之会出现印欧语规则本位的情况。

将规范等同于规则，这是长期以来的主导认识。这种认识的出



现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我国的语言研究长期以来受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的影响较深,这种以静态的结构研究为主的方式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语言观和规范观,将静态作为语言的本质,将结构作为语言的主体,将静态的规则作为规范的标准。而这种影响又与我国崇尚稳定的传统相吻合。加上我国的语言研究长期偏重本体研究,尤其是语法研究,使规则本位在客观上有了存在的理论基础,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规则本位具有代表性的做法就是“匡谬正俗”。吕叔湘、朱德熙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从实践上开辟了一条匡谬正俗的现代汉语规范化道路,对我国现代汉语规范化起着里程碑式的作用。它推荐了语言表达方式,普及了语言基础知识,提高了语言运用水平,强化了语言规范意识。匡谬正俗成为现代汉语规范化的一条重要途径和方式。这是解放初期特定的社会需要和历史条件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然而,随着社会条件的发展,我们的规范认识并没有大的发展,渐渐地,将匡谬正俗当成现代汉语规范化的最为重要的途径和方式,甚至是唯一的途径和方式。后来,技术化的追求也渗透到我们的语言研究和规范研究领域,在促进了语言研究和规范研究的同时,也使我们产生了对技术规则的迷恋,容易将语言运用看成是规则的操作,看成语言规则的现实填空,是抽象规则的现实化。语言的功能表达被忽视了,语言的交际属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这样,便将复杂的、生动活泼的语言生活简单化、整齐划一化了。

当然,规则本位并非触处皆碰壁,也能在规范化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尤其是面对那些需要以刚性为主的规范化现象,然而现代汉语规范化仍然不能树立规则本位意识。我们要将规范化中需要规则与规范化意识中的规则本位区别开来。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规则本位”必然会出现这样一些情况,而这些现象又决定了规范化的本质方面:

一是将规范化简化为语用批评。我们在回顾这半个世纪的现代



汉语规范化时,发现我们的规范化工作是以批评为主导的。这必然容易导致对新现象的批评;对来自下层的用法的批评;对外来用法的批评;对非普通话语言社区(包括方言)用法的批评;对多样化的批评。可以说,有时我们对不合乎我们制定的规则的“异己”成分和现象习惯于棒喝,缺少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我们的规范化有时缺少辩证的逻辑思考。我们容易将某些人为的规则当成语言规律,合乎某些规则就是合于语言规律。殊不知,这些规则可能反映了规律,也可能并未反映规律,甚至与真正的规律相悖;有时只是揭示了某一层面的规律,对别一层面或更大的层面却考虑得不够。如对程度副词修饰名词这一极具学术性的现象,我们始终很难认同。副词不能修饰名词或名词性成分一直被当做语法规则中不可违背的定则。批评“很青春、不太规格、很智慧、很关键”之类用法的理由就是名词不能受副词修饰,这里的名词误用作形容词了,汉语中没有“副+名”之类说法;而赞成这类用法的理由一般是这里的名词是临时性的修辞用法,或者归结为词性活用“名形化”,或者干脆承认这类名词已经成为兼类词了。这实际上仍然认为副词不能修饰名词。汉语中是否真的没有“副+名”的格式(实际古代汉语中名词活用为形容词的现象不乏其例,在以前则称作活用,在今天便是误用,总让人感到理由欠充实),我们没有调查。倘若“副+名”确实是后起的,难道就因此而否定它的语用价值吗?“副+名”是目前比较时髦的一种表达方式,小说家和诗人乐于运用,觉得这样的表达“充满诗意”;人们口头上也常用它来表现一种生动活泼的色彩,体现语言使用的创造性和新颖色彩。这还不值得深入探讨吗?语言不但有其保守、稳定的一面,更有其开放、活跃的一面,而后者正是语言的生命力之所在,是语言生存、发展的条件。新陈代谢是万事万物演变的基本规律。我们没有理由也不可能要求语言总是停留在目前的状态。吸收、变化、创新是语言发展的必然。而且,对现代汉语已有的现象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一些格式、



规则,这种共时的研究是必需的,应该深入进行。但同时也应该看到,一种新的格式、新的成分出现时,或者补充、完善、发展了以前的结论,或者让人重新考虑以前结论的合理性有多大及其解释力的大小,从而得出更加合乎语言实际的结论,或者提出新的理论。我们不要局限于有没有“副+名”这样的格式而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而应该更深层地考虑这种格式有什么特点和使用条件,人们为什么乐于使用。为什么初次使用或见到时感到新鲜生动而默许,而当它被人模仿并逐渐成为潮流时又觉得不合道理呢?为什么名家使用我们能找出其中的美来,而小报上的使用却不合乎我们的口味?副词能否修饰名词,在什么情况下修饰什么性质的名词,涉及对名词及其次类的性质、特点、功能的再认识,涉及对副词性质的再认识,涉及对语义构成和语义关系的再认识,涉及如何看待词语的搭配,如何对待语言的发展,从而涉及对语言特点和性质的重新思考。这些实际都蕴涵着我们还没有认识清楚的某些规则,甚至是暂时不容易“条理化”的规则。不仅“副+名”如此,对待其他语言现象也应如此,只不过“副+名”折射出来的语言思想、规范思路、研究方法很有代表性,分析的价值相对较大。

二是规范化的品位不够高。规范没有体现自身的美的风格和多样化的色彩。规则本位容易将那些高品位而不合乎现有规则的现象放在不规范之列,甚至将那些有品位而并不违背语言规则的现象跟不规范现象一同排斥在应用之外。如现在有一个特别引人注意的现象,就是广告用语中的“改用”成语。有人鉴于有的“改用”实际是在滥用,便主张禁止成语“改用”广告的出现,以防“污染”了语言,“误导”了学生。很多地方政府出规章下文件严禁这样的使用,而且2003年广东某市对“衣衣不舍”的广告语使用者作了处罚。其实它只不过是修辞上的“仿拟”和“飞白”罢了。我们不能因“鸡不可失”(饭店广告)“鳖来无恙”(饭店广告)“天尝地酒”(啤酒广告)“丰胸化疾”(丰乳用品广告)“百闻不如一件”



(服装广告)“‘菲’比寻常(香港歌星王菲2004年8月8日在北京举行个人演唱会的宣传词)”的拙劣仿拟式滥用就否定“百衣百顺”“默默无蚊”“咳——不容缓”“一网情深”的特定价值。这正像一则谚语所说:“只看到杯子是半空的,却看不到它是半满的。”我们对广告中的成语仿拟的批评也是如此。然而没装满并不是杯子的错。其实,即便是“盒情盒理”“骑乐无穷”“别具一革”“食全食美”“无胃不治”“步步为赢”,也未必就“将千古流传的固定成语肢解得面目全非”,“如果我们任意地加以分割、肢解,久而久之汉语定会失去它在世界语言大系中的独特地位”(《语言文字亟待规范》,《新闻出版报》1996年7月12日第6版)。有很多高品位的广告语都受到了指责。而像“人头马一开,好运自然来”这样品位不够高的广告语却受到多次追捧。当然,就广告语言的性质而言,这种仿拟泛滥以后带来的灾难更大程度上是对广告语言本身的负面影响,不能体现广告语言的创新性追求,广告的作用也就降低了。总体而言,我们有时没有注意到,广告语言也是语言的广告,是语言潜能的集中发散。我们常常拿日常语言中的规则来规约广告语,没有考虑到广告语有自身的语用规则。我们也常常拿日常语言的规则、叙述语言的规则、科技语言的规则来规约文学语言、诗的语言(不只是诗歌的语言),降低了语用品位,使规范的层次显得比较低。而且,有时我们将习性原则放到了最高位置,推崇约定俗成、积非成是,这也使我们的规范品位不够高,有种“外面的世界很精采,外面的世界很无奈”之感。我们尊重约定俗成,但尊重约定俗成和等待约定俗成似乎不是一个层次的问题,约定俗成式的追认只能作为规范的一个辅助手段。否则,规范也就失去了自身存在的价值,规范工作者必须转岗、下课了。我们在第二章分析现代汉语规范评议的失误时,发现规范化品位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只将语言问题作为语言本身的问题,甚至只是语法问题、形式逻辑问题。

三是造成语言运用的惰性。这实际也是规范化批评的惰性的表



现。长期的静态研究使我们在语言研究、语言运用、语言观、规范观上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操作定势。以规则为本位的规范化容易表现出语言的保守倾向（对新的语言现象往往判处死刑）、语言的贵族化倾向（对“下层”人的语言有时很反感，试图创造一种高雅的语言氛围，运用的是“高度完美”的语言）、语言的封闭倾向（对外来成分有一种潜在的排斥心理）。规则本位必然导致对刚性原则的迷恋，而没有考虑到规范化工作要刚柔相济，该刚则刚，该柔则柔，该刚中有柔或柔中有刚就刚中有柔或柔中有刚。执着于刚就容易走进死胡同，偏信于柔就放弃了规范，两者都扭曲了规范化。现实是，我们的规范化更多地希望借助于刚性手法来规范人们的语言运用，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语言运用的生动活泼的色彩和风格，不自觉中让人们在低层次上重复运用。为什么人们一提到规范，就容易担心风格问题？这当然首先是与有些人对规范化的不了解甚至误解有关，但另一方面，也与我们不恰当的误导有关，还有就是我们自己对规范的范围、方式也认识得不甚清楚，规范对象、规范工作不分层次同等对待。规则本位似乎给批评带来了方便，握着尺子去测量，挥着刀子去切削，这种惰性规范意识和方式使我们失去了多少有价值的棱角！没有棱角的语言运用正如没有个性的人，没有特色的风景。这促成了语言运用更多地偏重于重复、模仿、挪用，而较少创新、改造、化用。我们应该认识到，只有创新才能引领语言生活，才能真正融入语言生活。在一个语言生活丰富多彩的社会里，规范化的惰性与语用的活性必然时时发生冲突，最终就是人们冲破规范化的惰性所指向的语用惰性。我们崇敬那些给语言带来规律性变化的人，规范化不能“枪打出头鸟”。为了使语言运用不至于形成惰性，为了使规范化工作形成可持续性发展，规范工作者应该对如何参与和干预语言生活进行反思。

四是拉大语言和文学的距离，造成对语言研究、语言规范直至语言的某些误解。从理论上讲，语言和文学是不可分离的。但是现



实是，语言学很少涉及文学批评了，语言研究变成语言规则的技术研究；而文学批评中的语言分析也多是概念化的蜻蜓点水，一种套路，可有可无。我们当然不能将这种现象都归之于规范化，归之于规范化的规则本位。但与此也不无关系。有人这样说：“作家、评论家个人创造语言的极端渴望与语言学家消灭语言个人化的终极追求使作家、评论家与语言学家走向了语言研究的两极，他们都明确地把语言分为两类，一类是心灵语言，一类是理性、逻辑语言。”（王向晖《车走车路马走马路——语言学家与作家评论家分道扬镳》，《中华读书报》1996年5月15日第2版）这种把“消灭语言个人化的终极追求”的帽子戴在语言学家的头上，是不能让人心服的。但几十年自古华山一条路的匡谬正俗所产生的后效应以及对语言研究、规范研究的误解从这样的话中也能见出端倪。这影响了规范工作者的形象，进而影响了语言研究、语言工作的形象。由于受形态丰富的语言的规则的影响，我们对汉语特征的某些认识也常给人误导。如说“汉语的语法不追求严谨”（鄢烈山《正义出愤怒》，《北京青年报》1997年3月3日第8版），似乎成为人们的常识，至少在非语言学界有这种认识（不排斥语言学界也有这种认识，尤其是谈到汉语的人文性时）。其实，什么叫严谨？每句主谓宾齐全就叫严谨？（我们曾经就是这样教学生的。）严谨的标准不应从外引入。若达意上没有缺陷，理解上没有困难，自身形式与内容相符而且很好地体现了内容，就是严谨的。我们对语言有很多不正确的认识需要清理。目前文学理论界批评“话语霸权”，提出要“解构语言”“颠覆语言”，固然走其极端，但我们应该引以为鉴，不能让人觉得我们的规范化就是一种“话语霸权”，而规则本位却很容易走向话语霸权中。当规范化与文学的距离在无形中扩大时，规范化的价值也在无形中降低了，甚至产生了副价值。目前，规范化的形象有时是不能让人心折的。这就是胜景遇到了不够科学的管理，即便管理者的用心是极其善良、虔诚的，工作是极其勤勉的。



二 语用本位的提出

规则本位出现的根本原因就是静态的语言观和规范观。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影响了人们对语言工作的操作方式。只重视研究语言静态的、共时的一面，而对语言动态的、历时的一面注意不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对我国的语言研究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例如，侧重语言本体研究，侧重结构的研究，侧重基本语法和基本词汇的研究，忽视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和教学，忽视功能的研究，实际上是忽视语言的社会性与交际性的研究。这同时还与斯大林的语言学理论的深远影响有关。斯大林虽然认识到“语言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为社会服务的”，“语言的词汇对于各种变化是最敏感的，它几乎处在经常变动中”，但他同时认为：“语言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译本 27 页、18 页、19 页，人民出版社，1971）在他看来，好像语言的不怎么变化才是语言特点的本质。这从客观上导致人们更多地注重共时的、结构的、静态的研究。我们一个时期的语言研究主要也是平面的、共时的、静态的。我国的语言研究相对说来比较单调，对于活的语言、活生生的语言生活研究不够，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发展缓慢。这对现代汉语规范化从理论基础到思想方法到操作手段都有直接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语言学兴起后，语言与社会的共变理论进入语言研究之中。这是对长期忽视语言的动态价值的反弹。功能语法的出现，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必然使人们将视野扩大到语言的交际上来，注意到交际的方式和原则，注意到复杂化和多样性。一旦重视交际的价值，就必然将动态放到重要的地位。这样，各种语言应用学科和交叉学科就似乎在突然间呈链锁反应似的蓬勃发展起来。这显示了动态研究的现实价值和生命力。动态研究的强化冲击



着规则本位的规范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学者开始进行语言观的讨论，其动因便是当时开始延续至今的语言规范化原则的讨论。人们对“匡谬正俗”式规范的不满、批评导致人们重新思考语言的本质、规范的本质。到 90 年代，渐渐地，语言的交际观、动态观成为人们对语言本质的主导认识。一个体现就是有很多学者在给语言重新下定义，这些定义大多将交际、动态、功能放在了语言系统的本质部分。动态性理论、潜显理论、层次性理论、交际值理论、中介语理论、人文性理论等都开始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那种认为只有静态才是语言的主导方面，才能体现语言的规律，才有真正学术价值的认识开始动摇。

将动态作为语言的本质使“语用本位”意识逐渐深入到规范研究领域。我们认为“语用是根本，规则是适应”，主张语用本位。规则属于交际中的人，是为了交际的方便，而不是为了制定规则的方便和一刀切、一把抓式管理的方便。我们不时觉得我们有些规则的制定只是为了管理的方便，多少没有考虑到使用的方便，到后来也只是疏于管理。从根本上说，语言是在交际中表现出规则的，而不是为完善现实的规则而存在的。交际的动因和目的都要求我们在现代汉语规范化中树立语用本位的意识。人人都有使用语言的权力，人人都在以自己的言语行为影响语言规则，人人都在参与设计规则。集体的合力所形成的规则并不排斥个人对现有规则的创造性运用和突破。突破规则并不就是反规范、突破规范、超越规范，而是在新的层次上实现了规范。突破规则和突破规范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当然，突破规则并不一定就是实现了新的规范。我们有不少误解都跟把这两个概念混淆了有关。

语用本位的提出，具体说来，是基于这样几方面的认识和思考：

一是对语言自身存在状态的认识和语用状况的思考。这是语言研究和规范研究思想转变的根本标志。除方言研究外，传统语言学



研究的语言是拟想的单一纯净的语言,研究的对象也大多局限于语言本身,处理语言也大多只从语言内部去寻找原因,将语言问题只看成语言本身的问题。然而,语言不是一个纯净体,语用更不能处于一个纯净态。语言纯洁的提法是不合乎实际的。现实语言不是纯洁的,过去也未出现过纯洁的语言,将来也不会出现一种纯洁的语言。可以这样说,语言的纯净态是非常态,而非纯净态才是常态。没有绝对完美的社会,也没有绝对健康的人。语言运用必然产生语言变化。语言运用中有大量的亚规范现象、过渡现象、中介现象存在,它们并没有阻碍交际,有时体现为一个学习的过程,有时体现为语言表达自身选择的过程,有时体现为语言现象的延伸段和不同语言现象的交叉段。这样,人们对新现象的评价就有了新的视角。习惯于从一个角度看问题,往往会带来立论的偏颇,特别是经常用“对”或“不对”之类作二值判断。如果换一个角度,也许会减少一些误解。为了使规范化更切合语言运用的实际,我们要习惯于作“好”“较好”“不大好”“不好”之类的层次性分析,习惯于从是否有更好的表达去替换这样的角度去对待那些看上去“不大好”的语言现象。这样,看问题就显得较为公允。也许人们对待新的现象有一个心理适应、习惯的过程,在还未适应、习惯或未完全适应、习惯的时候,发出批评有时是难免的。语用运用也是一种语言调节。对语言变化的广泛研究和对语言调节的充分认识使我们对语言状态的认识辩证了许多,深化了许多。

二是加强对语言个例和特殊现象的研究。这是语言研究和规范研究方法的一个转变,与研究思想的转变一脉相承,互为因果。过去,我们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在宏观上提出理论,构建框架,制定出各种规则,因而描写多于解释(当然并没有放弃解释),走的是形式主义的路子。对那些不能纳入规则中的现象,通过类推而加以否定。这样就出现如美国语言学家菲尔摩(C. Fillmore)所说的现象:“总之,在形式主义者看来,科学必须提出确切的理论,然后加以



检验。为了检验理论,必须弄清理论能提出什么,即摸清它的底细。在详细了解形式系统之后,如果发现重大事实无法对付,可以有两个抉择:一是放弃这个形式系统,改用别的,一是把这些倔强的事实排除在语言之外,归结为不属于语言的事实,于是就出现了这是能力(competence)的理论,那是运用(performance)的理论,这是语言的理论,那是语用的理论,这是一种才能(ability)的理论,那是另一种才能的理论,如此等等。大体说来,形式主义的路子就是这样。”(叶蜚声整理《雷柯夫、菲尔摩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3期)其实,那些“倔强的事实”正是我们规范化要慎重对待的,而这是规则本位所经常批评或弃置不管的。现在,人们更重视理论的解释力,尤其重视对那些“倔强的事实”的解释力。如对“全都……只有……”等句式的认识,对述宾式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的认识,对非动宾式合成词拆分的认识,对异形词共显的认识,对临时造词和简称的性质的认识,对语义叠架现象的认识,对通过模糊策略而实现准确表达的认识,对句法结构完整性的认识,对表达中形式逻辑适用范围的认识,都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通过典型的个例来解释语言的本质,综合分析语言事实的价值,正是语用本位常见的研究方法,也即发现个别中的类的价值和类中的个性特点。语体、语境、风格等都因此而得到深入的研究。

三是关注语言应用和语言研究中的人文精神,尊重语言和语言运用的品格。语言规范化就是协调语言、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力求使之和谐发展。过于强调人对语言施加的影响,必然忽视语言自身的独立品格,忽视语言运用的品格。从根本上说,规范化主要不是一项技术行为,而是一种人文行为,只不过有的地方有很强的技术性罢了(这也是我们确立语用本位而并不放弃建立规则的理由之一)。语言研究可以有更多强化的科学主义的、自然科学化的特点,而规范研究则更多地直接指向现实中的交际,人文化特点极为浓



重。不分析、不顾及、不反映语言运用的心理、语言交际的关系的规范化是行不通的。我们主张开展语言伦理的研究,这涉及语用尊重问题。称“差生”为“后进生”,将“残废人”改为“残疾人”,将“外来人口”改为“流动人口”,将“北京市工作寄居证”改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北京晚报》2001年8月12日第4版),都有语言伦理的因素。过去我们曾将“低能”改为“弱智”,最近又有人进一步改称“智障”,言下之意,这种人只是暂时的智力障碍,如果排除了这种障碍,完全可以恢复正常。这是一种人际关系的调整。举一个现时的涉及全国语言运用的例子。虽然政府曾下文将“待业”改为“失业”,然而当前人们(包括政府)在日常使用时并不愿说“失业”(当然,在统计等“客观”因素为主的方面除外),而说成“下岗”“待岗”,并不仅仅是表达的生动形象新颖的问题,这都与语用伦理有关,体现了一种期望和尊重,还有一层视工作为神圣事业的意识在里面。从表达的主体着眼,“待业”“下岗”并不如有人指出的那样,比“失业”多些掩盖现实的成分。我们提倡语言运用要有主体意识。这样,语言伦理的研究必须纳入语言规范化的研究之中。语言伦理远远不只是称谓问题,也比语言情感涵蕴深广。此例还从另一方面告诉我们,在研究、整理所谓的等义词、异形词等语言现象时要考虑不同的色彩,这种色彩不只是词汇方面、句法方面的语言色彩。

四是提出规范化要有哲学意蕴。将静态作为语言的本质是不合乎辩证法的。语言哲学并不就是曾盛极于西方的分析哲学中的语言分析(语言的逻辑分析)。语言哲学是一种对语言运用、语言研究的根本性思想的理论概括,同时对语言运用和语言研究有指导作用,而不只是三两人坐在办公室里的语言涵义操作。于根元先生等在1996~1997年、1999~2003年间组织了一系列范围较广的“语言哲学对话”,指出语言哲学“大致上指的是关于语言学的又超于语言学的有哲学意味的大的理论问题”(于根元等《语言哲学对话》



1页,语文出版社,1999)。这种认识是比较开放的,这些对话结合我国语言研究和语言生活探讨了一系列根本性的问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我们需要从更高的理论层次来探讨语言问题,探讨语言规范化问题。在现代汉语规范化中,从大的方面着眼,要将交际性作为语言的根本属性,将动态放在语言的本质地位,处理好多样性和主体性的关系;从小的方面着眼,要处理好规范的层次性,坚持从规范的现实同一性出发来分析问题。坚持动态的语言观和规范观是规范化的哲学思想基础。动态不是追认,不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不是折中调和,不是听之任之。如关于“副+名”的运用问题,其中蕴涵着深刻的哲理意义。语义信息的隐显、语言潜能的释放、语法关系与语义性质的联系、语法关系的牵连、语法与修辞的结合、语义色彩和句法色彩的变动、语言存在的状态和运动的方式等,都在这种结构关系中体现出来。这当然有很深的哲学意蕴,可是我们分析得不够。缺少哲学意蕴的一个显著的表现就是我们很难处理好新与旧、本有与外来、通用语和社会方言的关系,缺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缺乏运动、联系、发展的意识。对方言词、古语词、外语词、特殊社会方言用词(如网络用语)的批评有时体现出一种超时空、超语体的倾向。我们虽然反复强调要从古代语言、外国语言、群众语言中吸取有生命力的东西,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体现出一种不自觉的排他意识。尤其是将它们与“语言污染”联系在一起时,我们很容易失去一种客观分析的态度。有的文化层次越高,普通话水平和外语水平越高的人,排他意识反而越强,这值得我们思考。不站在哲学的高度,没有辩证的方法,缺少分析的态度,是没有办法提高规范化的品位的,最终也搞不好规范化工作。

五是重新认识语言学工作者自身在规范化中的角色和作用。语言规范化主体可以分成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三个层次,各有其特定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这里要谈的主要是语言学家在语言规范



化中的角色和作用。语言学家首先要明确自己在语言规范化中的定位,放弃自己的有利作用和过度强调自己的指导地位都是有害的,前者失去了理所当然的责任感,后者滥用了自己的权威。归根结底,语言学家对政府而言起参谋和顾问的作用,对群众而言起宣传和向导的作用。也即对语言运用而言,要更多地作为一个导游员、导购员、服务员,而不是主要作为语言法官、语言警察。美国语言学家豪根(E. Haugen)在分析语言学家的作用时指出:“语言学家可以作为①历史学家,②描写者,③理论家,④教师,在这四方面作出贡献。”从事规范研究的语言学工作者,不能只是作为某方面的专家出现,要能作为某种程度上的通家在工作。任何规范化都不能只靠语言学本身来实现规范。“顺乎自然,因势利导”的“自然”和“势”要求语言学家必须关注社会现实和语言生活。所以豪根接着说:“语言学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由于语言规划是一种政策,由于涉及什么是可能的手法以及赢得被统治者的赞许,语言规划需要政治科学的洞察力。”(E. 豪根《语言学和语言规划》,林书武译,《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3期)还需要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美学家、哲学家等的帮助。而比较现实的问题是,语言学家往往喜欢孤军深入,而且更乐于做一个理论工作者。从语用出发,寻找规律,而不是从规则出发套用规则,要求语言学家必须放弃规则本位,转到语用本位上来。语言是不能完全靠人的干预而获得发展的动力和确定发展的方向的。人只能借助语言发展的“自然”之“势”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三 以语用为本位的语言规范化研究

将交际值(或者说语用值)——语言交际到位的程度作为衡量语言是否规范的唯一标准,这是我们反思过去对具体语言现象的评价、对特殊语言状况的分析所取得的重要收获。这是语用本位的立足点。交际类型不同(如不同语体、不同对象、不同情境等),规



范的要求就不相同。没有放在各种语体中都正确的规范要求。我们需要的是加强对不同交际类型的特点的研究。

当前语用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发出声音、表达自己的主体和渠道多了,大众化了,多层次化了。有时让我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以前是文学作品为主,现在广播电视语言、法律语言、广告语言、网络语言、口头语言在语言生活中的地位日显突出。现在人们的语用参与的热情比较高,这是好事,而且总体上语言运用的层次也比以前有所提高,低层次的错误不多。人们在语言运用上的趋新、创新意识比较强,因而在语言中体现个性的东西就多了一些。这是总体的认识。当然,相对来说,不规范的形式自然多了起来。如何面对?现实的情况是,规则本位的规范化意识仍是现代汉语规范化中的主导方面。人们还是将自己定位在匡谬正俗上,而不是定位在“规范就是服务”上。

可以这样说,当前正处于语言变化和语言调节的显著时期,如果我们还坚持规则本位,我们就将失去在深入语言中认识语言的大好时机。语用本位就是对语言变化和语言调节以及它们的关系有足够的认识和尊重。语言之所以发生变化,之所以需要调节,主要由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人类思维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交际的多样性和语言适应的滞后性这些方面的矛盾。这一切都会导致语言要素不停地适时适地地产生变化,而变化必然会引起语言要素的变化和结构关系的调整。因此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化是语言生活和语言工作中相互关联的两个概念,没有变化谈不上调节,不为调节的变化是不存在的。研究语言事实,尤其是语言变化,为语言调节建立基础。语言调节有正调节和负调节,过去我们不大注意负调节的研究。其实,语言的人为调节有负调节,语言的自我调节也有负调节。关注语言调节理论和语言变化理论,必然关注语言如何调节和变化,是按现实规则调节人们的交际为主,还是按人们的交际调节现实规则为主。这正是规则本位的规范观和语用本位的规范观



的根本分歧。

以语言变化为基础的语言调节便是以语用为本位，归结到根本，就是要重视交际值，开展交际值的研究。所以，语用本位也可以看成是交际值本位、语用值本位。当规则本位与交际值（语用值）本位对举时，是从规范化的立足点和归宿来考虑的；当规则本位与语用本位相对举时，是从语言现象、语言成分及其关系的评判标准来考虑的。两个角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那些“倔强的事实”往往有其特定的交际价值（语用价值）。邢福义先生指出：“在‘小三角’理论看来，一个语法单位能够在语言系统中存在，在语言交际中承传，必然有其语用价值上的根据，不然就会被淘汰。语法研究，必须回答所研究的语法单位到底有什么语用价值的问题，这样才能对语法事实获得深刻的认识。”（邢福义《汉语语法学》442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在很长时间内，我们没有重视对交际值的研究，没有重视不规范现象的交际值。有很多现象，即便是同样的表达，大作家、大学问家用和一般人用遭到的评判就不一致，前褒后贬，在规范原则上不统一，有“势利”的倾向。这便没有从交际值角度来综合分析。

交际值不是一个静态的值，而是一个在动态使用中所体现的现实价值。交际值的研究是与语境研究、语用研究相结合的，也是规范研究的重要收获。对交际值的认识还与承认和认识中介状态过渡状态的存在分不开的。如果没有中介状态过渡状态，好像也有正负两极的语用价值存在，规范和不规范处于两端。然而，交际值是语言要素运动关系的一种体现，而两极只是我们的一种假设，绝对的二值认识实际上取消了交际值。就交际值而言，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群进行交际，交际目的达到了，比较得体，很难用别的来替换它，或者替换了不一定比它好，这就是合乎规范的了，就能满足交际的要求了。这就是我们对规范的涵义的认识。这种认识正是以语用为本位，以交际值为衡量标准的。当然，在其上还有优美。“文

质彬彬”是取得了比较高的交际值了。假设交际值在“最佳效果”（用+1表示）和“最差效果”（用-1表示）之间，中间是0，那么，在0和+1与0和-1之间都有一个过渡，有一系列中介、过渡状态。而且，0也只是一种状态，表示一般化，也是动态的，并非没有交际值。不好取代的也是比较规范的，但有的交际值未必高，即未必是理想的，只不过在一定时空一定层次上也能实现交际的功能。另外，交际值的大小也是就交际双方而言的，这在交际中对交际值而言，对于交际主体来说，交际值可能很小，但是对于交际客体来说，交际值则可能很大；反之亦然。只有交际主体和交际客体的交际值都达到最佳效果时，才取得了最大交际值。对交际值的认识是将动态作为语言的功能态、将语用本位作为规范化前提的必然结果，即便我们没有提出语用本位。我们放弃规则本位，并不是放弃规则的描写和构建，相反，我们主张在语用本位的指导下，加强各种语言规则、语用规则以及语言中的逻辑规则的研究，真正实现规则的价值。

语用本位关于交际值（语用值）理论的认识在规范研究中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有人指出：充分观察是规范的基础，深入研究是规范的保证，语用价值是规范的依据和尺度。（储泽祥《汉语规范化中的观察、研究和语值探求——单音形容词的AABB差义叠结现象》，《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1期）对于新生的或正在发展的语言现象，我们愿引用戴高乐的一句名言，他在西方国家第一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对尼克松说：“中国还不强大，现在承认中国要比等到将来中国强大起来而你们被迫承认它要好。”（陈敦德《中法建交内幕》，《人民文学》1999年第4期）目前，我们对交际值的研究大多还停留在感性的定性说明上，操作性不强，科学的分析尚欠缺。如何对交际值进行量化处理将是交际值理论突破的关键。另外，只有从语用本位出发，才能重视不规范现象的语言价值。而对不规范现象的语言价值，我们研究得很不够，甚至没



有给予切实的注意。“地震是人们了解地球内部的又一窗口，在它给人类带来不幸和灾难的同时，也传来了地球内部珍贵的信息。”（张沁源、韩王荣、叶齐编《世纪钟——20世纪科学革命》44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语病等不规范现象恰似各种情形的地震，也给人们使用语言带来了一定的破坏和阻碍，但同时也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语言的本质。创新的气氛比较浓的地方，出差错的可能性也就比较大，但很少出现比较低级的差错。有时语病少反而说明语言生活不生动活泼，不丰富多彩，创新意识比较淡薄，创新的可能受阻碍，语言的媒体表达主要局限于一个小的范围内，人云亦云的情况比较多。总是喝纯净水的人，总是吸氧气的人，或许本身就不够健康，免疫力正在下降。有时有些所谓的杂质却是生长所必需的元素，有时有杂质的混合物更有益于发展，只不过是我们在认识上有偏差。“水至清则无鱼”用于规范化方面倒也合乎实际。这并不是说我们要搅浑水，而是注意“浑水”的特殊价值。目前的词义“误用”情况比较多，这从一个侧面说明语义关系的大调整正在发生，值得关注和研究。

现代汉语规范化要立足现在，审视过去，指向未来。规范化的直接现实性最显著，不能也无法做到“为研究而研究”。这就必须贯彻以语用本位为主导的规范服务观。要使服务更加有效、及时、到位，必须将发现、保护、介绍、推荐新的、好的语言现象放在比批评指责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分析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做促进工作”（1986年1月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的做语言文字工作的态度和方法）。要使规范化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种素质。

四 交际值的具体表现——现实同一性

下面通过具体现象的分析来试图将交际值（语用值）具体化，看看进行交际值的分析主要需要考虑哪些方面。由于考虑到这不仅



是现代汉语的问题，我们便也会举一些古代的以及较早的例子。我们先从一个日语词“野尻”在汉语交际中的使用及由此引起的语文评议谈起。

《光明日报》1996年7月29日刊载的一篇短文《“野尻”——一个不良商标》指出，在我国不少城市的繁华商业街区，“野尻”（日本一个名牌眼镜的商标）的宣传招贴和专卖店门面分外引人注目。文中说，中文的“野尻”二字，意思是“野屁股”，很不雅，这一商标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因而主张：“对‘野尻’这个国外‘进口’的不良商标，有关部门应对其依法禁止，不应让它再在我国市场上‘污染’环境了。”9月2日发表一封读者来信《也说“野尻”》，提出不同看法。分析部分不长，全引如下：“据笔者所知，‘野尻’是日本的一个地方名称，位于日本宫崎县西南方，盛产甜瓜和青椒。野尻本义是，旷野的尽头，或原野的边缘地区。‘尻’，确实有几种解释，其中之一，可解释为‘屁股’，但还有两种解释则为①底；②根；等等。另外，在中国古代，对其解释，也有好些，如‘楚辞·天问’之中，就有‘昆仑悬圃，其尻安在’之说，并非指‘屁股’。”归纳起来，来信作者的论据有二：一是“野尻”在日本是个地名，并不是“野屁股”的意思，并非“不雅”；二是中国古代“尻”也并非只指“屁股”，还有他义。作者从空间上用日本的用法来作为中国语言使用的规范，从时间上用古代的用法来作为现在的使用规范。仔细想来，这两条理由都是不足为据的，而且大体折射出我们平时语文评议失误的依据。两处失误可以归为一处：作者没有考虑到，现实同一性是语文评议的前提基础，是确定交际值的依据。《现代汉语词典》只解释“尻”为：“古书上指屁股。”《新华字典》干脆释为“屁股”。现在，我们理解现实使用中的“野尻”，只会当作“野屁股”。

“现实性”是一个具有相对性的概念，指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如古代和现代各有其现实性，普通话和方言各有其现实性，不同语



体也各有其现实性。“同一性”就是放在同一个系统中体现语言现象的价值。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就是指语言现象时间和空间上的一致性，处于同一个层面。违背了现实同一性原则就会出现时空倒错。简单地说，现实同一性问题就是考虑这样的情况：语言现象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特定关系中的特定的表达效果。这样，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也可以看作语境上的同一性，语言评议的现实同一性问题就是语言评议在语境上的同一性问题，交际的现实同一性就是在特定交际场合上的现实同一性。交际类型不同，就存在不同的现实同一性。语境有大小，大至社会的、文化的、历史的环境，小至一种方言、一个交际场景、一个篇章、一个语义场、一个句子。每一种语境都是一个系统，都标示着特定的关系，任何语言现象的价值只有在具体系统中才能体现和明确。系统不同，系统内的各要素的关系也就不相同。因此，必须在现实同一性中才能评价其价值及价值的大小。语法变换中的平行性原则，实际就是聚合关系上的现实同一性。研究语言现象，必须将现实同一性作为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语文评议是对语言现象进行评价，理所当然要以现实同一性作为根本的前提。然而，我们的规范工作中，存在不少失误，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没有处理好现实同一性的关系造成的。下面对现实同一性问题作一些具体阐释。

先看时间上的现实同一性。时间是个相对的概念，先后相对，长短相对。我们可以将每一个时期的语言现实看成相对静止的各成系统的块状结构。语言发展是个连续体，虽然有时为了分析的方便而处理成一些离散的块状结构，但不能因此忽视语言是个连续体，是在时间之流中动态地发展的。这样，在分析语言现象时必须坚持动态的语言观，要“审时度势”。我们常发现，在语言规范过程中，尤其是语言评议、语言批评中有以今绎古和以古绎今的现象（这里的今古即指当时和以往）。

以今绎古的现象大多是对语言化石或准化石现象理解得不够。



实际上，语言的发展并非各要素同步进行，有的语言现象仍然以“化石”的形式孤立地存在下去，其意义和功能不易为使用者所感知。如许多人认为“救火”不合逻辑，不合规范，仅仅因其为人习用而不得不承认其规范地位。其实，“救”在古汉语中除“救助、帮助”义外，还有“禁止、消除”的意思，“救火”就是“灭火”的意思，我们忽略了它的这个义项，而用现在通行的“救助”义去误解“救火”，混同了不同系统的语义关系。其语素间的关系是支配式述宾关系，而不是有人理解的“因火而救”的动因式述宾关系。与此相关的是用后来才有的现象来批评以前没有的现象。唐代刘知几在史学理论著作《史通·卷六·叙事》中说：“若《公羊》称郤克眇，季孙行父秃，孙良夫跛，齐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盖宜除‘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类逆者’。必事皆再述，则于文殊费，此为烦句也。”这样的评论缘于刘知己的史学叙事观：“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之时义大矣哉！”“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因此作者以其史学叙事观来批评，有其一定道理。后来有人批评刘知几的批评是不懂文学语言的特点，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可归入下面要说的空间的现实同一性）。我们觉得王力先生的批评指出了问题的实质：“姑勿论在修辞学上重叠有重叠的好处，即以‘各以其类逆’这一类概括性的叙述而论，也不是汉代的史料中所容易找到的。”（王力《汉语史稿》476页，商务印书馆，1980）

以今绎古的另一表现就是对以前的语言环境没有全面的把握。陶渊明《庚子岁从都还》中有这样的一句：“一欣侍温颜，再喜见友于。”后人也有将“友于”作为“友于兄弟”的藏词来使用的。许多人对此提出批评，说这样的藏词让人无法理解，是割裂语言的表现。其实，《论语》中的话在汉代以后已是每个读书人都熟知的了，这种用法在很长时间里是很平常的，也是知识分子“掉书袋”的一种手段，只不过后世比较陌生罢了。放在古人使用语言的大环



境中,这种用法想来是可以的。

以古译今的现象比较多,而且随时可见,无需多举。我们在第二章分析规范评议失误中的不少例子就是如此。这集中体现在对新的现象的批评,尤其是对新义新用法的批评。如人们批评“圆梦”作为实现某种理想或达到某种目的的意义时,指出“圆梦”在以前只有“推测梦的吉祥”的意思。批评“当铺”“小姐”这些复苏的旧词的新用法时,指出它们都有旧思想、旧意思的痕迹。引经据典使我们立论有据,但必须考虑到语言的现实发展,考虑到在新的语言系统中语言现象的自身价值。语言是用来交际的,语言要素只有在特定的交际中才能取得自身的价值。那种“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观点是不容易为人接受的,也不符合事物本身发展的必然规律。其实,这些演变并非是无序的,大都有潜在的语言规律的理据。

再来看空间上的现实同一性。这里所指的空间是个广义的概念,既指具体的空间,即地理上的空间,如中国和外国;也指抽象的空间,即语言现象存在的不同系统,如语言的社会变体。有时两者是交叉的,如普通话和方言(但以具体空间为主)。空间方面的现实同一性问题比较复杂。

先来谈具体空间上的现实同一性问题。中外文化背景的不同和语言系统的差异客观上形成了极为明显的空间差异。从宽泛意义上说,这种空间也可看作抽象空间。这里较为常见的是以外译中,要求使用外语词、外来词时,要保持原汁原味,不能变样,否则就是不规范的。有先生曾批评人们误用“具体”“一定”“标准”时说:“‘有一定的水平’的‘一定’,在英语是 certain。有的人不知道它是从 certain 译过来的,有时弄错了,和‘你一定要来’,‘一定不犯错误’的‘一定’纠缠起来了。又比如‘具体’,我们汉语里也有‘具体而微’这个词,但是‘具体而微’的‘具体’和外来语‘具体’(concrete)是两回事,外语那个‘具体’是和‘抽象’(abstract)对立的,由于不了解这个,有的人说出了‘约个具体时间见



面’这样的话,好像他另有一个‘抽象时间’似的。”(王力《词典和语言规范化》,《辞书研究》1982年第4期)其实,外来词进入汉语后,都经过了磨合、整合的阶段,以适应汉语的表达需要。既然进入到汉语中,就是汉语的组成部分,成为汉语系统中的组成要素,不再是外语词了,与原来的外语词只不过有某种形式上的相关罢了。当然,外来色彩减弱、汉语色彩增加有个过程。我们的着眼点应该是,这些外来词是不是适应了汉语表达中的某种需要并无阻碍地实现了交际。甚至一些外语字母词(如“ABC、VCD、BBS、CT”)和中外书写形式两结合的词(如“B超、E时代、CHI病毒、卡拉OK”),也必须多从它们实现的语用功能上考虑。我们反对滥用外语词、外来词,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用外语词、外来词,用了它们就破坏了汉语的纯洁。有人谈到滥用外来词时说:“表演非要说成‘做秀’,饼干非要说成‘克力架’,其他如‘氧吧’‘Call我’‘士多(商店)’‘料理’‘写真’等形式更是屡见不鲜。”(《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25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其实“做秀”“氧吧”“料理”“写真”进入普通话词汇中想必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至于“表示西方某些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词语居然也以外来词的身份被引进了大陆”,“外来词引进中的盲目媚外的思想有所抬头”(同上,260页)这样的批评,我们要慎之又慎。在目前这个开放的社会,下面这样的认识是不容易为语用者认同的:“滥用英语不仅是语言不健康、不纯洁的表现,而且是殖民地思想借改革开放之机复活的表现,会使人联想起解放前有些人借洋泾浜英语吓唬和欺骗中国老百姓的情形。”(《加强国家对语言文字的管理》,《语文建设》1991年12月)

方言和普通话同出一源,是汉语历史发展的产物,但它们的地位、社会功能、发展前景不同。即便如此,它们都是为适应特定的交际需要而存在,这是由语言(或方言)的性质决定的。全民使用当然也是一种特定的社会交际需要。我们应该绝对尊重普通话



的全国通用语的地位和价值,但同时也应该尊重方言的特定地位和特定价值。那种对方言的无限赞美和极端贬斥都没有系统考虑社会交际的性质。只要方言交际没有影响普通话的通用语地位,并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普通话交际没有到位和难以到位的不足,我们就应该肯定这种交际的实际价值。这是尊重语言(方言)关系、尊重社会关系、尊重人际交往的情怀。我们在提倡普通话的规范的时候,不能否认方言也是有其规范的。我们提出方言规范,应该是合乎学术逻辑和语言生活实际的。这样,在遇到方言问题时,就不会将方言的问题当作普通话中的问题来处理了。普通话中区别舌尖前音和舌尖后音、前鼻音和后鼻音、n和l,而有不少方言区不加区分,是不是这些方言区的人就对由这些音组成的字混淆了呢?过去我们常听到会混淆的言论。其实,如果有那么多混淆的音,方言还能交际吗?方言是会通过其他语音手段和具体语境来区别的。是否混淆只能放在同一个语音系统中来考察,而不能用此系统的价值来衡量彼系统的要素。当然,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时,作为辨音,我们应该对此特别强调认真纠正。

不仅语音上方言和普通话有各自的规范,词汇、语法上也是如此。可是我们常见到拿北京话、普通话的尺子来测量方言的使用。过去常见到这样的言论:凡属于方言的说法都是不规范的。对此我们不敢苟同。有先生曾认为:“北京话‘拿’是动词,有时加上宾语做动词的附加语用,词义扩大当‘用’讲,‘把’则是纯粹的虚词。北京话这两个词的使用是有明显的区别的。”“可是在吴语里,凡是北京话应该用‘把’的,则统统用‘拿’,这也是损害虚词用法的实例,应当加以规范的。”(陆宗达《关于语法规范化的问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70页,科学出版社,1956)我们只能说这样用于普通话中有的是不够规范的(?),而在吴语中是规范的。有人说:“北京和其他方言地区大致都说‘喝茶’,不说‘吃茶’;西南官话和下江官话大致都说‘吃茶’,不说



‘喝茶’”,而“喝茶”比“吃茶”合理。(萧璋《略谈现代汉语词汇规范问题》,同上,214页)在普通话中,“吃”+固体或某些如奶、药等液体(如吃米饭、吃奶、吃药),“喝”+流体(如喝酒、喝奶),“吸或抽”+气体(如吸烟)分别使用是规范的,而在特定的方言中,“吃”可以与固体、流体、气体对象搭配,“吃米饭”“吃酒”“吃烟”都可以说,也是符合该方言规范的。语义搭配的抽象程度和选择取向不同,我们不能说哪个更合理,只能说在某个方言系统中怎样说更合理,还可以说在普通话表达中造成交际不便的方言用法是不合乎普通话规范的。规范不是空架子,而是有所依托和支持的,是建立在特定的系统中的。只有在同一个系统中才能确定语言要素的价值。这实际是索绪尔整部《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立论基础。各方言间某些表面上有联系的词语,实际上其语法语义功能分布是不同的,不能用同一视点来考察并站在一个观点上尊此抑彼。不能因为推普的需要而否定方言也有自身的规范。

抽象空间主要指语言的社会变体(即语言运用的功能变体)。其实普通话和方言也是语言的社会变体。这里暂且指广义的语体。每种语体都是一个系统,分析时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现实同一性。如果说最低层次的语言规范,各种语体都是应当遵守的;但是中、高层次的规范,不同语体就不能一刀切。所以,谈规范是不能脱离语体的。可是,我们有时在不同语体之间牵扯,没有很好地说明问题。有几种情况比较典型。

首先是容易将语义已经向一般用语扩散了的专业用语仍当作专业用语来理解,因而批评别人误用专业词。如这样的一句:“在没有欢声笑语的日子里,在没有友情与自嘲勇气的环境里,她几乎就凭此来做出最杰出的、最完美的内涵。”有人指出“内涵”是逻辑学术语,指概念的内容,这里因不知其义而误用。(厉善铎主编《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233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对把超“计划生育”简成“超生”,有人指出“超生”是个



有特定用法的佛教用语，指人死后灵魂投生为人，其比喻用法是宽容或开脱，旧戏文里常用，“这样一个有其特定含义的词，怎能用来乱称‘超计划生育’这样一个特定概念呢？”（陈国魁《使用简称要明晰》，《语文月刊》1989年第10期）以前我们对“反思”的批评也是如此。我们必须注意到专业词语的泛化。

其次是将文学语言当作科学语言、逻辑语言来理解。杜枚《江南春》有句：“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明人杨慎《升庵诗话》认为：“千里莺啼，谁人听得？千里绿映红，谁人见得？若作十里，则莺啼绿红之景，村郭楼台，僧寺酒旗，皆在其中矣！”杜甫《古柏行》中有句形容古柏的：“酸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批评到：“四十围乃是径七尺，无乃太细长乎？”这种胶柱鼓瑟将诗语解作科学语，丧失了诗味。语法、逻辑、修辞三者之间的评议失当，以此律彼，大多即属于对抽象空间同一性问题的失察。有这样的一句话：“7月19日，天气炎热，天津劳保橡胶厂职工们的情绪更热烈。”有人提出批评：“‘天气炎热’与‘情绪更热烈’两者在内容上无丝毫的联系，更谈不上有递进关系，可将‘更’换成表程度的副词‘非常’、‘特别’等，使复句成为并列复句。”（厉善铎主编《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380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这实际是将粘连的修辞用法当作平实的逻辑语言来理解了。

对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不同时期态度不同。白话文运动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直至建国初期，都对古语词批评过严，便没有考虑到古语词自身的交际价值，用口头交际的价值来要求书面语。上个世纪30年代有人主张废弃白话文中使用的“父亲”“母亲”的称呼。（夏丏尊《先使白话文成话》、宣浩平《大众语文运动与现代中国》，分别见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73页、91页，上海启智书局，1934）50年代，有人认为“贵校、贵处、拜读、拙著”是“酸溜溜的虚伪字眼”；“分娩”是不该用的“古色古香”的词；



“日益”是“没有理由去复活的”文言字眼；“可以休矣、黔驴技穷、醉翁之意不在酒、举世瞩目”都是绝对不该使用的“快死了的”文言成语；“为荷”是陈词滥调；“抵京、购物、从事”等“不但没有必要，反而觉得较为暗晦”。（分别参见《语文知识》：1952年第2期的《不用虚伪字眼》；1953年第2期的《无痛“分娩”法》；1954年第5期的《“日益”》；1954年第6期的《对文言成语的一个看法》；1955年第6期的《“为荷”》；1956年第10期的《现代语里的古语词》）这种观点是在特定的时代提出的，我们可以理解其善良用意。然而，其中的偏颇不能因此而否定。显而易见，口头语体和书面语体的规范要求不同。口头语体里的演讲语体比谈话语体讲究遣词造句。有人说节目主持人的语言虽然是口语，但是有许多书面语的特点。广而言之，书面语还分事务语体、科技语体、政论语体、文艺语体等。拿单项标准来说，法律文书特别要求明确，广告用语主要是有个性，外交用语要典雅庄重，儿童读物要浅显活泼。这就是说，各种表达方式（如文言表达和白话表达、书面语和口头语）各有所用，关键在使用时切合语境、题旨。而且，我们谈语言规范的刚性原则和柔性原则，在某个语体的主要要求方面，应当采用刚性原则。该宽的地方严了，引起反感，处处碰壁；该严的地方宽了，则是取消了规范。两者最终都会导致对规范的否定。

抽象空间还可以具体到每个语言社会变体的各个层次，每个层次都各有其内在系统性。这里以普通话词汇系统的微观层次为例。我们常见到对某些同形词的批评，如“文体”（文学体裁；文娛体育）、“仪表”（一种测量仪器；人的外表）、“联大”（联合国大会；联合大学）等因一形兼表两义而曾受到批评。其实，它们的两义一般不会出现于同一语境（即同一抽象空间）中，也就是不具有微观上的现实同一性。有人曾建议对与“研究生”有关的词语进行规范，以“考小学（中学、大学）、上小学（中学、大学）、小学



(中学、大学)毕业”为据,指出“考研究生(硕士、博士)、读研究生(硕士、博士)、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等用语不规范。(史锡尧《与“研究生”有关的一些用语有待规范》,《语文建设》1991年第3期)其实,从微观的现实同一性来看,“小学、中学、大学”是一个词场,“研究生、硕士、博士”又是一个词场,每个词场内部都有完整的对称性。

上面将时间上的同一性和空间上的同一性分开叙述,只是为了论述的方便。其实两者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只不过分析的角度不同,侧重点有差异。例如,四川大学与成都科技大学合并后命名为四川联合大学。应该说,从现实同一性上看,这样的改名是不成功的。现在的“联合大学”的含义已不是抗日战争时期的“联合大学”的含义了,它与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业余大学在语义上属于同一个微观系统,具有这方面的现实同一性,而不与现在普遍意义上的大学、学院这一微观系统具有现实同一性,因而在现阶段语义上具有孤立性,难以被社会认同。据此,这样的改名是“不合时宜”的。难怪当时有相当多的教师和学生都不愿说自己是四川联合大学的,而仍然自豪而“顽固”地说是“川大”的,更不用说那些老“川大”人了。最后,四川联合大学又不得不重新改名为四川大学。我们有不少改名事件都没有考虑到现实同一性问题。每一种语言现象都是处在时间和空间的网络中,因此进行语言规范化时必须综合考虑,加强“系统工程”研究。语言规范化评议必须坚持具体的历史的原则,充分考虑到语言单位的现实同一性。即便是一些一次性、临时性的用法,若在特定交际场合体现了现实同一性,无阻碍地实现了交际的目的,就应该认为是合乎语用规范的;如果从这个特定交际场合之外来看,有些便不大合规范了。有些语言现象,孤立地看有歧义,但到具体的语境中,其歧义便不存在了。这便体现了两个层次上的现实同一性,亦即可能世界的现实同一性和现实世界的现实同一性。



如何分析交际值,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首先需要对各种交际类型的特点和要求作细致的分析,这里只是更多地从语文评议的角度来作了一个初步的考察。只有对交际值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我们的规范化工作才可以少出差错,才可以更好地将发现、保护和推荐好的语言现象作为更重要的工作,才可以更好地促进语言交际在各个层次上顺利地进行。



5

语言规范化的原则

语言规范化的原则是语言规范化过程中带有根本性的一个问题，它或隐或显地渗透在规范化工作的各个方面。关于语言规范化原则，主要应该考虑这样一些问题，比如，如何确立规范化的原则，有哪些主要原则，这些主要原则中有没有根本性的原则，这些主要原则的下位原则又是哪些，各个原则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尤其要讨论的是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在现代汉语规范化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发挥怎样的作用。本章首先试图对确立语言规范化的原则必须思考的一些问题加以探讨，然后分析出语言规范化原则的根本原则，同时根据这种思路合乎逻辑地提出语言规范化原则的分层设想。当然，从不同的角度所作的归纳自然有所差异，取名、措辞也或有不同，但我们认为在根本原则、一般性原则上是可以取得大体一致的意見的。我们对人们讨论过的原则一般不一一评述，只是在分析中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取舍。

一 确立语言规范化原则的一些基本问题

在研究语言规范化时，经常可以看到有关语言规范化原则的论



述。然而，对于这些原则是如何确立的，确立这些原则的基本原则是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一些原则而不是别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所指向的范围如何等问题，却不见有多少研究。亦即不怎么对确立原则的基础、前提或者说出发点进行思考，把已确立的原则看成当然的原则。我们觉得，这样做不大稳妥，也不大令人信服，容易从个例引申出原则，以致每个人确立的原则差异较大（不是指取名、措辞方面的差异，而是实质性的差异）。有的即便所从的原则似乎相近，但在具体操作上并不一致。人们所确立的原则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语言的性质、对语言运用的特点、对语言结构和功能的关系、对语言和人和社会的关系的认识上的差异，有的甚至是根本差异。

我们认为确立语言规范化原则似乎至少应该考虑这样几个方面：

（1）前提。我们所确立的原则由什么导出？即确立原则的前提、基础是什么？确立原则往往伴随着许多假定，有些假定有实例而不能作必然的拓展。有些假定最终落实在何处，这些假定本身是不是均质的，有时连原则确立者也不甚探究。主张约定俗成的假定其根本落在语言的任意性上，而没有很好地区分原初的任意性（如果确实如此的话）和后来的任意性的效度和范围以及任意性在不同层面、不同对象上的适用状况，而且将能指和所指联系的任意性泛化、扩大化。

（2）范围。研究和确立原则，不但要弄清楚哪些可以成为原则，还要弄清楚哪些不宜成为原则（或者只是—些规定），在哪些方面不宜成为原则，也即要区分原则性的东西和非原则性的东西，不要将那些非原则性的东西塞到原则性的东西里面。这些原则是被证实了还是被证伪了？只有经过一番证伪才能更有效地证实我们确立的原则。原则应是包容的，既能证实，也能证伪（证伪不等于伪，证伪是通过找出其不能适用的范围和效度而协助确定其适用的



范围和效度)。非原则性的东西里面,有的是目标,有的是手段,有的是过程,有的是别的什么,需要认真甄别。当然,也要知道有些虽然没有指出是原则,但实际所指是原则性的东西,如有些场合论述的依据、标准。

(3) 效度。确立一些原则,要看它们解决了什么和可以解决什么,解决的范围有多大。确立的原则要能很好地指导人们的运用,要能体现一般中的提高。这是对原则效益和价值的考虑。原则应在设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适性,能最大可能地说明问题、解释现象,预示工作方法和途径,同时能帮助我们有效地发现问题、认清问题的性质,探索解决的办法。因而确立的原则应该更好地体现前瞻性。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它应体现一种对创新的追求和个性化的引导,体现对美与和谐的追求,体现人类的思维之光,能指导我们认识、分析、创造新的现象,使绝大多数现象(特别是新的现象)不可让人有突破、超越之感。只有在工作方法和工作思维上对人有启示作用、指导价值,这种原则才有可能被人理解和接受。

(4) 辩证。确立的原则应倡导一种辩证的、分析的思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少武断,多分析,既决断,又宽容,凡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要使原则科学、适用、稳妥,要使自身实现动态发展。要体现主体性和多样性的结合。我们确立的原则要能成为判别的根本依据,既要能认识好的状态和不好的状态,也要充分重视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状态、过渡状态的价值;既要认识不同语体和风格的典型特征,也要重视不同语体和风格的交叠、借用、化用;不但要重视语言要素及其关系的稳定的(可粗略地说成是静态的)状态和色彩,更要重视语言要素及其关系的运动的状态和色彩。

总之,这些确立的原则是可以大体合理地推导出来的,这些推导出来的原则要能导致语言和语言运用的开放性、多样化,要能为人们动态的交际提供更多更有效的途径和更积极更切实的指导,要能体现语言规范化的服务性和语言运用的相互尊重,要能引导人们



的语言运用,鼓励创造性地使用语言,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鲜明地展示人文性的风格特点,积极地对待和中肯地分析新的语言现象,要能促使人们得体地运用语言从而达到和谐的指归。这就体现出语言运用和语言规范化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重视和研究语用价值,坚持语用本位。

而且,各个原则的效能是有差异的,必须对这种效能差异作出分析。这样,我们就必然对原则本身作分层理解,区分出根本原则、一般性原则、具体原则。越是上位的原则越具有抽象性概括性,普适性越大;越是下位的原则越具体,越具有操作性,越能体现出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越能反映人、语言、社会的时空交结。因而大的原则往往体现了人类思维的共性,揭示了较高层次的哲理,在基础理论、技术理论和方法论中都有体现。确立的原则(尤其是上位原则)往往借鉴于其他领域,也对其他领域有借鉴作用,越是相近的领域,借鉴的可能性越大。除根本原则外,其他层次的原则实际都带有举例性,越是下位的举例性因素越多。上位原则要能解释下位原则能解释的问题和不能解释的问题,要能尽可能解决、解释所谓的例外情况;下位原则处理不了或者还没有合适的下位原则的时候,可以从上位原则直至根本原则中获得指导性的分析。只有形成这种层级递进的原则系统,才可能使原则具有真正的指导价值,避免因混淆不同层次的原则形成矛盾,出现纠缠。而这样的分析又反过来说明符合根本原则跟一般性原则、具体原则的区分,即我们确立的原则要遵循这些确立原则的思路,要将这些原则作系统性的考虑。

二 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

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要能合乎确立语言规范化的基本思想。它要能最充分地体现动态的、发展的语言观,要能在实现语言规范化的过程中自我发展和完善。同时,它还要有方法论的价值,能积



极有效地指导人们分析语言现象和引导人们得体地运用语言,实现语言生活的和谐。所有的语言现象都在语言生活的过程中,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要既能重视这个过程的现在,又能分析这个过程的过去,还能对这个过程的未来有一定的预示价值。这样,它始终将语言现象、语言要素的交际值作为分析的前提、参照和衡量、判断的标准。任何语言现象都是人、语言、社会的时空结合点,而且只有在具体的时空分布中才能实现、发现其价值。它必须从语用本位出发,倡导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此,我们认为可以将现实同一性原则作为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也就是元原则。注意,这里是从本义去理解“元”,而非“元语言学”的“元”。“元语言学”的翻译违反了汉语语义系统的现实同一性。(参见辜正坤《外语术语翻译与中国学术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

上一章在讨论语言规范化的本位时就对现实同一性有了比较详细的阐释,主要从语文评议的角度来说明和检验现实同一性在语言规范化中的基础地位和实用价值,进而得出现实同一性原则是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的思想。其实,语文评议只不过是语言规范化的一个举例性分析和应用性说明罢了。为了更方便地说明问题,这里不避重复地重述其中对现实同一性的内涵分析:“‘现实性’是一个具有相对性的概念,指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如古代和现代各有其现实性,普通话和方言各有其现实性,不同语体也各有其现实性。‘同一性’就是放在同一个系统中体现语言现象的价值。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就是指语言现象时间和空间上的一致性,处于同一个层面。违背了现实同一性原则就会出现时空倒错。简单地说,现实同一性问题就是考虑这样的情况:语言现象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特定关系中的特定的表达效果。这样,语言现象的现实同一性也可以看作语境上的同一性,语言评议的现实同一性就是语言评议在语境上的同一性,交际的现实同一性就是在特定交际场合上的现实同



一性。交际类型不同,就存在着不同的现实同一性。”因此,只有在现实同一性中才能确定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和结构关系的价值及价值的大小。

现实同一性原则源于语言多层次多方位的交际属性、社会属性,源于语言同时兼有物质的属性和精神的属性。将现实同一性原则作为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便是体现了动态的语言观即交际观,坚持语用本位,将交际值(语用值)作为分析、评价语言要素、语言形式、语言关系、语言现象和语言生活的根本标准。语言规范化的终极目的就是使语言无障碍地为各层次的人们在各种时空场合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这样,对交际值的分析和追求便成为规范化的根本前提和基础。

由于现实同一性是交际值(语用值)的具体体现,现实同一性原则实际就是具体分析语言现象的时空分布价值的原则,所以也可以叫交际值原则(或曰语用值原则),它们的内涵是一致的。它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反对一刀切。由于交际值的分析是与语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有时人们认为得体性原则应成为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如果简单地看,现实同一性原则可以看成是得体性原则。然而两者在内涵和外延上存在差异。相对于得体性原则,现实同一性原则既更具有概括性,又更具体,既能指向结果,也能指向原因,更主要的是还能指向过程,人们在理解 and 操作时也更直接。得体性原则使人更容易只指向具体的修辞现象,而现实同一性原则可以指向任何语言现象,既可指宏观的语言现象,如语言的同一和分化、语言的现状和发展、语言的接触与交流、语言的变化和调节、语体和风格;也可指中观、微观的语言现象,如语言文明、语言伦理、社会用语,语音现象、语法现象、词汇现象、语义现象。尤其是对语言规范化而言,它还显在地体现了一种动态的观念和分析的思想,具有语言观和方法论的价值。可以说,得体性原则包含在现实同一性原则之中。



三 语言规范化的一般性原则

在确立了现实同一性原则（交际值原则、语用值原则）作为语言规范化的唯一的基本原则之后，便可以而且必须根据现实同一性原则的内涵和特点推演出其直接的下位原则，即语言规范化的一般性原则。现实同一性包含着下面这样一些因素。（1）语言现象、语言要素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分布中实现其价值的，因而随着时间的流动和场合的变易，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发生变化，其现实价值便有所差异，因而具有动态性。语言的动态根源于语言的交际功能，动态是语言的功能态。（2）动态的语言运用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网络系统，每个语言现象必须在具体的系统具体的关系中才能体现其价值。孤立的现象无从评定其价值，不能形成某种同一关系的语言现象无法比较其价值，因而系统确立价值。（3）语言系统、语用现象内部不是单维的、平面的，而是多维的、立体的，可以分层次的，而且具体结合点的时空分布也是因具体要素的变化而呈现出不均质的特点，因而不同的现实与同一的结合，形成层次性，不同层次有交叉、叠合现象，这实质上是由交际类型的层次性所要求的。（4）语言只有在运用中才能存在和发展，只有在运用中才能规范；规范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人们的交际，更好地促进语言的发展。人是语言运用的主体，人的不同层次和语言运用的风格特点必然在不同时空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语言规范化必须以人为本，因而人文性（或者说社会性）是语言及其应用的一个显著特点，它是贯穿在上面三个特点之中的。这样，现实同一性原则可以大体划分出这样的四个下位原则：动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层次性原则、人文性原则。这里当然是举例性的，还有其他的表述和分立的可能，但大体也就是这样一些。实际上我们对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确立和原则层次的划分既符合现实同一性的思想，也符合这样的几个一般性原则的思路，它们相互映证。在分析具体语言现象时，



有时一个原则就可指导分析，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它们难以单一地作为依据，而是综合地、互补地作为分析、解释、预测的依据的。单一的原则所起的作用往往是有限的，分析时容易产生偏颇。

（一）动态性原则

动态性原则是语言规范化具备现实性的必然原因。它主要取决于这样三个要素：（1）交际。语言的生命、开放性存在于人与社会的交际中，是在不同的交际范围、层次、状态中存在和发展的。任何语言现象都是交际中的特定的时空分布，无数个时空点的变动、显隐就组成了语言的运动形式。只有交际，才能发挥语言的潜能，实现语言的功能，展示语言的本质，语言才有存在的可能与价值。动，才有时空观，交际观。语言现象只能在交际中定位，获得语用价值；语言规范化正是在这种动态的交际关系中分析、确立其特定的价值。网络语言在特定的交际群体当中、在特定的交际状态下实现了特定的交际功能。这种新语体的产生正是语言交际发展的一个体现。（2）语值。语言的交际运动必然带来语言价值的变动。语言现象的价值是寄之于具体时空的动态价值，时空的流转使语言价值不可能守恒。我们既可以从时间的流程中寻绎语言价值的运动轨迹，也可以从空间的分布上分析语言价值的运动状态，两者交融形成具体的语用价值。语用价值不可能是静态的、抽象的价值。例如“大哥大”这个词，开始是海外对黑社会首领的称呼，后来转指经常出现于这些首领手中的移动式电话，从香港进入大陆后，引起了不少人的反对（如汪惠迪《屏弃“大哥大”》，《语文建设》1995年第4期），现在仍有人认为当初的使用不是规范的，后来出现的“手机”一词才是规范的。如：“当‘手机’这种新事物刚出现时，群众或大多数一般语言使用者选择了‘大哥大’的叫法，而且几乎是唯一的叫法，但在语言的专业使用者中通不过，因为这种叫法有不好的歧义，于是创造了‘手机’的叫法，很快淘汰了‘大哥大’，成为规范的名称。”（瞿霭堂《规范词典的语言学意义》，《语言文



字应用》2004年第2期)其实,虽然“大哥大”的语用值在一般语用场合不是很高(如跟一般语用心理不完全切合,有时觉得有些庸俗),但在特定时期,还没有一个更好的词来代替“大哥大”,而且它也没有对交际产生阻碍,因此就具有特定的语用价值;而且在需要表达某种特定色彩的场合用了它还更切合情境要求。另外,“手机”和“大哥大”实际所指并不完全相同,如果“大哥大”那种砖头一样的物质形体没有改变,恐怕很难出现“手机”这样的名称,而更可能用曾经出现过的“手提电话”。这个例子实际也让我们对名与物的关系有新的思考。总之,语言要素的使用价值只有在交际中才能体现。(3)认识。现实的语言不是语言的整体,还有可能语言存在。语言价值不是一次就能充分显现出来,认识也不是一次就能完全清楚、到位。加上认识自身的局限,必然有未认识、难到位、甚至偏误的现象。语言及其交际的动态使认识永远不能停滞下来,规范化不可能一劳永逸。这样作为以交际值判断为根本依据的语言规范化必须具有动态的思想观念、规范标准、操作方式,必须随着语言现象的变动、显隐对语言价值作出动态的分析、评价、选择、预测。如我们对“副+名”、对音译外来词、对字母词的认识就鲜明地体现出了逐步调整进而更切合语言实际的过程。

与动态性原则相对的是静态性原则。我们平常所说的静态一般意指稳态,它也不是完全否认语言变化,只不过认为动态不是主导方面,稳态才是主导方面,才能真正体现语言规律,才有真正的学术价值。静态性规范容易形成思维定势,缺少现实同一性的分析,将已制订的规则置于语言生活之上,这就不自觉中出现语言规范化不是为交际服务,而是交际围绕制订的规则进行的现象,语言生活的生动活泼、丰富多彩难以体现出来。将动态性原则作为语言规范化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要保护和鼓励语言使用的个性、风格,倡导丰富多彩的语言生活。这是现实同一性的根本要求。有动态才有鲜明的个性,才能形成独特的风格,才会追求多样化。语言规范化



是有风格特征的。在一个超稳定的社会里,人们很难从根本上将动态放到显著的地位,而是必然将语言作为相对静止的对象来分析研究,语言工作也必然容易将语言生活的规则化、一体化作为追求的目标,使变化与规范相对立,容易将规范化和个性、风格对立起来(虽然在说明规范化的涵义时总是要提到规范化并不是消灭语言使用的个性和风格,然而这并没有消除人们的误解和偏见),一刀切在所难免。我们对许多所谓的语义“误用”现象、“超常”搭配现象的批评都有此背景。

动态性原则是不赞同纯洁语言的认识的,而且认为语言规范化是随着交际的存在而存在的。《语文学习》杂志社1955年第10期发表社论《为推行并争取早日完成汉语规范化工作而努力》,这种认识虽然有特定的时代背景,但也显示了一种规范观。其实,只有在动态中语言规范化才能显示出其价值来。“女人静止的美丽不是本质的美丽,真正的美丽应该是一种运动的美丽,是一种动态的神采。”(蒋子丹《桑烟为谁升起》,《真爱·A卷》183页,时代文艺出版社,1995)语言规范化也是如此。

(二) 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是语言规范化实现同一性的必然结果。我们确立语言规范化的原则也是将其作为一个系统来考虑的。对任何语言现象的价值的评,必须在具体的系统中才能确立,在此系统中具备某种价值而在彼系统中未必就具有相同的价值。每个子系统都形成一个整体。这样,系统性必须考虑到此一系统与彼一系统的关系,下位系统与上位系统的关系,考虑到系统间的制约与牵动。就语言规范化而言,语言系统所指广泛,可大至语言(甚至包括混合语、洋泾浜语)、方言(包括地域方言、社会方言);次至语言与方言中的语音、词汇、语法、语义等子系统;再次至各个子系统下的构成要素,如词汇中的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一般词汇中的普通词汇、外来词、古语词、方言词、俗语词、新词语(它们是有交叉的);小



至每一个具体的聚合场，如一个词汇场、一组有某种聚合关系的词等。语言系统也可以是语言中的任何一个片断，如一个篇章、一个段落、一个句群、一个句子、一个词组等，还可以是一个语境、一类语体、一种风格等。总之，语言系统可指任何有机集合体。这些不同的集合体在具体时空关系中的价值是必须一一对应的。重视系统性，实际是要求根据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的质来研究语言规范，在相对均质的具体系统中来分析和认识交际值。如“工行”这个由“工商银行”简缩而成的形式（其中“工商”又由“工业和商业”简缩而成），有人认为简缩得不好，因为它消耗的信息太多以致语义不明，影响人们对意义的理解。（《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21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其实将它放到“~行”（如：建行、交行、农行和央行）中就觉得这种形式的可取之处了，尤其是当需要在简称上分化“工商银行”和“商业银行”时，前者简缩成“工行”就成了唯一的选择。而且，简缩成分对原有结构的语义信息的保全问题，牵涉的不仅是词语本身的问题，还有人们在使用中的信息还原的可能性、误解的可能性等问题。有人认为将“人民银行”缩略为“人行”，属于“任意创造、规定缩略语或随便割裂、使用某个词语”，且认为有误解为“人行（xíng）”的可能。（《缩略语的划界和规范问题》，《语文建设》1988年第3期）其实，有的语言成分孤立地看，可能觉得有问题，而一旦放到系统中看，就发现其特定的价值了。

坚持系统性原则，必须辩证地处理好这样一些对立性、矛盾性概念的关系，如动态与静态，平衡与非平衡，必然与偶然，吸收与排斥，历时与共时，核心与外围，外来与本有，典雅与流俗，创新与稳定，整体与部分，弹性与柔性等。对各种语言现象要整体考虑，立体观照。在语言规范化中，违反系统性原则，出现系统错位的情况比较多。这主要是由于语言系统是个开放的复杂巨系统，语言变化和语言调节的关系错综复杂，影响语言交际的因素很多。要



在语言规范化中贯彻系统性原则，应该重视应用基础理论和规范化理论的研究，特别要研究语言变化和语言调节的关系。

我们经常见到语言系统从无序发展到有序的说法。其实，这种说法本身就不是特别合乎系统之所以成为系统的基本要求。如某个新出现的语言形式，若从它逐渐进入到基本词汇的过程来看，似乎是从无序到有序；若从它从现有系统中产生新的形式来看，似乎是从有序到无序。我们一般很容易将有序理解成语言结构中比较稳定的部分，而比较活跃的部分则容易看成无序的部分。其实，不管是从整个语言系统着眼，还是从稳定部分或活跃部分着眼，语言都是有序中有无序，无序中有有序，不存在没有无序的有序或没有有序的无序，只不过有时无序和有序之间调整的可能性比较大一些。如果语言真的发展到无序，那就没有了交际，就没有了语言。关于有序和无序的理解，我们在下一章还将进一步阐释。

（三）层次性原则

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确立本身就是遵循层次性原则的。从大的方面来说，层次性原则是从属于系统性原则的，层次性是系统性的一个基本特征，没有层次就无所谓系统；系统性必然结合层次性来研究。但对语言规范化而言，鉴于我们长期形成的语言观念和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不足，将层次性原则作为一个独立的原则更具现实意义。

层次性原则是分析语言系统的现实性、同一性的具体途径。系统的内部构造分层次，系统的交际运动也分层次。也就是说，语言的要素、成分在交际中形成了语言结构静态、动态结合的层次；不同层次的人学习、使用语言，形成了语言学习、使用的静态、动态的层次。这两个变量密切相关、互相交叉，形成了更复杂的动、静结合的语言层次性。从应用和研究，尤其是从语言规范化来说，首先应该区分语言的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它们又往往与语言的稳态和动态相交融，是从两个侧面来共同认识同一个问题。语言有相对



稳定的内核，外围则比较活跃；比较稳定的是基本语法、基本词汇、语音系统，比较活跃的是一般词汇（尤其是新词新语）、修辞用法、流行语、广告语言等。语言的层次，有的部分是比较清楚的，而连接部分、过渡部分、中介部分则不很清楚。我们不必事事都分成了了分明的两部分，要承认中介的模糊的部分也是一个重要的层次，它本身还分层次。规范也是如此，规范与不规范的两头比较分明、比较稳定，中介层向两头作有规律的运动。也就是说，核心部分、中介部分、外围部分之间不是接合的，有相当多的叠合部分。核心和外围、中介物共同构成了语言系统，各有其语言价值。它们的表现形式有差异，反映的本质部分也不相同。即使核心也不是静止不动，实际上是振速慢。这部分，比较能产，但是反映语言全息的特征不够。外围部分不稳定，有一定的时限，因为振速快。比较能反映语言特点的应该是语言里活跃的部分。文化层次比较高的、思维比较活跃的人较多地用到外围部分。由于将稳态理解为静态，加上我们长期形成的“匡谬正俗”的规范化模式，使我们在对待语言现象时常以对待核心层次的方式来对待外围层次、中介层次，这样就容易倚重刚性的方式，而对柔性没有正确的认识，不能做到刚柔相济。这就是对规范化方式的层次性认识、分析得不够。

坚持层次性原则是动态交际的必然要求。人是分层次的，语言是为每个层次的人服务的，每个层次的人对语言的使用有一定的选择性，而且又要同别的层次的人交际，有交叠现象，因而使语言呈现出复杂的动态分布。语体风格的差异便是人们根据不同的表达需要，运用不同的方式选择、运用不同的语言材料而形成的聚合层次。不同的语体风格是以其区别性特征来显示其层次性的。就一般表达而言，日常应用语体、科学语体处于比较核心的位置，相对稳定；而文艺语体更趋于外围，特别活跃；其他语体基本处于两者之间。从对某些语言要素的使用来看，语体风格是显出层次差异的。如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考虑，学术科技语体处于最高层次，而文艺审



美语体相对要低得多；文艺语体中又以诗歌最少形式逻辑的限制；从表达情感的角度来看，它们的层次又正好相反，这便是风格上的严谨与生动的两个层次。若从程式化规范来要求，公文事务语体则处于最高层次。这些都是不同语体的风格特征。它们可以在某个方面借用别种语体的风格特征，其中以文艺语体灵活运用各种语体特征最为明显。从借用的便捷和运用的灵活的角度来看，文艺语体则处于最高层次。由此可见，若从整个语言潜能的充分释放的角度来看，文艺语体无疑处于高层次。低层次的语言规范，各种语体、风格差不多都应该遵守，但是在中高层次的规范中，不同语体、风格就各显特色了。目前较为常见的是在不同语体、不同风格之间错位，容易用日常应用语体、科学语体的标准和规则来规范其他语体，忽视了不同语体、风格的区别性特征。

上面主要说的都是语言要素和语体风格的层次性，语言规范的层次性，还包括语言使用者规范的情况和要求等的层次性。对语言规范意识比较强的、在语言规范方面起示范作用的，要求要高。大体而言，我们可以将语言使用者分为这样四个层次：

播音员、演员、教师层。他们是规范的最直接最有力的推行者。他们不以创作为主，但是对社会各阶层都有影响。对他们，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要有全面的高层次的要求。社会经济、文化越发达，他们语言规范的影响越大。

编辑、作者层。他们的影响主要在书面语方面。他们受古今中外影响最大，吸收语言营养最丰富，使用语言最活跃。他们通过对有一定文化修养的人群的影响来对更多的人产生深远的影响。尤其是作家，许多国家的文学巨匠是那些民族长时期语言规范的榜样。他们还给广大读者以比规范层次更高的语言优美的示范和教育。通过作家来对人们进行书面语规范和优美的示范和教育，是很有效的办法。因此，对作家作品的语言，要有超出一般合乎规范的要求。

干部层。将干部作为语言规范要求的重要对象，大概是根据了



中国现有的实际情况。他们是工作的重点，因为他们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语言规范的示范作用。一个地方、一个部门语言规范工作的开展，跟那里领导干部的重视程度有很大关系。他们当中不少人又是工作的难点，一是缺乏有效的渠道和方法做他们的工作，二是对他们语言不规范的情况缺乏制约的措施。

青少年学生层。他们是接受规范教育效果最明显的广大人群，而且他们影响到社会和未来。另一方面，他们也容易接受不规范的影响。要把他们放在复杂的社会语言生活的实际里进行有效的规范教育，这就要有很好的教师、教材、教法。

这些层次内部仍然有差异，要求也不完全一致。除上述几个使用者层次外，对其他人群的现状和变化趋向也要调查研究。考虑近期和将来的语言规范的工作和要求，推广普通话工作对窗口行业的人员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

(四) 人文性原则

人文性原则是从语言规范化的主体特征来要求的。我们提出语言规范化的人文性原则不是在理论上赶时髦，而是综合了我们过去的成功与失败、顺利与挫折的多方面经验来考虑的。语言不但具有物质的自然属性，更主要的是具有精神的人文属性。社会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之一，人文性是社会性的最集中的体现。语言规范化中的许多语言问题不是语言本身的问题，而是语言的社会生活问题，语言文明问题，语言伦理问题，语用心理问题，仅仅从语言本身是难以得到解释和解决的，如关于大量出现的影视作品中领袖人物说方言的问题，近些年来语言运用的跟风现象。又如关于“男牛”（男式牛皮鞋）、“女猪”（女式猪皮鞋）的讨论（参见田小琳《男牛和女猪——语素小议之三》，载《语法和教学语法》，河南教育出版社、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1990；王希杰《就“男牛”“女猪”谈简称》，载《这就是汉语》，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如果从简称的原则、可能性、经济性和信息量来说，它们都是可行的；



但它们与社会文化心理相抵触，以致这两个词自出现以来，一直受到普遍的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推广普通话方面的人文性问题。对于那些长期只使用某种方言的语言群体来说，学习和使用普通话还是移风易俗，殊为不易，必须考虑到普通话和方言各自特定的社会作用和交际价值。语言规范化必然要涉及这些问题。我们过去常常将语言问题只当成语言本身的问题，甚至只是语言规则化问题，以致经常遇到难以想象的困惑。我们的语言规范化给人的印象是太严肃，太拘谨。其实，语言规范化一定要让人有亲切感，产生亲近感，语言规范化也要通人性。而这就必须以人为本，以交际为本，一切规范化应该从如何更好更及时地满足人的需要，如何促进人们交际的方便和交际效率的提高，如何使人可以遵从并乐于遵从语言规范化的规则、规定和指导出发。语言规范化不只是少数人的事，也不是语言实验室中的事，而是一项群众性的事业，涉及到语言、社会、文化、心理、美学、伦理、逻辑等各个领域。

坚持人文性原则，应该关注这样一些关涉到语言运用的情况。

(1) 语言交际的社会性。语言交际不只是传递客观信息，同时还传递、反映交际主体的文化、观念、心理等特征。不同的文化特点在不同的语言及其使用中得到不同的独特反映，同一大文化背景下的不同社会特征也同样折射到语言和语言使用中。语言规范化本身也是文化特征的反映。(2) 社会风尚。一定时期的语言运用往往体现出一种风尚、一种价值趋向。它有历史继承的一面，也有因社会变动而变动的一面。语言有风向标的特点。语言时尚反映了语言运用的性格，有鲜明的群体特征、社会特征、时代特征。求稳与求变、求俗与求雅在不同时期各有侧重，同时又相互交织。有先生说“语言发展不能靠流行语推动”（《语言新现象探讨之四：对新词语既要关心又要引导》，《文汇报》1999年12月28日第3版），这样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3) 情趣品位。语言使用有个情趣问题、品位问题。语言规范化要提倡高尚的情趣和高尚的品位。而情趣和品位是



体现在丰富多彩的个性之中的。个性多了,色彩也就丰富了。目前文学家们在进行各种方式的文本试验,叙述方式力求多样化。如前些年无标点句式的大量出现,我们听见了不少批评,有的说是崇洋,有的说是复古,有的说是矫揉造作。其实,有相当多的无标点句式用得比较好,品位相当高,在表达一种语流,倾泻一种心绪,渲染一种情境时比较贴切。对这些现象,关键是个度的问题,而不是用与不用的问题。情趣、品位低下是语言交际的可悲之处,如果成为社会现象则是语言规范化的灾难。

四 语言规范化的具体原则

(一) 语言规范化的一些具体原则

具体原则要比基本原则、一般性原则更具有可操作性,分析性更强。人们提出的各种语言规范化原则大多属于这个层次,如这样一些说法:普遍性原则,明确性原则,需要性原则,表达性原则,填空性原则,互补性原则,效率原则,经济性原则,从简原则,区别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可理解性原则,正确性原则,准确性原则,适用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历史性原则,描写性原则,丰富性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等。当然,这些原则实际上也并不都属于一个层次(如无罪推定原则主要从规范理念上考虑,层次应该更高一些),只不过从人们的分析来看是作为具体原则的。至于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属于另一个层次问题,下一节专门讨论。在上面诸多原则中,有的适用面较广,有的只就具体问题而提出;有的有相当的可操作性,有的操作性则比较小;有的蕴涵着比较积极的语言观,有的则偏于保守。有的在理解上比较容易取得同一性认识;有的则可商榷的地方比较多,如普遍性原则;有的甚至在理解上难以把握,如正确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有的单看似没有什么问题,但与其他原则合在一起看,容易出现冲突。对诸如此类的原则,必须重新加以讨论,择其最有代表性的来分析,找出各个具体原则适



用的范围、条件。具体原则在操作中常常是交叉的,互补的,许多语言现象必须综合若干原则才能分析和解释。在具体原则之下,还有更具体的原则,也即适用于语言系统各个子系统的规范化原则,如语音的、语法的、词汇的、语义的规范化原则。其下还可分出更下位的原则,如词汇系统中的基本词汇的规范化原则,新词语的规范化原则,古语词、方言词、外来词等的规范化原则。如果是更下层的東西,我们有时就不再看作原则而作为一些需要遵守的要求之类了。只有这样逐层分析,依次确立规范化原则,才能使我们的规范化工作更加积极、有效、到位。目前,人们对词汇规范化原则的探讨比较多,而分歧也比较大,其原因值得分析。

在具体原则的层次上,只能更倾向于举例性说明了。只要确立原则,就必须考虑可操作性问题,要设法便于操作和提高操作水平。操作必须考虑到可操作的范围、条件、合适的方式。这就需要研究操作度了,也就是具体操作中的弹性问题。操作中的弹性原则(也可理解成适度性原则)不是一个单独的下位原则,而是渗透在所有的原则之中,涉及面比较宽(跟各个语言层面、跟人们的语言观念和手段都有联系),争议面比较广,反映出的问题也比较多。这样,我们暂不对各个具体原则进行分析,而主要讨论弹性原则问题。

(二) 弹性原则——刚柔相济

弹性原则是从规范化方式来认识的,包括刚性和柔性两方面。弹性不只是柔性,更不只是刚性,而是刚柔相济。规范化是对语言现象的含有规范指向的操作,必然存在度的问题。我们在上一章分析、比较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时指出,以规则为本位的规范化容易导致对刚性原则的迷恋,而多少没有考虑到规范化工作要刚柔相济,该刚则刚,该柔则柔,该刚中有柔或柔中有刚就刚中有柔或柔中有刚。也就是说,规则本位没有很好地把握规范的度,而语用本位则比较强调规范的度。由于对刚性的迷恋,我们



过去的工作常给人这样的感觉，规范就是规则，就是划一，就是不要风格、不要发展。

对弹性原则的认识必然强化对语言现象的具体分析。我们认识到，语言规范化必须结合前文所述的语言大体上存在的关系密切又相互转化的两个部分来进行。语言和语用都有相对稳定的一面和相对活跃的一面，两者结合才能形成运动。运动才能出现生长点，才能创新，才能找到最适合表达的时空结合点。相对稳定的核心部分指令的内容相对多些，总体上比较好订规则，搞标准。制订规则、标准要严谨，施行时要提出比较严格的规范要求。比较活跃的外围部分变化比较快，以语言生活的自调节为主，此时要多一些引导、推荐工作，柔性要大一些。核心与外围之间的中介物比核心和外围涉及面更广，层次更复杂，指令、指导、引导的因素相交叠，规范化的难度更大。不顾实际对象一味地指令或宽容都不合乎辩证法，都会产生很大的负面效应。所以应该区别对待，对不同对象分别采取刚性、柔性、有刚有柔的措施。尤其是有刚有柔的度，也是有层次的，何时何种场合谁主谁辅，弹性多大，处理好了也是一门科学、一种艺术。有时硬标准中也有软的地方，施行时要结合柔性原则，不能一刀切。如语音的规范，一般认为是标准分明的，没有柔性可言。其实，对语音体系，对绝大多数字的读音，毫无疑问是应该坚持刚性原则的，但对某些个别字的读音，常牵涉到多方面的原则，恐怕还有柔性的地方。语音也是一个开放系统。这样说来，弹性原则似乎比刚性原则、柔性原则在操作上难度都要大，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客观、辩证，才能使规范化工作做得更稳妥，才能得人心，才能丰富语言生活，才能达到语用和谐。该宽的地方严了，引起反感，处处碰壁；该严的地方宽了，则是取消了规范。两者最终都导致对规范的否定。

坚持弹性原则体现了我们尊重不同层次的人在不同场合的主体使用，尊重个性化的语言使用。我们在主张语言生活有主体化（不



是一体化)的同时，尊重和保护语言使用的个性与创新，发展、鼓励多样化，以丰富我们的语言，丰富我们的语言生活。而且，语用主体在认识、理解、接受规范观念、标准和方法时都是循序渐进的，这样，语言规范化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有个惯性存在，必须考虑到后效应。试图制订标准一锤定音，实施规范一蹴而就都不利于规范的提倡、实施、普及、提高。对许多我们还没有确定的、一时确定不了的东西，尤其是对我们不懂的东西，对我们还没有见过的东西，对与我们见过的不一样的东西，不要一味否定。若不能判断，就应该宽容，用“无罪推定”的方式确认它们的特殊价值。戴昭铭先生在研究语言叠架形式时引进了西方现代法学术语“无罪推定”并将其作为评价的原则（《叠架形式和语言规范》，《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2期），“无罪推定”是从弹性原则的立场上去考虑的。这是合乎证伪主义的科学方法论的。奥地利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说：“衡量一种理论的科学地位的标准是它的可否证性或可反驳性或可验证性。”（《科学发现的逻辑》，中译本15页，查汝强、邱仁宗译，科学出版社，1986）这样可以避免把那些当前还不能证实的理论排斥在科学的阵营之外，即便它将来未必正确。这样，证伪的原则就比证实的原则具有更大的包容性。证伪原则并不是彻底抛弃证实的内容，而是将它放在一个较低的层次，证伪原则关键在于给出证伪的范围和条件。具体到语言规范化，就是在我们还不能断定某种现象是否规范时，就权且断定在那种语境中的使用是可以通过的。这不是我们放弃自己的责任，而是更好地负起责任。必须始终将交际值放在语言规范化的首位。这样就有利于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百花齐放不是一百种同一品种、同一颜色的花同时开放，生活经验告诉我们，万紫千红总是春。其实当小荷才露尖尖角时，谁也不会因为它还不是盛开的荷花而试图掐断它，对语言现象也应如此，语言工作者就要努力去做、善于去做早就立上头的蜻蜓。



(三) 关于语言文字立法中的刚性与柔性

这些年语言的立法问题是谈论的热点,各地各部门出台了许多关于语言文字应用问题的法规、规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也于2001年1月1日施行。从体现原则方面来考虑,理应将语言中可以指令的部分用刚性手段表现出来。这并非像某些人误解的那样将语言运用管死,而是工作中取得积极主动的一种方式。当然,语言立法在指导原则、操作方式上与一般立法恐怕有所不同(当然,在最高原则和目的上应该是一致的,如都是为了调适社会关系以达到社会的和谐),那些还在研究过程中的、还没有认识清楚的、认识上还没有达到基本一致的、还在发展过程中的语言现象,不能写到法律条文中去。规范化中有指令,但更多的是以推荐性的规范意识去引导人们的语言生活。如果将该指导、引导、推荐的部分也用指令的形式表现出来,就会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交际的不便和混乱。

当前立法问题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关于汉字使用的问题,似乎出台的每部关于语言文字的法令、法规、规章都涉及到了,而且从现有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来看,主要都是用字管理的条例和规定。其中基本提到了“使用规范汉字”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之类的提法。而且各种社论、评论员文章、讨论文章也基本如此。这虽是文字问题而非语言问题,但与语言问题相类似。如果从现实同一性原则、弹性原则来考虑,我们觉得这种提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果换成另外一种说法似乎更好。

既然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就必须了解什么是“规范汉字”。《语文建设》2000年第3期的“读者信箱”中编者答读者问的解释是:“规范汉字是指经过整理简化的字和未经整理简化过的传承字。”同时列出了5项现行规范标准。按照这样说明来理解规范汉字,当然没有什么问题。然而问题的另一方面是,此外的汉字是不是就归入“非规范汉字”呢?我们认为,从语文工作的角度考虑,似乎用“规范使用汉字”来代替“使用规范汉字”这一提法比较好。这还



不只是一个叫法的简单更替问题,它体现了对文字交际价值的整体认识。在需要用简化字的地方,简化字有其特定的价值;在不需要用简化字或不使用简化字的地方用了简化字,简化字就失去了其特定的价值。也就是说,各种字体(当然包括繁体,甚或异体)自有其价值,笼统的指称不利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提倡的是“规范使用”汉字,无论是简化字还是繁体字或其他字形字体,都要用得得体,恰到好处,不能在该用简化字的地方用了非简化字,也不能在该用繁体字的地方用了非繁体字。在特定的使用范围内,它们都是“规范汉字”;越出特定的范围,都成了非规范字。也就是说,用字规范与否跟使用得体与否有关。我们不同意有的先生这样的提法:“另一种情况是没有遵守规范,但有一定的可行的依据。如古籍印上了繁体字,小说中为突出人物形象使用方言。”(《语文规范面面观》,《咬文嚼字》1998年第5期)用繁体字印刷古籍,遵守了国家用字规范,而且也十分得体。

“使用规范汉字”的提法也可以(特别是在提倡不要写错字、“二简”字、自行简化的字时),只是极易引起误解,以致将规范汉字等同于简化字,认为其他字体都不规范。而“规范使用汉字”的提法已将“使用规范汉字”提法的内涵包括其中而且不易引起误解。这种提法顺应人心,切合实际。这样的提法有引导、推荐的意谓,有积极的规范意识,也能避免不少争执。作为学术概念,作为工作口号,应该严谨一些。

有一段时期出现的繁体字回潮问题不是繁体字本身规范不规范的问题,而是不规范地使用的问题。提倡规范使用繁体字,告诉人们繁体字是可以用的,但要用得是地方;告诉人们哪些地方用繁体是合宜的,哪些是不合宜的。文字生活中该用简化字的地方也有知道了繁体字才更有助于理解的地方。如人的姓名用字问题,音乐家“聂耳”、作家“聂鑫森”,只有知道了“聂”的繁体字是三“耳”相叠,才能更好地理解其取名之意。又如某些词语的理解问题,用



“草字头”借指万元户，不知道“万”的繁体字是难晓其意的；成语“焉马莫辨”，不知“马”的繁体，就不能更好地理解它的意思。举这两种例子只是想说明，即便是用简化字的场合，繁体字也暗含着特定的价值。当然，让中小学生“写繁识简”肯定是不恰当的。另外，异体字在特定的场合也有其特定的价值。如演员“牛犇”，“犇”作为“奔”的异体而弃用，“牛奔”失去取名之意。

规范使用汉字还有另一层含义，即无论是何种形体，都不能写错字、别字。如书法作品中繁简使用是悉听尊便的，但是若在繁体书法中将“皇天后土”写成“皇天後土”，将“不远万里”写成“不遠萬裏”则肯定是不规范的。还有繁简混用问题在书法作品、名人题字中比较严重，这也是不规范地使用汉字。

我们还见到“使用不规范的方言”的提法，也应该易之以“规范地使用方言”之类的表达。各种语言、方言自有其特定的价值，为特定的交际服务。在用普通话写成的作品中，使用方言（甚至外语词）是可以的，但应该做到有必要，好懂，合乎其本身的规范。

有些概念必须重新澄清才更有利于我们的规范工作，才更容易取得实效。我们认为，无论是语言使用规范还是文字使用规范，都应该用“规范使用”这样的提法。归结到根本，交际值（语用值）是判定一切语言文字现象规范与否的根本标准。有些看似刚性的东西，里面也有很多柔性的成分，必须理清刚性和柔性适用的范围，采取相应的策略。

五 关于语言规范化的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

人们对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理解和探讨，归纳起来就是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如何摆正它们的关系，即什么原则才是本质的原则，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在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之间，现实中有将习性原则置于理性原则之上的倾向。

（一）对习性原则和理性原则的理解问题

关于何为理性原则何为习性原则，邹韶华先生针对“贵宾们所



到之处，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这个句子合格性问题的讨论，概括出大致上的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以逻辑事理为主，我们称之为理性原则；第二种意见以流行程度为主，我们称之为习性原则。”（邹韶华《试论语法规范的依据问题》，《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4期）一般正是这样认识的。邹先生认为：“衡量一种用法，一个句式是否符合语法规范，就要看它们是否为多数人所接受。一言以蔽之，习性原则是语法规范的依据。”此文虽针对“语法规范的依据问题”进行探讨，一般人在其他方面大体也是这样认识的。邹先生后来发表的一系列关于语言规范化原则的文章都主张习性原则是规范的依据的看法，如《现代汉语语法规范问题》（吕叔湘等著、马庆株主编《语法研究入门》294~300页，商务印书馆，1999）、《语法问题的规范化对策》（吕冀平主编《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389~39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语用频率效应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论语言规范的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语言文字应用》2004年第2期）。邹先生在语言规范化原则方面探讨得比较广泛深入，其观点在发表于《语言文字应用》上的两篇论文中有集中体现，下文便主要针对这两篇文章的观点提出我们的不同意见，间或也涉及其他文章，以求教于邹先生和大家。引出处以作者加发表年份表示。

我们认为，语言规范化中的“理性”不能只是局限于逻辑事理，语言逻辑、艺术逻辑、认知逻辑、心理逻辑、辩证逻辑也不能等同于形式逻辑。而且，有时约定俗成、群众习用、广为流传的东西，并非不合乎理性，而是我们的认识不全面，没深入，未到位，我们的语言观念规范观念太落后，对语言本质把握得不准确，对语言现象观察得不仔细，对语言结构分析得不缜密，对语言功能探讨得不到位，现有理论的解释力太弱，规范操作方式不恰当。另外，所谓的与习性、群众习惯相违背的“理”也许本来就不对头，没有考虑到那些归结为“习性”的现象里蕴涵了新的理论，甚至是高层



次的“理”。而这些都容易在语言规范化中将理性推到不利的位置上。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使理性的作用不能及时发挥出来，这就是语言中蕴涵的理性其显示不是一次性的，而人的认识能力又有局限。理性的意义并不是能解释现实中所有的现象，能解决所有存在的问题，而是能不断地发现问题，探索原因，设计方案，调整策略，顺序自然，因势利导。对自然之势的分析是理性的根本。

第二章曾对解放以来现代汉语规范评议的失误情况作过比较全面的研究，表面上似乎证明了理性原则的疏漏，实际上正如我们分析后所指出的那样：这不是理性的疏漏，而是我们长期以来对理性理解的偏误造成的，大多数被批评的语言现象都能从理性上找到合理的解释。可以这样说，推重习性原则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学术准备不充分。我们现在对语言现象的认识要比上个世纪50~80年代公允了许多，这并非表明我们放弃了理性，恰恰相反，这说明我们对语言背后的理性的东西认识得更全面、深入了。而且，从事实出发，我们现在所作的描述，也不等于都是合“理”的描述；我们现在还没有描述的，不等于不能描述；现在还没有描述清楚的，不等于不能描述清楚，也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东西将来就一定能够描述清楚。学术准备是个永远的过程，而且是个动态的、叠加的过程。

我们在上文中分析的三个层次的原则都是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都是理性的原则。我们是这样理解理性的：理性是从现实同一性的角度观察语言事实，在语言现象的时空分布中分析其价值，从中找出可靠的根据，并由这些根据进行合乎逻辑的判断、推理，确立语言规范化具体的原则、标准、方式，从而对规范化对象作出合理的解释、评价、预测。理性是以交际价值或者说语用价值的大小作为判定规范程度的标准的。而习性是从流行程度的角度来观察语言事实，分析语言现象的使用频率，并以此为根据确立语言规范化的标准。也就是说，习性是以语言现象使用人数的多少、使用时间的长短来作为判断规范程度的依据的。我们认为理性原则是规范化的基本原则，



它可以具体地、历史地、辩证地对待所有语言现象。习性原则不能作为语言规范化的基本原则。从我们处理那些合乎“习性”的语言现象来看，事实上我们不是在使用习性原则，而是试图从习性的途径考虑、认识其中蕴涵的理性的原则。所以，根本而言，习性原则难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一种原则，只是在某种情况下作为参考而已，它是对理性的认识不确定时的一种做法，若作原则使用，也只是一种权宜性的，处理不好容易导致机械的阶段论。此外，无所谓的时候，没有什么道理的时候，大众使用本身就是个“理”，我们还可以从社会受众的接受层次、语言现象的占位与制约等大原因方面进一步探讨。理性不是要求处处作出决定，对还不能作出决定、根据还不充分、认识水平还没有达到的情况，就不要匆忙下结论，更不要下否定性的结论。“凡不可言说者，必保持沉默。”（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理性的对立面应该是非理性，而不是习性，而非理性的语言规范化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们要理性地研究非理性。

即便从习性原则本身来看，它在具体操作上也有不可逾越的困难。邹韶华（1996）指出了问题所在：“（1）何时使用习性原则？”“一个新出现的语言现象，经过多长时间的考察期才可以进行流传程度的计量分析？根据口头流传还是书面流传？如何找出第一次使用的时间？”“（2）如何得出使用频率？”“什么人的使用频率？”“什么书面材料的使用频率？”“如何确定不同语体的使用频率？”“如何确定语言内部情况各别的使用频率？”邹韶华（2004）也指出：“要贯彻习性原则，就必须有一个度即数的观念，多少人（包括什么样的人）认可的东西才能视为规范？赵元任先生提出，‘拿现在知识阶级读书人的口吻里头所有的作为标准’，至于多少人，赵先生的意见是‘一半儿一半儿的时候么，还可以挽狂澜于未倒’，要是成了压倒的多数就必须承认了。”而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基本解决，习性原则的可操作性就要大打折扣。在这种前提下，如果说“不管具体问题如何进行具体分析，在任何一个层面上都得依照习性原



则,都得达到一定的语用频率,达不到一定的语用频率是不合格的”,恐怕难以服人。而要将这些问题解释清楚(有的恐怕无法弄清),靠习性本身是不行的。将习性原则适用的范围、条件、场合、主体、对象确定清楚,实际是从理性出发并据此作出理性的判断。

(二) 习性原则的主要表现及其规范观

习性原则的几个主要表现是:约定俗成、积非成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它们的共同基础和最根本的假设就是语言现象的任意性。邹韶华(2004)指出:“任意性是习性原则的基础。”邹先生认为人们对“创汇”这个词的理解,就是荀子说的“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我们的看法并不相同。“创汇”被解释成“使成品出口的外汇净收入多于外汇支出”并非体现了音译结合的任意性。对任意性应该从现实同一性角度加以分析。我们所说的任意性的语言现象是否都是同一性的东西,即是否合乎现实同一性?如果并不是同一层面的东西,这些东西并不均质,就有必要加以分析。要看哪些是真正的任意性的语言现象,哪些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任意性。共时的现象是否以任意性为主?从历时的角度看哪些属于任意性的语言现象?要从共时的角度和历时的角度来看任意性是否具有同一性。语言要素及其关系的演变是以任意性为主还是以可以理解的趋向性为主(哪怕这种趋向并未被认识和描写,但普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任意性似乎也要分层来理解,如语音上的,语法上的,词汇上的,语义上的,它们在任意性方面是否具有不同的价值?而且每个方面内部的任意性是否也不能作同一性处理?如词汇中最基本的词语(多数仅为数量极其有限的单音日常用词,如“山”“水”之类)和一般词语在语音和语义关系上是否具有同一的任意性,亦即在成词原因上是否有同一性?如此这般,还可以再深入地探究下去。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不难看出,这已经不是说明任意性,而是在用理性的分析方法来探讨任意性中的合“理”因素了,在给任意性确立种种适用的条件。即便从经典的角



度理解任意性,人们更多地还是将其理解为语言符号初创时期的音义结合的任意性,有的还理解为语言符号和语言符号所表达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中的任意性(关于这点有争议,这暂且不提),所谓最任意的东西就是那些不能再作结构分析的语言成分(单纯词和语素)。我们不能将任意性的口子开得太大。

习性原则的几种主要表现实际上都体现了对语言规范的根本观念,即规范观,实际也反映了特定的语言观。我们曾这样初步分析过跟习性原则相联系的几种规范观:

现在比较有影响的规范的原则是追认观。认为一种语言现象用的时间长了、用的人多了,我们来追认它,这就是规范;还没有被很多人用开的,不能认为是规范的。

追认观忽视了以下几点。

(1)语言是活的,是发展的。任何新的好的语言现象刚出现的时候总是用的时间短的,用的人少的。不可想象,一个好的新的语言现象出现的时候,是一群人约好了同一时刻开始使用。追认观的原则妨碍了新的好的语言现象的出现。初显的语言现象使用的时候要注意让人好懂,但是初显不等于不规范。(2)语言有相对稳定的部分,用的时间比较长,用的人比较多。语言还有相对活跃的部分,例如新词新语、临时修辞用法、广告用语。这密切相关的两部分组成了语言。任何相对稳定的部分都是从相对活跃的部分来的。没有相对活跃的部分不是完整的语言,也切断了相对稳定部分的来源。新颖是语言色彩系统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起初新颖的,后来逐渐稳定了,不新颖了,又要有别的新颖的色彩出现。(3)“大甩卖、呼啦圈、一刀切、乡、当铺、小姐”等都有过时间或长或短隐藏的历史。显一隐一显,是很多语言现象具有的情况。(4)许多不规范的语言现象的寿命很长,用的人不少。有的是一个特殊的情况下



劈头盖脑地使用,已经内化为语言的一种模式了,改起来费时费力。有的是学习过程中很多人往往会出现这样的用法。有的是许多人原来的方言,拿普通话翘舌音平舌音分不清的说汉语的人来说,人数或许不比分得清的人少多少。(5)“打假、脱贫、扫盲、肃贪、反腐败、扫黄、特困户、脑体倒挂、野蛮装卸、车匪路霸、危房、法盲、宰人、劫机、流失生、大锅饭、胡子工程、文山会海”这一类用语,我们并不希望用的时间长,用的人多。我们希望它们跟“布票、粮票”一样赶快隐藏起来,它们中间有的或许就是寿命很短的短命词语。而这些词语也是规范的。如果认为不规范而不许使用,肯定要影响一个时期的交际。(6)追认观会使我们的规范工作滞后于人民群众实际的语言生活。难怪有人批评“信用卡”一类不少新词语在我们的词典里查不到,“当铺”一类词典里注的是旧社会剥削人云云。

跟追认观有关的是阶段观。认为当初用的时间短,用的人少,我批评你不规范是对的,现在用的时间长了,用的人多了,我说你是规范的,还是对的。因为规范是分阶段的,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不能用我今天说你规范来翻你当初不规范的案。

分阶段的情况是有的。一种语言经过较长历史时期的大变化,例如从文言到白话。一种是带法令性的标准的更改,例如审音表的更改,国家有关部门决定把许多“情报”的说法改成“信息”。此外没有那么多的阶段的不同,而是当初就是规范的,我们一些人批评人家不规范,批评错了。批评错了有时候是难免的,调整了认识,以后可能做得比较对一些。不然,老是常有理下去,会越来越没有理,越来越没有面子,对规范工作越来越不利。

跟上面有关的有一种习非成是说。认为原来你说错



了,我纠正你,是对的,现在许多人都说错了,约定俗成么,算你对了。

习非成是的情况也要分析,不能作为一个筐。把很多东西往里边装。“叶公好龙”的“叶”后来确定读成“叶子”的“叶”的音,应该是有一定道理的。为什么有的同一个字不怎么辨义还是不同音呢?为什么“叶公好龙”的叶不改读“张、王、李”呢?(中国社会科学院语用所现代汉语规范研究小组《规范就是服务》,庄莹执笔,《学语文》1994年第6期)

其实,一般所指的习性很多也是有规律的,实际是理性的作用。“习性”的规律即成理性了。从俗有其范围,往往有许多义理可讲。不要将惯性归结为习性。语言运用和语言规范化都有个惯性,而惯性的内趋力就是理性。

(三) 对新的现象的规范程度的认识

习性原则最难处理的是新的语言现象。对一个处于发展过程中的说法,邹韶华(2000)主张采取这样的三步:“第一步,对不现有规范的新说法加以改正,并指出其不妥的原因。赵元任说,‘现代白话文里边有不少欧化词句以及其他新玩意儿。……有时候听见有人嘴里也说这种话,那我也就指出来。’‘不必提早来鼓励错误的说法’,应尽力‘挽狂澜于未倒’。……上述语言学家的表态是根据理性原则的。”“第二步,如果人们还继续这样说,且呈加大的趋势,过一定的时间就不必再加改正,但‘前沿’人物(施按:指报刊编辑、语文教师)自己仍不能‘从众’,这是赵元任说的充当‘保守派’,其目的是观察这‘非’到底能不能成‘是’。”“第三步,这种说法继续扩大,几乎人人都这样说(这需要一定时间),那也就只好认清形势,不必去‘挽狂澜于既倒’,更不必由‘保守派’僵化到‘顽固派’。”(391页)如果真的根据这样的步骤来处理新出现的语言现象,那么语言学家的作用和存在的需要也就在第一



步；这样，其他两步也就成了多余的了。而且，对第一步而言，坚持习性为主的人又觉得“理性原则”并非根本，因此也就不那么重要了。于是，对所有的语言现象，我们都只好等到流行开来以至知识分子当中有半数以上使用以后才能判断了。其实，我们现有的新词新语词典中有很多新词，半数以上的知识分子是不使用的。即便已有的词，如《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词语，有相当一部分也是现在的知识分子所不用的，有相当一部分是用得很少的。这些词的规范性如何判断？就笔者而言，《现代汉语词典》中的很多词是见所未见，很多词虽可理解但从未使用。《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增补了不少新词新义，这些用法也未必“几乎人人都这样说”吧。所以，也许人们实际上并不是按照上面的策略来处理新的语言现象，而是别有策略。以前有人说新词新语至少要用十年才收入词典，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增补的新词，有很多面世的时间并没有几年，如“克隆”，“豆腐渣工程”。看来时间问题、人数问题还不是本质的问题。其实从语体分层考虑，恐怕很多语言成分的存在很难建立于“使用某种语言的所有的人（最起码是多数人）的共同经验基础之上”。语言成分的使用似乎也是建立在家族相似性的基础上，核心的、一般色彩为主的成分适合更多的语体和交际类型，而外围的、有特定色彩的成分对语体和交际类型的要求就要多一些。

寻求新的色彩，寻求新的风格，是语言使用者的要求，是语言发展的一个动力，是新的语言现象出现的重要途径。这是从规范化的本质方面来认识的，能够折射出语言规范化根本原则的思考。由于任何语言事实都曾经是“新”的，因而对任何规范化原则来说，能否处理创新问题往往是个试金石，是检验各种理论、原则、方法的一把尺子。即使将习性原则当成最终依据的人也认为，当一种新的语言现象出现的时候，如果不是视而不见，就得用理性原则进行评判。正如邹韶华（1996）指出的那样：对那些“刚刚露头的”“语言突破性的用法”，“在难以用习性原则表态的情况下，我们只



能使用理性原则”。可是新的现象如果一定要等到普遍习用时才能取得“语籍”，赋予语用价值，才能取得规范的资格，那么习性原则的价值以至语言规范化、语言研究的价值都值得怀疑。在语言规范化的认识方面，我们经常显得比较保守，求稳为主，守成为主，有种向过去看的倾向，虽然我们并不承认这点。有时，对语言要素的价值的评析有点超时空，总是试图用旧瓶来装新酒。

长期的静态研究使我们的规范观形成一种定势，使我们对语言和语言应用本质的认识也以静态为主。规范也往往与个性和风格相纠缠。作家、学者唐弢的下面这段话比较有代表性：“每个专业都有自己的特点。正因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作家——不管是写小说的还是写评论的，都必须在语言上有所创造，有所突破，专业才能够向前发展。倘要按照语言学家规范的要求，一字一句地跟着走，我们的作家就寸步难行了。”（《问题在这里》，《人民日报》1986年6月26日第8版）《语文建设》曾组织讨论文学语言的规范化问题，有人认为“文学语言在本质上是反规范的”（贺兴安《文学语言在本质上是反规范的》，《语文建设》1992年第5期），这便将规范的本质理解成一种守旧的规则了，将规范误解为简单教条或禁条了，实际上都是对创新在规范中的价值没有正确的认识。在坚持习性理论过程中，创新往往让人有突破、超越之感，每每见到未被自己理解的创新性使用总有一种“反”了的感觉，这恐怕是强调习性原则在人们语言观念和语言运用中造成的影响。

（四）规范化应该体现理性的光辉

我们认为，坚持习性原则以事后追认为主是与语言学的目的、语言规范化的目的相背离的，会使规范化工作显得被动或无为。语言规范化要立足现在，审视过去，指向未来，必须从理性出发。规范化不应只是自发的，更多的是自觉的。规范化应该体现理性的光辉。语言学作为科学而存在，而科学是提倡理性原则的。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语言规范化是对语言现象的变动趋势和语言运用的合理



状态作出理性预测。而对语言现象进行预测,更是以理性原则为前提,充分挖掘理性的科学价值。实际上,预测也是有层次的,对类推性的词形预测要比对词义演变的预测容易,而对语法的预测要更加困难。但这些都不否定预测在规范研究中的价值,预测的层次性是有必然原因的。当然,由于事物理的呈现的层次性,语言现象的复杂性,人的认识的局限,使理性的认识受到一定的局限,这从很多理论一到语言学这儿就绕着走就可以看出来。

我们认为,不要将形成了理论的就当成理性的,对与此理论相背离而又被社会接受了,就认为是习性决定了理性;不要认为专家认可的规范如果没有流行开,就是理性错了;也不要因为合乎理性的高层次的东西没有流行开来就怀疑理性的价值,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更不要将那些还没有形成为人认识、理解、接受的理论的东西都归入习性之中。理性不等于已有的理论。而且,理性未必都能形式化,或者更稳妥地说,在现在都未必能形式化,但大多是应该能描述的,进行概念的描述和关系的描述。我们确实有将习性当成筐,把凡是一时认识不清解决不了的东西都往里装的倾向。习性自有其特定的价值,但不能置于理性之上,更不能代替理性的分析。其实,只有那些合乎语言生活实际、能经受语言实践检验的理论才是真正理性的东西。一个显在的问题是,“习性”如不研究,可能成了不可知,我们的研究和工作就容易跟着现象转。

坚持以理性原则为主,除调整语言观和规范观外,需要做的工作有:细致的语言调查和观察,充分的描写和解释;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研究;关注批而不倒的“倔强的语言事实”;加强对所谓的“习非成是”现象的研究;加强对语言现象的交叉段、延伸段的研究;进行预测机制研究和对预测结果的跟踪监测等。在理性还没有到位或难以到位,理性认识不一致时,我们要尊重习性的价值。目前,人们对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的内涵和外延还没有一个比较一致的看法,对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的关系的研究还在进一步深入。



6

语言调节与语言变异

本章试图从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这个既比语言规范化层面高又与之紧密联系的层面来审视语言规范、语言应用和语言存在状态、语言生活等问题。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也许用“语言变化”来代替“语言变异”,用“变化形式”来代替“变体”更合适。变异意味着有正体,有基本形式,实际上有时未必如此。但人们已经使用习惯了,在特定的场合往往作出补充说明,例如在说音位的变体时,都要加上一句,有变体没有正体,同一个音位下的各个音素互为变体。本章便按习惯的理解使用变异和变体。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是随着社会语言学的兴起而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和研究的。此前人们作过一些研究,但不深入,更乏系统,主要还是零散的,随感性的,而且多半穿插在语文评议中。它伴随着并强化了人们对语言性质的认识的变化。语言作为交际、思维、认知的工具和信息、文化的载体被充分认识和深入研究;语言与社会、语言与人的关系得到重视,语言研究中的人本位意识得到展示。语言不再被看成单一的、纯粹的结构系统,而是必然实现一定



的功能,是为实现一定的功能而出现、存在和变化的。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为所有人的、所有场合的交际服务。语言实现其功能,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能够调节和变异,随功能变动而变动。语言调节和变异只能在人的社会交际中体现出来。交际是分层的,有交叉的,必然在实现其功能的过程中引起调节方式和变异形式的分层和交叉。由此人们又认识到不仅有现实语言世界存在,而且还有可能语言世界存在。语言的调节和变异从根本上说就是这两个层次的语言世界的运动和转化。语言的调节功能和变异特点进入发现、认识、研究的视野后,加深了人们对语言现象和语言结构及其要素的功能适应性的认识。

一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内涵

社会交际中的语言是动态的、发展的,新的要素不断出现或渗入,现实的要素不断变更或潜隐,既有的关系不断调整,这便形成了交际价值的波动,一种新的要素或关系的出现同时就意味着新旧价值的运动。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实际上都是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在不同的时空结合点上的运动方式。语言调节是指在交际要求和语言内部平衡趋势的协调和制约下,对语言现象和语言系统的结构要素及其关系的价值作出某种程度的调整,使语言适应和满足动态功能的要求,充分发挥其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思维、认知工具的作用。语言变异是指随着交际要求和结构功能的变动,语言现象和语言系统的结构要素及其关系出现变化,以反映语言的变动趋势,展示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思维、认知工具的动态性本质特点。

这里关于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内涵分析中,提到的是平衡趋势而没有提规律,这主要是基于目前对语言规律(其含义通常与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大体相同)的认识。什么才是语言规律,目前还没有令人信服的研究和解释,在大多数场合是作为不需要说明的前提



和公设。规律有时指变化的过程、趋势,有时指的是一些规则、规定或拟测、印象。因而人们在揭示变异的规律和制定调节的规则时有时显得力不从心。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语言发展的显隐转换等,通常被认为是语言的规律,然而它们其实是所有事物发展所共有的规律。有人指出:“对语言学中规律的概念没有统一的认识。它往往被理解成没有任何规律性的各种过程和现象。正因为如此,在语言学中使用‘规律’这个术语时,一般总是首先声明:语言规律是一种特殊的规律,不能把它同任何其他规律相提并论,这个术语应用于语言过程是有条件的。”(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177页,伍铁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实际上,我们往往将演变趋势看成了发展规律。语言系统大体上处于平衡状态,但某些要素价值的变动和调整又使这个平衡暂时呈现不平衡状态,而趋向新的平衡。平衡与不平衡是同时存在的,平衡的趋势使语言得以调节其要素和关系以适应功能上的新要求。平衡就是强势(有时是心理上的而非现实的)与弱势竞争后的选择。而我们语言学论著中经常提到的“不遵循 $\times \times$ 规律”,这里的规律更多的时候是指语言学论著中描写语言现象总结出来的规则。在讨论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时,首先应该对趋势、规律、规则之间的关系有所了解。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都不仅指语言现象、结构要素形式的出现或消失,更主要的是指语言现象、结构要素关系的调整,因为每一种语言现象、结构要素形式的变动都是由关系的某种变动引起并体现出这种关系的变动。我们在理解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时,强调的是语言现象、结构要素与关系的变动及其价值的调整,这并不意味着在某一时期内只有个别语言现象、个别要素发生了变化,或者某一个场合、情境只有个别语言现象、个别要素在起作用,也不意味着这些现象、要素间是互不关联、相互独立的。语言现象、结构要素总是因系统而存在的,价值只能在关系中体现。如“的士”被吸收进普通话后,就引起了“出租车”使用范围的调整,而且“的”



由音节语素化后,产生了“打的、面的、轿的、马的、驴的”以及“人的(旅游山区靠抬或背游客上山而收取费用的人)”等,这又使那些原先表达不明显或不方便的概念也有了新的词语形式。系统是个连续体,关系也是个连续体,变动是连续的变动,相互影响。不过,我们分析问题往往从个别现象、个别要素入手,来发现语言现象、结构要素受到的影响。索绪尔辩证地指出:“变动的不是整体,也不是一个系统产生了另一个系统,而是头一个系统的一个要素改变了,而这就足以产生出另一个系统。”(《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24页,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调节和变异是关系与价值的调整,而不是简单的替代。

人们常将调节和变异与有序和无序联系在一起。有序、无序是很有用的两个术语,而且对描述和简化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过程大有帮助。然而,这两个有用的术语容易导致这样的认识:凡是新的语言要素及关系的出现都造成了语言的无序,而被替代者、退隐者都是有序化的必然结果,似乎共时的才是有序的,而且似乎越往前越有序;或者每一个共时的状态都是无序的,历时的状态才是有序的(否则逻辑上无法成立,无法解释有序化过程),似乎越往后越有序;变异就是从有序到无序,调节就是从无序到有序。人们有时还用有序、无序这样的概念指代平衡、不平衡。这就容易导致对语言要素价值和系统关系的误解,将那些并不破坏平衡却不再被人们使用的已完成其特定使用价值的语言现象(当然包括只是一次性实现了其自身的交际功能而后退隐的语言要素)当作无序因素,将那些新出现的语言现象当作破坏有序化的一种力量。这样,造成了自相矛盾。这很容易导致对新的语言现象缺少分析的批评,并把暂时退出了语言舞台的语言现象当成“死”的东西。其实有序、无序、变异、调节、平衡、不平衡是相互交叉的概念,有序中有无序,无序中有有序。从有序到无序是变异,从无序到有序也是变异;从无序到有序有调节,从有序到无序也存在调节。而且所有的



语言现象、语言要素都曾新的。单纯地从时间的先后或某一侧面看有序与无序都不够准确。为方便起见,不妨将有序理解为平衡的趋势,将无序理解为引起平衡波动的趋势。有序、平衡与无序、不平衡是同时存在的,一个方面的有序、平衡是以另一个方面的无序、不平衡作背景的,反之亦然。有序、平衡与无序、不平衡的功能互补才呈现出语言的状态,才形成了语言系统的矛盾运动,才满足了语言的交际需要,才促进了语言自身的变化、发展。只不过我们一般更多地注重一个局部结构中某些因素的有序化(往往是指按照类推的原则而实现的整齐化、匀称化)。一般将有序、平衡看成积极的,将无序、不平衡看成消极的。然而,无序、不平衡也有其积极的一面,完全有序的平衡系统是“死寂”的,是从未存在过的,也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非线性系统的动态平衡才是大自然的灵魂。过度有序是超稳态,完全无序是混乱态,都无法交际。语言现象只是大体上的有序、平衡,无序、不平衡中的因素呈或多或少的波动,这样才能交际,而有序中的无序、平衡中的不平衡才是发展的动力之源。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是永恒的。发展、变化是语言存在的前提,是语言调节的内在动力对语言变异的要求。

现在,我们充分认识到语言是一个动态平衡的连续系统,动态平衡的活力来自语言调节和变异的相互作用。因此,将语言系统的变动过程描写成“不平衡—平衡—不平衡”(或“无序—有序—无序”)或“平衡—不平衡—平衡”(或“有序—无序—有序”)都是不够确切的。用具体要素的变动方式来说明系统的连续过程和关系的波动状态并进行切分并不符合语言的演变事实。语言既不是恒稳态,亦非不稳态,而是每时每刻都在平衡与不平衡之间摆渡,平衡是趋势,不平衡是要素和关系的变动,应该说这是两个层次相交融的状态。只不过,有时平衡的趋势强些,如社会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社会交际类型比较简单的时期;有时不平衡因素多些,如社会发展比较迅速的时期,社会交际类型比较多样的时期。所以将语言



看作亚稳态,时刻处于变异与调节之中比较符合语言系统的状态和演变过程。语言系统始终处于波动状态,因而在语言要素、结构关系及其实现的功能上既有稳定的一面,又有涨落的一面,它所进行的适应性调节从不以原来的状态为目标,而是以新的功能态为趋向。

从不同的运动原因和运动方式上看,调节可区分出自调节和他调节,变异也可区分出自变异和他变异。自调节(自变异)是指由于语言系统自身要素与结构自发的变化与协调而导致的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与价值的调整(变化),目的是使语言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和使用者的要求,简言之,即语言如何适应(表现)人类的交际、思维和认知。如民族共同语和方言的进一步接触、交流会导导致共同语和方言在使用领域、社会影响、社会价值、语言态度等方面的变化和调节,并进而引起语言(或方言)使用的权力和利益的变化与调整。又如由于语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人们对某些“语义化石”在理解上有困难,于是通过语义叠架的形式来调节语义磨损和人们理解不便的矛盾,如出现了像“凯旋归来、悬殊很大”这样的表达。他调节(他变异)是指由于人为的选择、改动或规定而出现的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与价值的调整(变化),目的是对不便于或不能及时满足人们交际、思维、认知的语言现象加以调整,使语言的健康发展与人类不断扩展和深入的交际相一致,简言之,即如何使语言更有效地适应(表现)人类的交际、思维和认知。

鉴于过去的正反经验和我们对语言本质的理解,我们认为语言的他调节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利用语言信息对语言进行的调节,外显的是语言要素和结构关系的变化,内含的是语言表达功能的变化。它主要通过相关语言要素的整理、协调而潜在地渐进地影响语言,或者说是影响言语行为,使其适应于交际的新功能。如推广普通话扩大了民族共同语的影响,促进了社会的交际和发展,同时在一定



程度上缩小了方言的使用领域,而不是消灭方言。推普不是妨碍方言在一定层次、一定时空内发挥其特定的交际价值和社会价值。下面这段《人民日报》评论员的话是不怎么合适的:“近几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在海内外,在讲汉语的人群中,出现了新的广泛的交流。与此同时,方言、不标准的普通话、繁体字、随意书写的不规范汉字,都被当作交际的工具大量使用。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说普通话,写规范字》,《人民日报》1992年12月19日)方言、不标准的普通话是能够在特定的交际场合大量使用的。推普只是要求在应该用普通话交际的时候就用普通话。又如,我们对异体词的选择、整理并促成人们使用上的变化便是根据语义系统的特点有效地对语义进行分割、分工、调配。自调节、自变异与他调节、他变异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是互为补充的。语言规范化属于他调节,必须做到顺其自然,因势利导,而这个“自然”之“势”便包含了语言自调节的因素。

二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关系

语言依附于人类而存在,同时也有自己的独立品格。语言与社会的发展存在着共变关系,社会因素是自变量,语言是因变量。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的发展呈脉动状态。社会的分化与统一,人群的接触与交流,文化的移入和渗透,思维的拓展和深入,心理的交融和变化,人们对语言在不同时空点的运用等,都对语言产生调节和变异的要求和行为。但倘若将语言的发展与社会的变动简单地对应起来,机械地去理解“共变”关系,实际上是丢掉了语言的独立品格,也误解了语言调节和变异的交叠、波动关系。调节和变异有个过程,功能适应性不是一步就能到位的。不仅自调节、自变异有这种情况(理想的应成为主导方面),他调节、他变异也存在这样的情况。而且,调节和变异在某种场合特定条件下具有超前性,拉动或推动着语言生活。语言有镜子的某些特性,但不是镜



子本身；语言有摄像机的某些特性，但也不是摄像机。语言更不是镜子和摄像机所对着的物体本身。语言正是在多维的共变调节中显示出自己的独立品格和面貌的。

因此，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是社会生活和语言工作中相互关联的两个概念，没有变异谈不上调节，没有调节也谈不上变异，不为调节的变异是不存在的，不为变异的调节也是不可能的。语言发生变异了，是调节的内因引起的，同时又引发新的调节；语言在调节，必然出现新的变异作为调节的表现。语言变异是语言调节的前奏和显示，语言调节则是语言变异的动因和取向。因此，从语言变异的角度研究语言，更多的是观察、描写和解释；从语言调节的角度研究语言，更多的是评价、选择和预测。这两个概念有联系，存在互动关系，构成了语言的变化链。研究语言事实，尤其是语言变异，可以为语言调节（尤其是他调节）建立基础；研究语言调节，可以使我们发现语言变异的趋势和语言系统的内质。

总之，调节和变异都是通过语言信息进行的，是相互推进，螺旋递升的。这在人们对语言要素的利用上体现得比较明显。这里以自调节和自变异的关系为例来说明。人类对语言要素的利用有个此消彼长的过程，这是通过各要素系统间的相互制约而实现的。古代汉语在一定程度上利用语音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和音节的数量来区别词性词义，因而语音系统较为复杂，词的语法功能较为宽泛，句法手段具有相当的灵活性。近代汉语以来，利用词语的音节长度来区别词，从而形成了多样的词法关系和和丰富的语义关系，词的语法功能渐趋有定，句法手段复杂多样，句法关系也更加严密。可是，我们通常这样认为：“汉语里音节结构的单纯化促使了词汇双音化，词汇双音节又促使了词义和词性明确化，同时语法上语序的规则化也促使了词义和词性明确化。”（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重订本2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我们不能把这种调节简单地当成语音系统的变化对词汇系统、语法系统和语义系统的单向影响。其



实，语音、词汇、语法、语义各个子系统中每两项之间都是双向互动的，共同构成一个相互制约的多维网络。词义和词性的明确化也加强了词汇的双音化和语序的规则化。而且，词性与词义之间也是相互制约而逐步达到明晰化的。可见，语言要素的变化是和谐递进的，调节和变异是和谐共存、共同作用的。

然而，这两个概念在本质上并不相同。语言调节主要是一种适应，而语言变异是一种反应（反映），正如摄影与投影的不同。因此语言调节理论与语言变异理论可以分别看成适应论与反应（反映）论，正如摄影法与投影法的不同。语言调节犹如摄影，通过调整焦距而选择；而语言变异主要强调的是社会诸因素在语言上的投影。语言调节把语言当成一个能动的系统，语言总是在不断满足新的功能要求中实现一种动态的平衡；语言变异把语言当作一个变动的系统，语言的宏观变迁和临时变异形成种种差异，这种差异必须放到社会环境中方能得到分析和解释。因此语言调节理论近似于将语言看成程序系统，能在某种程度上通过信息的传输来控制；而语言变异理论更愿意将语言看成装置系统，能通过系统的传动来显示出各种信息。

这样，我们就会发现，语言调节理论暗含着一种价值取向，有一种目的趋向性（即使这种目的趋向没有甚或不能被我们认识）。在现实同一性中的有效性是语言调节的根本原则，提高语义运载和信息传递的效率是语言调节的目标。就语言规范化而言，这是规范化的方向，没有不体现为目的的规范化。而语言变异理论将语言看成有序异质结构，注重的是语言系统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共现关系和子系统内的变异成分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共变关系，于是便认为既然存在便有存在的必要，承认存在的价值，却可以不关心（并不是一定不关心）价值的取向。这是语言规范化的前提，没有不出现变异的规范化。调节蕴涵着选择、吸收、排斥；变异意味着显现、变化、波动。因此，语言调节理论有理想性的成分，有种标准、契



约、规则，追求现实同一性中的语用值；而语言变异理论更多地立足于现实性关系，强调语言的变异因人、因时、因地、因场合的不同而不同。适时适地地对语言变异进行调节或使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关系产生指向性变异就是语言规范化。若再深入一步，语言调节理论更多地从语言及其功能的角度来协调言语和关系，而语言变异理论更多地从言语及其关系的角度来透视语言的功能。

三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指归：语用和谐

语言调节和变异既可以出现有利于人们交际、思维、认知的情况，也可以出现不利于人们交际、思维、认知的情况。于是可以将调节分析为正调节和负调节，将变异分析为正变异和负变异。前文对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内涵的理解主要是考虑正调节和正变异。有时正调节与正变异未必合拍。

人们在谈到负调节、负变异时，总是指责语言的他调节、他变异。其实，语言的自调节、自变异有时也存在着一定的负调节、负变异。如语言使用中多向吸收非本有成分往往体现一种价值取向，一种风尚，一种趣味，但一段时间内大量而无序地吸收、使用外来成分、土语成分、方言成分，便影响了交际积极有效地进行。人们常指斥这类现象为“语言污染”。有人甚至把现阶段引入外来语的所谓“过度”现象斥为崇洋媚外，认为有损国家和民族的尊严，有时还把是否“过度”使用外来词跟是否有殖民地思想挂钩。语言的容量宛如大海，装得下任何河流流进的水和天上降下的雨，但也可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水污染，如出现赤潮现象。我们不主张将语言污染扩大化，动不动就对不喜好的语言现象扣上这顶帽子，当然也不因此而否定语言的负调节、负变异的存在。只不过这种负调节、负变异只是暂时的或过渡的现象（这种暂时、过渡又是永远可能出现的），终将被语言的自调节和他调节所解决。如第四章分析过的四川大学与成都科技大学合并后命名为四川联合大学，难以被社会



认同。这就是他调节出现的不合乎语言系统的反映，受到语言内部自调节的制约，这种制约便在现实中反映了出来。1999年又取消了“四川联合大学”的名称而恢复使用“四川大学”，再次通过他调节来适应语用的需要，从而达到语言内部系统和语言运用的和谐。

作为自调节的一种补充，他调节是通过施加外在影响而促成自调节的，而他调节必须借助信息传递促进自调节的进行。人具有能动性，因而能够对交际工具进行某些局部的改良，满足语言行为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要求。然而人又具有受动性（在个体的人与语言的关系中，更能充分体现出来），作为主体的人更多地受语言客体的制约。换个角度来看问题，当语言制约着人如何进行表达时，我们也不可以将语言作为主体，而将人作为客体吗？语言的类推强化难道不像语言在向广大客户推销自己的产品吗？他调节只能是在尊重语言独立品格的前提下进行的一种协助行为，任何夸大不实的言行都会产生负效应。他调节主要是就语言现象、语言要素及其关系进行协调，而且是对语言内部一时调节不了而交际中又迫切要求解决的现象、要素及其关系进行调节，通过语言现象的改变和语言要素及其关系的调整而使系统功能得以更充分地发挥。它是为了更经济地利用语言，开掘语言资源，使语言变异形式能更有效地为人认识、理解和接受。

无论是自调节还是他调节，都是功能上的选择，只不过选择的方式和途径有所不同。语言的自调节只不过是一种在语言大市场上的有序选择，市场上的所有货物从根本上说都可以看成变异形式。人的语言使用便如到语言市场去采购，货物的繁多使人有选择的自由，即便货物的功能相同，人们也乐于选择那些有新鲜感、有特色的；只有那些适应了使用习惯的人才常去老地方，他们有时会批评采购新鲜货物的现象为赶时髦。对话用者而言，色彩变化就是美，人们欢迎差异共存的存在状态。正是在这种选择中，语言市场调节着自己的货物和空间结构。语言市场的潜在货源是取之不竭、用之



不尽的。语言要素的进出、走留是永不停息的，但作为市场大体有一个动态的平衡。自调节像市场内部秩序管理和货品调剂，总体上也必须遵循市场规则；他调节类似于人为定出某些市场规则，这些规则也是一种对秩序的选择，若违背了市场规律，只会造成市场在某些方面的暂时不便和采购人员的怨言和指责，最终还得重新制定合理的规则。因此，从选择、使用的角度看，自调节和他调节虽然会出现矛盾，有磨合过程，但始终统一于功能上的需要，“满足社会不同方面的人和不同方面的和谐与矛盾共处共生的交际、思维、认知的需要”（于根元《语言的潜、显及其他》，载李晋荃主编《修辞文汇》，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自变异和他变异便是这种功能需要的反应（反映），而这种功能需要最终落在一点上，就是语言运用的和谐，亦即无障碍地实现所有人的所有场合的交际。如外语词被选择、吸收进汉语后，必须根据汉语的系统特点和表达需要进行调节，化用而非移用，使语义关系、语法功能发生变异以与汉语的表达相协调。有先生批评外语词进入汉语后没有不变样的，其实这正是语言系统之下的语言调节的必然体现，是为了在新的语言系统中实现新的和谐。无论如何调节，如何变异，若不能有利于语言生活的和谐，便难以实现其功能价值。

总体来说，变异和调节是协调一致的。我们尊重因地域、阶级、阶层、职业、性别、年龄、媒体等引起的语言变异，也同样尊重语言因内部要素及其关系的调整而产生的变异，而不能将它们当作规范的“异端”一棍子打死。变异是语言动态的表现形式，没有变异也就没有语言的存在。拿作为语言调节的集中表现——语言规范化和语言变异的关系来说，我们时常看到将变异放在规范的对立面的观点，甚至在变异与不规范之间划上了等号。如文学语言侧重表现情绪，普通语言侧重表现理智，各有其规范原则和标准，而有人认为“文学语言在本质上是反规范的”（贺兴安《文学语言在本质上是反规范的》，《语文建设》1992年第5期），将艺术功能与表



达功能、逻辑功能割裂开来。有人说：“很多有个性的作家的语言都是不规范的，比如说沈从文。鲁迅的语言也很难说很规范。”（陈建功、王蒙、李辉《时代变化与感觉调整》，《读书》1995年第7期）将个性与不规范等而视之，虽有其特殊的考虑，但终究不怎么恰当。说沈从文的语言不规范，读者那儿恐怕通不过；对鲁迅也是如此。这种将艺术上的特殊表达、将新的语言现象、将来自下层和外面的要素统统看成是不规范的，将它们的使用统统当成对规范的突破的看法，实际上没有认清规范的本质，也就没有认清语言及其表达的本质。这实际就是语言的静态观，是一种先入为主的语言观，是一种唯我独尊的语言观。这里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长期以来只重视书面语的研究，只重视某些经典作家的书面语（这实际是对“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偏解）研究，只重视小说散文类作品的研究，并以此作为一个静态参照物，比照其他。这实际没有从根本上摆正语言规范和语言变异的关系，更进一步说，没有从根本上认清规范的性质，没有将语言规范与不同语体、不同风格的变异形式和谐地统一于语言运用中。文学语言总是在求新求异中显示自己的个性品格。诗歌更是如此。我们更看重这样的认识：“试图在散文语法的背景上考察分析诗歌语法的特殊差异……在无形之中将散文的语法看作是语言的标准状态，而将诗歌语言的种种差异解释为省略、倒装、宾语提前等等。这样便造成一个印象，即诗歌语法不过是对散文语法的偏离，或者说，诗歌不过是精简省略过的散文。”（商伟《唐诗语言的“诗化”及其启示》，《读书》1987年第7期）

自调节、自变异和他调节、他变异是同时进行、互相促进的，它们应该和谐地统一于语言的发展和使用中。这在协调普通话和方言的关系中比较明显地反映出来。普通话作为全国通用语在吸收方言影响的同时，更多地影响着方言的发展方向，使方言的使用逐渐向它靠拢，而这并不是消灭方言，只是扩大共同语的交际功能，从



客观上削弱了方言的社会作用和影响。前文曾这样指出,只要方言交际没有影响普通话的通用语地位并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普通话交际没有到位和难以到位的不足,我们就应该肯定这种交际的价值。我们要尊重方言的社会地位和交际价值。这是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我们以前的推普遭到的非议大多来自我们将这种以吸引为主的交叉重叠的交际层次理想化为单一的归并层次。辩证地对待是我们对语言的根本属性认识上的飞跃。只有这样,才能趋向普通话和方言使用的和谐。语言规范化不是去规范变异,而是规范那些不利于交际顺利进行的语言现象。

因此,从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这一新的视角认识语言的本质和功能具有深刻性和普遍意义。单纯地强调自调节和自变异,或者他调节和他变异,都割断了人、语言和社会的全息关系,破坏了三者之间的和谐,不利于语言交际和语言工作的积极、有效、到位。我们通过对语言调节和变异的来理解来摆正它们的关系,也可以通过对调节和变异的来认识来发现人、语言和社会的全息关系,形成一种和谐关系,促进语言和语言生活的健康发展,努力使正调节和正变异相合拍。和谐的指归可以指一种状态,但更主要的是指一种相互协调、交融的过程。

四 现实语言世界和可能语言世界

对语言调节与变异的来认识带动了人们重新认识语言存在状态,而对语言存在状态的来认识又有助于认识语言的调节和变异。20世纪80年代后期,人们开始对语言的潜显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如显词和潜词、显句和潜句、显义和潜义、显语法和潜语法、显修辞和潜修辞等。而且认识到由显到潜还有过渡状态。这实际上是在探讨语言是以什么方式存在和发展的。语言不仅有显在的部分,还有潜在的部分。对语言本体和语言表达的层次的综合研究,使显语言和潜语言的理论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语言既有现实(显)的一



面,又有可能(潜)的一面,现实语言世界和可能语言世界构成整个语言世界的整体部分。它们犹如冰山的水上部分和水下部分,两者还互相转化。这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我们常说的某些语言现象的两头其实是一种假设或者说都是一定条件下的存在,任何语言现象都处于一种过渡状态、中介状态。某种语言现象在实际生活里出现之前它是潜藏着的,具备一定条件了,经过孕育,出现了。语言的要素、功能在交际中都呈现出潜显的过程。这样,语言就以潜语言和显语言不断转化的状态而存在着。如果再详细区分,应该还有个隐的过程,即某些语言的要素、功能实现了自身的交际目的后退回到潜的层次,而这个层次与还未显现显然有所不同。这样,语言要素、结构关系及其功能在交际中呈现出潜—显—隐的轨迹,形成了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并递相演变的层次。任何语言现象都是潜—显—隐之间的一个过渡环节,有的存在的时间很长,有的只是短暂的一刹那,都各有其价值。语言始终是处于运动过程中的。而相对于运动的那些现实的存在,一般被认为是静态的。这只是个相对的静态,实际作为一种运动方式的语言时刻在交际中运动,在调节关系,在进行价值转换。语言要素、关系及其功能的演变经历了潜而未形—寄声于外—功成隐退三个层次。有了潜语言,语言工具的潜能释放才是无穷的;有了语言要素、关系及其功能的隐退,语言交际才能在大体保持某个总量的前提下调节关系;有了三者之间的交替演变,语言才是动态发展的。潜显是动态的表现形式,动态是潜显的引导力量。

事物的共性是运动,事物的个性在于运动的层级与方式。语言也是一种运动方式,是在运动中调节和变异的。语言的调节、变异便形成了语言运动的层级和方式。语言的各种调节和变异,都可归结为语言的潜、显、隐,语言通过潜—显—隐的运动来调节自身要素及关系,以适应人们交际、思维、认知的需要。人们对新词新语的深切关注正是从一个方面在关注语言要素是如何由潜到显运动



的。而新词新语的色彩的运动都鲜明地体现了语言潜-显-隐的运动趋势。一个新词出现时,显出了新颖的色彩,稳定色彩潜藏着,后来稳定色彩渐渐显了,新颖色彩就渐渐隐了。潜和显是相对而言的,是时刻发生的。有的词刚出现时就没有显出多少新颖色彩,而有的词在使用很长时间后仍然有比较清晰的新颖色彩;有的词用了一段时间后潜隐下去了,过了一段时间在某个合适的时机又出现了,又显出新颖的色彩。色彩只有在运动中存在和显隐。稳定色彩和新颖色彩的不断变异和调节满足了人们多层次表达的需要。新词新语现象及其研究冲击了我们长时期里形成的语言观念和研究思路。

因此,加强对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的认识,能够调整我们的语言观和语言研究观,使我们从只关注现实语言世界发展到关注可能语言世界。现实语言世界只是可能语言世界的一种表现,一种信息外显,是潜能的一部分释放和利用。变异是潜能的释放,调节是潜能的利用。潜能的释放和利用都是有层次的,形式和方向因时空分布不同而不同。研究变异从何而起,有哪些可能的形式,向什么方向变异,这不是现实语言世界所能完全展示出来的。只有认识了变异的若干可能性,预测出变异的最合理的发展方向,才能更有效地加以调节,才能更好地协调语言和人、语言和社会的关系,使三者趋向和谐。调节正是建立在可能世界向现实世界转化的语言思想的基础上。目前语言变异极为丰富,如何很好地调节语言,很好地推动和利用语言的自调节,是值得我们思考和研究的,很多地方必须对以前的调节方式和策略进行反省。

语言表达就是可能语言世界向现实语言世界的转化,是语言整体世界的调节和变异的时空分布。语言表达主要取决于三个要素:语言功力、思维情况、情趣。粗略地说,语言功力管准确,思维情况管生动,情趣管品位。每个人都是这三者的组合体,每个社会群体也大体反映出三者的组合情况。“语言的正常显现一定要通过人,



或者说要寻找代言人。一些人或一些群体要表述事物、概念、思想、色彩、氛围、情绪,要寻找他们能找到的合适的说法。客体语言和主体语言在一定的时空点上共振,‘要我说’和‘我要说’是结合的。”(于根元《语言传意和传意者》,载程祥徽主编《语言与传意》,香港:海峰出版社,1996)这三者之间的组合自然构成了不同的表达层次。如果每个要素都大体分为强、一般、差这样的3个层次,那么它们的组合(变异形式)就有27个层次之多,这既是现实的层次,也是可能的层次。语言的调节正是在这些层次中、在“我要说”和“要我说”中进行的。语言在功力、思维、情趣都比较差或一般的人或群体之间的调节,大多是“要我说”,即以在语言核心层次上的调整为主,更多地是在语言要素和功能的显的静态的层次上进行,显现出比较稳定的层次特点。而语言在功力、思维、情趣都比较强的人或群体之间的调节,则较多地体现出“我要说”,即在语言外围层次上的调整显出特色,更多地是在挖掘语言资源的动态的层次上进行,语言表达鲜活、生动。由此可见,调节和变异都不是单行线式调整和变化的,而是立体交叉的,从而形成了语言运用的丰富多彩。

由于受到静态是语言的本质特点的思想的影响,人们常常是求稳占主导方面,提出稳定是上品,或者稳定才是规范,甚至认为以前没有这个格式,现在用了就是不规范的。对新的东西有一定的排斥心理,规范工作整体上对发现、保护、介绍和推荐新的、好的现象有所忽视。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语言观就是交际观的认识,人们认识到规范就是服务,语言规范化是为人们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的。这是对语言交际中人本位的回归。要想服务好,售后服务固然必不可少,但售前服务尤为重要。比之于语言,就是要做好规划工作。而要做好规划工作,就要对语言现象、语言工作进行可行性预测。

说到语言生活预测,不少人会不以为然,虽然我们在语言研究



和语言工作中实际上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做过大量的预测。即使是“匡谬正俗”，也是从否定的角度作出语言变化和使用的预测。科学是必须预测而且能够预测的，语言作为科学，理应有预测。凡是说到理性、调节、可能世界之类，都意味着预测的存在。关键不在于能否预测，而是如何预测，怎样才能使预测有效地合乎未来实际和为现实规划服务。语言的可预测性是指人们根据自己对语言规则、变化趋势的认识，根据语言系统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运动轨迹与惯性，对语言中尚未出现的现象（包括语言现象的隐退）预先说明它有可能出现或者不能出现，并力求说明出现和不出现的条件。预测有两方面的条件。一是人们的根据，包括认识能力等的根据，根据不足的时候有“不发言权”，可以进一步积累根据。还有一个是客观显示是否充分。世界不都是充分显示了，只等着人们慢慢地去认识，它的显示也有个过程。语言的演变有时有一些动态变量，使它的变化有好几种可能，人们在某个变量方面用力，会影响它变化的轨迹。对语言现象的预测，也是为交际服务。不是每个语言现象都对交际有很大的影响，也不是每一个语言现象对规律的研究都具有比较大的价值，所以不必对每一个语言现象都进行预测。研究语言，不仅要大量收集材料，归纳事实，而且要善于演绎推理，作出一定的预测。预测包括宏观的预测和微观的预测。人们目前宏观上做得比较多，微观上做得比较多的还是词语显现的预测。

目前，人们的语言研究已经从现实语言世界的研究深入到可能语言世界的研究，研究语言形式的可能世界的图景，研究语言现象、语言要素与关系如何在交际中由可能世界进入到现实语言世界，如何实现多样化的可能，如何由多样化的可能转化为具体时空的单一化的现实，找出可能性能否现实化的原因、条件及如何现实化的方式、过程。我们发现，我们曾经认为的许多语言现象在现实中不是不可能出现，而是在一般情况下不需要，一旦条件成熟，是可以而且会出现的。如有人认为“吃”所用工具是多种多样的，除



用大碗、小碗外，还可以用盘子、杯子、筷子、勺子等等，但只能说“吃大碗”“吃小碗”，不能说“吃筷子”“吃盘子”。其实，“吃筷子”之类笔者在生活中都用过，也听别人说过，且“你是吃筷子还是吃勺子”之类的表达也没有什么不妥。这实际不是规范不规范的问题，而是在什么条件下规范的问题。另外，既然存在多种可能性，我们就要重视这种可能性的现实化。要使语言生活变得生动、活泼、丰富多彩，我们就不应反对而应提倡多样化的语言生活，只要它有利于人民大众的交际、思维、认知，有利于人民大众语言生活的健康发展。这实际已经是主体化的问题了，是多样化与主体化的结合。陈望道先生曾说：“繁多的统一才是美。”只有多样化与主体化相结合，我们的语言工作才能真正做到为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服务。而这一切，都将在语言观和语言研究观、语言研究方法和语言工作方法方面发生深刻的变化。



7

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现象考察

“很绅士”“太逻辑”“特中国”这样的程度副词与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的组合在这十多年中大量出现，组合的自由度在增加。下面举几个比较近的例子：

(1) 向海洋那天表现得很充分：先是很绅士地请朱慧跳了一圈华尔兹，然后用极有磁性的男中音一支接一支地唱歌。（陈世旭《海参崴红帆》，《小说选刊》2004年第3期4页）

(2) 丹妮说：你这人可真是的，又不是花你的钱，在我家，你吃剩的也不行，我就得让你改改这毛病。不是我说你，你也太农民了。（张抗抗《芝麻》，《北京文学·选刊版·中篇小说月报》2003年第10期24页）

(3) 卜天宁说：“金秘，您也太老狐狸啦。欺负老实人可有罪呀。”（何申《秘书长》，《中篇小说选刊》2003年第4期14页）

(4) 镇上的人都知道方老五和金美娘好。这种好法不是男女私情，是很阳光很磊落的那种，平时互相叫哥们儿。（王立纯《黑水河白水河》，《小说选刊》2003年第10期59页）



(5) 那个客户堵高架桥上了，说要晚点儿来。我接的电话，我特春风地跟他讲没关系，我们等着，你慢慢堵，咱们不急。（郭敬明《梦里花落知多少》78页，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

(6) 她递给他一张日本小个子歌星的碟，这个女人染着黄头发，长得很亚洲很精致。（张欣《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小说选刊》2003年第11期17页）

(7) 其实，美国德国俄罗斯，是不是比我们更经济更科技更发达更信息？（桑永海《中国学生为什么离名著越来越远》，《中华读书报》2002年4月24日第10版）

(8) 从前，她觉得自己完全是中性的，什么白领、女人这类词汇离她要多远有多远，她所追求的理想、情操现在想起来真的是太浪漫主义了，然而现实生活教育了她。（张欣《有些人你永远不必等》，《小说选刊》2003年第11期20页）

(9) 伊芽的脸蛋儿非常女孩气，身材却有些像男孩儿，从背影看简直就是个男孩。（徐小斌《非常秋天》，《北京文学·选刊版·中篇小说月报》2003年第10期52页）

其中的“程度副词+名词”在句子中有的作谓语，如例（2）（3）（7）（8）（9）；有的作定语，如例（4）；有的作状语，如例（1）（5）；有的作补语，如例（6）。其中的名词类型也比较多样，有具体名词，如“绅士、农民”（指人）、“狐狸”（指动物）、“阳光、春风”（指物）；有抽象名词，如“经济（施按：这里仍作名词用，跟“大众饭菜经济实惠”中的“经济”不同）、科技、信息”；有专有名词，如“亚洲”；还有名词性词组，如“浪漫主义、女孩子气”。下面这个例子则是综合的：

(10) 我是个很中国的画家。我对于中国文化用极大的热情去理解，越接近于它越觉得其深不可测。……（虽然西方文化的）思想方法很科学（施按：这里“科学”仍作名词用，跟“科学种田”“方法科学”中的“科学”不同），很透剔，然而我不能完全的认



同,因为对我来说它太冷,太极端,太个人。虽以讲人性为其旨,却时时失去人性,因为太物质,太相信数目字。(袁运生《我这个人》,《北京青年报》2001年3月8日)

如何认识这种结构的性质,学术界的看法并不一致,有过较长时间的讨论。本章试图从语用本位出发,从语言自身来分析这种结构产生的内部基础。

为了论述的方便,下文将这种结构简作“副+名”或“副名组合”,有时为了特别强调,则简作“程度副词+名词”,其中提到的名词都包括名词性词组。这里不讨论诸如“炕上净人”“今天已经星期六了”“都大学生了,还不知道怎么学习”“刚好十斤”“人不人,鬼不鬼”等这样一些形式,因为它们都必须具体入句时才能成立,分布是黏着的,而且并不能自由地作定语、状语和补语,因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副名组合。其实,对这几种准“副+名”的结构形式,一般没有多少争议,需要讨论的主要是“很绅士”这样的结构形式。跟这些准形式不同的是,“很绅士”之类组合通常可以起到谓词性作用,分布是比较自由的,可以作谓语、定语、状语、补语。

一 关于“副+名”的讨论

大体可以这么说,“程度副词+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在各种有争议的语言表达形式中是持续时间最长、牵涉面最广、人们的认识变化最大、对语言学知识冲击最明显的一种。关于副词修饰名词的讨论对我们调整自己的语言观和规范观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众所周知,在概括名词的语法特点时,都有这样的一条:不受副词修饰。尤其是各类教材在描写名词的语法功能时都是如此。这一直成为我们语法研究的一条重要规则,或者说定则。如下列一些句子都曾受到批评:

(11) 党员燕和新工作很模范。(《语法修辞讲话》1952年本42



页)

(12) 二叔跑去理了发,又换上一件新罩衫,看上去显得格外青春。(《汉语语法新编》52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

(13) 他手里拿着一把不太规格的锤子。(《现代汉语》下册63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

(14) 我忽然感到亦东是个很智慧的人。(《词语评改千例》3页,语文出版社,1992)

(15) 这个问题很关键,老师讲课时一定要大家特别注意。(《全国小学生造句典型病句分析》35页,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16) 他又十分技巧地把接头暗号送了出去。(《现代汉语教学参考与训练》326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关于“程度副词+名词”的讨论主要是围绕副词不能修饰名词这条规则而展开的,无论是反对也好还是赞成也罢。归纳起来,主要有下面这样一些观点。

20世纪60~80年代大多不认同这种现象的合法性。张静《论汉语副词的范围》(《中国语文》1961年8月号)较早正式提出“副+名”的问题,虽认为副词修饰名词是一般的语言现象,但从所分析的用例来看,似乎并不包括“程度副词+名词”这种类型。邢福义《关于副词修饰名词》(《中国语文》1962年5月号)则认为副词修饰名词是特殊的语言现象,指出:“名词受副词修饰时,总要受到或大或小的限制,不像副词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时那样自由。人们说‘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是一般的情况,以上所说的四点(施按:指‘只两尺布’‘炕上净人’‘今天已经星期六了’‘最前面’这四种类型)是特殊的情况。一般和特殊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其中提到的几种副词修饰名词的格式也不是“程度副词+名词”这种类型,认为“‘最营养、很模范、很情绪、非常兴趣’都是站不住的说法”。

上面这种认为“程度副词+名词”是不规范的看法,理由就是



名词不能受副词修饰，我们简单地称作“不规范说”。由于这种结构有大量的现实基础，有人便认为这是一种修辞现象，名词活用为形容词，我们简单地称作“活用说”。另外，像“很科学、非常规则”这样的结构，则认为不再是“副+名”，因为这里的“名”不再是名词，已经转化为形容词，“科学、规则”已经变成兼类词（名词兼形容词）了，我们简单地称作“转化说”。一般而言，持“活用说”和“转化说”的人实际也可以看作是否认副词修饰名词的。“活用说”和“转化说”是主流。然而，一般语用者更需要知道的是，哪些名词、什么条件下才能活用或转类。

90年代后期以来，人们对这种问题的讨论比较集中了，大多围绕“程度副词+名词”结构展开。前面的观点并没有消失，但人们对这种结构的认识有了一些变化，更多地去分析这种结构出现的原因。即便对这种用法仍然持怀疑态度，也往往多了更多的分析。这个时期，逐步有人肯定了这种用法，从不同的角度指出副词受名词修饰的条件，我们简单地称作“条件说”。虽然有的论文中没有明确宣称副词可以修饰名词，但其主要看法还是如此的。

“活用说”有了进一步探讨。如胡明扬《“很激情”“很青春”等》（《语文建设》1992年第4期）认为这种用法只能算是临时的“活用”，因为这种形式的出现是由于汉语没有西方语言那样的形式变化，即不能通过词的形式改变来体现功能的转变，“只能把有关的名词‘硬’用在出现形容词的典型环境中并且前面再加个‘很’，强制改变名词的功能和意义，使其具有形容词的功能和意义。”桂诗春《从“这个地方很郊区”谈起》（《语言文字应用》1995年第3期）认为“很郊区、很中国”之类说法是副词修饰形容词而不是副词修饰名词。“‘郊区’明显是名词，而副词‘很’把‘郊区’变成形容词，我们姑且把这种用法称为形容词化体词谓语句。”这从根本上还在“活用说”的范围。他把“很郊区”这种结构形式分析成“形容词化体词谓语句”，把这种表达手段看作是一



种“源于规则而又突破规则的策略性行为”，从交际和认知的角度来看，属于推断交际模型。邢福义《“很淑女”之类说法语言文化背景的思考》（《语言研究》1997年第2期）提出名词进入“很×”这个“形容词性结构槽”中，发生了“词性活用”“词性裂变”，“凡是名词进入‘很×’一类结构槽，该名词在特定的结构槽中都已经形容词化了。”文中指出：“尽管存在‘很淑女’之类说法，但在通常情况下副词不能修饰名词，这仍然是现代汉语里的一般规律。”这也可以看作“活用说”。邢福义先生分析了这种结构的语言背景和社会人文背景。

“转化说”开始对名词的语义进行分析。如谭景春《名词词类转变的语义基础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从名词的语义变化来分析，认为“副+名”中的名词经过“语义变化”和“功能转化”之后转化为形容词。

有人认为这种“程度副词+名词”的用法是不规范的或处于临界状态。如王小莘、张舸《“程度副词+名词”是当前汉语运用中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认为：“‘程度副词+名词’结构现在在许多人的口语或书面语中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在用。但它还只是一种言语现象，而不是一种语言现象，因为它确实不符合我们现行的语法规范。”邹韶华《试说语法里的临界现象》（《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1995）认为这种格式是一种“临界现象”，处于合格与不合格之间。

相对而言，这个时期“条件说”影响比较大，分析得比较深入。于根元《副+名》（《语文建设》1991年第1期）是比较早的一篇。作者从“副+名”的来源、使用语境、语用色彩、总体条件的类化作用和这里的名词具有程度不同的特点等方面说明“副+名”的语用价值，认为副词修饰的是名词，指出：“副+名大体上有几个来源，或者有几个类型，而彼此间又有若干联系或者影响。”“副+名不管哪种类型，大概有些共同点，例如名指的人物事物有



程度的不同,有的还有褒贬色彩。”(于根元《副+名》,《语文建设》1991年第1期)张谊生《名词的语义基础及功能转化与副词修饰名词》(《语言教学与研究》1996年第4期、1997年第1期)从“副+名”中名词的特定语义基础及功能转化来解释这种组合形成的动因,分析了名词的顺序义、类别义、量度义、动核化、性状化等五个方面是这种句法结构的基础。储泽祥、刘衍生《“细节显现”与“副+名”》(《语文建设》1997年第6期)用名词语义在概括过程中被隐含的细节在这种结构中重新得到显现来解释。大家逐渐认识到,对“副+名”这种语言现象,只有从句法、语义、语用等多个角度去分析才能给予比较合理的解释。至此,有不少学者开始认可了副词修饰名词。

从这些讨论中可以看出,新的讨论更多地关注这种句法结构的类型、特点,尤其是产生的基础和存在的缘由。研究的范围已从抽象名词与副词的组合拓展到具体名词与副词的组合了。

对这种长期存在的客观现象,无论是哪一种解释策略,都应该回答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很江南”“很规律”可以接受,而“很桌子”“很茶杯”难以接受?为什么“你也太阿Q了”有人说,而人们一般不说“你也太张三了”?为什么有的“很+名”框架中的名词容易衍生成兼类词,有的不能?也就是说,名词内部可能有差异,不同名词在语法功能上表现出来的差异也许只是外在的表现。那么,名词的不同功能的内部动因又是什么?

本章试图对“程度副词+名词”作进一步分析,主要目的是探讨哪些名词能进入到这种结构中,也就是进入到这种结构中的名词的语义基础到底是什么。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分析,让一般语用者能够比较方便地构造合格的程度副词修饰名词的句法结构。具体地说就是,我们从名词语义成分的特征分析入手,试图发现所有能进入副名组合框架中的名词在语义的某方面具有的共同特征,而这种共同的语义特征是形成共同分布的基础,从而力求对所有副名组合的



依据作出一种解释。这里研究的是一种可能状态的“副+名”,虽然有的未必已经出现实例,但我们认为只要有条件,而且这种条件是一种可预知的现实性语境(以区别于“小人国”这样的童话似的虚拟性语境),它们是完全可以显现的,而且并不造成交际的障碍。

二 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多角度认识

(一) 名词语义成分的关涉性和描述性

我们发现,能够进入“副+名”结构框架的名词,它们在语义上有一些共同之处。这就告诉我们有必要对名词的语义结构进行分析,区分不同性质的语义成分,看看哪类语义成分对形成“副+名”结构有决定作用。只有将名词的语义结构分析清楚了,才能比较好地解释这种结构的生成基础,才能预测哪些“副+名”组合是可以成立的。根据名词的不同语义结构成分之间的性质差异,可以大体将名词的语义结构成分概括为两类:关涉性语义成分和描述性语义成分。

具体而言,关涉性语义成分(下文称作关涉成分)指在名词的语义内涵中起介绍、指别、涉及等作用的内容,是名词语义结构中表示“因素”的部分,如类属(领属)、构造、工具、材料、对象、时间、空间、数量、性别、颜色等,可以看成广义的指称内容,显现出关涉性语义特征。描述性语义成分(下文称作描述成分)指在名词语义内涵中起描写、修饰、陈述等作用的内容,是名词语义结构中表示特性的部分,如属性、特征、关系、功能、动程、特定表现等,可以看成广义的述谓内容,显现出描述性语义特征。例如(除特别注明外,本章对词的释义均以《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为准):

【桌子】家具,上有平面,下有支柱,在上面放东西或做事情。

其中,“家具”(类属)、“上有平面,下有支柱”(构造)、“在上面放东西或做事情”(用途)都是关涉性语义成分,是说明“桌



子”的“要素”的，而不是描写“桌子”的性质。一般而言，“桌子”本身没有什么显在的性质，因而它没有表现出什么明显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显现的是关涉性语义特征。

【权威】①使人信服的力量和威望。②在某种范围里最有威望、地位的人或事物。

【小市民】①城市中占有少量生产资料或财产的居民。②指格调不高、喜欢斤斤计较的人。

在“权威”的释义中，“力量和威望”“人或事物”（类属）、“在某种范围里”（方所）是关涉性语义成分，“使人信服”“最有威望、地位”是描述性语义成分，从关系、属性上描述“权威”的特点。在“小市民”的释义中，“居民”和“人”（类属）、“城市中”（空间方位）、“少量生产资料或财产”（对象）是关涉成分；“占有（少量生产资料或财产）”（关系）、“格调不高、喜欢斤斤计较”（特征）是描述成分，后者是“小市民”的典型行为表现所赋予的语义内容。

有的名词的描述性语义成分并不一定出现在辞书的释义中或并没有及时地出现在现有辞书的释义中。如：

【骑士】欧洲中世纪封建主阶级的最低阶层，是领有土地的军人，为大封建主服骑兵军役。

《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修订本以前各版收录，释义同此；修订本未收此词目。而下面的用法是不能用这样的解释来概括的：

（17）阿胡很骑土地让美芳在他背后坐好。（李肇正《石库门之恋》，《十月》1999年第2期）

这里“骑士”的语义成分是骑士所表现的行为特征：有风度、讲义气，类似于中国的“大侠”。这种行为特征是名词“骑士”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04）对这种引申义的解释是：

【骑士】①……现多指高雅潇洒的人。



这种解释不够到位，似乎更适合“绅士”。

关涉性语义成分和描述性语义成分也不是可以一刀切的。有时到底是关涉性语义成分还是描述性语义成分不好区别，因而有时到底表现为何种语义特征也不好区别。这实际是两者的交叠处，两方面性质都有，但两方面的特点都不显著，不典型，表现出过渡性。如：

【邻居】住家靠近的人或人家。

“住家靠近”既可指处所，也可指关系，因此“很邻居”可以说，但没有“很权威”“很骑士”那么显豁。

对名词语义结构成分整体而言，关涉成分是相对封闭的，而描述成分有相对开放性。因此，关涉成分的类型并不复杂，可以看成是对各种语义成分进行归类后得到的一些大类；而描述成分的类型要相对复杂一些。这与人们在义素分析时遇到的情况是一致的。

（二）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强度分层

我们可以将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分析为强、次强、弱三个层次。这不是说它们在理解上的难度不同，而是与词义本身直接联系的紧密程度不同。

1. 强描述性语义特征。指从词义本身（不完全是现有辞书的释义）能够分离出来的描写、修饰等描述性语义特征。下面三种情况有代表性：

名词本身是定中式偏正结构，而且偏的成分有明显的修饰性，则比较容易分离出描述性语义特征。像《现代汉语词典》增订本“花”字条中这样一些词：“花把式、花点子、花和尚、花花肠子、花花公子、花花世界、花架子、花腔、花头、花账、花招。”这类名词很多，基本上是抽象名词，再如：“霸气、暴力、本色、悲剧、背运、纯情、低调、高潮、名牌、偏见、热门、热情、危机、喜剧、现代派、凶气、阴谋、臭棋篓子、低级趣味、古典色彩、农民意识、平民主义；理性、诗意、土气、威风、野心、朝气、绅士风



度,女人味、学生气。”有的整体组合是联合式,但其内部构成则是偏正式,如:“高山流水、花拳绣腿、花容月貌、鸡毛蒜皮、诗情画意。”

具有某类典型特征的类别性名词比较容易分离出描述性语义特征。这样的名词也很多,以个体名词为主,如:“恶煞、二流子、公仆、汉奸、军阀、愣头青、流氓、模范、内行、泼妇、强盗、权威、小丑、专家;悲剧、基础、经典、精华、奇迹、诗歌、外交、戏剧、专业。”有的类别性名词具有强描述性语义特征是有交叉原因的,如:“贵族、男子汉、骑士、绅士、学者、英雄、才华、传奇。”具有某种典型意义、有代表性的专有名词也属于此,如鲁迅作品中的人物:“阿Q、假洋鬼子、孔乙己、闰土、祥林嫂。”又如真实的人、物:“贝多芬、雷锋、希特勒,法国、上海、江南、夏威夷。”

最能体现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是名词的比喻义。比喻义揭示的是本体和喻体之间共同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因而凡是有比喻义的名词几乎都可以进入“副+名”的框架中。如:

【玉】①比喻洁白或美丽

(18) 原以为跑步的都是一些胖子,没想到,路上跑步的都是一些“条很顺”的人,用柳清的话说,是一些很“玉”的人,真是好了还想好。(郁秀《花季·雨季》25页,海天出版社,1996)

【泡沫】比喻外表好看而没有什么内容的、很容易消失的东西。(《现代汉语词典》没有此项比喻义)

(19) 作为作家,名字与脸蛋广为人知,而作品真正的读者不多,甚至读过的人也说不出其意义与价值所在,那是一件滑稽的事。滑稽之处在于:成名的路千万条,为什么要当“作家”?你的作品太泡沫、太无聊,辜负了你的青春红颜,让我们说你什么好?(麦田《成名的“蜜月”》,《文汇报》1999年3月5日)

2. 次强描述性语义特征。指不容易从词义本身直接分离出某些



描述性语义特征,但可以通过进一步描写而解释出来。人们在理解时能够比较明确地把握它。如:

【传统】时代相传、具有特点的社会因素,如文化、道德、思想、制度等。

“时代相传”是一个描述性语义特征,而“具有特点”的语义特征就不明确,具有什么时代相传的特点?根据其他知识背景来分析便能理解下面的表达:

(20) 在对虞兮的艺术处理上,最传统与经典的,就是梅兰芳的京剧艺术。(匡立文《虞兮虞兮》,《天涯》1999年第1期)

(21) 小林的电脑房里新添了一张陌生面孔,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女孩,披肩发留得十分传统,眉眼很干净,笑起来微微露一点粉红色的牙床,红得像玛瑙,光亮可爱,让人觉得这女孩子本人也如玛瑙一般圆润腻手。(黄蓓蓓《玫瑰灰的毛衣》,《钟山》1999年第3期)

【街坊】邻居。

“街坊”除了具有“邻居”所具有的语义特征之外,还有这样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普通平常,彼此亲近等。如:

(22) “没有名的一样能炒,”老季来劲了,“比如你的女朋友秀秀,这名字太街坊了,既不香艳也不神秘,我们给她改一个名字叫纤纤……”(张欣《变数》,《大家》1999年第1期)

秀秀原来叫区文秀,太大众化了,因为“既不香艳也不神秘”,改成了“纤纤”,就时髦了,不“街坊”了。

3. 弱描述性语义特征。词义本身难以分离出描述性语义特征,只有借助于特定的语境才能分析得出。(详见下节关于特定语境的分析)

对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从强度上划分三个层次具有相对性,有交叉段存在。各个层次的语义特征有的在语词性辞书的释义中就能看到,有的需要借助于百科性辞书和专科性辞书的释义,有的只是



在具体的社会性、学术性论述中才能见到。但人们都能感觉到它们，把握住它们，它们是“不争议”地存在着的，在理解上具有同一性。我们认为这些都是词义的组成部分，语词性辞书释义只是语义成分的一种（虽然是一般性应用中最主要的一种）。我们这里分析的语义成分不排除通过非语词性辞书释义而认识到的语义成分及其描述性语义特征，而许多副名组合正是建立在这种可能性理解的基础上。

（三）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显现的三种语境

语境的分别与交际双方的知识背景、文化背景、使用场景等有关，因此有长期语境和临时语境、公知语境和特定语境之类的区别。

1. 公知语境，也可以叫大众化语境，大致还可以说成是辞书式语境。很难说有真正的全民语境。其实，当前人们理解的全民语境，主要是区别于方言语境的，而不是为所有人都能理解的语境，即指在普通话系统中是能够为人理解的，而不是必然地为全民理解的。这里的公知语境只能看作是大概齐的全民语境，一般而言，这种语境存在的时间相对较长，在理解和使用上，往往具有现实同一性。如《现代汉语词典》“阿（ā）”字条中的词：“阿鼻地狱、阿斗、阿飞、阿猫阿狗、阿木林、阿Q”，它们的词义中都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在具体使用中都有可能进入“副+名”的框架中，人们理解此框架中的名词都基本抓住它们的描述性语义特征。

2. 特定语境。这是临时语境。由于语境背景比较确定，因而对描述性语义特征的理解也基本上具有同一性。如著名作家贾平凹在长篇小说《废都》中用大量的方框来代替省略掉的有关性描写的内容，如果有某一位作者张三在描写时也效仿此法，那么人们可以说：“张三也太贾平凹了。”或“张三最近的作品已很贾平凹了。”这里只是特指贾平凹用方框代替有关性描写这一个方面，甚至可泛指用方框代替要描写的内容，而不是指贾平凹的文学才气等其他方



面。“贾平凹”在这里提取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只是指“用方框来代替省略掉的（有关性描写的）内容”这方面。这是社会性语境。又如：

（23）有人问到他（指贾平凹）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继承较多，对于西方文化都受到哪些影响，他说受到影响最大的是《尤利西斯》，那种背景的复杂，意识流，意识流动，又要还原，不影响到主流，不停地转换。……我觉得贾平凹的作品一点儿也不尤利西斯，他大概把西方文化吞噬了、消化了，化出一朵民族文化的莲来。（王洪《难以破译的世界》，《中华读书报》1999年1月27日）

这里的“尤利西斯”不是指作品中的典型人物，而是指这部作品表现出来的写作风格，这是通过上文的一系列说明来显示的。这是上下文语境。

3. 局部语境。处于公知语境与特定语境之间的语境，与两者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也有交叉段存在，主要是由于交际者的知识背景、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在理解上形成的差异。它是一个过渡性语境。如果考虑到没有什么真正为所有人理解的全民语境的话，可以说绝大多数语言现象都在局部语境中起作用。

对语境的划分主要是从人们在脱离具体语境来单独理解语言表达时的难易程度而言的。其实，它们在生成“副+名”时有一致性：进入这个框架中的名词都具有某方面的描述性语义特征，而这种描述性语义特征是能够为人理解和接受的。语境对副名组合的显现与接受起到很大的作用。从这里也可看出，即便是特定语境赋予的弱描述性语义特征，也是名词本身所具有的，只是由于比较隐含而要靠语境来揭示。某个名词若有多个描述性语义特征，要显现出其中的一类时，也往往靠语境来限定和突显。从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强度分析来看，语境不是生成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根本原因，而是揭示、显现描述性语义特征的途径，有时对理解起到决定作用。也就是说，“副+名”框架的具体现实化并不是没有什么规章可寻的，



它们是有严格的语言基础的。

(四) 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发散性和显现的集约性

1. 在词义分析中,可以分出概念义部分和非概念义部分。关于词义的概念义以及概念义以外的内容,有人区分出内在性质义和附加性质义,有人区分出本质意义和语义细节;还有人区分出概念义和含蓄义等。有人指出:“内在性质义是词义本身所具有的,是包含在词义之内的”,“附加性质义不是词义本身所具有的,而是词义所指的那类事物含有的性质。”(谭景春《名形词类转变的语义基础及相关问题》,《中国语文》1998年第5期)名词的非概念义内容,有人看成是细节,名词与副词组合的基础是在形成名词概念义时被概括掉的细节的重新显现。(参见储泽祥、刘街生《“细节显现”与“副+名”》,《语文建设》1997年第6期)其实能够显现出来的细节只能是体现为描述性语义特征的细节,而且还包含概念义中的描述性细节特征。描述性语义特征都是细节,但细节未必就是描述性语义特征,而且描述性细节是语言使用时的“本质的”细节。如在“很香港(很港)”组合中的名词“香港(港)”,除特别指明外,在描述上不怎么考虑其地理位置、人口、气候、语言、制度等,而是考虑到新潮之类的细节特征。细节很多,似乎缺少稳定性,也即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具有发散性。而且描述性语义成分有多少之分,这样显现出来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不但在质的表征上有不同,而且还有量的差异。这除了名词自身蕴含的特征有多有少外,还常常与组合的自由度以及出现的类的早晚有关,出现的早晚又跟表达的需要有关。有时副名组合给人感觉的陌生化程度也影响到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显现和被认识。这些动态的过程也必然使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呈现发散状态。

然而,由于人们的知识背景、文化背景、语用时的心理指向、语境限定等因素,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显现并不是发散的,而是集约的。而且这些有限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名词本身就具有的,是



可以通过分析而得到的,只不过通过一定的语境将这种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有的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单一性的,如“偏见、荣誉”之类;有的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多样性的,如“传统、艺术”之类。即便是多样性的,在使用中也是有所定指的,语境起到了选择和鉴别的作用。

2. 如果一个名词的词义本身所显示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就比较清楚的话,人们在理解上就比较同一。如:

(24) 后来田野回来了,田野六岁,长得结结实实,笑容灿烂的,他很绅士地对小雨说:你好,阿姨!(殷慧芬《吉星里》,《小说月报》1998年第12期)

(25) 他径直走到温柔地融和在一起的殷红和她的老同学面前,用一种十分绅士的语气对那个男人说道……(刘广雄《有眼无珠》,《当代》1998年第1期)

(26) 罪恶的热泪啊!即使是最绅士最道学的男子心里,是不是也期待过假想过一个潘金莲、一个荡妇和娼妓呢?(王蒙《踌躇的季节》,《当代》1997年第2期)

三句中的“绅士”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相同的:文雅的,有礼貌的,有风度的。而这不同于《现代汉语词典》释义中对“绅士”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概括:

【绅士】指旧时地方上的有势力、有功名的人,一般是地主或退職官僚。

这个释义中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有势力、有功名”,这只是过去某个时期的所指,而不能描述“绅士风度”中“绅士”的特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将“绅士”释为:“旧时地方上有权势有影响的人物。”也没有指出引申义。应该设立这样一个义项:泛指文雅的、有礼貌的、有风度的人。

3. 如果名词本身不能够通过词义来显示其描述性语义特征,然而现实中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比较清楚,在理解上也是比较同一的。



如:

(27) 二叔跑去理了发, 又换上一件新罩衫, 看上去显得格外青春。(转引自邓福楠等编著《汉语语法新编》52页,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5。书中批评了“青春”的这种用法)

(28) 杂志越来越青春(标题, 转引自任树宝《生猛“过了头”》, 《光明日报》1995年7月24日。文中批评了“青春”的这种用法)

有的由于特定语境的设置而比较清楚, 在理解上也是比较同一的:

(29) 皮秀英瓜子脸, 吊梢眉, 相当狐狸。(莫言《三十年前的一次长跑比赛》, 《收获》1998年第6期)

“狐狸”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常常是“狡猾”, 而这里是在外貌上描述, 由于上文语境所产生的语义指向, 在理解时便没有歧解发生。

4. 如果名词本身不能够通过词义来显示其描述性语义特征, 同时现实中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也不够明晰, 而且特定语境又没有对理解产生特定的指向性, 则在理解上比较模糊。如:

(30) 我的样子很中国!(台湾著名影员凌峰在中央电视台1985年春节晚会上摸着自己的光头说的话)

仅这句话观众就感受到和接受了凌峰的风趣幽默, 然而很多人对“很中国”的理解只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意象: 一穷二白? 朴素自然? ……也许凌峰本身就是创造了一个多歧的形式, 因为“中国”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多指的。由此可见出另一方面, 即有时显现的不一定是一个细节(描述性语义特征), 而是一类细节、一组细节, 综合而成整体性的描述性语义特征。而下面这句话由于语境的衬托就有理解上的定向性了:

(31) 我居农村甚久, 受农民影响较深。农民的习惯是什么都不舍得丢弃, 所以把各种相关资料都整合进一篇文章的写法实更



“中国”, 而且是接近中国不那么为人所看得起的农民习惯; 不仅不“洋”, 其实是“土”。(罗厚立《假作真时真亦假》, 《读书》1999年第4期)

即便这里的“中国”我们难以用一个词语来描述, 我们仍能准确地理解它。概括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既可以用词语, 也可以用短语。有时我们会觉得要用一个确切的表达来描述比较困难(尤其显现的不是一个细节时), 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把握。能否用现实化的词语或语句来描述语义的性质特征只是描述的一种途径和形式, 我们还可以通过观念的描述来表达, 而这种观念的描述一旦凝定下来就会表述为词或短语。

三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显现方式

从上文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副词与名词的组合实际是副词的语义特征与名词的语义特征的组合。副名组合中副词以程度副词为主, 其他不是程度副词的在组合时也显现出程度义, 如“不绅士”“不性感”。这样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副名组合中的副词的语义特征记为[程度]。副名组合中的名词无论是抽象名词还是具体名词、专有名词, 与副词组合时都体现为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 即描述性语义特征。由于这种语义特征的描述都是对名词所指对象的性质进行描述, 因而这种语义特征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名词所具有的性质义, 记为[性质]。这些性质义在程度上包含着量度, 这样这些名词也都表现出量度义, 记为[量度]。名词的量度义在对程度副词的选择上就体现为“比较”“相当”“挺”“很”“太”“非常”“更”等程度差异。如“比较专业、相当专业、挺专业、很专业、太专业、非常专业、更专业”的组合都有大量实例。

这样, 副词与名词的组合也可简化为[程度]与[性质]和[量度]的组合。程度副词体现为程度义是显在的, 而某些名词体现的性质义和量度义并不是显在的, 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显现出



来。

(一) 语义断取

前面说过,我们通过义素分析,可以将一个义项的语义成分分析为描述性语义成分和关涉性语义成分,从而提取出描述性语义特征和关涉性语义特征。如:

【朋友】①彼此有交情的人。②指恋爱中的对象。

【淑女】美好的女子。

“朋友”有两个义项,其中第一个义项有描述性语义特征“彼此有交情”和关涉性语义特征“人”。“淑女”只有一个义项,可以分析出描述性语义特征“美好”和关涉性语义特征“女子”。又如:

【畜生】泛指禽兽(常用做骂人的话)。→【禽兽】鸟兽。比喻行为卑鄙恶劣的人。

“畜生”“禽兽”的比喻义也可分析成描述性语义特征“行为卑鄙恶劣”和关涉性语义特征“人”。

将“朋友、淑女、畜生、禽兽”放在一起考虑,就可发现它们都是属于具有某种特征的一类人或事物,它们的语义都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表示性质,即描述性语义特征;一个表示类属,属于关涉性语义特征。它们的词义组成框架为:[性质]+[类属]。这种词义框架实际是定义的一种方式,这类名词的释义本身就是一种定义。这类词的数量很多,它们与副词的结合比较自由,如:

(32) 我赞同她的观点,但前提是:这个爱人非常爱你,这个情人也非常爱你,而爱人和情人之间又很朋友,很理解。(马莉《爱人与情人》,《当代》1995年第3期)

(33) 她非常淑女也非常个性和城市化。(殷慧芬《上海爱情故事》,《小说月报》1998年第6期)

(34) 艾月说:“……王自力连这一点都不懂,太畜生了!那么,咱们要求的赔偿价格就不应该是一般的价格了。”(池莉《小姐



你早》,《收获》1998年第4期)

副词与这类名词组合之所以比较自由,其实是程度副词的语义特征[程度]与此类名词的语义特征[性质]及其表现出的[量度]组合比较方便,在组合时将名词的语义特征[类属]隐含起来,只让[性质]显现出来。也就是说,副名组合时断取了词义框架中的语义特征[性质]及其表现出的[量度]。[程度]不能与[类属]结合,只能与[性质]结合。断取的前提是这类名词自身就包含了性质义,使语义断取有了可能。人们在理解的时候正是按这样来进行的。注意,断取本是一种修辞手法,但这里所说的断取与修辞性断取有所不同,修辞手法的断取主要是从形式上截取,而语义上的断取是对语义成分性质义的截取;而且两者在理解策略上也有差别。

具有强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最易断取,因而最易进入副名组合的框架中。语义断取可以是一般义的断取,如“朋友”“淑女”,也可以是比喻义的断取,如“畜生”“禽兽”。比喻义断取十分容易,因为在比喻释义时往往都将用来作比的事物的特征揭示了出来。

有时某个词虽然还没有进入“副+名”的框架,但我们也可以从语义断取的分析中来推断它是可以自然进入这种框架的:

(35) 荣欣装潢请您谨防门外汉营业员乱点谱。(广告)

这里“门外汉”修饰“营业员”。“门外汉”指“外行人”,指对某种事情或工作不懂或没有经验的人。将“门外汉”与“营业员”组合时,隐去了类属“人”。这样我们可以推测“这个营业员非常门外汉”这样的表达是完全可以成立的。我们也可以从“豆腐渣工程”推测“这样的工程太豆腐渣了”这样的表达是完全可以成立的。

(二) 阐释性提取

能够进行语义断取的名词其描述性语义特征比较显在,然而有些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并不那么显在,需要通过进一步描写分析



才能提取出来。这些经过提取显现出来的特征都属于名词本身所固有的语义特征。这些特征并不是处于一种不稳定的、模糊的状态，而有基本的使用指向。其实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断取也可看成一种阐释性提取方式，即“副+名”的组合不是一种随机的句法形式，而是在语义上有明显的选择性的。这些选择性往往在不同的语体中有不同的表现倾向，我们可以从日常性、文艺性、科学性三方面来认识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阐释性提取。

1. 日常性语义特征的提取。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在日常认知、理解、交际中就可以表现出来，人们通常比较关注这些特征的有代表性的细节方面，而这些典型细节特征都是描述性语义特征而非关涉性语义特征，它们是名词进入副名组合的语义基础。日常性语义特征又可以分为自然性语义特征和社会性语义特征。

自然性语义特征。人们通过对名词所指事物自然特征的直接感受，认识到它的某些在交际上看来“本质”的方面。也就是说，交际中不怎么关注名词所指的纯“物”的方面，而更多地关注“物”所表现出来的性质特征。“物”是属于关涉性的，性质特征才是描述性的。这样副名组合中的名词所指未必就是词语（所指事物）的内涵。如“苹果”，人们常关注的是它的颜色（红）、形态（圆）、质感（脆），所以如果形成副名组合，便是在这些描述性语义特征中定向选择性提取。“很磁石”，人们关注的是它的功能（有吸引力）；“太泡沫”，人们关注的是它的形态变化（聚集在一起的小泡好看而易碎）；“十分玫瑰”，人们关注的是它的美丽鲜艳，描述性语义特征都比较单一。因此，当人们不是作为名物在使用这些词语时，就表现出描写性地使用而非叙述性地使用。只有在描写时，这些特征才凸现出来。进入副名组合本身就是一种描写。如下例中的“阳光”：

(36) 这个人有些复杂，从外表看来他很阳光，机智幽默，颇有风度，初次跟人见面的时候，总能给对方留下美好的回忆。（衣



向东《阳光的天空也有云》，《中篇小说选刊》2003年第5期31页）

社会性语义特征。人们对名物的社会性语义特征的把握往往是通过对其行为表现、社会关系的性质描写来认识的。如“军阀”的独断专行，“小市民”的格调不高、斤斤计较，“官方”的正经、严肃、摆样子。有些虽然可以从自然性语义特征来认识，但主要还是体现为社会性语义特征，如“非常油盐酱醋”指家庭生活非常普通烦杂，“太古董”指太陈旧。事物的比喻性都体现为社会性语义特征，如“挺老黄牛”指挺任劳任怨，“非常绵羊”指非常温顺，“太花瓶”指十分好看然而只用作摆设。下面选自郭敬明《梦里花落知多少》（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中的几例都是如此：

(37) 白松他爸是政界高官他妈是商界显贵，他是我们班最子差的子弟。（4页）

(38) 她在那儿变脸变了一会儿估计缓过来了，然后又特大家闺秀地说，人家不叫小茉莉，人家叫李茉莉。（7页）

(39) 我打扮得很端庄，用闻婧以前的话来说是我打扮得很处女。（66页）

专有名词进入副名组合的用法实际都是这方面的原因。“雷锋”的大公无私、乐于助人，“江南”的秀丽柔美，形成了“很雷锋”“十分江南”这样的表达。

我们区分出自然性语义特征和社会性语义特征，仅仅是从使用的潜在条件来说的，其实它们在理解上往往是一种隐喻的方式。从根本上说，自然性语义特征和社会性语义特征在表现方式上是一致的，语义特征凸现的途径是相同的。

2. 文艺性语义特征的提取。文艺性语义特征实际也是一种社会性语义特征，只不过这种社会性或体现在虚构的文学艺术作品中，或显现于文学性、艺术性的描写中。文学性不是只指文学作品中的，更不是只是指书面语的。



文艺作品中创作的具有某方面特征的人、物、境因其所具有的代表性而往往作为一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负载体沉淀下来，继而进入副名组合中。如：

(40) 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

(41) 在我不尽如意的时候，它们（指发表的文章）很“丘比特”地跑过来对我万分抚慰——如同应了那句“20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的豪言，我还覬覦什么呢！（陈飞虹《逍遥女子》，《散文选刊》1993年第6期）

“阿Q、保尔·柯察金、陈四美、东郭先生、空中楼阁、七宝楼台、世外桃源、唐老鸭、乌托邦、杨白老、犹太、纸老虎”这些文艺形象等都同“堂·吉诃德”“丘比特”一样可以进入副名组合中。关于文艺形象，新时期先锋派文学家艺术家中有否定创造典型人物、典型意境的倾向，主张消解“代表性”，因而表示其作品中的形象、意境的名物常不显示出强描述性语义特征，不容易通过阐释性提取而进入副名组合中。

人们对有的名词的理解，不是局限于该名词的实际所指，而是通过语义游移、别解、歧解、望文生义、比喻等方式来理解。而这种文艺性理解也不是无规则的，而是通过某种特定的途径来实现的。如：

(42) “不要以为中国人都这么小儿科，会为你这两百美金替你喝杯酒。”（阿成《回望古城》，《当代》1994年第1期）

(43) 柳清是个热心肠，不管对谁，都是有求必应，不过有点“E·T”，就是外星人的意思。这是班上女生对她的评价。（郁秀《花季·雨季》9页，海天出版社，1996）

3. 科学性语义特征的提取。科学性也不是只出现在科学语体之中，而是指通过分析的方式来显示它们的性质特征。因此，我们有时不能直接从科学定义中来抓住它们的语用指向。对于这类名词，



如“逻辑、规律、规则、经典”，人们在解释它们时往往在定义之后分析其特点，而这些特点的描写便成为进入副名组合框架的基础。有时其特点包含几个方面，因此在不同的语境中人们各有选择地使用某方面的特征。如“传统”，既有本分、勤俭、尊老爱幼等一面，也有保守、迂腐、男尊女卑等一面。由于具有某种“规则”、具有某方面“专业”的东西以及从事某“专业”的人员具有较明显的“科学分析性”，因而它们可以比较成系统地出现在副名组合中。如：

“规则”类：标准、策略、法规、法律、法则、公式、规格、规律、技巧、理性、原理、原则。

“专业”类：八卦、道学、古典文学、化学、经典、历史、逻辑、诗歌、数学、文化、文物、文学、物理、修辞、学术、学问、艺术、语法、政治、职业、专业。

“专业”人物：诗人、外交家、小说家、艺术家、哲人、政客、政治家、作家。

（三）语义浸染

由于较为固定地显现于某种场合而使某种性质附加到名物上，使表示该名物的名词也具有了某种性质，这便是语义的浸染。

1. 语境迁移。有的词语，现实指称由于经常用于某种语境中，因而自身就容易浸染上某方面的性质，经过凝定后便具有了描述性语义特征。《狂人日记》中有这样的话：“狐狸似的狡猾，狮子的凶心，兔子的怯懦。……”人们在使用中往往将狐狸与狡猾这样的特点联系起来，出现了“这家伙狡猾得很，太狐狸了”“这家伙狐狸得很”这样的表达。中央电视台小说联播节目1999年6月1日播的毕淑敏《红处方》中有这样的一句话：“他（秦炳）给我说了个很天文的数字。”而原稿是“庞大的数字”。由于“天文数字”是个很大的数字，这样这种描述性语义特征就凝定到“天文”上了。又如：



【外交辞令】适合于外交场合的话语。借指客气、得体而无实际内容的话。

“外交辞令”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浸染到“外交”上来,有时指客气、得体而无实际内容的或极具策略的话语或应酬。如:

(44) 很外交的语言,很纯真的表情。她说可以成为朋友,但不愿接受采访。(卢北峰《总理旁边的女翻译》,《北京青年报》1998年3月27日)

2. 有的中性名词的两面义通过语义浸染表现出一面化倾向。如“格局、布局、款式、速度、个性、情绪”都有两面义,然而我们能够见到“够速度”“很款式”这样的用法,指速度快、款式新颖。它们实际上可以进行性质上的评价,体现出程度差异。这是因为我们的语用指向一般而言只有速度快、款式新颖才有新的信息价值。于是,“快”“新颖”这样的描述性语义特征评价容易浸染到被评价的主体“速度”“款式”上去,发生性质偏转。“很布局”“很格局”也是如此。“有个性”“有情绪”本身是描述性的,“有”是揭示性质的一种形式(于根元《副+名》,《语文建设》1991年第1期),一旦脱落,“有个性”“有情绪”的描述性语义特征“鲜明”“不愉快的”就浸染到“个性”“情绪”上去,再通过副词赋予这类名词特定的含义,使名词具有了一面的色彩。

(四) 语义场的赋性

前面分析的语义断取、阐释性提取、语义浸染三种形式是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显现的基本形式。副名组合中的所有名词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大语义场,这个语义场的共同的语义特征就是都具有描述性。我们还可再具体地对这些名词进行分类,划出一个一个小语义场。能够构成一个相反或相对关系的语义场的名词,在性质上必然具有相反或相对的性质,这些名词之间也体现了性质上的量度变化。如:“悲剧—喜剧、城市—乡村、荡妇—淑女、低潮—高潮、低调—高调、敌人—朋友、东方—西方、感性—理性、个人—集体



(大众)、狗熊—英雄、官方—民间、贵族—奴隶、贵族—平民、豪杰—懦夫、奸臣—忠臣、口语—书面语、立体—平面、男子汉—小女人。”语义对举正体现了它们的语义区别性特征。

有的名词由于语用指向一般只需要强调相对关系的一面,因而不怎么出现对举性的固定词语,但其量度是显然存在的,如有的可以用“非”等描述性的方式找到它们的对立面。如:“本能—非本能、惯性—非惯性、经典—非经典、逻辑—非逻辑、责任—非责任。”有的虽有对举性词语,但两者在语义范围或语法功能上有些差异,如:“暴力—非暴力(和平)、情感—非情感(理智)、专业—非专业(业余)。”它们也常常用“非”来揭示对立面,如:“非暴力(运动)、非情感(方式)、非专业(人员)。”

上面是从几个方面分别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提取方式加以说明,实际上很多时候是综合作用的,只不过有时以某种方式为主。

这些语义特征中有的虽在辞书中立了义项,但这只不过是对描述性语义特征提取后的凝定。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因为辞书中有某种义项而认为这些名词才有此描述性语义特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先有语义特征后有辞书释义中的义项。语义特征提取后的凝定是语义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有的还同时伴随着语法功能的变化。

四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形式表现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显现可以从一些语法形式的表现上看出,既可以通过词法形式来提取,也可以通过句法性质来提取。

(一) 词法形式对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提取

主要是通过添加后缀(类后缀)的方式来提取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词缀本身是揭示相关名词性质上的共性的一种手段。它们与副词组合有两种情况,一是副词修饰“名词+词缀”,一是副词直接修饰名词。有时两种情况都出现。这里只指出几种描述性语义



特征的强显示词缀形式。

1. “名词+主义”。加缀前后都是名词，都能进入副名组合中。如：“霸权（主义）、布尔什维克（主义）、封建（主义）、个人（主义）、官僚（主义）、机会（主义）、极权（主义）、集体（主义）、教条（主义）、军国（主义）、科学（主义）、历史（主义）、马列（主义）、平民（主义）、人道（主义）、沙文（主义）、社会（主义）、形式（主义）、英雄（主义）、资本（主义）、宗派（主义）。”“主义”本身有明显的描述性特征，而能够与“主义”结合的名词也多具有明显的描述性语义特征。

2. “名词+气（味）”。加缀前后都是名词，都能进入副名组合中。如：“孩子气、流氓气、男子气、女人气、书呆子气、书生气、乡土气、小家子气，火药味、人情味、女人味。”这些名词加缀后都可进入“有+~气（~味）”中，而这一框架对描述性语义特征有提取作用（详见下文的合力提取），可见其描述性语义特征更加显著。

3. “名词+化”。加缀后是动词，但性质特征比较明显。这种形式比较多，如：“八股化、百科化、本书化、边缘化、标准化、程式化、传奇化、大众化、电器化、动物化、概念化、格式化、个人化、个性化、公式化、贵族化、货币化、机器人化、机械化、技术化、郊区化、教条化、科学化、口语化、理想化、脸谱化、漫画化、模式化、男性化、女性化、欧洲化、平面化、情绪化、区域化、全球化、沙漠化、商业化、神化、生活化、市民化、数字化、文化化、文学化、物质化、现实化、形式化、学术化、意识形态化、哲理化、知识化、制度化、中国化、专栏化、专题化、专业化。”“化”使名词所指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能够发生性质转化的是强形式，如“表面化、边缘化、形式化”，加缀前后一般都能进入副名组合中。能够发生状态转化的是弱形式，如“电气化、水利化”，进入副名组合时不加“化”比加“化”对语境的依赖较



强。

4. “名词+式”。加缀前后都是名词。能够加这个词缀的都是专有名词和个体名词（专有名词实际也是个体名词，只不过将计数看成一）。这种形式极其自由，能产性强。能进入这种格式肯定就具有某方面的特征，如：“柏拉图式、雷锋式、琼瑶式、施瓦辛格式、武大郎式、深圳式、世外桃源式、田园牧歌式、中国式、诗人式、同志式、哲人式、传奇式、国画式、史诗式、随笔式、教条式、别墅式、鸵鸟式。”名词加“式”后进入副名组合要比能加而不加“式”形成的副名组合少得多，可以说，凡是能够加“式”的名词都可以直接进入副名组合的框架中。

（二）句法形式对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提取

“副+名”本身就是一种句法组合。我们可以通过其他的句法组合来看哪些名词可以进入这个框架中。对没有严格的形态变化的汉语来说，句法框架的分析性作用更加显著。这里只举几种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强显示句法标志。

1. “越来越+名词”。这是一个强化的格式，显示的是动态程度。能进入这个框架的大多是具有强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名词，而且大多是抽象名词，有的已经成为名、形兼类词。一些本身不是强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名词，进入这个框架中也显示出了强描述性语义特征。如：“标准、传奇、规则、教条、礼貌、理想、气派、诗意、专业、流氓、内行、绅士。”相对于静态的“很+名”，“越来越+名”中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程度更显著了，其量度在时间或空间内具有可变性。

2. “比+名词+还（更）+名词”。这个格式也体现了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动态程度，如“比八股还八股”“比骆驼祥子还骆驼祥子”“比艺术还艺术”。它对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提取功能具有特别的鉴别力，可用“比+名词+还（更）+形容词”来进行替换式鉴别（这里的形容词属于该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



比词典还词典→比词典还严谨

→很严谨（严谨的词典）

→很词典

比葛朗台还葛朗台→比葛朗台还吝啬

→很吝啬（吝啬的葛朗台）

→很葛朗台

比文学还文学→比文学还生动形象

→很生动形象（生动形象的文学）

→很文学

3. “像+名词+一样+形容词”。这与上面的格式相联系。这是一种可表比拟的修辞格式，它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形式转化来使名词具有形容词所显示出的某种描述性语义特征。如：像油一样滑（阐释性语义提取）→像油一样（语义浸染后凝定）→太油了→像张三一样油（具体使用）→像张三一样（油滑义在特定的语境中通过语义浸染而凝定到“张三”上）→太张三了。我们通过“像冰雪一样凛冽”“像家人一样热情”使“很冰雪”“很家人”显现出来，因为“凛冽”对于“冰雪”，“热情”对于“家人”，正如“滑”对于“油”一样，都是其本在的描述性语义特征。

4. “名词+了”。名词后面带上表示动态的“了”作谓语，能表示推移性顺序义，如“春节了，该办点年货了”“他讲师六年了，快副教授了”。（参见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商务印书馆，1991）这里的顺序义体现的是一种关涉性。其实，名词后面带上表示动态的“了”作谓语时，还可以揭示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此时虽然仍有顺序义的内容，但不再表现关涉性，而主要揭示描述性。比较：

(45) a. 我们都大学生了。

b. 都大学生了，还不懂事。

两句中的“大学生”都可表示顺序义。句a具有关涉性；句b



还具有描述性，在前后对比中体现程度的差异。描述性显现与否，与语言使用的环境有关。下例只能揭示描述性特征：

(46)《大家》别象牙塔了（读者来信标题。《大家》2001年第1期4页）

“×+（不）是+名词”。这种表示判断的句式既能说明关涉情况，如“我是安徽人”“他是班主任”，也能揭示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如下面一则广告语：

(47)丈夫（对妻子）：“我又不是小孩子。”儿子（对妈妈）：“我又不是小孩子了。”

丈夫的话从否定方面陈述了“小孩子”的描述性语义内容，儿子的话也是否定，但其自身有“小孩子”的描述性特征（至少别人这么看），故用动态性否定体现描述性语义内容。下面的例子则是比较集中的体现：

(48)天昏昏，地黄黄！我是“分子”！我是敌人！我是叛徒！我是罪犯！我是丑类！我是豺狼！我是恶鬼！我是黄世仁的兄弟、穆仁智的老表！……（王蒙《布礼》）

表面的肯定性判断“我是N”表示关涉内容，实际是否定性判断“我不是N”，通过语表和语里的反差来显示名词的描述性特征。这种格式有归类的作用。既然有类，则必然有类的特征。“分子、敌人、叛徒、罪犯、丑类、豺狼、恶鬼”都是具体名词；“黄世仁、穆仁智”都是专有名词，这里作定语，同样具有描述性特征。

6. “有+名词”。于根元《副+名》（《语文建设》1991年第1期）指出：“汉语里‘有、是’+名有时不只表示具有或者确认，还表示程度。”这里的“有”揭示的是描述性语义特征，而不是揭示表示存在、领有之类的关涉性语义特征。它还能使某些中性名词发生语义性质的偏转。这里的名词多为抽象名词，如：“本事、才华、道德、福气、感情、规律、规则、基础、纪律、礼貌、理想、理性、理智、耐性、能耐、权威、热情、诗意、水平、威风、文



化、系统、野心、毅力、运气、知识、智慧、尊严。”这类名词中相当一部分很容易与形容词形成兼类。“够”的功能也是如此，如：“够水平、够威风、够运气、够中央。”

另外，“名词+似的”“名词+般”等一些标志也很容易揭示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从而形成副名组合的表达。

(三) 词法形式与句法形式的合力提取

有很多时候是通过词法形式和句法形式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进行合力提取的，通过双重程度显示来揭示其性质。这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是对有的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提取既有词法形式，又有句法形式，如“教条主义、教条化、教条式，越来越教条、比教条还教条”。“像教条一样刻板”已没有“像马列老太一样教条”更常为人使用，可见“教条”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已具有了形容词的语法功能。

二是词法和句法的双重提取同时进行。“很+名词+主义”“很+名词+气(味)”“很(越来越)+名词+化”都是对性质的双重提取，体现出双重程度。“有+名词+气(味)”受程度副词修饰时，“有”可以不出现，“气(味)”也可不出现，其原因就是其中的名词具有“名词+气(味)”的特征，如：“孩子气、男子气、女人气、书生气，火药味、人情味、女人味。”“很(有)绅士(风度)”也是合力造成的：有绅士风度—很有绅士风度—很绅士风度—很绅士。“有绅士”“有孩子”在显示描述性语义特征方面不能说，因为“有”后要求跟抽象名词而非具体名词(个体名词)，因此“很有绅士”“很有孩子”也不能说。由此可见，“很有绅士风度”到“很绅士”是交叉原因造成的。

(四) 名词在句法功能上的表现及对副名组合形成的影响

名词在句法功能上的表现也是一种句法形式，但不是从形式标志入手，而是从分析性的视角来认识名词的语义特征。名词作主宾



语时，基本上表现为名词的指称作用(具体的或抽象的)，因而实现句法功能的关键是其关涉性的语义特征。而名词作定语和状语时情况有些不同。可见，名词的句法分布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其语义特征相联系的。

名词作定语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类是关涉性定语(或者叫限制性定语)，如“泡沫玻璃、专业课程、天才的少年”；一类是描述性定语(或者叫修饰性定语)，如“泡沫经济、专业作家、天才少年”。这样的分析与我们对语义成分的特征分析是完全一致的。由此可见，语义特征和句法分布是密切关联的，语义特征的差异制约了语法形式的表现。有时两种不同性质的定语出现了相同的形式，这便构成了歧义。如“英雄的父亲”，这里的“英雄”既可以是关涉性的，“父亲”是某位英雄的父亲，英雄是定指；也可以是描述性的，“父亲”自身就是一位英雄，英雄是泛指。凡是可以作描述性定语的，只要有一定的条件，都可形成副名组合；而凡是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名词几乎都可以作定语。这样的名词有时容易组成系列的比较固定的组合，如：“泡沫合同、泡沫经济、泡沫名人、泡沫市场、泡沫图书、泡沫文化、泡沫现象、泡沫新闻、泡沫学问，经典曲目、经典物理学、经典作家、经典作品。”有的即便只有一种组合，如“肥皂剧”等，也可以出现“这个电视剧非常肥皂”这样的表达，肥皂的这种描述性语义特征目前还只在“肥皂剧”中出现。于根元主编的《现代汉语新词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将“肥皂剧”释为：“一种摄制成本低廉、轻松幽默的电视连续剧。因其早期在日间播出，以妇女等为主要对象，中间经常插播肥皂广告而得名。现在成为电视连续剧的别称，一些国家仍引用此名。”可见，“肥皂”的这种“摄制成本低廉、轻松幽默”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通过关联对社会性语义特征的阐释性提取而显现出来的，而且对汉语而言，是整体“进口”的。也就是说，描述性定语是名词的描述性特征的强显示形式，即便有的名词看来



似乎没有某种描述性语义特征,可是进入定中框架后也就显示出描述性语义特征。如“水晶品质,玻璃价格”(《文汇报》1999年5月18日房地产广告)中的“玻璃”借指“便宜的东西”,经过语义断取而使“便宜”这一描述性语义特征显示出来,它比“水晶”的高贵、纯洁、透明这类描述性语义特征要隐含得多。

有的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名词还可以作状语,但相对于作定语,作状语时有很大的局限性,主要是实现一种方式、范围、依据,如“低调处理、高度评价、礼貌待客、热情服务、阴谋叛变、真心款待”等中的状语都是如此。有的名词既可以作定语又可以作状语,如“本能、根本、科学、局部、热情、诗情画意、艺术、原则、专题、专业、重点”,这些名词都可进入副名组合中。

五 关于“副+名”中名词的几个问题

本章讨论的是所有的副名组合,从“副+名”显现的方式和途径中可以看出,所有的副名组合中的名词都具有一个相同的语义特征。这种特征的显现从微观上说是受到不同的语境制约的,而从宏观上看,它们的制约因素又是相通的。同时,凡是进入了副名组合中的名词都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凡是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名词都能在一定条件下进入副名组合中。而副词对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有提取和显示作用。很多副名组合从表面上看是临时性的,但这种临时性又都具有现实性基础。由于语言要素的价值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关系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副名组合中,语义特征决定语用状况,语用状况显示出语法分布。

有的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已经从名词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新的义项,实现了形容词的语法分布,这样就形成了兼类问题。有的名词自身的类属义最后隐退了,只剩下描述性语义特征,这就形成了转类问题。这些都值得研究,但我们并不因此就认为名词不能与副词组合,或者说名词与副词组合都是一种临时活用现象。



有许多描述性语义特征是以关涉性语义特征为基础的,有的是从关涉性语义特征发展来的。本文还只是共时地研究描述性语义特征,因而没有细致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且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也是可以划分出层次的,跟副词的结合能力和自由度也存在差异,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从词义演变方式考虑,人们将这种变化看作转喻。从指称转喻为描写或陈述,或者相反,其内在的过程到底怎样,我们还需要细致的描写。本文通过对副名组合的研究,可以看出词语之间的组合从根本上说可以看成是语义之间的组合,语义特征之间的组合是词语组合显现的客观基础。从这种角度来看句法搭配、词义演变的基础、方式、途径,也许能给我们新的启示。本文的分析还多属例举性的。

对名词描述性语义特征的认识可以使我们解释名词的某些特殊用法。如名词与形容词的并列性使用:

(49) 可不是人类又脆弱又野心的?尤其是女子!(茅盾《虹》)

(50) 在纪念五四80周年的今天,它以喜剧的、幽默的形式再现一种科学精神,表现科学家的生活以及它们的生命体验。(孙小宁《是诗化的科学精神还是一场庸俗闹剧》,《北京晚报》1999年6月11日)

(51) 在自然语言中,模糊语言是绝对的、普遍的,而精确语言是相对的、特例的。(于根元主编《应用语言学理论纲要》21页,华语教学出版社1999)

“野心”与“脆弱”并列、“喜剧”与“幽默”并列、“特例”与“相对”并列,是以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为基础的。名词带补语(如“绅士得很”)也是如此。由此可见出,语义特征对语法表现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再来看一下关于副名组合的类推问题。有人说如果“很苹果”可说,那么“很香蕉”也可说,并进而指出,这样下去语法规则就



乱了套,语言也就乱了交际。我们说,类推不是无条件的,没有同一性的东西是不能类推的,貌似有同一性而实质上没有同一性的东西也不能类推。在副名组合中,类推的前提是其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否具有同一性。这有三层涵义:①是否都具有现实的描述性语义特征;②两者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否同一;③若无现实的描述性语义特征,那么其随语境而产生的描述性语义特征是否同一,即不一定已有显现形式,但不排斥可能的描述性语义特征的存在和同一。如表示顺序义的词一般不能进入副名组合中,但“教授”除了具有顺序义外,还有描述性语义特征“有学问,表达有条理,文质彬彬”等,是顺序义和性质义的结合体。因此“很教授”是可以出现的,其中的“教授”已不再表现为顺序义,而“很副教授、很讲师、很助教”就不容易出现,其中的“副教授、讲师、助教”仍主要表现为顺序义。“很苹果”可以选择性强调苹果的红、脆,而“香蕉”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不在这些方面,故从这些方面说,“很香蕉”不能说。然而,当我们强调香蕉的弧形时,我们可以说“他这个球踢得太香蕉了”(有“香蕉球”的表达),这与“很苹果”选择性强调苹果的“圆”又有同一性了,此时则可类推了。这样的表达既生动形象,又简洁经济,而且并不造成交际的困难。

六 关于语义结构成分的分析方法

这里谈一些本章对名词语义结构成分的分析的普遍性问题。我们这里从“副+名”入手,粗略地将名词的语义结构成分主要分成两部分:关涉性语义成分和描述性语义成分。其实,这种分析在一定层面上具有语言类型学上的意义。汉语没有严格的形态变化,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名词描述成分的表现有时借助词法形式表现出来,有时也借助句法关系体现出来。如英语, $N + ly$ 、 $N + ish$ 、 $N + y$ 、 $N + ic$ 等可以将名词转化为形容词,而这些名词都比较明显地具有某些描述成分,而形容词义体现的正是名词本身所具有的描述



成分,只是通过屈折形式将这种描述性特征彰显出来。如 *coward*、*friend*、*king*、*love*、*man* 后面缀上 *-ly* 后变成形容词 *cowardly*、*friendly*、*kingly*、*lovely*、*manly*。一般不怎么具有描述性特征的名词是不容易加 *-ly* 变为形容词的,如 *banana*、*pingpang*、*space*、*table*、*tree*、*water*、*window*。又如 *child*、*clown*、*flour*、*style*、*wolf*、*woman* 后面缀上 *ish* 后变成形容词 *childish*、*clownish*、*flourish*、*stylish*、*wolfish*、*womanish*。又如动物名称 *fox* 变成形容词 *foxy*,意思是狡猾的;专有名词 *Don Quixote* (堂·吉诃德) 变成形容词是 *quixotic*,意思是堂·吉诃德式的,狂想家的,传奇的,不实际的。有时加上后缀并不改变词性,但同样揭示了描述性特征,如 *hero*、*Marx* 加上后缀 *-ism* 变成 *heroism*、*Marxism*,它与汉语“英雄”“马克思”加上准后缀“主义”后成为“英雄主义”“马克思主义”走的是同一条路。凡是能加 *-ism* (主义) 的名词同样具有描述性语义特征。再如 *She is a second Lei Feng* 与汉语“她是第二个雷锋”在形成方式上是异曲同工的。而且,这些词法句法特点都具有很强的生成性。对它们的分析会有利于对语义演变、语用表达的理解。也许,不同语言在名词语义结构的感知、分析、理解和运用上有共同的基础,只不过其语用表现根据不同的需要和系统制约而呈现不同的形式。

最后说一下本章所采用的语义分析方法问题。说到语义分析,大家很容易想到义素分析法。义素分析法注重运用对比的方法,将同一语义场中的内部语义构成分解为若干义素,找到它们的关联和差异。义素分析法对分解语义很有作用,但它比较大的问题是对不同的语义成分没有在性质上加以区分,即它一般不对不同义素在词语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尤其是不同义素对语法功能的制约差异)进行区分。如“单身汉”,一般经过义素分析得到 [+未婚的 +成年 +男子]。另外,义素分析法主要着眼于静态的词义(即可归为语词词典中的词义),对动态的语义(如临时用法、一次性用法表现出来的语义内涵)很少涉及,而将其放到具体的词义演变中去说明。



我们觉得仅有这些分析还是不够的。我们现在试图运用泛义分析的方法对名词的内部语义构成进行分析，它以义素分析为基础但又不局限于义素分析。这里所说的泛义，既包括可归为语词词典释义的内容，还包括词典义中没有及时概括甚至无法包含的内容（如常识中体现的语义成分），有时也并不在语义演变中体现出来，仅仅显现为一次性，而我们发现即使这种一次性的使用和显现也源于语义构成要素的促动，也是可观察的，可以通过分析而加以刻画。即凡是语言使用中跟语言表达相关联的语义内容都在泛义分析的范围内。我们更多地关心那些对语义演变、语义用变、动态功能起直接影响的语义成分（虽然其中有些成分不是一般所说的义素）。将语义结构中的不同成分根据性质差异作层次性分析，会使我们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也会使理论的解释力大大增强。



8

语义叠架现象考察

关于语言运用中的语义叠架形式，长期以来，语言教学和语言规范都以批评为主。“语义重复、叠床架屋、同语反复、画蛇添足、滥用修饰语、堆砌、累赘、繁冗、赘疣、赘余”等是常见的批评语，并进而指出其原因是由于使用者文化层次低、不了解词义、好用雅词。诚然，大部分语义叠架确实是在堆砌词藻，画蛇添足，属于使用者的误用。但是我们想深入一步，语义叠架现象的背后有没有客观的原因在潜在地起作用呢？即便是误用，其责任是不是应该都由使用者来承担呢？而且，这些叠架形式未必都是画蛇添足，有的叠架使用或许能够揭示语言学上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总之，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语义叠架的语言本身方面的原因和价值。基于此，这一章就来讨论语言表达中的语义叠架现象，试图分析叠架形式的客观基础，力求从语义、语用、语法等方面揭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并揭示这些原因背后的共性，同时对语义叠架形式的规范提出一些思考。我们还特别就“悬殊”在使用过程中的叠架现象进行个案描写和分析，展示其中蕴涵着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这里讨论的叠架形式基本上不涉及已趋固定化的结构（如“涉及到、以为是、诉诸于、来自于”之类），主要研究语言表达中广义的叠架形式，即词语组合中语义上重叠、交叉的现象，它们基本上属于临时组合性质，即在这种叠架形式中搭配有一定的自由度，与用来叠架的成分在语法和语义上处于聚合关系的词语基本上能够相替换。这样的叠架形式在语言运用中更普遍、更丰富，而且具有能产性、重演性。由于这样的叠架形式复杂多样，以致我们无法也不应该在总体上作出截然的肯定或否定。但这并不否定有一个指导个例分析的总的原则，这就是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辩证原则，或者说是现实同一性原则（交际值原则）。

一 语义叠架类别

语义叠架结构一般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中语义内涵涵盖或基本涵盖另一部分的成分，我们称之为本用部分，它往往是叠架结构中基本的、核心的部分；语义内涵被另一部分涵盖或基本涵盖的成分，我们称之为叠用部分，它往往是叠架结构中附属的、强调的部分。如“凯旋归来”和“进一步贯彻”，“凯旋”和“贯彻”是本用部分，“归来”和“进一步”是叠用部分。为了论述的方便，这里先对本章所要分析的常见的临时组合式的叠架形式大体上分一下类（包括后面还要单独分析的“悬殊”的叠架形式）。分类举例时除极为普遍的A类外，其他各类采用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学论著中的批评用例。

A 类

A1 有人算了一笔账，特精装《二十四史》在成本上比普通书要高得多，像羊皮封面，书名烫金，用纸讲究，再加上印数有限，成本自然可观，但即使是这样，离16万元的定价之间的距离仍然非常悬殊。（《编号发行引来众说纷纭》，《文汇报》1996年4月4日）



A2 在我们单位的同事中，从家到单位的距离远近相差悬殊。（《〈拿破仑法典〉颁布时》，《中国青年报》1997年4月14日）

A3 飘雪有些心烦，由于梦烟的缘故，她并没有大胜凯旋的喜悦。（《〈首席〉》，《中篇小说选刊》1994年第2期）

A4 陕西彩色显像管厂的工人同志们像欢迎久别重逢的亲人，凯旋归来的英雄那样。（《现代汉语正误辨析手册》，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

B 类

B1 1954年，在广岛县附近的加山又造亲眼目睹了原子弹爆炸的恐怖和灾难。（《词语评改千例》207页，语文出版社，1992）

B2 一名学生经常无故旷课，四门不及格只发给肄业证书，让其自谋职业。（《词语评改千例》213页，语文出版社，1992）

C 类 通过了这些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工人的技术水平。（《语法修辞讲话》271页，开明书店，1952）

D 类 这才能看出新的问题，工作才能有新的起色。（《语法修辞讲话》48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E 类

E1 那是卑鄙的个人主义思想在作怪。（转引自克莱文《评改病句不要无视语言现实》，《中国语文》1958年第6期）

E2 由于他及时阻止，大大减少了不必要的浪费。（《“不必要”辨误》，《咬文嚼字》1997年第3期）

F 类 站在门口的是彭玥——这是唯一一个他无法与之争论的人。（《词语评改五百例》117页，语文出版社，1984）

临时性的语义叠架形式类型很多，这里只是选择常见的略举几例。A类最为常见也最为典型。这类叠架形式中，本用部分某个语素的语义比较冷僻，叠用部分的概念义与它完全重叠。这类叠架形式在戴昭铭《叠架形式和语言规范》（《语言文字应用》1996年第2期）中作为准固定形式作了分析并肯定了它的规范地位，我们认为



它们仍是属于临时组合性质，这里侧重于根本原因的分析。B类也很常见，与A类相仿但略有不同，本用部分的语义并不十分隐含，人们将其中某个语素义提取出来作为叠用部分特别指出。C类、D类叠用部分的含义都暗含在本用部分当中，一个是状中结构，一个是定中结构。E类的叠用部分被认为是本用部分的一个特征。F类叠用部分增加了本用部分所没有的量词。下面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这种叠架现象出现的原因。

二 语义发展的不平衡性

语言是一个信息系统，语言使用就是一个解码（认知既成的信息系统）和编码（组织既有的信息码来传递新的信息）的过程。每一个现实存在的词语都是语言词汇中的一个信息码，是前人编码的结果。每个使用某种语言的人都处在语言信息码所构成的系统中，用已掌握的信息码来解码或编码。如果一个词语的语义以及与其他词语之间的关系是显见的、明确的，那么人们在解码和进行新的编码时就不容易发生偏差。相反，如果该词语或其中的语素所包含的语义以及与其他词语之间的关系比较隐含，或者曾经比较显在而后来因使用频率的降低、使用场合的限制而变得比较潜在，那么使用者就不容易正确地解码，在进行新的编码时就有可能按自己的需要通过附加的形式将潜隐的信息明示出来，从而成为显在的信息。

汉语的词汇由单音节为主发展到双音节为主，便形成了语素义和词义的重叠、交叉。各个语素义、语素中的义项、义项中的义素等各要素的发展都是不平衡的，它们通过内部调节而处于动态的平衡中。制约平衡的因素便是各个要素之间关系的变化。这样，就任何一个时期来看，都会有常见义和非常见义、易知义和生僻义等的差异，而且它们的关系仍然是变动的。口语色彩浓的语素，它的意义就相对显豁，而书面色彩浓的，它的意义就相对隐含。这样，从语义信息显隐的角度来看，词汇内部是有层次性的，既有大的方面



如古语词和现代词、通用词和专业词与方言词、本语词和外来词这样的层次，每个层次内部也有不同的层次。具体到语素义，也有层次性。语素义的各个义项也有层次性，组成各义项的义素还有层次性。各层次随着系统的调节而调节内部的关系。徐通锵先生结合空间和时间的关系研究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在说明音位系统发展的不平衡性时指出：“音位系统的发展往往不是以音位为单位，而是以处于不同条件中的音位变体或区别特征为单位。”（《徐通锵自选集》2页，河南教育出版社，1992）词汇系统也是如此。词汇系统的发展并不是以单个词为单位的，而是以每个词的义项为单位、以每个义项所包含的义素为单位。义项和义素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词义系统的层次差异，这种差异在不同的系统中（如不同的方言系统之间）也有不同的表现。

由此可见，语素义的多层次性，就必然使某些语素义乃至词义渐渐“孤立”，进而成为“语义化石”，但它们仍然作为现实语言系统中的有机因素为人使用。从单音节到双音节，从文言到白话，从书面语到口语，便使很多语素以“语义化石”的形式保存在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中。它们似乎与现实的系统不协调，但又确实存在于现实的系统中，这就使它们带有特定的历时色彩。从这里便可以看出语义磨损的过程。语义磨损基本上是与语义使用的频率相联系的。在具体的语言运用中，人们便试图通过其他方式来弥补因语义磨损而减弱或隐含的语义信息，使其成为显在的信息。

语义磨损实际上与语言的潜显有联系。一个语素义（或义素）磨损了，也就是该语素义（或义素）在交际中逐渐潜隐下去了，而其他的语素义（或义素）仍然是显在的，甚至从不够突出而变得更显在。而且磨损的情况也有不同，有的语素义（或义素）很容易磨损，有的刚稳定下来甚至出现不久就开始磨损了；有的则很不容易，即便磨损也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语言使用中有一个相当长的并用时期，尤其是该语素义（或义素）处于语义系统、语义场的制



约、平衡中。从这个角度看,语素义(或义素)一旦在系统中有所孤立便加大了磨损的可能性。磨损是语义功能的潜隐过程的体现,语义发展的不平衡是语义潜隐的动力。

另一方面,由于语言系统是动态的,演变的不平衡性使语言在交际中的服务功能势必也呈动态发展。我们常说语言的发展、新词新语的出现等都是源于语言生活的需要,那么,在需要得到满足之前,便有一个动态的过程,即语言的服务并不能一次性到位,有一个时间差,有相对的滞后性。而且语言是为所有使用者服务的,即便语言服务整体上是到位的,是满足了语言运用的需要的,也未必对不同层次的使用对象都能到位,对同一对象的各个方面都能到位。对大语言学家的到位并不意味着对初涉文事者的到位,对凡夫俗子的到位也未必意味着对大语言学家的到位。关于这点,还未见有多少深入的探讨。语言的层次性,语言演变的层次性,语言使用者的层次性,多种因素交合在一起,更增加了语言使用的复杂性。语言服务功能的整体性和语言使用的个体性便构成了一个永远不能解决的问题,更不能希望毕其功于一役了。改造、变通往往与误用在某个层次上相通了。

A类的语义叠架便是语义演变的不平衡性、层次性导致的语言服务到位程度的层次性,语义磨损只不过体现了这种演变的过程和结果罢了。而且,磨损的程度也有差异,这也影响着叠架形式的出现。比较B类,它的磨损程度便不及A类。从A类到B类体现了语义磨损的过程。其实每类内部对具体语言运用者而言也并非是一层次的东西。语义叠架的形式中,有的词是其中一个语素的意义较为显豁而另一个语素的意义比较隐含,如“殆尽”的“殆”、“罕见”的“罕”;人们的误用便在这个较为隐含的语素上,附加一个修饰语来表示相关的语义,如“差不多殆尽、完全殆尽”、“极为罕见、有点罕见”。有的词的各个语素都比较冷僻,而人们对它的整体意思有一定的了解,便根据需要而变用,典型的例子如“悬殊”



被用于“非常悬殊”和“相差悬殊”,“凯旋”被用于“胜利凯旋”和“凯旋归来”。甚至还有同时叠用两者的:

(1) 不同词类的重叠形式产生的时间差别非常悬殊。(《汉语动词重叠式产生的历史根据》,《汉语学报》2000年第1期)

(2) 位于不同组织、器官和相同组织、器官的同一类基因族成员,为什么分子进化速度相差如此悬殊呢?(《生物进化与人类进化的比较》103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其实,不光语义叠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每下愈况”演变为“每况愈下”便是舍弃了表示“甚”义的“况”(同时在语用心理上将其解释成“情况”)。有些语法格式的退隐实际也与其功能渐趋隐含着而终于不易为人理解有关,如名词活用为及物动词。语言系统内部的层次是变动的,前一系统的要素进入后一系统时形成新的要素之间的关系,于是关系的显隐便出现了不同。

必须注意的是,语义磨损在具体运用中并非必然要用语义叠架来弥补,而是同时还有其他原因在支配着。只有从语言运用的总体上看,语义磨损才是语义叠架的一个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

三 语言运用的多维性

首先,一个词语的意思是一个整体,常常不是内部各语素义的简单相加。它深刻地影响了人们掌握语词意义的方式。因而在掌握语言的过程中,更多的是先综合后分析,细致的分析是在整体的把握之后,没有整体的预先把握是难以想象去作深入的分析的。习得母语,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或不完全“知其所以然”,或者是先“知其然”,而后再“知其所以然”。这正合乎完形理论,语言习得中的“图式”理论也充分体现在习得语义的过程中。对语义的整体认知使人们在掌握语言的过程中舍弃或者说忽视了一些只有经过分析才能更清楚地得知的东西。人们根据使用场合的特定需要使这些东西显示出来,如果语言使用者不能通过现实的语言系统的既成



要素显示出来而又必须显示,则会通过其他显在方式来显示,如新创、重组、替换、添加等。汉语的语言运用更多地注意语义层面。因而,要想凸现语义的某个侧面,则在使用者看来,即便“辞费”也不为过。B类比较明显地体现了这方面的特点。“亲眼目睹”想强调的是途径,“无故旷课”想强调的是原因,“久久伫立”想强调的是时间,“免费赠送”想强调的是方式。

本用部分已经暗含叠用的语义,但在具体语境中难以揭示强调的内容,因为本用部分着眼点在动作本身,而叠用部分在需要的时候则将动作的典型特征揭示出来。E1更是由这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本用部分包含了叠用部分的特征、属性,然而,要想凸显,便来个叠床架屋。当然,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现在有不少场合不管有无特别强调的需要,有无特定的心理指向,而用上“用手抱、用脚踢、感到感动、在心里暗下决心、思想上顾虑重重”之类的赘语,确为画蛇添足。

其次,语言表达时,根据接受对象的不同,时而凸现叠架的语义成分,时而不凸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与赵登禹路交接处有这样的两间商店:亚当男屋、夏娃女屋。其实,“亚当”和“夏娃”的性别是明确的,所以完全可以取名为“亚当屋、夏娃屋”或“亚当之屋、夏娃之屋”,既不减少语义信息,也不失店名之雅。但经营者考虑到大部分接受者(顾客)的了解、理解的层次,还是选择了叠架的表达形式,应该说是成功的;若对文化层次较高的人,则显然有点“画蛇添足”。接受者的不同层次往往决定了心中有受众的表达者的语言运用。这是应该提倡的,全社会的提高毕竟有一个过程;即便都有所提高也还有一个层次的问题。尤其是各种层次的受众杂合在一起时,语言表达对受众的趋向就更见复杂了,只是趋向中要有提高的取向。表达者和接受者的作用是双向的。我们这里分析的许多叠架形式若换一个语境、换一个受众,就不必使用了。用与不用,都应该主要看它有没有特定的表达效果。



第三,不同的结构有不同的语用性质。A类看似只是因为本用部分的语义太隐含所致,其实不然。我们再来补充两例:

(3) 一般职工的收入与房价之间过于悬殊的比例是人们对买房缺乏热情的更主要的原因。(《话说商品房的价》,《光明日报》1996年3月25日)

(4) 目前一些建筑队伍的水平相差悬殊,同一建筑单位内部的队伍素质也存在很大差距,不乏滥竽充数其中。(《让滥竽难于充数》,《北京日报》1996年10月31日)

上面两例中,当人们重在程度上的差别时,便用程度副词来修饰“悬殊”,而且这里的“过于”不宜删去,“职工的收入与房价之间”的差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很大”,而是到了难以理解和接受的程度,所以在前面用上语义重复性的修饰语,突出、强调程度上的差异。当人们重在两者间的差别时,便用“悬殊”来说明“相差”。结合下半句来看,这里的“相差”也不宜删去。此外,还有更深的原因。上例重在修饰、描写,下例重在说明、叙述,这便体现了描写和叙述的不同功用。这两个叠架形式的使用便实现了各自的语用价值,都难以用“相差很大”之类来替换。不同的句式有不同的使用场合,体现不同的语用价值。A1和A2的区别,A3和A4的区别,都是如此。我们还注意到,人们还不怎么用“很悬殊、悬殊得很”,或许是因为它们主要是程度上的客观陈述,而“非常悬殊、悬殊很大、过于悬殊”之类带有相当程度的主观色彩,而这正与强调程度相吻合。选取不同的程度副词体现了不同的语义取向。

第四,语言运用并非只有语义这个“理”的层次,语言运用有时还要考虑内部结构、音节的协调等,亦即形式的和谐美。现代汉语的词语以双音节为基础,但它本身不容易显示程度、数量、范围、部位、类型上的不同,使用者有时也觉得单用一个词有点孤立,只有通过在其前后加上其他的词才能使表达变得稳实。这就势必通过多音节的组合来实现。句子内部语言组合上往往要照顾到音



节的协调、韵律的和谐,有时甚至在意义的要求之上。我们发现,临时性的语义叠架中以四字语的形式最为普遍,如“极其惨重、大批屠杀、彻底根治、胜利凯旋、凯旋而归、丑恶秽行、久久伫立、免费赠送、白白虚度、重复再版、书刊杂志”之类,也许与汉语的四字语形式比较稳实而又语义大体充足有关。汉语词语发展基本上以四字格为极限,而叠架使用形成四字语也是与这方面的基础相关的。如“完美无缺、参差不齐、停滞不前、刚愎自用、忐忑不安、芸芸众生”都有语义叠架的痕迹,叠架后起到突出所指、加强语气、协调音律的作用,从语用心理上觉得表达的意思更充分、更鲜明、更稳实了。有的为了音节的协调而无法删除叠架的成分,只有前后有词才能成句,如:

(5) 叠用补语的叠现不易组织,故极为罕见。(《修辞通鉴》668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

(6) 每逢北京国安主场比赛之后,球迷们凯旋而归,尚未尽兴,手中的小喇叭此起彼伏,尖锐刺耳的嘈杂声使人不得不闭门关窗。(《球迷,请勿扰民》,《北京日报》1996年10月8日)

后例要想保持既有的色彩,甚至连调换其他非叠架的说法都不容易。“凯旋”主要指出胜利归来这一动作的原因、情状和开始,而附之以“而归”则指出动作的趋向、过程。倘用“胜利凯旋”也不及“凯旋归来”。

第五,有的本用词虽然已经表示了程度,但程度之间有差异。通过叠架使用,我们发现,即便是达到极其高的程度也还有程度上的差别,只要它没有达到顶点。如“悬殊、罕见、昂贵”之类,还是有程度的不同的。如A1,前面已有“高得多”,后面若不用“非常”,恐怕难以达意。有的还有变化上的先后,体现了过程,所以要用修饰语将这种差异和先后揭示出来。C类的“贯彻、提高、加深、突破”都是如此,可以说在它们之前用上“进一步”之类的修饰语比不用更能完足语义。D类的“新的起色”并不是因为有“旧



的起色”在作比较,而是出现起色有阶段性,有个时间的不同,以前有过起色,现在又出现了起色,甚至以前无起色而现在为强调刚刚出现的起色。这是不矛盾的。

最后,具有某种属性的词语是否就不能再修饰本用词,什么情况下才可使用,值得考虑。有人著文批评“片面追求升学率”的说法,述及的原因就是“追求升学率”已经含有“片面性”,这恐怕还不僅僅是用具有某种属性的词语来修饰本用部分了,还牵涉到现实中对本用部分所包含的属性的分析和理解。我们还看到,E1显然比E2等更容易为人接受,是不是各种属性的内部之间也有一个层次的不同呢?而且我们如何对待词典解释中所标示的程度属性呢?如《现代汉语词典》对“恶劣、呵斥、喝彩”的解释分别是“很坏、大声斥责、大声叫好”,可是我们还是经常见到“十分恶劣、大声呵斥、高声喝彩”这样的表达且并不加以指责。

四 语法功能的潜在影响

有的语义叠架的深层次原因还在于语法形式间的潜在影响。这从E类和F类的运用中鲜明地反映出来。

关于“卑鄙的个人主义思想、不必要的浪费、有益的贡献、不应有的严重干扰、不正的歪风、不幸的厄运”等,批评者一般认为这样用的前提是存在“高尚的个人主义思想、必要的浪费、无益的贡献、应该有的严重干扰、正当的歪风、幸运的厄运”,因此这样的修饰语是“不必要的”。可是,为什么有很多人喜欢这样用呢?他们并非不知道这种前提是不存在的。当然,用的人多、用的时间长并不就意味着规范,更不能以此作为规范的标准。规范的标准应该建立在交际值(语用值)即交际到位的程度上,建立在能否无障碍地实现了语言的交际功能上,这与用的人多、用的时间长是两回事。其实有些病句用的人是相当多的,用的时间是相当长的。但我们应该注意那些看似不合理的现象为什么用的人多,用的时间长。



在此,我们只是想对这种现象作出语言学上的解释,以揭示这样用的某些语言学上的客观动力和支配作用。

我们认为,E类和D类的叠架形式与汉语中“的”的不同性质有关,它显示了不同的结构关系。作为连接形容词性定语和名词性中心语的“的”有两种性质,一个是分类性的、限制性的,或者也可以看作是同位性的,一个是描写性的、修饰性的。这两种性质潜在地相互影响着。在“卑鄙的个人主义思想”和“不必要的浪费”中,当“的”表示分类性的关系而用“卑鄙”和“不必要”对“个人主义思想”和“浪费”加以限制时,便暗含着“高尚”和“必要”的存在,这便是批评者的视点;当“的”表示描写性的关系而用“卑鄙”和“不必要”来修饰“个人主义思想”和“浪费”时,便指出了“个人主义思想”和“浪费”的性质,这便是使用者的视点。D类也是如此。这就告诉我们,在语言使用中,具有同一语用场的语法关系有可能(只是“有可能”)相互影响,潜在的格式有可能干扰语言使用的明晰和语言理解的准确。

我们在不削弱语义而又没有特殊表达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这样的叠架用法。这里还有一例也许能够补充说明潜在语用场的相互影响而导致的错位:

(7) 总之,这里已成为教育和帮助后进青年、挽救和培养失足青年的场所,多次受到上级领导表彰。(《词语评改千例》43页,语文出版社,1992)

我们很容易指出“培养失足青年”是“不妥的”,属于搭配不当。在分析这句之前,我们来看这样的两句话:“这所中学已经培养了许多大学生”和“这所大学已经培养了许多大学生”。其中,“培养”的宾语“大学生”在上句中是表示动作的目的,在下句中则是表示承受的对象,也即“培养”可以同时带目的宾语和承受宾语,这就构成了一个相互潜在影响着语用场。“培养失足青年”正是受到了这个潜在语用场的影响,批评者将“失足青年”理解成



“培养”的目标,而使用者却将它作为“培养”的受动对象。角度是不相同的。当然,一般的理解受到了语用频率的影响,如有分类性质的形容词性定语和名词性中心语连接时常见的是分类性的,“培养”支配的对象常见的是受动的,这样便容易出现常见的理解视点和使用时视点的差异。这便是另一个角度了。

F类“唯一一个”的叠架形式则受到了汉语语法的鲜明特点的支配。“个”只是一个比较通用的概括性大的量词,通常是“唯一一位、唯一一家、唯一一枚、唯一一台、唯一一次、唯一一趟”之类在量词上有区别的形式。文学评论家季红真有一本十来万字的作家评论集《众神的肖像》(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除去后附的每个作家的作品要目,正文大约只有六七万字。全书共有10处用到“唯一”,其中“唯一”用在数量词前的有8处(名量词6处,动量词2处),放在数量词之后的有1处,单用“唯一”的只有唯一的一处。可见作者更愿意将“唯一”和数量词搭配使用。这样使用正是为了体现量词的差异,反映出汉语量词的丰富性。又如:

(8) 第二件是厂里的唯一的一辆高级轿车丢了。(《大厂》,《人民文学》1996年第1期)

(9) 上海市最大的居住区中原住宅区中的开鲁小区最近获得了市住宅发展局颁发的今年全市唯一一张验收合格证书。(《环境似花园,居民乐陶陶》,《文汇报》1996年11月19日)

有的因找不到合适的量词即使想补出量词也很困难。如:

(10) 亚洲人不是北美印第安人的唯一的祖先(标题,《光明日报》1997年4月17日)

另外,有的叠架形式还受到汉语已有范型的推动。其实,本章中论述的几类都潜在地受到了语言类推的影响。然而语言不像 $y = x + 50$ 这样的代数式,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有严格的对应关系。这样,无论是有意意识的类推还是无意识的类推,都有可能类推到不能类推的地方去。通过描写而归纳出来的结构框架基本上只是语言形



式高频率使用的概括。类推本身即是依靠语言系统的潜在的对称性的，由聚合关系构成的同一语用场是类推的选择性条件，而同一语用场也是按层次分布的。这样，语言现实显现出来的就不是完全的对称。不对称的东西未必不符合语言规律，只要在某种情况下只能这样用，或这样用比其他表达方式更好，便是极其规范的。

五 根本原因——汉语的分析性

上文从语义、语用、语法三个方面分析了语义叠架的主要原因，实际上它们都有一个根本性的动力，即汉语是分析型的孤立语。分析和综合、孤立和屈折本来是形态方面的分类，但它们影响到语义表达的方式。汉语作为分析型的孤立语，其词法和句法主要是通过语序和辅助词来实现语义组合的。语用者在表达时如果想突出程度、数量，显示方式、性质，强调差异等，比较倾向的选择便是通过分析型的组合来体现。也即汉语的分析性既是人们使用的结果，也深刻地影响到人们的运用。人创造了语言，也被语言创造着。这从汉语的叠架组合更多地表现为偏正式就可见一斑。语义系统的演变、语法关系的渐趋明晰、语音系统的简化、语言运用的大众化使汉语的分析性特点更加突出。靠词语组合来实现语义上对程度、数量等的强调比靠词本身来体现更明晰、更符合汉语本身大的方面的特点，而这必然在某些时候与词本身所负载的语义信息重叠，在增加、揭示语义信息数量的同时，也容易使语义信息出现赘余。这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的比较中看出。“雪白”之类的词是通过内部形式来显示程度的，人们虽然有时会出现“十分雪白”之类的误用，但它的可能性远比“非常悬殊”之类要少得多，而且很容易被人指出，正确的表达也容易被使用者接受，再次出现误用的情况就少了。再者，“十分雪白”的用法层次比较低，而“非常悬殊”的用法在各个层次都能看到。从这里可进一步地看出汉语语序在语言表达中的重要地位了，它的影响是深层次的，渗透在各个方面



的。从A类到E类叠架的出现都能在这里找到潜在的原因。汉语语序的重要性也使量词的使用成为一个显著的特色。汉语量词极其丰富，而且临时性地借用名词作量词也极其方便。这就是“唯一一个”价值的客观基础。量词的运用实际上是在给被指量的名词贴标签，不是数（量）的标签，而是质的标签。

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重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概括了现代汉语语法的一些主要特点：如“汉语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在汉语句法结构中，词序的安排具有重大的作用”；“别的一些语言中用形态变化表示的意义，汉语常用虚词来表示”；“单双音节对语句结构的影响”等。（18页）归根结底，这些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汉语分析型的孤立语的特点，而这必然支配着人们对语言的使用。所以，我们在支配语言的同时，语言也在支配着我们。这便是自由和必然的关系。语义叠架正是在这种双重支配下出现的。与其把语义叠架全部说成是词汇问题，倒不如更大程度上说成语法问题、语用问题。反过来，它不正鲜明地体现了汉语的本质吗？

六 个案分析：“悬殊”的叠架使用

这一节着重来刻画“悬殊”的叠架使用情况，借此个案来考察语义叠架中蕴涵的问题。

“悬殊”一词中，“悬”的意思是“（距离）远”“（差别）大”，“殊”的意思是“不同”“差异”。《现代汉语词典》释“悬殊”为“相差很远”，《辞源》释为“差别很大”，《辞海》释为“相差极大”。除了措辞上的变化外，三部权威工具书的释义可以说是相同的。根据这样的释义，“悬殊”的义项由3个义素（这里指对语义进行切分后的构成部分，义项与义素的关系相当于词语和语素的关系）组成：相差（或差别、差距之类）+很（或极、过分之一类）+大（或远之类）。然而笔者经常看到“相差悬殊”“差异悬



殊”和“悬殊很大”“过于悬殊”之类的表达，有时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出现，例如：

(11) 来自远方的移民所带来的语言往往与当地语言差异悬殊，有时是属于不同方言区，有时则是属于不同语言。（《语言与文化论丛》第一辑 59 页，华语教学出版社，1997）

(12) 如果双方的势力过于悬殊，弱势语的使用者在经过双语阶段后，往往不得不采取完全改用强势语的办法。（同上 58 页）

是作者不懂“悬殊”的含义吗？看来不是。那么，是作者疏忽了吗？恐怕也不是。近年来，有不少人在论证“悬殊”“凯旋”（胜利凯旋、凯旋归来）之类叠架使用的合理性，试图从语义信息、音节韵律、结构弹性、语用环境等多个方面为这种表达讨个说法。随着收集到的材料的增加，我们注意到了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对“悬殊”的变异使用实际上是将“悬殊”的 3 个义素进行多重组合；而且，这样的组合形成了一个较为严密的系统，使“悬殊”的多种用法综合起来变成矩阵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

我们将下面的格式称为 A 式。在这个格式里，3 个义素都包含在“悬殊”本身中，使用时没有叠架的形式。由于大家都认为这样的用法是正常的、正确的，因而我们将它作为基本式，其他都作为变式。A 式的例子很多，仅以词典中的例证为例：

(13) 众寡悬殊、贫富悬殊、敌我力量悬殊。

(14) 地位的悬殊并没有影响他们成为好朋友。（《新编汉语多功能词典》，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再来看下面的一些例子，我们将它作为 B 式：

(15) 在释义方面，字数相差悬殊的情况太严重了。（《从两本传统语言学词典谈起》，《辞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16) 如果岁数相当，婚后多年，可以称“老张”、“老李”；如果岁数不相当，甚至相差悬殊，婚后多半称“老张”、“小李”。（《语言文化社会新探》2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



(17) 【云泥之别】相差像天空的云和地下的泥。比喻高低差别悬殊。（《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

(18) 对于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别悬殊问题，要采取正确政策，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在“相差悬殊”“差异（差别）悬殊”中，“悬殊”的整体意义就是“悬”，“殊”的意义隐含了。“悬殊”成了偏义复合词，3 个义素中，“相差（差别）”这个义素直接显现在词的序列中，所以，“悬殊”实际只包含了 2 个义素：很 + 大。

那么，有没有这样的 C 式，“大”这个义素直接呈现在词序中，而其他 2 个义素包含在“悬殊”里呢？目前还没有发现这样的例子。其实，此时我们再来看看各个义素所代表的性质，也许能从中找到某种原因。“悬殊”的 3 个义素中，“相差（或差别）”是动词性义素（或名词性义素），“很”是副词性义素，“大（或远）”是形容词性义素。正如在现代汉语中程度副词一般不与动词和名词搭配，副词性义素一般也不与动词性义素和名词性义素结合使用。就是说，“很相差”“很差别”这样的 C 式语义一般是不会出现的。将义素也按句法功能分为名词性义素、动词性义素、形容词性义素、副词性义素，并非为了标新立异，而是打开了一道我们认识语义义素构成的门。由此我们知道，语义对义素的组合也有选择性。上面的 C 式虽然没有出现，但我们仍将其标记为 C 式，这是为了在分析系统中定位的方便，我们当然也可以将其看成一种潜在的格式。

上面的 3 个格式有共同点，即“很”这个义素都没有直接显现在词的序列中，而是包含在“悬殊”的含义里。这是第一组。那么，当“很”这个义素以“太”“过分”之类词的形式显现在词的序列中时，又会出现怎样的情况呢？这也有 3 种格式，构成第二



组。我们先看下面的D式:

(19) 他当时的处境无法实现报复, 双方的地位太悬殊了, 只能做报复的准备。(《索尔仁尼琴诽谤肖洛霍夫》, 《博览群书》1996年第11期)

(20) 如果利润过分悬殊, 资本就会流动, 从利润较微薄的部门流向利润较丰厚的部门。(《骗子都怕经济学》, 《文汇报》1996年11月26日)

(21) 照目前的情况来看, 双方力量对比极为悬殊, 一旦动起武来, 伊拉克不要说无还手之力, 连招架之功都欠缺。(《萨达姆以退为进》, 《文汇报》1998年2月23日)

在D式中, “大”和“差别(相差)”2个义素包含在“悬殊”中, 只通过词的序列显现“很(过分)”义。还有这样的例子:

(22) 1:9 中国职业联赛四年来进球最多, 比分最悬殊的记录。(《申花兵败如山倒》, 《文汇报》1997年7月12日)

(23) 北京队以少有的18比1的大比分把东道主上海队打得没了脾气, 提前在第6局让出金杯, 这也是全运会冠、亚军之战历史上实力最悬殊的一场比赛。(《启蒙造势开发棒球》, 《中国青年报》1997年10月21日)

副词性义素“很”变成表示极端义的“最”的形式, 当然还是D式。下面一例也可看成D式:

(24) 如果她们自己的家庭门第较悬殊地高出于她们的夫君们的家庭门第, 则她们在“小家庭”中的地位形同女王。(《1997, 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 《钟山》1997年第6期)

这里副词性义素“很”变成表示相对程度的“比较”的形式。从“较”到“很”到“最”体现了程度的变化。这也许暗示我们, “很”义也许可以看成非“悬殊”所本有的(后文将有所提及)。

下面的例子里“差别(相差)”义与“很(过分)”义一样也通过词的序列显现出来, “悬殊”只包含了“大”义。这是E式:



(25) 如果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分悬殊, 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时, 政府的收入结构政策应侧重于缩小收入差距, 增进平等。(《国家公务员考试全国统编教材·公共科目》224页,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

(26) 从上边的统计数字来看, “起”有宾语和无宾语的数字相差极为悬殊, 显然, 用“起”时要求有宾语, 无宾语的与动词有关。(《趋向补语通释》39页,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998)

(27) 两年后, 这对世界上身高相差最悬殊的夫妻的爱情结出了硕果, 一个健康漂亮的儿子——丹尼尔诞生了。(《身高悬殊的夫妻》, 《中国青年报》1997年4月28日)

F式是“太(过分)”义同“大”义一道出现在词的序列中, “悬殊”只留下“差别(相差)”义。例如:

(28) 现在的稿酬, 一是作者与作者悬殊很大, 二是报刊与报刊悬殊很大。高稿酬报刊上名作家的作品与低稿酬报刊上的自由来稿相比, 悬殊极大。(《类比不当》, 《文汇报》1998年4月2日)

(29) 某记者采访博士时问道: “您现在和妻子悬殊这么大, 竟然没有和她分手, 你怎么想的?” 博士答: “我什么都没想。”(《正常与不正常》, 《中国青年报》1997年10月24日)

(30) 《私人生活》名为长篇, 其实和陈染1990年发表的中篇《角色累赘》相比, 字数上并无太大的悬殊。(《陈染: 走不出惯性》, 《中华读书报》1996年10月9日)

形如第(24)例, 下面的一例可以归入F式:

(31) 情感纠葛我们能够理解, 毕竟你和丈夫年龄上有较大的悬殊。(《对门·对面》, 《小说月报》1998年6月)

其实F式应该还有“最大的悬殊”这样的例子; 同样, E式应该有“相差最悬殊”“相差较悬殊”这样的例子。只是笔者目前还没有遇到它们, 但这并不能否认它们出现的可能。从词语搭配和语义组合的可能性来讲, 它们是完全可能存在的, 甚至或许已经出



现。这不同于C式（它是在词语搭配和语义组合、语义理解的规律方面受到了制约而难以甚至无法显现）。

上面将“悬殊”的3个义素自身包含和通过词的序列显现的情况分成了2组6式。那么，是不是有遗漏的呢？按说，“悬殊”有3个义素，按照数列的组合方式，当我们同时取3个时（就是说“悬殊”在使用时3个义素同时包含其中而不通过词的序列来显现）、选取其中的2个时、只取其中的1个时，未取的义素都通过词的序列体现出来，则它们的格式数量分别是 C_3^3 、 C_3^2 、 C_3^1 ，总和= $C_3^3 + C_3^2 + C_3^1 = 1 + 3 + 3 = 7$ 。为什么会少一个格式呢？原来，只取其中的1个义素时应该有3次，我们必然会有一次只取了“悬殊”的“很”义，这是不合乎人们对“悬殊”义的理解的，人们总是多少将“悬殊”理解为一个有实义的词，而非仅仅当作表示程度义的词，即难以出现“差别悬殊大”“距离悬殊远”这样的表达（如果有，哪怕被认为是误用，也是值得重视的）。所以，根据实际，只取其中的1个时应该排斥只取“很”义素的1式，即 $C_3^1 - 1 = 2$ 。这样一共就是6式。这6式中，5个变式都可以看成是由基本式A式变化产生的。我们可以将上面的6式列成一个表格，以便更清楚地看出它们之间的联系（举例以跟“力量”的搭配为例，括号内的词表示在句子里通过词的序列“显”出的“悬殊”原来“含”着的义素）：

表中的释义是指“悬殊”在具体使用场合所体现的意义，由此可以看出，人们对“悬殊”意义的理解是在3个义素之间进行组合的。自身若没有内含某个义素，则通过语境将它显现出来。表中A、B、C这3式构成的第一组和D、E、F这3式构成的第二组在程度副词“很”的内含和显现上构成对立，也即前3式的“很”义若通过语境显现出来就分别变成后3式；反之，第二组3式的“很”义若不显现而暗含在“悬殊”中就会分别变成第一组的3式。这里对应性很强。每组都是在“相差（差距）”和“大”中选择两者或其



一。如果我们认为这些用法都是合理的，那么，将这些用法体现在词典的释义中，将会在“悬殊”下出现5个义项（C式除外）。这却是大家难以接受的。

组别	类别	程度副词性义素	形容词性义素	名或动词性义素	悬殊内包含的义素的组合	释义	举例
第一组	A	含	含	含	名或动 + 副 + 形	相差很大	力量悬殊
	B	含	含	显	副 + 形	很大	力量（相差）悬殊
	C	含	显	含	副 + 名或动	很差别、很相差	（无例）
第二组	D	显	含	含	形 + 名或动	相差大	力量（太或最或较）悬殊
	E	显	含	显	形	大	力量（相差）（太）悬殊
	F	显	显	含	名或动	差别、相差	力量悬殊（很或较）（大）

上表中“很”这一义素总是能在语言环境或词语内含本身体现出来。那么，有没有不显现或者说没有内含“很”义的情况呢？也即D、E、F式的“很”义也不在语境中显现，“悬殊”的义素中只有“相差（差距）”和“大”2个义素。这使我们想起了《新华词典》2001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2）的释义：“【悬殊】相差



远,区别大。”如果我们认可这样的释义,那么我们以前的一些看法就得改变,如至少D式就不会当作病句了,而且这类用法是各类用法中出现频率较多的。同时对其他类的分析会简化不少。而且,从另一个角度看,D、E、F式这组“很”义的显现实际也可当作句子临时组合而出现的,与“悬殊”只是组合关系,而不是“悬殊”在使用时本身所要求的,即不是“悬殊”本有的义素。在词的序列中外在的“显”可以看成客观上“悬殊”自身内在的“无”,而不是由于使用“悬殊”时叠床架屋造成的。这时的“力量悬殊”就是“力量相差大”,而不是“力量相差很大”。那么是《现代汉语词典》等辞书释义的失误还是《新华词典》释义的失误呢?我们可暂不去追问,而是从中发现有助于我们理解词语使用中语义的显现和内含的关系。这对我们解释词语运用和失误有很大帮助,更有助于我们认识词义的演变轨迹。“悬殊”的语义还没有演变,但我们从“悬殊”的共时性使用中不能看到其他词语在历时性使用中的流动变化吗?使用中形成的如此整齐的矩阵排列,即便其中有错误,也使我们惊奇地发现它们放在一起来看时就变成“美丽的错误”。变异使用或曰误用也是有很强的逻辑性和系统性的。错误也是一种待显的状态。语言和语言使用在不经意间显示了它无穷的魅力,语言有美之所在,语用是美之所现。

我们这里在对“悬殊”叠架使用的描写中采取了演绎的方式。我们认为,归纳法仍是描写的前提方法,但如何使归纳的内容系统化、规律化,就必须借助演绎法了。我们不必扬此抑彼。然而,有时在归纳式的描写之前按照某种前提进行演绎,或许能预见某种结果,使我们的描写有明确的方向性。有时演绎能发现归纳法容易忽视的地方,演绎对揭示潜在的语言现象并解释这种现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语言系统有现实的部分,也有可能部分,只有两部分结合起来研究才能发现语言的全息统一。对语言,要想“掀起你的盖头来,让我看看你的脸”,必须在描写的同时借助演绎。从“悬



殊”的使用,我们可以看到人们使用时对义素的选择性和语义组合对义素的选择性。这也告诉我们,语义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关系,由心理词语中的语义到具体使用中的语义(当然包含变异使用和误用),实际就是一种关系的调整和重组。从这个角度来看规范,会给我们打开思路,会增加我们的说服力。描写不应该回避规范,而演绎可以发现不规范的原因和不规范现象给我们带来的启示。

实际上,“悬殊”的用法比上面描写的还要复杂。若对“悬殊”中副词性义素进行细致的划分,则“最悬殊”和“较悬殊”可不归入D式,“较大的悬殊”(还有未遇到的“最大的悬殊”)可不归入F式,还未遇到的“相差最悬殊”“相差较悬殊”也不必归入E式,让它们自成一组,在程度副词性义素上构成对立。下面再增加一例,其中的“悬殊”实际只能表示“差距”的意思了,它似乎与F式相似却没有“大”的义素。如果我们将F式中显现的义素都不看作“悬殊”本身所具有的,那么,它们就可以合并为一式了,这实际上又改变了义素“大”的性质,从而D、E、F这一组的性质就有些改变了,并与A、B、C这一组形成新的对立关系:

(32) 只是由于交战双方实力上略有悬殊,这场战争显得不那么激烈。(《血战》,《中国青年报》1995年10月9日)

而下面这例,“悬殊”似乎只宜理解成“相差”的意思,却还有“很”“大”的内涵在里面:

(33) 若以东亚的日、韩两队与之作比较,则以零胜,净失10球和场均得0.16分的惨相,胜率悬殊66倍,每场积分相差13.5倍。(《复活的差不多》,《文汇报》1998年7月22日)

看来,我们即便对“悬殊”使用的分析也还没有达到充分的程度。而充分的观察和充分的描写才是充分的解释的基础。

七 叠架形式的普遍性和对语义叠架规范思考

我们说汉语的分析性是大量的语义叠架形式存在的根本原因,



并不意味着这是唯一的原因。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我们这里承认并分析了某些语义叠架形式的客观基础，但这并不就意味着我们承认所有的语义叠架使用都是规范的。我们只是想说，规范也好，不规范也好，多有其潜在的客观的基础，不规范的表达有时也有它的语言学价值。我们不要轻易放弃认识语言的不同角度，哪怕它是暗含的，而且它对我们更好地指导语言运用、语言教学大有帮助，对我们更全面地认识语言的全貌大有帮助。仅仅从上一节的“悬殊”的叠架使用来看，如果不对其分布描写清楚，我们就很难更好地说明其使用的规范与否。

叠架形式是普遍存在的，文字、词汇、语法、语义、修辞等都有叠架的痕迹。这里各举其例。字形叠架方面，如“莫”本来就是日没草中，暮也。后来由于文字系统的发展，“莫”的本义磨损了，于是在下面再加上“日”来指示它的语义范围，这样“暮”最终代替了“莫”的本义。许多古今字、分别字都有语义叠架的影子，如“然”和“燃”，“要”和“腰”、“昏”和“婚”。词汇叠架方面，同义语素组合成词、同义词组合成短语，是比较常见的，上引戴昭铭先生的文章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语法叠架方面，如“全体同学们、诸位先生们”，有人认为这种用法是不规范的，我们倒更愿意接受这样的分析：“‘们’表示的是集合量、模糊量，‘数·量·名’表示的是累计量、确切量。这两种表达法不可混淆使用。但如果名词前所带数量词是不确定量或指论群体的，允许加‘们’，因为这时表达的意义不在于确切计量而在于统括论群。”（陈光磊《汉语词法论》204页，学林出版社，1994）修辞叠架方面，如对偶一般是反对合掌的，视为病对，但我们很熟悉的“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却被视为佳对。可以说，特定的需要将使语言叠架永远不可避免。而以偏正结构为主的分析型叠架在汉语中的作用是由汉语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并不仅仅是语言使用者的错误使用。

那么，我们如何对待这些叠架形式呢？如果能找到一个放之各



类而皆准的标准当然很好，可惜我们还没有找到这样的标准。我们反对一刀切，赞成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即用有没有特定的表达效果，交际值（语用值）有多大来作为衡量的标准。这才是规范语言叠架形式的根本的原则。不同的叠架形式的交际价值是不等的，是多种原因的交合。关于经济性原则，要辩证地对待，我们不能只是以文字上是否简省来决定语言运用的经济与否。多了几个字但是免去了理解的困难，这是大处着眼的节省、经济。它还是合乎经济原则的。文言在用字遣词上相对简省，但它在理解上和普及上却并不经济，而现在更关注后者。有的词文言色彩很重，理解起来相对困难，这自然削弱了它达意的经济。有的词本身某方面的含义不够显豁，不易为一般读者理解、使用，自然也影响了它达意的经济。于是，人们就通过叠架或其他形式来弥补。这就是说：叠架形式在通常并非必要条件，而是一种语用表达的充分条件，关键在于交际值。这是正确对待叠架形式的基本认识。我们既要看到叠架形式总的方面有无特殊的表达效果，又要看具体的叠架使用有无特定的作用。有时同一叠架形式，在此处是规范的，而在彼处未必规范。有的叠架是因为下位层次的原因造成的，在上位层次上便不规范了，如下面的叠架就是误用：

(34) 申城出现四百户“爱心家庭”，万名莘莘学子送温暖上门。（标题，《文汇报》1996年11月2日）

(35) 巧得很，他正入神地读着我的拙作呢。（《笔缘》，《北京日报》1997年3月25日）

(36) 雷辛初涉文坛，第一部处女作就是这样一部意味深长的长篇巨制，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游子的真情》，《人民日报》海外版1996年9月23日）

第一例将表示众多义的“莘莘”按常用的与“学子”搭配的语义理解为勤奋、刻苦之类了，这是误置，也无现实同一性；第二例的“拙作”从不用到其他语境中，除非理解成拙劣的作品（应该说



有此可能), 含有贬义, 而不带有任何谦虚的含义了, 这便不适应此处表达的需要了; 第三例的“处女作”成“成名作”“代表作”的含义成系列化, 而且并未孤立化。这就要求我们要采取刚柔相济的原则, 根据有无特定的表达需要而采取弹性标准。一提起弹性标准, 有人便觉得是放弃了自己的原则, 其实这是尊重语言、尊重语言生活、尊重辩证法的体现。一刀切使我们在语言规范中失去了人心、忽视了许多值得注意的现象。对具体的叠架使用, 要看有没有特定的含义, 能不能删除或替换, 删除或替换后是否顺畅, 删除或替换前后有没有差别, 在语义、音律等方面有没有损失。如果删除不删除、替换不替换没有什么差别, 或者不易删除或替换, 删除或替换了不一定好, 或者目前的表达不一定最好, 但还没有更合适的, 我们就认为它是规范的, 适应语言表达的需要的。

规范是有层次的, 在规范和不规范之间有几个层次。规范、比较规范、不大规范、不规范是几个层次, 虽然我们无法做到量化的评判, 但对大多数语言现象大体上还是有一个基本一致的看法的。我们对传统的病句要有一个审慎的态度, 要将大量的语言现象从病句里解放出来, 而且对某些通常认为是“病句”而又体现了鲜明的类的特点的现象要细致分析, 也许里面有更深的原因在起着支配作用, 它揭示了语言发展的某种趋势。很多“病句”的客观基础很深。语用上的偏离规范(单说偏离, 并不一定就是偏离规范)或失误大多有语言本身的要求, 语言本身的层次性自然也反映到语用上来, 从而反映到偏离规范的语用上来。这是一大类, 这类里面也有一个层次性的问题, 类的成员并非都是同一价值的。规范的表达一样有其内在的系统, 有不同的层次。即便是病句, 也往往不是一个孤立的, 它与规范的表达一样有其内在的系统, 有不同的层次。总之, 层次性是在分析语义叠架现象, 进而分析语言规范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原则。



9

异体词现象考察

首先对“异体词”这个术语名称作点说明。像“笔画一笔划”“热衷—热中”“信口开河—信口开合”这样的读音相同、语义相同、字形有所不同的各组词, 有的称作异体词, 有的称作异形词。考虑到异体字这种叫法比较普遍, 而这类词中的差异很多人又归结为用字的差异, 所以为了两者协调, 本章便称作异体词, 但在引文中如有用“异形词”的仍依原文。

异体词问题也一直是现代汉语规范化所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对异体词进行整理, 牵涉语言文字运用、语言教学、辞书编撰等很多方面。2001年12月19日《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发布后, 曾引起了比较广泛的讨论。我们觉得, 异体词问题表面上是文字问题, 根本上还是语言内部关系的调整问题, 文字只不过是这种内部关系调整的一种外化形式。更具体地说, 异体词问题很大程度上是语义关系的调整在文字中的表现。当然, 这并不否认分析异体词问题同时要从文字的角度来考察。然而当前的异体词研究和整理过程中, 从语义关系的角度对异体词的显现、使用和发展进行探讨还不很



多,它直接影响了异体词的整理与规范的深入。本章便通过对近百组常见异体词的分析,试图描写语义关系在部分异体词(尤其是系列异体词)显隐和使用中的制约作用,指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寻找解决的策略。从严格意义上说,本章讨论的异体词有许多只是近义词,但它们都曾在语言学论著、词典、国家关于语言文字的各类词表字表中被当作异体词来分析、处理,本章权且以此为据。

一 异体词的性质

如何划分异体词与非异体词的界限,人们的认识还不怎么一致。这种认识上的差异,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人们研究得不够和认识上的不足。其根本原因在于异体词是一个原型(prototype)范畴。所谓原型范畴,简单地说,就是这个范畴不一定是根据某一组充分必要的条件或特征来定义的,对一个范畴的成員的认识往往是以典型的样本为参照点的,其他成员只是由于跟典型成员有相似性而归入这个范畴。所以,一个范畴内的成员不一定是均质的。就是说,跟经典的范畴化理论不同的是,原型范畴以“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原则组织起来。近些年,介绍原型范畴理论、运用原型理论来分析汉语现象的逐渐地多起来,影响比较大的如袁毓林《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等。

具体到异体词问题,也必须用原型范畴理论来重新加以认识。然而,长时期里我们并不是这样认识的,而是从经典的范畴化理论出发,认为应该将异体词理解为严格的同音同义而不同形的一组词。只要符合“同音同义而不同形”这一组特征的就是异体词,否则就不是。高更生《再谈异体词整理》(《语文建设》1993年第6期)的阐释最有代表性:“异体词是指社会上并存并用、同音、同义而异形的词语。异体词的这几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这是对异体词最为严格的理解。根据这样的理解,异体词是一个词语的几种写法,除具备词形相异这一特征外,还必须具备:(1)并存并用,即共时性;(2)同音,即字序相同且相应各字声韵调完全相同;(3)同义,即不但词的理性意义相同,词的色彩意义、语法意义都完全相同。符合这些条件,就是典型的异体词,即一般所说的全等异体词、绝对异体词、纯粹异体词,它们在任何语境中都可以替换使用。像下面各组词语就属于这样的异体词:

笔画一笔划	宏图一鸿图
汇集一会集	交代一交待
流连一留连	鲁莽一卤莽
猫匿一猫腻	思维一思惟
夙愿一宿愿	梯己一体己
省悟一醒悟	唯一一惟一

丁是丁,卯是卯—钉是钉,铆是铆

如果遵从上面这样的严格的定义而且一以贯之,当然没有什么问题,然而由于问题的复杂性,处理起来并不那么容易。这也就是争议的焦点所在。我们在严格的定义下有时也作了一些不严格的处理。如高更生先生文中在谈到异体词的类型时就划分出条件异体词一类,其下又包括包孕异体词和交叉异体词,这两小类即与高先生所下的定义有出入。而且归入纯粹异体词的个例也常引起争论。应雨田《异体词语规范研究述评》(《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便在肯定高更生先生对异体词所作定义的同时指出交叉异体词“不纳入异体词整理范围是恰当的”,而“同意项具有包孕关系的可纳入异体词整理规范的范畴”,范围限制更严了。即便如此,处理起来也不容易。如异形词研究课题组《异形词整理例释:词一辞》(应雨田执笔,《语文建设》2000年第1期)在讨论“词一辞”构成的系列异体词时,“主张用‘词’去统一这个系列的异体词语”,这样,“词典一辞典”就是异体词了,而我们通过分析接触的语料



认为它们只是近义词,并非异体词。看来,对异体词的理解和操作还存在着不小的距离。这实际就是传统的范畴化理论在解决异体词问题时的困境所在。这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方面看,异体词牵涉到的语音、语义、文字、语法、色彩等方面的因素较多,其间的关系较复杂,这些因素绝对等同的情况很少,即便是上面所列的各组词也不是没有争议的。从主观方面看,人们对某些问题的看法未必一致,对某些词的分析未必一致,在一定时期认识未必到位。如果将异体词看作一个原型范畴,既比较合乎实际,操作起来也有可行性,合乎弹性原则,更容易从交际值(语用值)来认识具体的异体词的价值。

正因为异体词是个原型范畴,它与等义词(甚至同义词)、外来词等有交叉的地方,因此处理时必须结合起来综合考虑。既考虑异体词的核心部分,也考虑它与等义词、外来词等的交叉部分,甚至结合同素异序词来研究。既要明确典型的异体词所具有的特征,也要研究不够典型的异体词的层次差异,即它们表现在哪个侧面不够典型,多大程度上不够典型,研究它们家族相似性的相似度,研究它们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与典型的异体词是什么样的关系。明确了层次范围才能在所指同一的前提下,确定共同的讨论基础。这样也容易使我们在有分歧的地方达成共识,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而不是在概念上争执不下,以致遮蔽了认识上的统一性方面。

在讨论异体词的文字与语义、词汇关系时也必须从原型范畴的角度来考虑。高更生先生在上面所引文中认为:“总起来看,异体词的整理是同一词语在书面形式上有分歧的规范问题,即该异体词中的不同写法的汉字应该用哪个汉字来书写,不应该用哪个汉字来书写的问题,它基本上同异体字的整理属于同一个范畴,是属于汉字规范化范围内的问题。”“(它)应当划归汉字学的范围,而不应当划归词汇学的范围。”其实,这主要是从异体词的现象即异“体”



本身来认识的。不仅如此,有的学者还对同音的标准提出了不同处理意见。如苏新春《〈现代汉语词典〉对异形词的整理及其对当前规范工作的启示》(《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3期)认为:“异形词指的是字形不同,而意义完全一样的词。一组异形词之间读音相同的称为同音异形词,读音不同的称为异音异形词。”这是更宽泛的理解了,异音异形词与等义词的界线不好划分了,一般人恐怕不易赞同。然而不同于“耳边风—耳旁风”“烟碱—尼古丁”的是,像“腻味—腻歪”“曼德琳—曼陀铃”这样的词是作异体词处理好还是作为等义词、外来词处理好,还真难说。侯敏《异体词的处理问题》(载吕冀平主编《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分析后认为这种情况“应作特殊考虑”,“实际上是对一个词的不同记录,应算在异体词之列”。此外,像“名副其实—名符其实”与“莫名其妙—莫明其妙”在处理时是否一定要区别对待呢?这些都可以看作是跟异体词相关的一些问题。

如果从异体词的显现和使用来考虑,我们会发现,异体词不仅是文字问题,也是语言问题,有的从根本上看还是语言问题,不同写法的显现和使用是以语言为第一推动力的。在整理时,现实语用中随着异体字的整理而将异体词整理掉的情况确实不少,但也有很多异体词并不能随着异体字的整理而消失,对系列异体词更是如此。而且某些异体词的能产性也不是文字本身所能说明的。如“梅雨—霉雨”,构词理据不同;“工夫—功夫”,语义有所分工,它们都曾当异体词,现在认为它们有所分化了。“作秀—做秀”这组异体词的显现和规范也是难以通过文字整理来分析和解决的。“师傅—师父”,现实语用关系的调整影响到语用者对字形的选择,现在多用前者。它们大多是语义和词汇在语用中的显现问题。有时语音相同造成认识上的错觉,尤其是掩盖了其间复杂的语义关系问题。上文指出的异体词成立的三个条件中,最难处理的就是对同义



的认识。什么情况下才是同义,也是一个原型范畴的处理问题。而且有时研究者接触的语料的范围、性质的差异影响到对语义的分析和概括,从而影响到对词语之间关系的认定。

本章所讨论的主要就是那些不能通过异体字的整理而整理掉的异体词,通过研究,可以发现语义关系在异体词的显现和使用中所起的作用,它实际上成为一种必然的推动力。这也是调整我们对异体词的发展前景的认识,丰富语义学、词汇学内容。

二 异体词的条件变体与自由变体

从上文对异体词性质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关于作为原型范畴的异体词的理解和处理,分歧最大的就是如何处理其中的语义问题。在异体字整理后,异体词的能产性根源在于语言本身,而不完全是文字的问题了。系列异体词的形成大多是语义的交叠、渗透、迁移造成的,我们将在第三节详细讨论。

如果我们将每个异体词看成该组异体词的变体,那么我们会发现,异体词的变体与音位的变体有相似之处。音位变体有条件变体和自由变体,异体词变体也有条件变体和自由变体。当然将异体词区分出自由变体和条件变体,大大简化了异体词的变化形式和相互关系,是一种“方便”的说明方式。

先看自由变体。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考虑到个人使用情况,很难有绝对的自由变体。如《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只收录了“惟一”而弃置了“唯一”,现在大中小学生大多数只使用“唯一”,《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将“唯一”立为主条;有人只使用“丁是丁,卯是卯”“侃大山”,有人只使用“钉是钉,铆是铆”“砍大山”,有人两种都使用。对个人而言,只有两者都无差别地使用才是自由变体。又如“其他—其它”,笔者在正式文章中从不用“其它”,但作为一个编辑时,在处理来稿过程中也并不将“其它”都改过来,只要内部一致就行了。在用于“物品质量,水平”之义



时,笔者只用“品位”,不用“品味”,而且将来稿中形如“艺术品味”之类的表达全部改为“艺术品位”之类。在这里,笔者认为“品位”与“品味”并不是包孕式异体词。因此,所谓自由变体,只是不考虑内部个体差异的总体分布。这样看来,自由变体有两种情况。一是双向自由变体,它指在任何语境中都是可以替换使用的。如上文在分析典型异体词时所举诸例。这从下例中“交代”与“交待”的混用一处也可看出:

(1) 向书记把我叫到房里交待,说他在这里有些重要的事情要做,让我不要同任何人讲他在这里。我当然按他交代的办。(王跃文《夏秋冬》,《当代》1998年第1期17页)

这种形式是严格意义上的典型异体词。二是单向自由变体,它指包孕式异体词,只是在某个义项上相互无条件替换使用。如以前人们讨论过的异体词“工夫—功夫”“环球—寰球”“统帅—统率”“师傅—师父”等。它们有的已经在语用上发生了分化。“其他—其它”的情况比较特殊,我们归入条件变体中说明。

再看条件变体。条件变体是由互补分布形成的。异体词的条件变体指由于语义分布的不同而产生的变化形式,这种互补分布的区别性特征乃是语用空间的不同分布。它实际上是对语义空间的语用分割在文字上的表现形式。即便没有文字,这种分割也是客观存在的,哪怕语用者并没有明确地感觉到,但可以通过分析而感知。其实,不仅理据差异,概念意义、附加意义、语用习惯乃至语用心理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由于对语义空间分割的感知不一致,因而有时空间分割的详略便有一定的语用差异。邓英树《异体词的语义差别及规范问题》(《语文建设》1994年第11期)指出:“异体词的理据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们必须重视这种客观性。异体词条件变体的互补分布主要有两种情况,即完全的互补分布和不完全的互补分布,因此条件变体也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是语素层次上的语义分割在词语语用层次上没有贯彻到底而



造成的异体词变体。如第三人称单数代词 tā, 在没有从字形上表示语义空间分割的时候, “他”兼称男性、女性以及一切事物, 后来, 字形的语义分工趋于细化, 出现了男性“他”、女性“她”、非人“它”的指称分化, 这实际是语境的条件变体。它们的语义空间分割是相对明确的, 而且对 tā 的语义空间进行了完全的分割, 即没有多余的语义空间存在。然而当它们作为语素进入词语中时, 这种语义分割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以致出现了使用比较杂乱的情况, 异体词也由此出现。如“其他—其它”“吉他—吉它”等。另外, 由于“他”“她”的分工在使用上还难以彻底, 这样就出现了“他(她)”“他(她)们”“他们和她们”这样的形式, 虽然我们经常强调: “现代书面语里, ‘他’一般只用来称男性。但是在性别不明或没有区分的必要时, ‘他’只是泛指, 不分男性和女性。”(《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1215 页) 而且, 还曾出现过用“牠”纯指男性, 用“牠”纯指非人的生命物, 用“它”指非生命物的主张。我们虽然不赞成这种做法, 但它确实说明语义空间分割是有客观基础的; 我们之所以不赞成, 是因为语义空间分割也是有语用限度的, 不是越细密就越好。关于 tā 的字形三分, 有不少人指出其存在某种弊端(参看刘丹青《“他、她、它”三分法的弊端、根源与对策》, 《语文建设》1993 年第 4 期), 有人主张取消“其它”, 认为“其他”已经包含了“其它”, 后者只是前者的包孕式异体词。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列著作和《毛泽东选集》统一使用“其他”。但由于“它”的占位现象已经产生, 要想在日常语用中取消“其它”是很困难的, 除非重新取消 tā 的语义空间分割。字形问题有很多从根本上说就是语义空间的分配问题, 是语义关系的显化。而且这种包孕式异体词的副作用到底有多大? 是否夸大了它的副作用? 当然, 下面两例中的“其它”之类的用法肯定是不规范的:

(2) 其次, 出版社会不会“引火烧身”, 也就是会不会引得其它人来挑自己的错呢?(《赵忠祥〈岁月随想〉再遭批评》, 《中华



读书报》1999 年 4 月 7 日第 1 版)

(3) 有了李登辉“两国论”垫底, 台湾其它政要们自然也屡屡“语出惊人”了。(《李登辉联合日本对付祖国?》, 《青年参考》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 版)

同时在人与物共现时也只能用“其他的人和物”。但在某种语境中, “其它”似乎还真不好用“其他”替换, 如: “我们商店最近进了不少水果。这些是国产的, 它们的价格较低, qítā 是进口的, 它们的价格一般都很高。”这里用“其他”也完全可以, 然而从语码转换的角度来分析, 从“它们”到“其它”, 比较自然。而且这类被包孕的异体词往往占位能力比较强(除非从语源上强调归并的合理性), 上面谈到的单向自由变体即有此语义分割的背景。形音义选择都有个语用使用心理问题。我们整理时必须考虑, 语用者如何用? 用时会出现什么问题? 在语义空间分工没有显化的时候, 这种异体自然不存在(实际已经作为潜词而存在)。既然有了语义分工, 这种“误用”是随着分工而必然出现的。笔者还见到了这样的“其她”:

(4) 其她女病人竟也不肯到那石桌边去, 因为她们觉得去只能陪衬了她。(《读〈西厢记〉》, 《人民文学》1998 年第 1 期 89 页)

(5) 逢得其她几位姑娘要表演合唱, 她就守在窗口歌唱起自然来。(《笨嘴拙舌的范妮》, 《读书》1990 年第 5 期 95 页)

可笑吗? 笔者曾从“其他”“其它”推测或许会有人使用“其她”的, 所以见到这样的例子心里倒有些兴奋。语素义分割相对明确了, 而词语义却不让分割, 有时是有些困难的。

二是语义空间的不完全分割形成的异体词。若按严格的异体词定义, 它甚至还不是异体词呢, 因为它们是互补性分布而非等同性分布。最典型而且大家讨论最多的就是 gēda 了。它的词形有“疙瘩(疙疸)”“圪塔(圪塔)”“圪达”“屹塔(屹达)”“咯嗒”, 真够复杂的, 而且都是连绵词, 语素没有意义, 只是从字形上体现它



们在语义空间分布上的差异。很多异体字都与此有关，都试图在字形上表示语义特征或体现语义空间分布的差异。其实，还有一些 gēda 还没有词形，如铁 gēda、面 gēda 等，是否都要造一个词呢？看来没有必要，语义空间的分割有个切分度的问题，一定程度上的语义分割才能最适合语言交际。那么能不能像音位那样寻找一个各个变体的代表性形式即“词位”呢？现在常见的是用“疙瘩”统约其他，也有的主张用“咯嗒”统约其他，可是还存在一些困难。从下面这件事就能看出来。2000年4月7日国家语委异体词研究课题组在北京通州召开的异形词规范问题学术讨论会，会上有人告诉笔者前些时也是在该会场开会，早上的主食是面 gēda，大家便讨论了这个 gēda 该是哪个 gēda，有人说应该是病“疙瘩”，几位老学者听后立即少了食欲。另外，还有人昵称自己的孩子为“宝贝 gēda”，用“疙瘩”恐怕是难以接受的。但“鸡皮 gēda”用“咯嗒”也有人不愿接受。为什么会如此呢？还是语义分布的内在制约在起作用。目前比较实际的做法是，将 gēda 的处理暂时放一放，先只能选择两个代表性大的去推广使用。另外，将音位和音位变体之间的关系处理放到异体词条件变体之间的关系处理上也未必合适。因为前者主要是个理论问题，音位在实际使用中并不存在，出现的只能是各个音位变体。而异体词的各个条件变体若归并成一个词形时，是需要出现在实际使用中的，这就排除了使用时出现各种条件变体的可能，也就是说不存在条件变体了。

从语义空间分布的叠合关系考虑，自由变体理论上应该是完全叠合的，条件变体应是完全不叠合，在这中间还有两种关系存在，一是存在包孕关系的，一是存在交叠状态的。对自由变体的异体词取舍起来相对容易（也不一定）。对条件变体的异体词，取舍就很不容易，即便强行取舍也难以遵行；分化也不容易，尤其是语义上的不完全互补分布。而且，对自由变体，有时也并非就是完全自由替换的。若从根本上来说，难有绝对的异体词。我们要研究人们能



在多大程度上忽视它们之间的差异而自由地替换，分析语用的可模糊度。不要低估文字形旁与表义对语言使用和理解的影响。

上面谈的是语义空间分布形成的异体词，还有句法功能差异形成的异体词。句法功能也占据一定的空间，如从根本上看，它也是语义的空间分布问题。这里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的”和“地”用法上的混淆。对“的”和“地”的句法功能所作的调整，是语法功能的分割在字形上的分工。现在两者的用法基本上区别开来了，但由它们构成的词语也由于这种调整贯彻得不彻底而造成了新的异体词。如“似的一似地”“真的一真地”“总的一总地”等，有人将“~地”用于作状语的情形，其他场合用“~的”。而这一般认为是误用，可是这种误用却有相当的道理。这便是功能分割不彻底造成的矛盾。这也是异体词“词位”的条件变体。

三 异体词的显现与语义空间的关系

异体词的条件变体和自由变体基本上都是语义空间分布的不同分割在语用上的体现。上面涉及的语义空间分割还是比较清楚的，语义关系相对比较简单，还有比自由变体和条件变体更复杂的情况。这里再通过一些系列异体词的分析来看看语义空间分割的复杂性和异体词显现的必然性。

（一）语义交叠

像 tā、gēda 这样的语义分割还算比较规则的，不同的分割项之间没有什么交叉的情况存在。而有的语义空间分割现象并没有这么规则，语义之间有交叉段存在。有的语义之间本身不是通过语义分割而形成异体关系的，而是在语义发展过程中，不同语素或词语在语义空间上本来就有相互重叠的状况存在，这种交叠状态在整个语义系统中是个正常的现象，是语义关联的重要方面。它们有的是古今字，有的来源不同，但在共时平面上并存并用。然而当不同语形体现的语义内容重叠面比较大的时候，由于音同的关系，异体词的



出现就在所难免了,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其区别性也很小,整理起来比较困难,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只能提一些倾向性的意见,做些分析、介绍、推荐、引导的工作。这种情况出现的异体词大多是系列异体词,出现一个往往预示着可以出现一片。它们很难通过汉字的整理加以解决。这里举两个例子以说明问题。

关于“做”和“作”的语用差异,学界已有不少探索,也尝试做(作)了一些区分。如吕叔湘《关于“的、地、得”和“做、作”》(《语文学》1981年第3期)、胡双宝《“作”和“做”》(《逻辑与语言学习》1994年第2期)、李炜《论汉语中的“作”和“做”》(《辞书研究》1998年第3期)、马彪《“做”与“作”的使用与规范》(载陈章太等编《世纪之交的中国应用语言学研究》,华语教学出版社1999)、胡斌《再说“作”和“做”》(《汉语学习》2003年第5期),等等。但是这种区分在一般使用中成效还不很大。在一些方言中,由于它们的实际读音不同,一般并不相混,由它们构成的词不能看作异体词。如在笔者(安徽青阳人)的方言中,两字的语音是有差异的,用法上也有明显区别。但在普通话中,两者读音相同,它们在①从事某种活动,②写作,③作品,④当作(做)、作(做)为、用作(做),⑤结成某种关系等义项上多有交叉,甚至在制造义上也有交叉。然而它们也不是完全相同,如“作”偏于抽象,常作为构词语素,“做”偏于具体,常独立成词。可是又不绝对,具体与抽象之间、成词与构词之间有过渡状态,具体义与构词语素、抽象义与独立成词也有相配合使用的情况。有人主张合二为一,也不容易;而有的词形分工却从不混用。如这样一些词:“比~、变~、称~、充~、当~、改~、喊~、看~、化~、混~、叫~、认~、视~、算~、选~、用~、制~、装~,~恶、~法、~为、~主”等,到底用哪一个 zuò,有时很难抉择。还有一些新词如“炒 zuò (做、作)”“zuò (做、作)秀”也出现了异体形式,由此可以见出 zuò 字构成的异体词的能产性。甚至还



出现了异体词同现于一个语境的情况:

(6) 名为 The Sims 的游戏是由一位叫威尔·瑞特的人制作的,威尔曾制做了不少相当不错的电脑游戏,这一次,游戏的主旨是帮助虚拟的人物过上富足而快乐的生活。(《网上死人招人怒》,《青年参考》2000年5月18日第15版)

(7) 跟《汉语课本》相比,在语音教学方面(《基础汉语课本》)更多地保留了传统的作法,在语法教学方面吸收了句型教学的原则。……在语言技能培养方面,它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做法。(《对外汉语教学目的原则方法》8页,华语教学出版社,2000)

(8) 照直说,“作秀”正在成为一种必需的功课。光著名导演张艺谋张先生一人从去年到今年,就有“退场秀”、“歌剧秀”、“网上选美秀”等多种“秀目”上演。在这样的一个“锦绣成山”的背景之中,“做秀”的重要性早已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秀出一个新世界》,《中华读书报》2000年7月12日第6版)

这样用肯定是不妥的,它违背了异体词运用的最低要求:特定语境的相对同一性。如中共中央编译局翻译的马列著作中,“做”和“作”这两个字的区别是:“与动名词搭配一般用‘作’,如‘作分析’‘作报告’;与名词搭配一般用‘做’,如‘做手术’‘做候选人’。”(林穗芳《从全国报纸抽查评比结果看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语文建设》1992年第1期)而有时在日常使用中之所以违背了这一要求,有异体词的潜在推动力的某种作用。

“词”和“辞”的区分也比较困难。若统一为“词”,没有绝对的现实可能性。它们有一定的区别,如“词”偏于语词方面,“辞”偏于言辞方面,可又不那么绝对。(参看董秀梅、孙剑艺《关于“词典”“辞典”的规范》,《语文建设》1998年第1期)看来只能提一个引导性意见。从异体词整理对语用的影响来看,引导性意见也是一种整理的方式,不一定非此即彼的方式才是整理。等条件基本成熟了再做进一步调整。而“模”和“摹”在仿效义上有交



叠, 但由它们构成的异体词的区分相对要明晰一些, “模”偏于仿、学, “摹”偏于描、临, 因此《现代汉语词典》以“模仿、模拟”、“摹写、摹效”为主条, 以“摹仿、摹拟”、“模写、模效”为参见条, 是合理而可行的。

(二) 语义渗透

有的语素或词语的意义本来没有什么联系或联系比较微弱, 但在语用过程中, 通过语义扩散而相互渗透或一方向另一方渗透, 以致出现了语义交叠段, 这个交叠段的存在便促成了不同词语形式的出现。它不是通过汉字整理能够解决的。

如“练”和“炼”, 它们的语义相隔本来是比较远的, 但通过转喻的方式, “练”由白绢, 到把生丝煮熟使其柔软洁白, 再通过转喻的方式, 到练习、训练, 到经验多、纯熟, 以致具有了简洁与磨砺这样一些意思; “炼”也由火烧加热提纯, 到用心琢磨使简洁优美, 也具有了简洁与磨砺这样一些意思。这样, 表示此类意思的语形便可以“练”或“炼”了。如“简练、凝练、洗练”也有写作“简炼、凝炼、洗炼”的, “精练、磨练、修练”也有写作“精练、磨练、修练”的。如下例中“凝练”与“凝炼”同现一处:

(9) 诗句因写出了鲁迅的精神和人格而闪光, 而诗句的闪光还在于, 它凝练、尖锐而又深刻地揭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生与死的价值观。……焚膏继晷, 兀兀穷年, (王瑶) 先生于中国古典文学造诣极深, 一旦发而为文, 其遣词造句, 不仅高度凝练, 涵盖面广, 而且隽语如珠。(《秋水文章, 松柏人格》, 《中华读书报》1999年10月20日第3版)

如果从语源的角度严加区分的话, 有人只用其中的一种词形, 而认为另一种是误用。这种融合式渗透会越来越扩大异体词显现的范围和误用的可能。如笔者仅在《读书》杂志上就见到“锤炼”“锻练”、“干炼”“熟炼”这类误用的词形。



又如“采”和“彩”, 它们是古今字, 但后来语义上有发展, 成了包孕字。“采”作动词义时没有混用的地方, 作“神色, 精神”义时一般也不混用, 但作跟彩色有关的义项时, 似乎两者均可, 这样“彩”是包孕在“采”义中的异体形式。现在又倾向于分化, 与色彩有关的用“彩”, 然而“丰富多彩、喝彩”等词中的“彩”写成“采”时有所见。这种离合式渗透的方式更为特殊。

从语义交叠和语义渗透的分析更可见出, 语义网络不是一个词义平面一个词义平面地接合起来的, 而是它们各自占有的既相分离又相叠合的语义空间的总和。

(三) 字形调整导致的语义关系的调整

这种调整有的是自然调整重新分工而成, 有的则是人为调整, 试图使其有个合理分工。合理的分工在过渡阶段也会有异体词出现, 而不够合理的分工则使异体词层出不穷, 甚至语用和规定打架, 谁也说服不了谁。这是我们整理异体词时最需总结和借鉴的地方。下面三个例子在形成异体词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

“帐”和“账”是自然调整影响到人为的规定, 人为的规定是对“帐”和“账”分工的否定的二次否定。“账”曾作为“帐”的异体字被废弃, 后来1986年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又有了“账”, 明确了两者的分工, 然而在实际使用中“账目—帐目”“结账—结帐”等经常混用。其实, “账”和“帐”的语义分工比较明确, 使用起来也比较容易, 但由于长期的统一使用, 而这种统一性规定在使用心理上又未得到完全的统一, 这就造成了不同的人的理解和使用的差异。现在, 人们倾向于分工使用, “账”和“帐”的分工正处于过渡阶段, 最终会形成字形表义化的分化使用。“粘”和“黏”、“稀”和“希”的区分及其系列异体词的归并、分化也是如此, 但处理起来没有它们整齐。这种自然调整形成“自然”之“势”, 我们要顺其自然, 因势而化, 做促进工作。

“阴”和“荫”的人为分工则体现了语用与规定的强烈冲突。



两者本来在共时使用上并没有多少混淆的地方，然而在1985年发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中为了减少“荫”字的读音，将“荫”的阴平音义项归入“阴”，这反而造成了使用上的大混乱，“树荫—树阴”“绿荫—绿阴”等体现了人们使用习惯、使用心理和政策规定之间的很大的矛盾。而且有些地名也没有随之调整，如北京西城区有一条著名的柳荫街、东城区有柳荫公园，山东济南有槐荫区。笔者调查了一下《人民日报》1993~1999年的使用情况，“树阴”的使用不及“树荫”的1/20，而2000年只有“树荫”，没有“树阴”。可见，新的调整得不偿失，恢复以前的分工恐怕势所难免。它违反了“自然”之“势”，没有因势利导。

“象”和“像”的合与分表现为规定与语用之间交叠关系的复杂性。在1956年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以前，“象”和“像”本来是两个字，用法不同。此后，“像”被当作“象”的繁体字处理，“好像”“像……（一样）”等的“像”都被简化作“象”了；只有在两个意义可能混淆时才使用“像”字，如“肖像”“画像”等，但没有对“可能相混”的情况具体化、明晰化。在以后的30年中，可以说，“象”和“像”基本上不分了，都写作“象”。但是1986年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时，对个别字的调整有一个说明，其中“像”字又不再作为“象”的繁体字而重新使用，“象”与“像”的使用又恢复了原来的分工。然而，“像”与“象”重新分化的可操作性相对有限，而且没有很好地考虑一些专业术语用词问题。它不同于“账”与“帐”的分化，后者由于在现实语境中语义基本上没什么交叉，因而可操作性强，一般一旦了解了就不会用错。而有关“象”和“像”的异体词就非常多了，如“想象—想像”“印象—印像”等，甚至一般不会出现“现像”也出现了。

这三例都是整理汉字的时候出现的现象，它们都是由于语义关系错综复杂而不能在语用中得到很好贯彻，这说明理据不足的调整



反而会给语言使用带来了很大的混乱。

四 语素义的区别对异体词分化的影响

异体词的发展，大多是字形和语义的关系通过语用调适的结果。语义关系的制约是有现实同一性的，语用心理以现实语义关系为基础，语形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语义关系。语言运用中，人们比较愿意使用能够反映词语的理据意义、指称意义、心理意义的字形。在异体词的归并与分化中，如果字形与理据、指称、语用心理等有某种显在的联系，则有时便体现出大体的发展方向。

（一）语素义的语用指向形成异体词语用强势与弱勢的不同

有的异体词，人们在使用中有取向性。如“折衷—折中”，指“对几种不同的意见进行调和”（下文的词语释义均依据《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订本），有居中的内涵，这样人们在使用中更多地选择“折中”这一词形。然而它又有心理上的选择，所以有时也有用“折衷”的。而“热衷—热中”，指“急切盼望得到个人的地位或利益”或“十分爱好某种活动”，因此心理活动的成分比较明显，因而人们渐渐趋向使用“热衷”。《现代汉语词典》立“热中”为正条，“也作热衷”，没有列“热衷”条，有些欠妥。而“折中”立为正条，“也作折衷”，同时列“折衷”条，便比较合理。“无动于衷”比“无动于中”常用也是如此。我们检索了《人民日报》2000年的所有文章，这几个词的出现频率跟我们的分析大体是一致的：“折中”21次，“折衷”11次；“热衷”146次，“热中”0次；“无动于衷”33次，“无动于中”0次。这是比较典型的语用心理与字形的关系在语用中的体现。由于“折中”与“折衷”、“热衷”与“热中”、“无动于衷”与“无动于中”在语义指向上有所侧重，因此它们归并的可能性要大一些。“重新”与“从新”、“佐证”与“左证”、“冥器”与“明器”、“倒霉”与“倒楣”、“鲁莽”与“卤莽”的语用取向也是如此。对这类异体词的自由变体，我们主



张选取占语用强势的异体作为主条、推荐用法。

(二) 语素义体现的语法功能的差异导致异体词语用强势与弱势的不同

异体词中的区别性语素的意义的差异有时在语法功能上体现出来。如“宏”和“弘”的语义空间有交叠，交叠的地方可以形成系列异体词。《现代汉语词典》将“宏论”“宏图”“宏旨”“宏愿”、“弘扬”作主条，将“弘论”“弘图”“弘旨”“弘愿”、“宏扬”作参见条，是合理的。“宏”的常用义是宏大，语义成分是形容词性的；“弘”的常用义是扩充、光大，语义成分是动词性的。这样，在名词“~+名词性语素”框架中，用“宏”便于理解使用；在动词“~+动词性语素”框架中，用“弘”便于理解使用。《现代汉语词典》将“零乱”、“凌夷”作主条，将“凌乱”、“陵夷”作参见条，也是合理的。“零”常指零碎，形容物，形容词性；“凌”常指凌驾，用于动作，动词性。这两组词内部结构都是并列式的，在语用选择上相互影响。可见，语义成分的功能差异促使异体词的归并和分化。

(三) 语素常用语义的差异促使异体词的语义发生分化、显隐

日常语用中，某个语素的多个义项中往往有某个义项是其常用义、核心义，它对构词的理解和使用往往有某种暗示、预指、导向作用，影响异体词的语用，促使其发生变化。如《现代汉语词典》“与(yù)”字头下收有两个词目：“与会”“与闻”。其中，“与闻”释为“也作预闻”，同时立“预闻”条；“预会”释为“同‘与会’”，而在“与会”条下没有“也作预会”。“预”的一个义项释为“同‘与’(yù)”；“与(yù)”释为“参与”。“参与”是主条，“参预”是参见条；“干预”是主条，“干与”是参见条。这里已经显示出这组异体词分化的苗头。由于“与”(yù)重在参加其中协同行动，且受到“与”(yǔ)的相关影响，“预”重在干预其事使受影响，这样它们在组合成词语时，与词语中的其他语素在意义上



相合的则朝同一方向影响人们的运用。所以，“参与—参预”似乎要发生分化，前者重在加入其中，后者重在居中干预；而“干与—干预”，则很可能是“干预”成为语用强势，隐去“干与”。而“与会”“与闻”一直呈语用强势，“预会”“预闻”很可能将具备预备会、预先听说这样的含义，而最终让出“参加”这一义项的位子来。这是词语内部语素义相互制约而影响了异体词的不同的发展道路。由此可以看出，语义与语境是相互选择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1年12月19日发布，2002年3月31日试行)建议选择“参与”放弃“参预”，可能有些困难，而选择“干预”放弃“干与”，选择“与会、与闻”放弃“预会、预闻”则是可行的。“厉害—利害”的语义和功能分化也是如此。系列异体词的发展方向也是不同的，因其受到的制约因素并不完全相同。也就是说，有些系列异体词表面上看是性质相同的，其实其内部并不均质。因此，对待系列异体词，在整理时也不宜不加区别地对待，必须结合由其所构成的词语的相关语义和一般语境来区分。对于所谓的系列异体词，要慎重判断是否真正成系列而可作等值处理。异形词研究课题组《异形词整理例释：词—辞》(应雨田执笔，《语文建设》2000年第1期)主张：“历史上‘词’与‘辞’的分工不明确，人们在利用它们构造复合词语的时候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我们认为只有改变观念，变微观处理为宏观处理。”“系列异形词语的规范处理应该突出系列化的原则，只要从总体来看符合群众的运用习惯，又与理据不相冲突，少数的例外就应服从大局。”原则上似乎如此，但如何判断系列异体词的等值问题还需深入研究。

(四) 整个词语的语义侧重点的不同导致异体词的分化

词语的附加意义不同都可视为侧重点不同。实际上，这些词应该只能作为同义词而不能作为异体词，但由于认识上的差异，很多时候(至少在还没有细致分析之前)人们将它们当作异体词来处



理,甚至作出合并的选择。如“纯朴—淳朴—醇朴”曾被视为异体词,而有人指出它们的语义侧重点和表达色彩略有差异。(参见雨田《异体词语规范研究述评》,《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有人分析了“漂荡—飘荡”的细微差别,指出“有时这种细微差别却是表达所必需的”(邓英树《异体词的语义差别及规范问题》,《语文建设》1994年第11期)。“漂”和“飘”构成的系列异体词不少。“烦琐—繁琐”,一般都赞成用“烦琐”来合二为一,然而它们在语义上也是各有侧重的,虽然有时这种侧重点并没有凸现出来,但在需要区别的时候,它们往往就能显现出差异。例如:

(10) 用不着烦琐地举例了,从上节例(6)可以推出(6a)至(6l)中的任一命题。(王维贤等《逻辑引论》448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

(11) 对于不需要强调的地方,可以忽略不记。否则作茧自缚,愈搞愈烦琐,失去了逻辑分析的目的。(同上,497页)

(12) 这都是变通,在不至于误会的场合,似乎比较省事,可以避免烦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3节,商务印书馆,1979)

(13) 直到20世纪初年,才有些语法学家在论述形态不太烦琐的语言如英语的著作里,开始把句法提到重要的位置上。(同上,第71节)

(10)(11)似乎有区别,但也可以换用;(12)(13)似乎就不易换用了,虽然换用后并不引起误解。“烦冗—繁冗”“烦乱—繁乱”也是如此。这正是语境的概括与具体既相联系又相分别的体现,在泛语境中,可以相互换用而不显差异,在微语境中,往往各司其职难以置换。很多同义词的使用差异就是如此,而且这正是同义词的语义和语用特征。“纯朴—淳朴—醇朴”,如果不是特别强调其差异的话,一般也是可以相互换用的。上文的“参与—参预”也有这方面的倾向。这又牵涉到语用可模糊度与语境的复杂关系。



(五) 不同的构词理据对异体词的语用选择与发展趋向也有影响

如“腊梅—蜡梅”,《现代汉语词典》只收有“腊梅”。有人认为,腊梅不仅有腊月开花的,还有夏季开花的等,这样“腊梅”的取名就不科学,不妨选取从质地角度命名的“蜡梅”。(参见高更生《“蜡梅”与“腊梅”》,《语文建设》1996年第7期)然而这有相当的困难。一是一般的生活常识往往不同于科学知识,而对语用心理有较大影响的往往是生活常识;二是“腊梅”已有了特定的比喻、象征的涵义。(参见剑艺《“腊梅”规范的另一种考虑》,《语文建设》1996年第11期)如何选择还颇费斟酌。理据是多重的,不仅仅是科学性问题的,也不只是源流问题,其他方面也存在理据,有时甚至成为强势理据。又如“瞳仁—瞳人”“梅雨—霉雨”的归并也不容易,两者的学术理据在日常语用中都不是特别明显。学术理据与语用理据之间的关系值得探讨。这样的一组词往往还不容易体现出明显的强势与弱势。当然,现在日常语境中用“腊梅”“瞳仁”“梅雨”似乎多一些,因为其中的语用理据稍强一些。而“皇历—黄历”“古董—骨董”,人们更多地使用前者,因其理据折射在字面上给人一种过时感,故有“老皇历”“老古董”的表达,使用这样的异体词时,其语境常与此理据相合。例如:

(14) 两年前有部肥皂剧叫《电脑家庭》,里面的笑料都是PC时代的故事,今天看来有点像皇历了,我们已经不会为此大做文章。(李伟《你家信息了吗?》,《三联生活周刊》2000年第12期)

(六) 语素义在语义系统中的凸显与隐舍也影响异体词的显现和使用

有的异体词某个语素意义相对比较冷僻,甚或成为“语义化石”现在一般不大使用,一般语用者理解起来也有一定的难度,于是使用相关意义的同音语素去代替,构成新的词形,而原来的词形并没有因此而弃用,尤其在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人群当中继续使用还



以之为正体。其实这样的异体词反映了一定时期不同的语用群体既相分化又相交叠的语用状态。如“故步自封—固步自封”“莫名其妙—莫明其妙”“名副(fù)其实—名符(fú)其实”“仓促—仓猝”“幡然—翻然”“克期(克日)—刻期(刻日)”“倚(yǐ)仗—依(yī)仗”“轶事(轶闻)—逸事(逸闻)”等,并行并用。由此可见,同样是并行并用,也得进行分析,是什么层次的人在用,什么语体中使用,是不是所有的人所有场合都在使用(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并行并用)。这类异体词的使用往往有相当一段时间的过渡,或合并,或分化,或长期并存。分化的原因主要还是这两个语素的语义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语用取向。

五 从语义关系看异体词整理中的几个问题

上文分析了语义关系对异体词显现与使用的影响,这里进一步从语义关系对异体词的语用制约的角度来谈对异体词的功能和整理原则、方法等方面的认识问题。语义与形、音的关系在使用中的相互制约性是很复杂的,都对语言使用心理和行为有影响,应该慎重考虑。

(一) 关于异体词的功用及对语用经济性的理解

从客观界定上说,异体词语用功能的表现应该是“在任何语境中都可以互相替换”,异体词似乎“有百弊而无一利”。然而从我们提出的诸多异体词来看,我们对异体词涵义的理解跟具体的操作有距离,在这种情况下说异体词“有百弊而无一利”,多少有些让人踌躇。而且若据此界定去衡量异体词,就会发现这部分的数量极少,随着语料的数量增多、范围扩大、语境层次更加丰富,便觉得异体词的数量在减少。如果结合不同的语用群体来分析,异体词不同形体的使用范围常有差异,这样我们就必须考虑多大程度上可以模糊这种差异,以取得归并的基础或强化这种差异以实现分化的可能。对异体词功能的理解至少从现状来看,一定要从原型范畴的角



度来认识。

从语用的效率来看,异体词的存在使语用显得很经济,然而如何认识经济性问题,还存在分歧。从异体词来说,多一词显然没有少一词经济,但如果我们整理时没有很好地协调语用关系,整理了一个异体词,有时实际上就增加了一个词,使语用反而显得比较混乱,显得更不经济。我们以前整理汉字,有的地方归并的理据不充分,语用基础不够,显得太急了,影响了语用的经济。语言文字工作总的来说是急不得的,不能为的就不为。不为也是一种为,回避并非无为。拿得准的才拿,连自己都有所犹豫的必须放一放。这方面的教训不少,一定程度上与我们对经济效率的理解偏误有关。而且,对于汉字的从简发展而言,从简恐怕不仅仅是字数、笔画的减少。异体词的从简也如此,语用关系的合理调适才是根本意义上的从简。有时增加一个字、多了一两笔、保留一种词形反而便于理解和使用,而且能照顾不同的语用群体的语用心理和习惯。比较而言,哪个更简,哪个经济,都与我们的根本目的相联系。相对于义明、音准、尊重差异等整理原则,从简原则(如选用笔画少的、取消某些专用字、减少多音字的某个读音等)的效度是相当低的,而且在操作上很容易出现偏差。如从取消专用字角度看,有人主张在“葫芦—葫芦”“瞌睡—瞌睡”“搭拉—耷拉”“胡蝶—蝴蝶”“刚风—罡风”“抵牾—牴牾”“蒙眬—朦朧”“朦朧—蒙眬”“丁宁—叮咛”“环球(环宇)—寰球(寰宇)”中选择前者(《异形词的规范》,《语文建设》1998年第4期),恐怕大多数通不过。同类的还有“保姆—保姆”“恍惚—恍惚”“科斗—蝌蚪”“鲨鱼—鲨鱼”“展转—辗转”等。如对于“叮咛—丁宁”“伶仃—零丁”,人们恐怕还是愿意使用前者,以形显义。词语中的语形有相互浸染的情况,又如“骨骼—骨胳”“朦朧—蒙眬”“模糊—模胡”。《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已将“骼”作为“胳”的异体字整理掉了,值得商榷。《简化字总表》将“朦”作为“蒙”的繁体而简化掉了,



“矇眊”成为“蒙眊”，有些不便。专用字的出现与使用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不能仅仅从汉字字数的多少来考虑。因此，对从简的可操作范围要细加分析，有的看似从简，实际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如“折中—折衷”多用“折中”。有时要求从简而忽视了其中的差异，如有人主张在“恶梦—噩梦”中取用前者。对话用中的经济问题必须辩证理解，综合权衡利弊得失。

下面这篇《关于统一用词用语的意见》（《文荟》1982年第6期）举了很多希望大家使用的词语和不再使用的词语，牵涉的方面比较多，其中很多是关于异体词的选取问题的：

1. “注意正确使用成语”：

- 用“默默无闻”，不用“默默无闻”。
- 用“夜以继日”，不用“日以继夜”。
- 用“故步自封”，不用“固步自封”。
- 用“屡教不改”，不用“累教不改”。
- 用“发人深省”，不用“发人深醒”。
- 用“发愤图强”或“奋发图强”，不用“发奋图强”。
- 用“唾手可得”，不用“垂手可得”。
- 用“前功尽弃”，不用“全功尽弃”。
- 用“情有可原”，不用“有情可原”。
- 用“墨守成规”，不用“墨守陈规”。
- 用“谈虎色变”，不用“谈虎变色”。
- 用“不自量力”，不用“自不量力”。
- 用“束手束脚”，不用“缩手缩脚”。
- 用“必恭必敬”，不用“毕恭毕敬”。
- 用“信口开合”，不用“信口开河”。
- 用“莫名其妙”，不用“莫明其妙”。
- 用“名不副实”，不用“名不符实”。
- 用“不为已甚”，不用“过为己甚”。



- 用“废寝忘餐”，不用“废寝忘食”。
 - 用“飞黄腾踏”，不用“飞黄腾达”。
 - 用“铤而走险”，不用“挺而走险”。
 - 用“消除疲劳”，不用“恢复疲劳”。
 - 用“打扫环境”，不用“打扫卫生”。
 - 用“可望而不可即”，不用“可望而不可及”。
 - 用“树长千年，叶落归根”，不用“树长千丈，叶落归根”。
- #### 2. “注意正确（或择优）用词”：
- 用“工夫”，不用“功夫”。
 - 用“年轻”，不用“年青”。
 - 用“花费”，不用“化费”。
 - 用“窜改”，不用“篡改”。
 - 用“覆没”，不用“覆灭”。
 - 用“贯串”，不用“贯穿”。
 - 用“装潢”，不用“装璜”。
 - 用“抹杀”，不用“抹煞”。
 - 用“裹胁”，不用“裹挟”。
 - 用“报道”，不用“报导”。
 - 用“启程”，不用“起程”。
 - 用“取名”，不用“起名”。
 - 用“诬蔑”，不用“污蔑”。
 - 用“即使”，不用“即便”。
 - 用“涵义”，不用“含义”或“含意”。
 - 用“担心”，不用“耽心”。
 - 用“担忧”，不用“耽忧”。
 - 用“照相”，不用“照像”。
 - 用“那么”，不用“那末”。
 - 用“汲取”，不用“吸取”。



用“其他”，不用“其它”。

用“成分”（身分、名分、本分、安分），不用“成份”（身份、名份、本份、安份）。

其出发点主要还是所谓的经济性原则。这里面很多是有问题的，主要问题还是对语用中的经济性问题缺少细致、全面的分析。

（二）关于异体词整理过程中的词频统计与语料选择

我们整理异体词时必然重视使用的频率。但词频统计中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很好地分析，尤其是语义关系、语境偏向和语用色彩很难从词频中反映出来。如词频都很低或为零，便说两个异体词使用情况相当，实际情况是不是如此？在特定的语料中都没怎么用并不表示一定相当。另外，如果词频相差很大，也要看出现的语境，可能某些语境只用某个词，而其总体频率很低。如“参与—参预”，两者词频数悬殊，恐怕主要原因还是“参与”所适应的语境在日常交际中频频出现，而“参预”所要求的语境一般不怎么出现。即使词频数据相同，也不一定就能充分说明问题。语境相同与否很重要，而语境是否相同的参与因素很多。如“繁琐—烦琐”，前者重客观，后者偏主观，还有都不怎么偏重的情况。学术著作中常用“繁琐”，如语言学家徐烈炯的论著中很难见到用“烦琐”的，倒是经常见到“繁琐”。这不仅是个人的使用习惯问题。这样就不能把词频统计作为唯一的参考，而是要回过去做语境分析，结合语境（尤其是上下文语境）来分析频率问题可能更有说服力。这又牵涉到对语境的不同层次的认识。对词频差异的相关因素的分析往往影响了我们的结论。而且，如果不加分析，很容易将事先认定为异体词而实际上只是同义词的当作异体词来处理了，如“复原—复元”“含义—涵义”“界限—界线”“蔓延—漫延”“武工—武功”等。对语境的分析会经常调整我们的认识，而这正是确定异体词时必须遵循的一个根本性原则——现实同一性原则。而且频率高低有的恐怕还是非语言因素造成的，如某一时期某种现象突然大量出现。这



实际也是从理据上来考虑了。看来，词频统计只能是一个“方便”的做法，值得提倡，但也要看到它撇开了不少因素，尤其是将词形从语境中抽取出来，掩盖了词频统计中语料的等价不等价问题。对不同的语言现象，词频统计的效度也是不同的。

做词频统计和语境分析，语料的选择必须结合语体和语用群体来区别对待。语料的不等值因素必须进行分析，各类语料的代表性是不同的。整理异体词时，不能只考虑大作者（如鲁迅、茅盾、老舍、毛泽东）和社论的用法，更不能只注重几十年前的大作者的、文学作品的用法。还得考虑普通人怎么用，为什么这么用，因为归根结底用得怎么样，是否合用，多大程度合用，还得靠这些人。而且，他们的使用往往同样蕴涵语义关系与词形关系之间的理据。我们说要“从俗”，从什么样的俗？我们说要“从众”，从什么样的众？理据不应仅仅是词源，人们的文化心理等也是理据。所谓通用、从俗，实际主要是从词频角度来考虑的，而语料对词频的影响很大。而且对从俗、从众的背景，我们有时不大细致分析。

另外，选择语料时还要认识到，《人民日报》等大报的词语使用常以《现代汉语词典》作为参照，而《现代汉语词典》已根据自己的原则对异体词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理。我们的日常阅读体验是，异体词使用比较复杂的地方往往是各类面向普通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的报刊，其中编辑加工的痕迹不明显。而中央大报往往是比较“干净”整齐的，对语用者的语用习惯和语用心理等个性的东西有所处理，有时未必反映现实语用的状况，即对普通使用者的语用“代表性”不是很强。可以说，它更多地代表较高文化层次的、语文政策制定者的语用取向。这并不是说它与普通语用相对立，只是说不完全相合。

（三）异体词整理与遵从国家标准的关系

编码和解码涉及的因素及每种因素所占的比重并不相同。解码的语境制约因素与编码所设定的语境未必完全合拍。我们在整理异



体词时，要立足于中等文化程度的编码者和解码者的使用。大体要考虑到中等文化程度的人好用，不会在取舍上有很多踌躇，即照顾到中等文化程度的人的可操作性。如果连一般的语言文字工作者在使用时都颇费踌躇，那样的整理肯定存在某方面的问题。可操作不仅是语形、语义方面的，还有语用心理的，要便于理解和接受、使用。而国家标准中有的方面似乎存在不足。

整理的原则至少自身要一致，无差别使用时要一致。要探讨学术理据如何为一般使用者所理解、掌握。制定标准时要考虑学术理据与语用理据的关系。另外，应该考虑到，整理者自身认可的理据是否真正是优势理据、本质理据，在整理者出现疏漏时怎么办，以致国家标准若不便于推行怎么办。如“噉”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作为“噉”的异体而弃用，这就影响到“噉嘴”存在的合法性。然而，人们（除了对标准很熟悉且严格遵行者）还是喜欢使用“噉嘴”，而“噉嘴”不大用，而且用起来很别扭。整理时，要考虑到：人们会不会照办？为什么难以遵循（不仅是惯性问题）？如果不遵办，那又如何使其遵行？从后往前推的整理也应该是一条思路。对于我们的规定（哪怕规定中有欠缺），《人民日报》、毛选、邓选等相对来说好执行，恰恰是民间不好执行。我们规范时要考虑群众如果不执行其原因是什么，不能只是简单地指责他们文化水平低，规范意识淡薄，其实有时是我们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有不确定因素存在。“噉”和“噉”的整理不仅是文字整理，或者说从根本上看不是文字，而是语义关系和语用习惯、语用心理的整理。

从我们对异体词的性质以及我们在异体词整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的分析，我们认为异体词整理是不可能一劳永逸的。异体词问题从根本上说是文字与语言及它们与语用的关系问题。在有的情况下，异体词是有相当的能产性的，它是语义关系在语用中的必然反映。异体词的出现也是潜词显化的一条途径、一种方式。异体词规范词形的选择具有某种相对强制性，即它具有相对高的语用价值，



这并非表示被弃用的词形就完全没有语用价值。异体词规范词形的选择实际是一种语用预测。因此，在整理异体词时，要把握住一点，能为则为，不能为则不为，能多大程度上可为就在多大程度上去为，时刻存有“患得患失”意识。要充分考虑语用的关系，循序渐进，因势利导。



作者主要著述目录

- [1] 《现代汉语规范回顾》(执笔),《学语文》1994年第5期。
- [2] 《规范的层次性》(执笔),《学语文》1995年第3期。
- [3] 《现代汉语规范失误例析》(执笔),《学语文》1995年第5期。
- [4] 《汉字简化的历史到底有多长》,《汉字文化》1995年第4期。
- [5] 《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96年6月),《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2001年第8期。
- [6] 《语言评议中的现实同一性问题》,《语文建设》1998年第1期。
- [7] 《语义叠架原因论析》,《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2期。
- [8] 《有关辞书命名问题的分析与思考》,《辞书研究》1998年第2期。
- [9] 《主体化和多样化相结合》(合撰),《语文建设》1998年第6期。
- [10] 《实用语文规范知识小词典》(合著,于根元主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年第1版。
- [11] 《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规则本位和语用本位》,《语文建设》



- 1999年第1期;收入《世纪之交的中国应用语言学研究》,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
- [12] 《应用语言学不等于理论语言学的应用——读于根元〈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汉语学习》1999年第1期。
- [13] 《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异》,《语文建设》1999年第4~5期。
- [14] 《试论现代汉语规划的基本原则》(合撰),《北京电大学报》1999年第4期。
- [15] 《关于辞书规范的理解及其相关问题》,《辞书研究》1999年第5期。
- [16] 《“悬殊”用法的描写与分析》,《学术交流》1999年第6期。
- [17] 《应用语言学理论纲要》(合著,于根元主编),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
- [18] 《语言哲学对话》(合著,于根元主持),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年第1版。
- [19] 《歧义现象的演绎分析——以一组层次构造歧义的系统性分析为例》,《语言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1期。
- [20] 《使用规范汉字和规范使用汉字》,《语文建设》2000年第7期;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学语文教与学》2000年第11期。
- [21] 《关于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确立》,载《世纪之交的应用语言学》,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22] 《增零》,《修辞学习》2000年第5~6期合刊。
- [23] 《试论语义关系对异体词显隐和使用的制约》,《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第1期。
- [24] 《语言规范化应加强理论建设——读戴昭铭〈规范语言学探索〉》,《汉语学习》2001年第2期。



- [25]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与副名组合的可能性》，《中国语文》2001年第3期；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2001年第8期。
- [26] 《从“克林顿”三用谈起》，《语文建设》2001年第4期。
- [27] 《关于〈现汉〉修订本对原本词条的删节及其他》，《辞书研究》2001年第4期。
- [28] 《语言批评的嬗变及存在的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5期。
- [29] 《说“界”和“坛”》，《汉语学习》2002年第1期；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2002年第7期。
- [30] 《从动物的命名谈起》，《语文建设》2002年第3期。
- [31] 《试析名词的语义结构》，《世界汉语教学》2002年第4期。
- [32] 《略谈谐义》，《修辞学习》2002年第5期。
- [33] 《词义的认知模式与词义的性质及构成——兼谈成语的性质》，《辞书研究》2002年第6期。
- [34] 《逆谱——一种时尚表达》，《修辞学习》2003年第2期。
- [35] 《动结式的论元结构和配位方式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3年6月。
- [36] 《比喻义的生成基础及理解策略》，《语文研究》2003年第4期；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2004年第2期。
- [37] 《汉语句式的标记度及基本语序问题》，《汉语学习》2004年第2期。
- [38] 《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中国语文》2004年第6期。



后记

解放以来，我国的语言应用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当前的语言生活，异彩纷呈。但是如何分析这半个世纪中我国语言应用状况的变化过程，如何认识当前语言生活，语言学界和语言使用群体的认识有个发展的过程，两者之间也并不完全合拍。为了语言应用和语言规范研究健康地发展，有必要对过去和当前人们关于语言应用和语言规范的认识作一个较为系统的梳理。尤其是关于当前语言生活的认识，折射出很多问题。总体而言，当前的语言运用状况是，民间话语的市场扩大了，语言使用者的功力提高了，思维活跃了，情趣发展了。从发出声音的主体来看，从众神的狂欢逐渐演变为众人的狂欢。也就是说，我们似乎正处于话语狂欢的环境中。语言的交际功能得到进一步深化，语言的游戏功能有了新的体现，语言的表达手段也比以前丰富了许多，虽然其中必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尤为明显的是，十几年前专家对语言应用的认识总体上显得有些保守，而现在则要“开明”许多。

这些变化体现了这样一个主题：跟语言对话。这只是一个大概



的概括，具体说来就是：语言使用就是语言使用者与语言的对话；语言规范就是与语言使用者的对话，从根本上看还是与语言对话；对话必须尊重对方，了解对方的根本特征；语言的根本属性就是交际性，所以交际值的高低（交际的到位程度）是品评语言应用状况和语言要素的根本标准。跟语言对话要求别跟语言和语言使用者过不去，要倾听语言和语言使用者发出的声音。在语言功能的开掘上，要有平等意识，语言规范工作者尤其要有平民意识。对话，见出多种选择的可能性；对话，见出对智慧的尊重；对话，见出差异性共存；对话，见出平等。对话就是相互学习。只有在有多种选择可能性的前提下的对话，才能搭建创新的平台，才能充分展示群众的正常的语言能力，实现语用和谐。只有这样才能引导为主，重在建设。语言运用毕竟是一项全民的实践活动。语言研究者和语文工作者要尊重和鼓励语言运用的创新，只有创新才能引领语言生活。

二

当然，创新与风险并存，越是创新的领域越有可能出现不合常规的东西。但这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只要去努力学习。学习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使用和使用过程中去创新。然而，我们有时并不这么看。有一本影响很大的《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7月增订三版）在谈及学习构词法时这样说：

“学习构词法只在了解词在构成方面的理据，帮助我们‘用词’，而不是让我们用它来‘造词’，这是跟句法构造规则根本不同的地方。新造的词即使符合构词法，也还需要群众的认可与普遍采用，才能成立。如果已有的词可以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的交际任务，便不能另造新词，



否则便是生造词，徒然增加人们记忆上的负担，破坏了词汇的规范。”

这里至少有这样一些问题值得商榷：学习的根本目的是什么？为什么学习构词法和学习句法构造规则的目的在于根本上不一致？现代汉语词汇到底是怎么发展过来的？如何才能确认“群众的认可与普遍采用”？既然有普遍采用这种情况，那从初次显现到普遍采用不可能一步到位，怎么办？一次性使用的词怎么办？谁真正拥有造词的权力？不学构词法的人是否允许造词？“已有的词可以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的交际任务”时，新造的词是否就一定是生造词？到底什么才是词汇的规范？实际的语言生活是不是这样的？我们自己是不是就照此行动的？等等。

我们要关心和鼓励大家去创造，但要有品位，努力到位。语言学工作者要为别人的创造提供语言学理论、方法乃至观念的服务。创造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胸怀和气质。能创造一个好词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看到一个新词显现了，必须从交际到位的程度去评价，而不能笼统地用是否被普遍采用来评判，也不能根据汉语中是否已经有了一个意思“相同”的词来评判。很多人在批评“的士、电脑、迷你、作秀、克隆”这样一些新词时，一条很重要的理由就是汉语中“已有的词可以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的交际任务”。现在看来，必须思考问题到底出在什么地方。规范研究和规范工作的旨趣在于促进和保护语言生活的丰富、鲜活和创新。要从传统的“知识型”规范的框架中跳出来，倡导“能力型”规范，即规范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激活、培养、提高人们的语言运用能力，在语言运用中掌握和发展语言知识，而不是单纯地掌握跟规范化相关的语言学知识和利用现有的知识去评价语言现象。



三

客观地说,我们过去的不少规范化工作在群众中影响不怎么好,我们说的一些话在学生走出校园后就不灵了。有的人一提起规范就反感。其中的原因当然很多,但肯定有我们语言研究者、语文工作者自身的原因。其实,有的时候,我们将现有的语言知识、将语言学著作中描写出来的规则、将词典中的释义塑造成一种霸权,将复杂的语言生活简单化、标签化。当我们的建立于规则之上的规范意识形成一种话语霸权时,这种人为构造的话语霸权体系就影响了人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影响了人们对创新的认同和追求。我们很多语言评论实际上没有很好地倾听来自语言生活的声音,没有真正深入到语言生活中去。也就是没有站到对话的平台上,甚至没有有意识地建立对话的平台。而对话的根本基础就是合作。对话,是合作的竞争,是比较的和谐。

现在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自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对语言规范化工作做了比较深入的反思。整个社会对语言生活变得更宽容了。宽容并不是放弃原则,而是将原则放在更合理的位置上。

语言规范化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丰富多彩的语言生活服务。有没有使语言更好地为人民大众的交际、思维、认知服务,有没有使人民大众的语言生活更加健康、丰富、活跃,是检验规范工作有没有做好的最根本的标准。服务既是一种态度、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一种境界、一种能力、一种责任。让人感到你的行为中有霸权意识时,就很难较好地服务于交际了。现代化的市场讲究用差别化的观念进行服务,不同层次的语言交际有不同层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



式。服务的观点是将语言运用当成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调节和发展并检验已经形成的理论。

四

基于这样一些认识,本书试图对语言规范化的理论和实践作些比较系统的探讨。全书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前三章)比较系统地梳理半个世纪里我们在语言规范化过程中的得与失,分析语言应用和语言规范的演变特征及其存在的问题。目的是“以史为鉴”,重在建设。尤其注重于从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中归纳出语言规范化的原则、方法。第二部分(中间三章)主要是探讨一些理论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语言规范化中比较根本的问题。语言规范化的出发点和目的地是什么,什么样的原则才是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有了这个基础才能更好地认识语言调节和语言变化的关系。第三部分(后三章)则是在前面理论探讨的基础上来具体考察一些长期引起争议的而又折射出很多深层次问题的新现象,如程度副词修饰名词问题,语义叠架问题,异体词的使用问题,这也是前面所谈理论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理论。这里并不试图从社会发展、文化等外部因素进行探讨,而是探讨这些现象产生的语言内部原因和生成的可能性问题,主要是从语义的角度来分析背后的一些东西。也许从语言结构本身认识得比较清楚了,才能更好地回答对这种语言现象的批评,才能使得出的结论更具操作性。

本书追求史论结合,规范理论和语言现实结合,只不过有的地方思辨的笔调重一些,有的地方更多地“用事实说话”。这些内容都曾作为单篇论文发表过,这次整理力求使其系统化。笔者在十来年的现代汉语规范化研究过程中,主要是想系统地做一些理论探



讨，只是由于能力和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想法并没有完全实现。本书算是十年探索的小结吧。

五

这本书能够呈现出来，首先要感谢于根元先生。我是1993年秋投师到于老师门下攻读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的。于老师为我们开设的“现代汉语规范研究”课及其他应用语言学理论课使我对语言应用研究尤其是语言规范研究产生了比较浓厚的兴趣，硕士毕业论文即是《现代汉语规范评议失误研究》。这篇学位论文对我后来数年中一直以语言规范为研究领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硕士毕业后，于老师鼓励我不要放弃学术研究，尤其是比较系统地探讨规范理论以及应用理论，多注意语言应用的热点问题。于老师经常将他最新的想法告诉我，并创造条件让我参加一些相关的学术沙龙、研讨会。后来数年我陆陆续续写了一二十篇关于语言应用和语言规范的文章，大多数文章都经过了于老师的修改。

去年年底，于老师希望我把自己关于语言应用和语言规范的研究成果梳理一下，作为“语言与传播丛书”的一种。我虽犹豫了一段时间后应承了下来，但心里还是没有底。虽然有已经发表的文章做底子，但要整理成一本较有系统的书并非易事，这不是“剪刀+糗糊”就能交差的。有的文章发表已数年了，一些认识需要调整和深化，新的材料需要整理和补充，有的地方甚至需要作较大的改写。在于老师的催促和鼓励下，面壁数月，终于整理成现在这个样子。

没有于老师这些年的悉心指导和严加督促，这本书是不可能面世的。衷心感谢于根元老师。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师母王兰芳老师。



王老师十数年来一直关心我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我的全家。

我要借这个机会感谢我的家人给予我的无限的关爱。我的父母是山区农民，他们根本不知道我具体在研究什么，但他们善良地认为我的所学所做都是有用的。现在他们已是六十左右的人了，仍然挑着一百多斤的担子奔波在窄窄的田埂上，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只为了大家生活得更好。他们给了我人格的力量和精神的支柱。踏实、勤奋、有良心是他们给我的最大教益。感谢我的妻子高勤丽。这些年里，我为了做所谓的学问，丢掉了工作，失去了房子，怠慢了孩子，是她支撑着这个家。而且，书中的很多内容在当初写成文章时都与她讨论过，从她的文艺学细胞中得到了启发。感谢我的孩子施今语，她给了我无限的快乐。

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苏耀彬先生。苏先生是个热情而认真的编辑。我做过多年的出版社编辑，深知编辑工作的艰辛和价值，在此谨向苏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许多疏失。恳请各位读者和方家教正。由于本文常有评议别人的观点之处，虽只是商榷，但仍使我在整个写作过程中一直怀着谨慎的心理。其实，本书中的一些提法，在当初发表时就有争议，这次成书，还望得到新的指正。

施春宏

2004年国庆前夕

于北京语言大学蜗室内